

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印光法師說 佛教日報鄧慧載記錄

第一日說喫素念佛為護國息災根本

印光本一無知無識之粥飯僧。祇會念幾句佛。雖虛度光陰①七十餘年。而於佛法。絕無徹底之研究。此次既以護國息災法會諸君之邀請參加。情不可却②。且事關國家福利③。亦屬應盡之責。遂不辭簡陋④。來預此會。但今天所講者。並無高深之理論。祇述護國息災之根本方法。至於此次法會之要義⑤。待明日再講。

此次法會之目的。為護國息災。但何以方能達此種目的。余以為根本方法。在於念佛。蓋殺劫。及一切災難。皆為眾生惡業所感。人人念佛。則此業可轉。如只有少數人念佛。亦可減輕。念佛法門。雖為求生淨土。了脫生死而設。然其消除業障⑥之力。實亦極其鉅大也。而真正念佛之人。必先要敦倫盡分⑦。閑邪存誠⑧。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尤須明白因果。自行化他。今日之非聖非孝⑨。蔑道廢倫⑩。殺父公妻⑪等等邪說。皆是宋儒破斥因果輪迴。以致生此惡果。如人人能明白因果道理。則斷⑫無人敢倡此謬說也。世間一成不變之好人少。一成不變之壞人亦少。大多皆是可上可下。可好可壞。所以教化最為緊要。孔子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⑬。祇要加以教化。無不可以使之改惡歸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⑭。惟在人之信念⑮而力行耳。今日中國社會之所以如是紊亂⑯者。皆無教化之故也。但教化需在幼小時起。所謂教婦初來。教兒嬰孩⑰。若小時不教。大則難以為力矣。何則。習性已成。無法使之改易⑱也。故念佛之人。須注意教育其子女。使為好人。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果能人人如是。則災難自消。而國亦常蒙擁護⑲矣。

念佛法門。根本妙諦⑳。在淨土三經。而華嚴經中普賢行願品所示。尤為根本不可缺乏之行願㉑。蓋善財以十信滿心㉒。參德雲比丘㉓。即教以念佛法門。得入初住㉔。分證法身㉕。從此歷參五十餘員知識。隨聞隨證。自二住以至十地。歷四十位。最後於普賢菩薩處。蒙其開示加被威神之力㉖。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即是等覺菩薩。然後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㉗。導歸極樂。勸進善財。及華藏海眾㉘。一致進行。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故知念佛法門。始自凡夫。亦可得入。終至等覺。亦不能超出其外。實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㉙之總持㉚法門。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也。

凡學佛之人。更有應注意之事。即切戒食葷。因食葷能增殺機。人與一切動物。生於天地之間。心性㉛原是相等。但以惡業因緣。致形體大相殊異㉜耳。若今世汝喫他。來世他喫汝。怨怨相報。則世世殺機無已時㉝矣。若能人人茹素。則可培養其慈悲心。而免殺機。否則縱能念佛。而尚圖口腹之樂。大食葷腥㉞。亦未能得學佛之真利益也。

再者。今人好言㉟禪淨雙修。究則㊱所謂雙修者。乃看念佛的是誰。此仍重在參究㊲。與淨土宗生信發願求往生。迥然㊳兩事。又禪宗所謂明心見性㊴。見性成佛。係指親見當人㊵即心本具之佛性㊶而言。密宗所謂即身成佛㊷。蓋以即身了生死為成佛。若遽㊸認以為成萬德具足。福慧圓滿之佛。則大錯大錯。蓋禪家之見性成佛。乃是大徹大悟㊹地位。若能斷盡三界㊺內之見思二惑㊻。方可了生脫死。密宗之即身成佛。不過初到了生死地位。此在小乘㊼。則阿羅漢㊽亦了生死。而圓教㊾初信㊿斷見惑。七信㉑斷思惑。即已了生死。七信與阿羅漢。了生死雖同。其神通道力㉒。則大相懸殊㉓。八九十信㉔。破塵沙惑㉕。至十信後心㉖。破一品無明㉗證一品三德秘藏㉘。而入初住。是為法身大士㉙。歷十住㉚。十行㉛。十迴向㉜。十地㉝。等覺㉞。四十一位。方入佛位。其歷程㉟尚有如此之遠。非一蹙即可驟至㊱也。修淨土者。既生西方。即了生死。亦

是即身成佛。但淨宗不作此僭分⁶⁷說耳。而與禪宗之純仗自力。較其難易。實為天壤之別。尚望預會⁶⁸諸君。三復斯旨⁶⁹。

第一日
止此

譯：我（印祖）本是一位無知識只會吃飯的僧人，只會念幾句佛號。雖然空過七十餘年的歲月，而於佛法上，毫無徹底的研究。此次既是因護國息災法會諸位大德的邀請而參加，情面上無法推辭，而且此事有關國家的幸福及利益，亦屬應盡的責任。就不避諱自己簡單淺陋，而來參與這個法會。但今天所講的，並無高深的理論，只是講述護國息災的根本方法。至於這次法會的要旨，待明日再講。

這次法會的目的，是為了護國息災，但要如何才能達到這種目的。我以為為根本的方法，在於念佛。因為殺劫及一切的災難，都是眾生的惡業所感召。人人念佛，則這業報就可轉變。如果只有少數人念佛，也可以減輕。念佛法門，雖是為了求生西方淨土，以了脫生死而設立，然而念佛消除業障的力量，實在也非常的巨大啊！而真正念佛的人，必先要敦睦人倫盡本分，約束邪念，保持誠實，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尤其必須明白因果報應，自我修行教化他人。今日的詆毀聖人之道、反對孝道，輕視聖道、廢棄倫常，殺父共妻等等的邪說，都是宋代儒者批駁排斥因果輪迴，以致產生這種惡果。如果人人能明白因果的道理，則決定沒有人敢提倡這種錯誤的說法。在世間絕不改變的好人很少，絕不改變的壞人也很少，大多是是可向上可向下，可以是好人，也可以是壞人，所以教導化育最為要緊。孔子說：「惟上智與下愚不移」（只有大智之人與極愚笨的人不改變）。只要加以教導化育，沒有不可以使他們改惡向善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只在於人堅信不疑的想法而努力去實行罷了！今日中國社會所以如此的混亂，都是沒有教導化育的緣故。但教導化育需要在幼小的時候開始，古人所說：「教媳婦要在初嫁來，教孩子要在嬰孩時。」若小時候不教，長大就很難出力了。為什麼呢？習慣個性已養成，無法使他改變了。所以念佛的人，須注意教育自己的子女，使他們成好人、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如果能夠人人如此，那麼災難自然消除，而國家也常蒙受扶助保護了。

念佛法門，根本精妙的真實義理，在於淨土三經。而《華嚴經》中《普賢行願品》所顯示，尤其是根本不可缺乏的身行與心願。因善財童子以圓教十信圓滿位，首先去參學德雲比丘，德雲比丘就教善財童子念佛法門，因而得以證入圓教初住位，隨分證入佛的法身。從此經歷參學五十餘位善知識，隨著聽聞善知識開示就隨分證入，自圓教二住以至十地，經歷四十位次，最後於普賢菩薩處，蒙普賢菩薩開示佛知見，並以不可思議威神力加持攝受，所證入與普賢菩薩齊等，與諸佛齊等，即是等覺菩薩。然後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引導歸向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勸導鼓勵善財童子，以及蓮華

藏世界海會眾菩薩，一致從事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成就佛果。所以可知念佛法門，初始自一般凡夫，也可得以入修，最終至等覺菩薩，也不能超出淨土法門之外。實在是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向上成就佛道，向下度化眾生，自始自終的總持法門。因此得以九法界同心歸向，十方共同讚嘆，千經都闡揚，萬論均宣說啊！

凡是學佛的人，更有應該注意的事，就是一定要戒食葷肉，因為食葷肉會增加想殺害的心。人與一切動物，共同生長在天地之間，真心本性原本是相等的，但因為造就惡業的因緣，以致形體大不相同。如果今世你吃他，來世他吃你，怨怨相報，則世世想殺害的心就沒有止息的時候了。如果能夠人人吃素，那麼就可以培養慈悲心，而免除想殺害的心。否則縱然能夠念佛，而尚要貪圖口腹的快樂，大吃葷肉，那也就不能得到學佛的真實利益了。

此外，現今的人喜好談說禪淨雙修，探究修行方法，則所說的禪淨雙修，乃是看念佛的是誰。這仍然重點在於禪宗的參究，與淨土宗生深信、發切願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很顯然是兩回事。又禪宗所說的「明心見性，見性成佛」，是指親見本人就心本具有的佛性而說的。密宗所說的「即身成佛」，是以就身了生死為成佛。若就認為已經成為萬德具足。福德智慧圓滿的佛，那就大錯大錯了。實在說禪門的「見性成佛」，乃是大徹大悟的地位，若能夠斷盡欲、色、無色三界內的見思惑，才可以了脫生死。密宗的「即身成佛」，不過剛到了脫生死的地位。這在小乘教，則阿羅漢也了脫生死。而圓教初信位斷見惑，七信位斷思惑，就已經了脫生死。圓教七信位與小乘阿羅漢，了脫生死雖然相同，但他們的神通道力，則相差懸殊。圓教八九十信位，破塵沙惑，到十信位後再加功用行，破一品無明惑，證得一品諸佛法身、般若、解脫三種及常樂我淨四德之秘密藏，而入圓教初住位，即是成為法身大士。再經歷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次，才證入佛位。其經歷過程還有如此的遙遠，那裡是一下子就可以突然到達的。修淨土的人，既然往生到西方淨土，就了脫生死了，也就是「即身成佛」，但淨土宗不作此種過分的說法。而與禪宗的純粹仗自己力量，比較他們修行的困難容易，實在有天地的差別。但希望參與法會的諸位，能反覆再三的體會這些道理。（第一日到此為止。）

①【虛度光陰】：「虛度」，白白地度過。「光陰」，時間、歲月。《漢語大詞典》。意指：讓時光空過。

②【情不可却】：情面上推辭不得。《漢典》

③【福利】：幸福和利益。《漢語大詞典》

④【簡陋】：簡單鄙陋、不完備，不周全。《漢語大詞典》

⑤【要義】：要旨、重要的意義。《漢語大詞典》

- ⑥【業障】：惡業之障礙。惡業妨正道者。《涅槃經·十一》曰：「業障者，五無間罪重惡之病。」《俱舍論·十七》曰：「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惡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名為業障。」《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曰：「若有眾生一見佛，必使淨除諸業障。」《佛學大辭典》。由前生所作的種種罪惡而今生今世的種種障礙，如所作所為皆不如意，就是業障的緣故。《佛學常見詞彙》。(1)業即業行，謂由貪瞋癡起身口意，造作五無間重惡之業，障蔽正道，是名業障。(五無間業者，一殺父、二殺母、三殺阿羅漢、四出佛身血、五破和合僧也。)(2)謂諸眾生由貪瞋癡等惑，於諸善法不能勤行，而隨身口意造作惡業，障蔽正道，是名業障。《三藏法數》
- ⑦【敦倫盡分】：「敦倫」，謂敦睦人倫。「分」，指本分。《漢語大詞典》。意指：我們的思想行為要完全以崇敬的心理，遵守社會的倫理道德，盡職盡責地主動承擔好自己本份的義務。
- ⑧【閑邪存誠】：「閑」，防備、禁止。「閑邪存誠」，約束邪念，保持誠實。《周易·乾》：「閑存其誠」孔穎達《疏》：「閑邪存其誠者，言防閑邪惡，當自存其誠實也。」《漢典》
- ⑨【非聖非孝】：「非聖」，詆毀聖人之道。「非」，通「誹」。「非孝」，詆毀、反對孝道。《漢語大詞典》。意指：詆毀聖人之道，反對孝道。
- ⑩【蔑道廢倫】：「蔑」音滅(冫一廿)。輕視、侮慢。「廢」，敗壞。《漢語大詞典》。意指：輕視聖道，敗壞倫常。
- ⑪【公妻】：指共妻。
- ⑫【斷】：絕對、一定。《漢典》
- ⑬【孔子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上智」，指大智之人。「下愚」，極愚蠢的人《論語·陽貨》：「唯上智與下愚不移。」《後漢書·李固傳》：「固狂夫下愚，不達大體。」「不移」，此說「不移」，就是不轉變的意思。無論修道辦事，不移方能成功。古注以上智為善，下愚為惡，也是誤解，孔子在此處只講不移，未講善惡。《論語講要》。意指：只有大智之人與極愚笨的人不改變。
- ⑭【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放下屠刀」，比喻改過為善。宋朱熹：「佛家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若有過能不貳，直是難。」參閱《朱子語類·卷三十》。源於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十九》：「波羅奈國有屠兒，名曰廣額，於日月中，殺無量羊。見舍利弗，即受八戒，經一日夜，以是因緣，命終得為北方天王毗沙門子。」宋昭覺克勤禪師

- ：「是故靈山會上，廣額屠兒放下屠刀，云：『我是千佛一數。』」參閱《圓悟佛果禪師語錄·卷六》。亦作「颺下屠刀」。宋東山覺禪師（南嶽下十五世）：「廣額正是箇殺人不眨眼底漢，颺下屠刀，立地成佛，且喜沒交涉。」參閱《五燈會元·卷十九》。「立地成佛」，作惡之人，只要決心改過向善，即可立刻變成好人，其善心與佛心無異。勸勉人改過自新、棄惡從善。宋徑山宗杲禪師：「若能當下全提，便見佛祖消息。信得及，則立地成佛，不費纖毫力。」參閱《普覺宗杲禪師語錄·卷下》。「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比喻只要真心悔改，離惡向善，便可立即成為好人。成佛作祖是要靠自己，自己能夠承認過失，又能改過自新，即是走向成佛之道的開端，並非已成了究竟佛。原作「拋下操刀，便證阿羅漢果」。出自宋報恩法安禪師：「要似他廣額兇屠，拋下操刀，便證阿羅漢果，直須恁麼始得。」參閱《五燈會元·卷十》。亦作「颺下屠刀，立地成佛」。亦作「放下屠刀便成佛」。宋徑山宗杲禪師：「涅槃會上，廣額屠兒，放下屠刀便成佛，豈是做靜中工夫來。」參閱《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二十六》。亦作「放下屠刀，立便成佛」。《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 ⑮【信念】：堅信不疑的想法。《漢語大詞典》

⑯【紊亂】：「紊」，音問(ㄨㄣˋ)。雜亂、混亂。「紊亂」，散亂、無秩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⑰【教婦初來·教兒嬰孩】：謂施教應該及早。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教子》：「俗諺曰：『教婦初來，教兒嬰孩。』誠哉斯語！」《漢語大詞典》。宋司馬光《書儀》四：「古有胎教，況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況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兒嬰孩。』故慎在其始，此其理也。若夫子之幼也，使之不知尊卑長幼之禮，每致侮罵父母，毆擊兄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記未辨好惡，謂裡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此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⑱【改易】：改動、變更。《漢語大詞典》

⑲【擁護】：扶助、保護。《漢典》

⑳【妙諦】：精妙之真諦（指最真實的意義或道理）。《漢語大詞典》

- ㉑【行願】：身之行與心之願。此二相資而成大事。《青龍疏·下》曰：「由行與願互相依持，此二俱修，不偏起故。」《菩提心論》曰：「凡人欲為善之與惡，皆先標其心，而後成其志。所以求菩提者，發菩提心，修菩提心。」《次第禪門·一上》曰：「有願而無行，如人欲度彼岸，不肯備於船筏，當知常在此岸終不得度。」《佛學大辭典》

②【十信滿心】：「十信」，菩薩五十二位修行中，最初十位名十信，因入佛教海，修無量法門，要以信為先也。一、信心。心與理合，確切不移，滅一切妄想，名曰信心。二、念心。雖在無數劫中，捨身受身，此現前一念，決定不忘，名曰念心。三、精進心。不雜曰精，不退曰進，進趣真淨，名精進心。四、慧心。心純行勤，智慧自生，名曰慧心。五、定心，百雜粉碎，心體湛然，名曰定心。六、不退心，定光發明，進修無懈，深入自性，名不退心。七、護法心。進趣功純，保持不失，與十方如來，氣分相接，名護法心。八、迴向心。以保持修道力故，與佛光相交格，名迴向心。九、戒心。安住淨戒，心光常凝，名曰戒心。十、願心。遍遊十方，化導眾生，隨其所願悉得滿足，名曰願心。《佛學常見詞彙》。「滿心」，滿足。《漢語大詞典》。意指：十信位圓滿。

②③【德雲比丘】：「德雲」，因文殊菩薩的教導，善財展開其追求佛道的參學旅程。其所參訪的第一位善友即是德雲比丘。《四十華嚴》中譯為「吉祥雲」。在《六十華嚴》，譯為「功德雲」。「比丘」，出家受具足戒者的通稱，男的叫比丘，女的叫比丘尼。比丘含有三義，即一、乞士，就是一面向社會群眾乞化飲食，以資維持色身，一面又向慈悲的佛陀乞化法食，以資長養法身。二、破惡，此惡是指心中的種種煩惱而言，出家人修戒定慧三學，撲滅貪瞋痴等煩惱，以便達到了生脫死的目的。三、怖魔，六欲天的天魔希望一切的眾生皆為魔子魔孫，永遠受他的控制，可是出家的佛弟子目的卻在跳出三界，以解脫為期，大家都認真修行，不為天魔外道所擾亂，於是魔宮震動，魔王怖畏起來，故謂之怖魔。《佛學常見詞彙》。《八十華嚴經·卷第六十二·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三》：「爾時，文殊師利菩薩說此頌已，告善財童子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求菩薩行。善男子！若有眾生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事為難；能發心已，求菩薩行，倍更為難。』（中略）『善男子！於此南方有一國土，名為：勝樂；其國有山，名曰：妙峰；於彼山中，有一比丘，名曰：德雲。汝可往問：菩薩云何學菩薩行？菩薩云何修菩薩行？乃至菩薩云何於普賢行疾得圓滿？德雲比丘當為汝說。』：辭退南行，向勝樂國，登妙峰山，於其山上東、西、南、北、四維、上、下觀察求覓，渴仰欲見德雲比丘。經於七日，見彼比丘在別山上徐步經行。見已往詣，頂禮其足，右繞三匝，於前而住，作如是言：『聖者！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而未知菩薩云何學菩薩行？云何修菩薩行？乃至應云何於普賢行疾得圓滿？我聞聖者善能誘誨，唯願垂慈，為我宣說：云何菩薩而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德雲比丘告善財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已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復能請問諸菩薩行。如是之事，難中之難。』『善男子！我得自在決定解力，信眼清淨，智光照曜，普觀境界，離一切障，善巧觀察，普眼明徹，具清淨行，往詣十方一切國土，恭敬供養一切諸佛，常念一切諸佛如來，總持一切諸佛正法，常見一切十方諸佛。』『善男子

！我唯得此憶念一切諸佛境界智慧光明普見法門，豈能了知諸大菩薩無邊智慧清淨行門？所謂：智光普照念佛門，常見一切諸佛國土種種宮殿悉嚴淨故；令一切眾生念佛門，隨諸眾生心之所樂，皆令見佛得清淨故：。」

②4【初住】：菩薩乘五十二位中十住之第一。「發心住」，以真方便發起十住心，涉入十信之用，圓成一心之位也。《佛學大辭典》。即「發心住」，謂由前十信，相躡進修，作真方便，顯發十住之心，此心真精，發本明耀，令彼十信之用，於明耀中，遍互涉入，圓成一心之德。經云：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輝，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十用，即十信之用也。）《三藏法數》

②5【分證法身】：「分證」，（別教）菩薩初地以上少分斷惑證理也，《起信論》謂之隨分覺，台家謂之分證即。《佛學大辭典》。又名隨分覺，即隨著一分之斷惑而多得一分之證悟。《佛學常見詞彙》。「法身」，(1)法身者，謂本有法性之身，若佛出世及不出世，常住不動，無有變易也。(2)謂始從初住，顯出法性之理，乃至妙覺極果，理聚方圓，是名法身。（初住者，即十住位中初之一住也。妙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不可思議，故名妙覺。理聚方圓者，妙覺所證，法性之理方始圓滿也。）(3)謂如來法性真常，湛然清淨，周遍法界。經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是名法身。(4)法身者，謂所證無漏法界之體，而為法身也。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即以法界身作自身，亦作眾生身，乃至虛空身也。（無漏者，謂惑業淨盡，不漏落三界生死也。）《三藏法數》。佛二身之一，又名自性身，或法性身，即諸佛所證的真如法性之身。《佛學常見詞彙》。意指：隨分證入佛的法身。

②6【開示加被威神之力】：「開示」，開是開佛知見，示是示佛知見。《佛學常見詞彙》。開，開發之意；即破除眾生之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之理。示，顯示之意；惑障既除則知見體顯，法界萬德顯示分明。《佛光大辭典》。「加被」，神佛之力加於眾生而與之也。《楞嚴經·六》曰：「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觀念法門》曰：「諸佛同體，大悲念力，加被令見。」《佛學大辭典》。保佑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威神」，威勢勇猛，不可測度也。《無量壽經·下》曰：「無量壽佛威神功德不可思議。」《勝鬘寶窟·中本》曰：「外使物畏，目之為威。內難測度，稱之曰神。」《佛學大辭典》。連貫上下文，此指：普賢菩薩開示佛知見，並以不可思議威神力加持攝受善財童子。

②7【十大願王】：十大願王，出自四十卷《華嚴經》。四十卷華嚴的內容是詳述善財童子參禮五十五位善知識，每一善知識，皆為善財宣說其所證的不思議解脫法門，而能證入此不思議解脫境界的主要原因，正是普賢菩薩的十種願行。可以說：普賢菩薩的十大願行，是證入不思議解脫境界的方便，故四十卷華嚴，皆名《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

。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眾生。十者普皆回向。」

②8【華藏海眾】：「華藏」，華藏世界、蓮華藏世界的簡稱，是釋迦如來真身毘盧舍那佛淨土之名。佛經說，在風輪之上的香水海中有大蓮華，此蓮華中含藏著微塵數的世界，所以叫做蓮華藏世界。此世界總共有二十層，我們所住的娑婆世界，就在華藏世界的第十三層的中間。《佛學常見詞彙》。釋迦如來真身毘盧舍那佛淨土之名。最下為風輪，風輪之上有香水海，香水海中生大蓮華，此蓮華中包藏微塵數之世界，故稱蓮華藏世界，略名華藏世界。凡報身佛之淨土，具十八圓滿，其中之依持圓滿，即蓮華藏世界也。唐《華嚴經·八》曰：「爾時普賢菩薩告大眾言：諸佛子！此華藏莊嚴世界海是毘盧遮那如來。往昔於世界海微塵數劫修菩薩行時。一一劫中親近世界海微塵數佛，一一佛所修淨世界海微塵數大願之所嚴淨。」已下八、九、十、三卷明之，謂之《華藏世界品》。此蓮華藏世界建立之大略，由上下二十重，周圍十一周而成，以中心為毘盧舍那佛之所居。《佛祖統紀·三十一》曰：「上極寶焰，下徹風輪，此華嚴所明一世界種，豎高則且約二十重，周圍則略得十一數，復由此數隨方各十，則總之為百十一，如天帝珠網分布而住。」《探玄記·三》引此文已，曰：「華藏之名，因此立也。（中略）藏是含攝義、出生義、具德義。此中通論有二義：一由此土內含攝一切人法等諸法門故。二含攝一切諸餘剎故。」《清涼疏·八》曰：「蓮華含子之處，目之曰藏。今剎種及剎，為大蓮華之所含藏，故云蓮華藏。」但蓮華藏世界為諸佛報土之通名，即《華嚴經》所說者，釋迦佛之華藏也。《觀經》所說之極樂，阿彌陀佛華藏也。《大日經》所說之胎藏界，《密嚴經》所說之密嚴國，大日如來之華藏也。《佛學大辭典》。意指：華藏世界眾菩薩。

②9【成始成終】：「成」，整、全。「全始全終」。首尾圓滿、完美。《漢典》

③0【總持】：總一切法和持一切義的意思，是梵語陀羅尼的譯義。《佛學常見詞彙》。梵語陀羅尼，譯言總持。持善不失，持惡不使起之義，以念與定慧為體。菩薩所修之念定慧具此功德也。《註維摩經·一》曰：「肇曰：總持，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無所漏忘謂之持。」嘉祥《法華疏·二》曰：「問：以何為持體？答：《智度論》云：或說念，或說定，或說慧。今明一正觀隨義異名。」《佛學大辭典》。梵語陀羅尼，譯言總持。持善不失，持惡不起之義。口念與定慧為體，菩薩所修之念定慧具此功德也。《維摩經註》曰：「總持者，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無所漏忘，謂之持。」菩薩總持之德無量，姑舉四種：

一、法總持：又名聞總持，於佛之教法，聞持不忘也。

二、義總持：於諸法之義理，總持不失也。

三、咒總持：菩薩依定起咒，持咒神驗，除眾生之災患也。

四、忍總持：菩薩之實智忍，持法之實相而不失也。

真言陀羅尼者，此中之咒總持也。故密教總總持門，只就第三言耳。《佛學次第統編》

- ③①【心性】：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以心性立為真空，圓教立為心性具十界三千之法。《圓覺經》曰：「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起信論義記·中本》曰：「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法華玄義·四之三》曰：「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唯識論·二》曰：「眾生心性二分合成。」《止觀大意》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又】心性二字，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惟禪宗則毫無區別。黃檗《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即性即心。心不異性，名之為祖。」又云：「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南陽慧忠國師語錄》曰：「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則別，悟則不別。曰：經云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何也？師曰：汝但依語而不依義，譬如寒月，水結為冰。及至煖時，冰釋為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眾生悟時，釋心成性。」《佛學大辭典》

- ③②【大相殊異】：「大」，表示程度深。「殊異」，不相同。《漢語大詞典》。意指：差別很大。

- ③③【世世殺機無已時】：「殺機」，欲加殺害之心。「已」，停止。《漢語大詞典》。意指：世世互相殺害之心沒有停止的時候。

- ③④【葷腥】：指有辛味的菜和魚肉等食物。後專指魚肉等食物。《漢語大詞典》

- ③⑤【好言】：「好」音浩(厂么、)。愛、喜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喜歡談說。

- ③⑥【究則】：「究」，研究、探求。「則」，準則、法則。《漢典》。意指：探究修行方法。

- ③⑦【參究】：即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起禪七》：「【證義】曰。叢林長年坐香參禪。何為又有禪七。蓋欲剋期成辦之意耳。學者於此時。當猛著精彩。較平日。當加倍用心參究。參究者。即參此一箇話頭也。參話頭。不外起疑情。所謂

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疑不悟。疑。即參也。夫疑之念。固為覺體之障。而因其勢。而善用之則反可假之。以為破障之術。蓋以疑之與悟其機相待。其勢相因。故求悟者。必貴疑也。夫人心之機不凝結。必不能開豁。如隆冬閉塞。實釀泰元。若氣泄。而不完。則其發生。也必無力。故貴疑者。疑。則凝結也。法界之源不深研。必不能遠到。故凡疑者。必深研也。是知疑為悟因。悟為疑果。」

③8 【迥然】：差異很大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9 【明心見性】：明心是發現自己的真心；見性是見到自己本來的真性。《佛學常見詞彙》。意指大徹大悟。唐慧能大師指出：「但於自心常起正見，煩惱塵勞常不能染，即是見性。」元仁宗：「明心見性，佛教為深；修身治國，儒道為切。」參閱《元史·卷二十六》。宋昭覺克勤禪師：「大凡善知識，舉一語，垂一機，要明生死根源，令一切人明心見性去，豈不快哉！」原作「識心見性」。出自唐慧能大師《六祖壇經·般若第二》：「《菩薩戒經》云：『我本元自性清淨，若識自心見性，皆成佛道。』」《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④0 【當人】：「當」，本、這。《漢典》。意指：本人。

④1 【佛性】：佛性者，覺性也。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無染無淨，離過絕非（永離諸過，純一無偽。意指自性本來清淨無染），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佛者覺悟之義，性者不改之義，佛性即是一切眾生永不變異的覺悟之性。《涅槃經》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異。」《佛學常見詞彙》。佛者覺悟也，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名為佛性。性者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

——《佛學大辭典》

④2 【即身成佛】：即身修行即身就可以成佛。密宗說三密加持相應，可以即身成佛。《佛學常見詞彙》。真言宗所談。謂此肉身可成佛也。《菩提心論》曰：「惟真言法中，即身成佛故，是故三摩地，於諸教中闕而不書。」又曰：「若人求佛慧，通達菩提心。父母所生身，速證大覺位。」《佛學大辭典》。發菩提心後，以現在之身即可成佛，不須經過三大阿僧祇劫的長時修行歷程。唐不空集《勝軍不動明王四十八使者祕密成就儀軌》：「見我身者，發菩提心。聞我名者，斷惡修善。聞我說者，得大智慧。知我心者，即身成佛。」出自姚秦竺佛念譯《菩薩處胎經·卷四》：「有菩薩名曰無盡意，即從坐起，偏露右臂，右膝著地，叉手合掌，前白佛言：『未曾聞如來說法，此四種人得成佛者，今日乃能開演大義。』」即

重白佛：『捨身受身，即身成佛耶？』亦作「現身成佛」。唐不空譯《仁王護國般若經·卷下》：「當佛現此神變之時，十千女人現轉女身得神通三昧，無量天人得無生法忍，無量阿修羅等成菩薩道，恒河沙菩薩現身成佛。」亦作「現生成佛」。唐遍滿法師撰《金剛頂菩提心論略記》：「惟真言法中，即身成佛故者，若依內證智境界修行者，不過三祇之道，現生成佛。」《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④3 【遽】：音具(ㄐㄩ、)。遂、就。《漢典》

④4 【大徹大悟】：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云：「如圓教名字位中人，雖五住煩惱，毫末伏斷，而所悟與佛無二無別。若約宗說，則名大徹大悟。若約教說，則名大開圓解。大徹大悟，與大開圓解，不是依稀彷彿明了而已。(中略)。智者誦《法華》，至《藥王本事品》，是真精進，是真名真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能如是悟，方可名大徹大悟，大開圓解。若云證實相法，則非博地凡夫之所能為。」又《正編卷二·復何槐生居士書》云：「參禪縱能大徹大悟，如五祖戒、草堂青、真如喆、斷崖義誌，尚不能了。而再一受生，反致迷失，校前為遠不能及，況吾儕乎。」又《正編卷三·樂清虹橋淨土堂序》云：「夫明心見性，乃大徹大悟也。若最上上根，即悟即證，則可即了。否則縱悉知未來如圓澤者，尚不免重復受生耳。至于五祖戒再作東坡，草堂清復為魯公，尚未至甚。而海印信為朱防禦女，已屬不堪。雁蕩僧為秦檜，則誠堪憐憫矣。」又《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第一日 說吃素念佛為護國息災根本》云：「禪宗所謂明心見性，見性成佛，系指親見當人即心本具之佛性而言。密宗所謂即身成佛，蓋以即身了生死為成佛。若遽認以為成萬德具足，福慧圓滿之佛，則大錯大錯。蓋禪家之見性成佛，乃是大徹大悟地位，若能斷盡三界內之見思二惑，方可了生脫死。密宗之即身成佛，不過初到了生死地位。此在小乘，則阿羅漢亦了生死。」「大徹大悟」，徹底的覺悟，亦即完全證到「不生不滅」的真如實相，不退道心，屬於大菩薩的境界。如《觀無量壽經》謂：「廓然大悟，得無生忍。」清代有位著名的禪師，是臨濟宗三十六世，即以「徹悟」為號。他主張禪淨雙修，大弘淨土宗。「大徹大悟」與通常所說的「開悟」程度不同。「開悟」是覺悟之始，而「徹悟」是覺悟之成。按天台宗「六即」之說，「開悟」為「名字即」，見道而已，仍是凡夫；而「徹悟」為「分證即」，已經證道，屬於聖賢。《俗語佛源》

④5 【三界】：凡夫生死往來之世界分為三：一、欲界，有淫欲與食欲二欲之有情住所也。上自六欲天，中自人界之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謂之欲界。二、色界，色為質礙之義，有形之物質也。此界在欲界之上，離淫食二欲之有情住所也。謂為身體，謂為宮殿，物質的物，總殊妙精好。故名色界。此色界由禪定之淺深麤妙分四級，稱為四禪天，新曰靜

慮。此中或立十六天，或立十七天，或立十八天。三、**無色界**，此界無一色，無一物質的物，無身體，亦無宮殿國土，唯以心識住於深妙之禪定。故謂之無色。此既為無物質之世界。則其方所，非可定。但就果報勝之義，謂在色界之上。是有四天。名為四無色。又曰四空處，說出《俱舍論·世間品》，三界義。《佛學大辭典》。出《華嚴孔目》界，限也、別也。謂三界分限各別不同，故名界也。

一、**欲界**：欲有四種：一者情欲，二者色欲，三者食欲，四者淫欲。下極阿鼻地獄，上至第六他化天，男女相參，多諸染欲，故名欲界。（梵語阿鼻，華言無間。第六他化天者，假他所化而自娛樂也。）

二、**色界**：色即色質，謂雖離欲界穢惡之色，而有清淨之色，始從初禪梵天，終至阿迦膩吒天，凡有一十八天，並無女形，亦無欲染，皆是化生，尚有色質，故名色界。（梵語阿迦膩吒，華言質礙究竟。一十八天者，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無想天、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也。）

三、**無色界**：謂但有心識而無色質也。始從空處，終至非非想處，凡有四天。但有受想行識四心，而無形質，故名無色界。（四天者，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非想處天也。）《三藏法數》

④6 **【見思二惑】**：即「見思惑」。見即分別也，謂意根對法塵起諸邪見，故名見惑；思即思惟，又貪染也，謂眼耳鼻舌身五根貪愛色聲香味觸五塵，而起想著，故名思惑。此見、思惑，亦名通惑者，通聲聞、緣覺、菩薩三乘共斷故也。《三藏法數》

④7 **【小乘】**：小乘者，對大乘而言。乘者，運載之義，以喻能乘人而到其果地之教法也。有一乘乃至五乘之別。言小乘者，小根小機所乘之義，滅小苦與小利益之教。自利主義之聲聞緣覺阿羅漢，得小涅槃之法也。《佛學次第統編》。聲聞緣覺的法門，以修身自利為宗旨，其最高果位為阿羅漢果及辟支佛果。聲聞乘修四諦法，自凡夫至阿羅漢，論時間，速者三生，遲者六十劫，其修行的方便有七，得果有四。（參見：聲聞乘）緣覺乘修十二因緣，自凡夫至辟支佛，論時間，速者四生，遲者一百劫，其修行重在悟證，悟所到處，便是證所到處，故無明顯的位階可言。《佛學常見詞彙》。梵名希那衍，對於大乘之稱。求佛果為大乘，求阿羅漢果辟支佛果為小乘。佛果者謂開一切種智，為盡未來際眾生化益之悟。阿羅漢果與辟支佛果，雖有淺深之別，然皆為灰身滅智歸於空寂涅槃之悟。乘者，運載之義，指使人乘之至其悟岸之教，以四諦為至阿羅漢果之教體，以十二因緣為至辟支佛果之教體。如此小乘有二道，故亦謂之二乘。又此二乘為佛成道後十二年間經律論三藏之所詮，故天台稱之為三藏教。佛滅後印度之小乘分總別二十之流派，來我國後，遂立宗

名俱舍，成實，及律三者，即小乘也。是皆為佛隨他意之說法，姑以調熟下劣根性者也。《法華經·方便品》曰：「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乃至化一人我則墮慳貪。」《法華經遊意·下》曰：「今以二義往收則事無不盡，一者赴小機說名曰小乘，二者赴大機說稱曰大乘。」（《佛學大辭典》）

④⑧【阿羅漢】：聲聞乘中的最高果位名，含有殺賊、無生、應供等義。殺賊是殺盡煩惱之賊，無生是解脫生死不受後有，應供是應受天上人間的供養。（《佛學常見詞彙》）。小乘極悟之位名。一譯殺賊。殺煩惱賊之意。二譯應供。當受人天供養之意。三譯不生。永入涅槃不再受生死果報之意。《智度論·三》曰：「阿羅名賊，漢名破。一切煩惱破，是名阿羅漢。復次，阿羅漢一切漏盡，故應得一切世間諸天人供養。復次，阿名不，羅漢名生，後世中更不生，是名阿羅漢。」又譯曰應真，真人。《法華文句·一上》曰：「《阿毘經》云應真，《瑞應》云真人。」四果之一。（《佛學大辭典》）。梵語阿羅漢，華言無學。謂阿羅漢諸漏已盡，梵行具足，出現世間，開示四諦，令諸眾生脫離生死，皆得無量義利安樂，是為眾生之師範也。（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三藏法數》）

④⑨【圓教】：大乘究竟圓滿的教法，為天台所立四教之第四，或華嚴宗所立五教之第五。（《佛學常見詞彙》）。(1)此教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帝網珠，重重無盡，於中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故十信滿心，即成正覺，名為圓教。（帝網珠者，謂帝釋殿前千珠寶網，光相交映，互攝無礙也。十信者，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戒心、願心也。）(2)圓即不偏之義。謂此教所詮中道之理，性相圓融，事理無礙，法具足，故名圓教。（《三藏法數》）

⑤⑩【初信】：即十信位的「信心」。「十信」，出《楞嚴經》。十信者，乃三賢之首，萬行之先也。然欲從凡人入聖，必以信為先導，始自信心，終至願心，總為十信，以作菩薩真修之方便也。（三賢，即十住、十行、十迴向諸位菩薩也。）

一、信心：謂心與理冥，決了無疑，妙信純真，恒住中道。經云：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曰信心。
二、念心：謂真信明了過去未來劫中，出生入死，憶念無忘。經云：無數劫中，捨身受身，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曰念心。（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

三、精進心：不雜曰精，無間名進。謂唯以念心，精明進趣真淨之地。經云：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四、慧心：善入佛法，造心分別為慧。謂精進之心，既已現前，則純真之慧，自然發顯。經云：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曰慧心。

五、定心：謂念慮皆忘，寂用無心，則慧性明徹，湛然不動。經云：周遍寂湛，寂妙常凝，名曰定心。

六、不退心：謂定光顯發，慧心明徹，知道不遠，進修無懈。經云：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

七、護法心：謂心進無退，則能保護任持一切佛法，而佛之氣分，與己相接。經云：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八、迴向心：迴即迴轉，向即趣向，謂以護法心微妙之力，感佛之光來照，又復回光以向於佛，猶如雙鏡交照，光輝互現也。經云：覺明保持，能以妙力回佛慈光，向佛安住，名迴向心。

九、戒心：謂心迴向佛，則於淨戒，安住不失。經云：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曰戒心。

十、願心：謂由心住淨戒而得自在，故能遍遊十方世界，化導眾生，隨其所願，悉皆滿足。經云：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曰願心。《三藏法數》

⑤1 【七信】：即「護法心」。詳⑤0 【初信】「護法心」條說明。

⑤2 【神通道力】：「神通」，神為不測之義，通為無礙之義。不可測又無礙之力用，謂為神通或通力。是為五種通之一，有五通，六通，十通之別。《法華經·序品》曰：「此瑞神通之相。」《大乘義章·二十本》曰：「神通者就名彰名，所為神異，目之為神。作用無擁，謂之為通。」《道力》，自道體而生之力用得道，故由道發無畏之力用也。《楞嚴經·一》曰：「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智度論·二》曰：「阿難聞是事，悶心小醒，得念道力助。」《佛學大辭典》。意指：神妙不可思議的修道力用。

⑤3 【懸殊】：差別很大。《漢語大詞典》

⑤4 【八九十信】：即「迴向心」，「戒心」，「願心」。詳⑤0 【初信】條說明。

⑤5 【塵沙惑】：塵沙惑者，謂眾生見、思數多，如塵若沙，乃他人分上之惑，菩薩之行，專為化他，若令眾生能斷見、思之惑，於菩薩即是斷塵沙惑；而亦名別惑者，別在菩薩所斷故也。《三藏法數》

⑤6 【十信後心】：《滿益沙門智旭述》《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九》云：「若五品十信名資糧。十信後心名加行（入於正位之準備，加一段之力而修行也）。初發心住名通達。住行向地等覺皆名修習。妙覺名究竟者。圓教位也。」意指：於十信位

再加功用行即將入初住（發心住）。

⑤7【無明】：梵語阿尾爾也，謂闇鈍之心無照了諸法事理之明。即痴之異名也。《本業經·上》曰：「無明者，名不了一切法。」《大乘義章·二》曰：「於法不了為無明。」同《四》曰：「言無明者，痴闇之心。體無慧明，故曰無明。」《俱舍論·十》曰：「明所治無明。（中略）其相云何？謂不了知諦實業果（四諦三實業因果報）。」《唯識論·六》曰：「云何為痴？於諸事理迷闇為性，能障無痴一切雜染所依為業。」《佛學大辭典》。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於本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三藏法數》。不明白道理，亦即愚痴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

⑤8【三德秘藏】：「三德」，(1)法身德、般若德、解脫德。法身德是佛常住不滅的法性身無不周遍；般若德是佛的智慧無量無邊；解脫德是佛所證得的最勝妙法，能夠化度一切眾生而自在無礙。(2)智德、恩德、斷德。智德是佛的智慧深廣，無所不知，無所不見，號稱一切智人；恩德是佛的慈悲廣大，誓度一切眾生，無黨無偏，三界六道眾生，有緣莫不蒙度；斷德是佛將一切的煩惱斷除，清淨無為，解脫自在。《佛學常見詞彙》。《金光明經玄義》云三德：法身、般若、解脫，是為三，常、樂、我、淨，是為德（常即不遷不變，樂即安隱寂滅，我即自在無礙，淨即離垢無染，佛以此四者為德也）。一、法身德：法即軌法，謂諸佛由軌法而得成佛，故名法身。此之法身，在諸佛不增，在眾生不減。眾生迷之而成顛倒，諸佛悟之而得自在。迷悟雖殊，體性恒一，具足常、樂、我、淨，是名法身德。二、般若德：梵語般若，華言智慧。謂佛究竟始覺之智，而能覺了諸法不生不滅，清淨無相，平等無二，不增不減，具足常、樂、我、淨，是名般若德。三、解脫德：不繫名解，自在名脫。謂佛永離一切業累之縛，得大自在，具足常、樂、我、淨，是名解脫德。《佛學次第統編》。「秘藏」，隱而不傳於人，稱為祕；蘊蓄於內，稱作藏。祕藏者，謂諸佛之妙法，以諸佛善為守護，不妄宣說。《維摩經·問疾品》、《大日經疏·卷三》。《佛光大辭典》。意指：諸佛證得法身、般若、解脫三種及常樂我淨四德之秘密藏。

⑤9【法身大士】：「法身菩薩」，二種菩薩之一。又云法身大士。斷一分無明而顯現一分法性之菩薩也。（別教）初地以上之菩薩是也。若依台家四教之位次，則初住以上方名法身菩薩。《智度論·三十八》曰：「法身菩薩斷結使得六神通，生身菩薩不斷結使，或離欲得五神通。」《佛學大辭典》。意指：圓教初住位至等覺位共四十一位次見性菩薩。

⑥0【十住】：菩薩五十二位修行中，第二個十位名十住，因信心既立，能住佛地也。又因發起大心，趣入妙道，故又名十發趣。一、發心住。以真方便，假十信之用，圓成一心，名發心住。二、治地住。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則一切皆治

，名治地住。三、修行住。心所涉知，俱得明了，遍修諸行，皆無留礙，名修行住。四、生貴住。冥契妙理，行與佛同，氣分感通，成如來種，名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自利利他，方便具足，名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心念同佛，惟得其正，名正心住。七、不退住。身心增長，無有退缺，名不退住。八、童真住。佛之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如童真之可貴，名童真住。九、法王子住。長養聖胎，紹隆佛種，堪作法王之子，名法王子住。十、灌頂住。菩薩既為佛子，佛以智水灌頂，藉表成人，名灌頂住。《佛學常見詞彙》

⑥1【十行】：菩薩修行，雖於十信十住滿足自利，然利他之行未滿，故不可不經此目：一、歡喜行，為佛子之菩薩以如來之妙德，隨順十方也。二、饒益行，利益一切眾生也。三、無瞋恨行，自覺覺他。無違逆者。又曰無恚恨。無違逆。四、無盡行，隨眾生之機類而現其身，三世平等，通達十方。利他之行無盡也。五、離痴亂行，種種之法門雖不同，然一切合同而無差誤也。六、善現行，以離痴亂故，能於同類中現異相，於一一異相各現同相，同異圓融也。七、無著行，十方虛空滿足微塵於一一塵中現十方界，塵界不留礙也。八、尊重行，又曰難得行。以前種種現前皆般若觀照之力也，故於六度中特尊重般若波羅蜜。九、善法行，圓融之德能成十方諸佛之軌則也。十、真實行，以前圓融德相，一一皆清淨無漏，一真無為之性，本來常恒也。《佛學大辭典》

⑥2【十回向】：回因向果，名為回向。一救諸眾生離眾生相回向、二不壞回向、三等一切諸佛回向、四至一切處回向、五無盡功德藏回向、六入一切平等善根回向、七等隨順一切眾生回向、八真如相回向、九無縛無著解脫回向、十入法界無量回向。《三藏法數》

⑥3【十地】：出《楞嚴經》。十地者，謂菩薩所證之地位，一切佛法依此發生也。然地位有淺深，故始自歡喜，終於法雲，分為十也。

一、歡喜地：謂菩薩智同佛智，理齊佛理，徹見大道，盡佛境界，而得法喜，登於初地。經云：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得法喜者，謂於證得之法而生喜樂也。梵語菩提，華言道。）

二、離垢地：謂由盡佛境界，明了諸法異性而入於同，若見有同，即非離垢；同性亦滅，斯為離垢。經云：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三、發光地：謂同異情見之垢既淨，則本覺之慧光明開發。經云：淨極明生，名發光地。（情見者，謂依情分別之見也。）

四、焰慧地：謂慧明既極，則佛覺圓滿；覺滿則慧光發焰，如火聚燦，破一切情見。經云：明極覺滿，名焰慧地。

五、難勝地：謂由前焰慧燦破一切情見，其同異之相，皆不可得，即是諸佛境界，無有能勝。經云：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六、現前地：謂由前同異之相既不可得，則真如淨性明顯現前。經云：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七、遠行地：謂真如之境，廣無邊際。雖真如現前，分證則局，若盡其際，方為極到。經云：盡真如際，名遠行地。（分證者，謂菩薩於真如之理，分次第而證也。）

八、不動地：謂真如之理既盡其際，全得其體，則真常凝靜，無能動搖。經云：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九、善慧地：謂既得真如之體，即發妙用，凡所照了，悉是真如。經云：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十、法雲地：謂菩薩至此第十地，修行功滿，唯務化利眾生，大慈如雲，普能陰覆，雖施作利潤，而本寂不動。經云：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梵語涅槃，華言滅度；謂之海者，以其深廣，無法而不容也。）（《三藏法數》）

⑥4【等覺】：佛之異稱。等者平等，覺者覺悟，諸佛覺悟，平等一如，故名等覺。《智度論·十》曰：「諸佛等，故名為等覺。」《往生論注·下》曰：「以諸法等，故諸如來等，是故諸佛如來名為等覺。」又【大乘階位五十二位中第五十一位之菩薩曰等覺。是菩薩之極位也。即滿足三祇百劫之修行，別教之菩薩斷十一品之無明，圓教之菩薩，斷四十一品之無明，將得妙覺之佛果，其智慧功德，等似妙覺，故謂之等覺，又名一生補處、金剛心、有上士、無垢地等。《四教儀·四》曰：「若望法雲，名之為佛。望妙覺，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菩薩。」《止觀·一》曰：「究竟即菩提者。等覺一轉入於妙覺。」《瓔珞經·上》曰：「所謂等覺性中有一人，其名金剛慧幢菩薩。住頂寂定，以大願力住壽百劫修千三昧，已入金剛三昧。（中略）坐佛道場超度三魔，復住壽萬劫，化現成佛，入大寂定。等覺諸佛二諦境界外非有非無無色無心因果，二習無有遺餘。」《佛學大辭典》。(1)佛的別稱。等是平等，覺是覺悟，諸佛的覺悟，平等一如，故名等覺。(2)大乘五十二階位中，第五十一位，名為等覺，即十地位滿，將證佛果之中間階段，因其智慧功德，等似妙覺，故名等覺，又名一生補處，或金剛心菩薩。《佛學常見詞彙》

⑥5【歷程】：經歷的過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6【一蹶即可驟至】：「一蹶」，亦作「一蹴」。謂一舉足、一踢。常以喻事情輕而易舉。「驟至」，突然來到。《漢語大詞典》。意指：一下子即可證得。

⑥7【僭分】：「僭」，音見(ㄐㄧㄢˋ)。超越本分，冒用上者的職權、名義行事。猶言過分。「僭分」，越分。《漢語大詞典》。

此指：過分。

⑥8【預會】：參加集會。《漢語大詞典》。此指：參加法會。

⑥9【三復斯旨】：「三復」，謂反覆誦讀。「斯」，指示代詞。此。「旨」，意思；意義。《漢語大詞典》。意指：反覆再三的體會這些道理。

第二日說因果報應①及家庭教育

昨日講淨土法門。今天講護國息災法會之意義。所謂護國息災云者②。是國如何護。災如何息。因是欲達此項目的。有二種辦法。一者臨時。二者平時。如能平時茹素念佛。以求護國息災。固有無限之功德。即臨時虔敬而求護息。亦有相當之效力。不過仍以平素③大家護息為好。蓋平素大家茹素念佛。願力相接④。則邪氣消而正氣⑤長。人人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國家得護而災殃⑥自消矣。古書有云。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⑦。蓋已亂之治易曉。未亂之治難明。夫治國亦如治病。有治標⑧者。有治本⑨者。治病者是已亂之治。若求其速效。所謂頭痛醫頭。腿痛醫腿。治其標也。其標既癒。然後再治其本。俾氣血周流⑩。營衛⑪舒暢。本既痊癒。則精神振起。方能奮發有為⑫。現者國家危難。已至千鈞一髮⑬之際。余以為今日治國。須標本兼治。兼治之法。最莫善於念佛喫素。戒殺放生。而深明乎三世因果之理。現在世界之劫運⑭。吾人所受種種災難。皆是過去惡業所招。以致感受現在苦果。故知此惡業者。即過去惡因之所造成也。欲免苦果。須去苦因。過去已種之苦因。念佛懺悔。乃能消去。現在如不再種苦因。將來即能免受苦果。何謂苦因。貪瞋癡三毒⑮是也。何謂善因。濟物利人⑯是也。若人人明達⑰因果之理。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災害自無從⑱起矣。唯今人不明因果之理。私欲填胸。無惡不作。祇知自己。不知有人。詎⑲知利人即是利己。害人甚⑳於害己。故余平素常言。因果

者。聖人治天下。如來度眾生之大本①也。舍因果而談治國平天下。何異緣木而求魚②。吾未見其能有得也。佛言。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③。如今生所作所為皆是惡事。來世定得惡果。如今生所作所為皆是善事。來世定得善果。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④。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⑤。其理與吾佛所講因果正同。所謂餘者。乃正報之餘。非正報也。本人來生後世所享受者。乃所謂本慶本殃也。餘報乃在其子孫。餘慶餘殃。皆其祖父所積而成者也。

世人不知因果。常謂人死後。則告了脫⑥。無善惡果報。此為最誤天下後世之邪見⑦。須知人死之後。神識⑧不滅。如人人能知神識不滅。則樂於為善。若不知神識不滅。則任意縱欲⑨。共產共妻。殺父殺母。種種罪惡。由此而生。此種極惡逆⑩之作為。皆斷滅⑪邪見所致之結果。人人能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則天下太平。人民安樂。然此尚非究竟法。何為究竟法。是在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脫死。並須敦倫盡分⑫。閑邪存誠⑬。則國運可轉。災難可消。蓋今日之災難。皆大家共業⑭所招。如人人念佛行善。則共業可轉。而劫運可消。一二八滬戰⑮時。念佛之人家。得靈感⑯者甚多。彼自己單修。尚得如此靈感。況人人共修者乎。故知國難亦可由眾人虔懇念佛挽回⑰也。又如觀世音菩薩。以三十二應身。入諸國土。尋聲救苦⑱。如至誠誦觀音聖號。自能得感應⑲。古今得靈感而見諸載記者甚夥⑲。諸君可自翻閱之。除普門品中所述外。凡應以何身得度⑳者。即現何身而救度之。應以山河大地橋梁道路身得度者。即現山河大地橋梁道路身而救度之。現在之人。發信心㉑者太少。不發信心者太多。若人人發信心。則何災不可消哉。且人之信心。須在幼小時培養㉒。凡為父母者。在其子女幼小時。即當教以因果報應之理。敦倫盡分之道。若待其長大。則習性㉓已成。無能為力矣。尤重者必在於胎教㉔。孕婦能茹素念佛。行善去惡。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身不行惡事。口不出惡言。使兒在胎中稟受正氣。則天性精純。

④⑥·生後再加以教化·則無不可成為善人者。昔周太姜·太任·太姒④⑦·相夫④⑧教子之淑德懿行④⑨·故能成周朝八百年之王業。印光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⑤⑩一大半。良以家庭之中·主持家政⑤⑪者·多為女人·男人多持外務⑤⑫。其母若賢·子女在家中·耳濡目染⑤⑬·皆受其母之教導·影響所及·其益非鮮。若幼時任性嬌慣⑤⑭·俾其自由·絕不以孝弟忠信因果報應是訓·長大則便能夠殺父殺母·共妻共產之魔王眷屬矣。是故子女幼小時·切須養其善心·嚴加約束。要知今日殺人放火·無惡不作之輩·皆從彼父母嬌生慣養⑤⑮而來。以孟子之賢·尚須其母三遷⑤⑯·嚴加管束而成·況平庸⑤⑰者乎。現在大家提倡男女平權·謂為抬高女人的人格⑤⑱。不知男女之身體既不同·而責任亦各異。聖人所謂男正位⑤⑲乎外·女正位乎內。正位乎內者·即實行烹飪紡織·相夫教子之事也。今令女人任男人之事·則女人正位之事荒廢⑥⑰矣。名雖為抬高女人的人格·實則為推倒女人的人格。願女界英賢⑥⑱·各各認清自己的人格所在·則家庭子女·皆成賢善·天下豈有不太平之理乎。以治國平天下之要道⑥⑲·在於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母任多半。以在胎稟其氣·生後視其儀⑥⑳·受其教·故成賢善。此不現形迹⑥㉑而致太平之要務⑥⑳·惜各界偉人·多未見及。願女界英賢·於此語各注意焉。世俗皆稱婦人曰太太·須知太太二字之意義甚尊大。查太太二字之淵源⑥㉒·遠起周代·以太姜·太任·太姒·皆是女中聖人·皆能相夫教子。太姜生泰伯·仲雍·季歷⑥㉓·三聖人。太任生文王⑥㉔·太姒生武王·周公⑥㉕。此祖孫三代女聖人·生祖孫三代數聖人·為千古⑥㉖最盛之治。後世稱女人為太太者·蓋以其人比三太太焉。由此觀之·太太為至尊無上⑥㉗之稱呼。女子須有三太之德·方不負此尊稱。甚願現在女英賢·實行相夫教子之事·俾所生子女·皆成賢善·庶不負此優美之稱號焉。

其次須認真茹素·人與動物·原是同等·何忍殺其性命·以充自己口腹。己身微受刀傷·即感痛苦。言念及此·心膽慘裂⑥㉘·何忍殺生而食。況殺生食肉之人·易起殺機。今世之刀兵災劫

·皆由此而來。古語云·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夜半聲^⑧。世有許多人·雖明佛法道理·而視戒殺茹素為難行。「民國十年·余往南京訪一友·其人請魏梅蓀^⑨見余·以信佛念佛·而不能喫素告。余令其熟讀文鈔中·南潯極樂寺放生池疏^⑩數十徧·即能喫素矣。以其文先說生佛心性不二^⑪·次說歷劫^⑫互為父母兄弟妻子眷屬·互生。互為怨家對頭^⑬·互殺。次引梵網^⑭、楞嚴^⑮、楞伽^⑯經文為證。熟讀深思·不徒^⑰不忍食·且不敢食矣。魏居士未過二月·即絕不食肉矣。又上海黃涵之^⑱居士之母·不能食素·且不信食素為學佛要事。黃涵之函詢其法·余令其於佛前朝夕代母懺悔業障^⑲·以母子天性相關^⑳·果能志誠^㉑·必有感應。涵之依之而行·月餘·其母便喫長素矣。時年八十一·日課佛號二萬聲·至九十三歲去世。」余望一切大眾·從今日起·注意戒殺茹素。並勸自己之父母子女·及親友·共同茹素。要知此亦護國息災之根本方法也。今日余所講者·為護國息災之意義·而實行方法·乃在念佛茹素。諸君幸勿以為淺近^㉒而不介意^㉓也。

第二日
止此

譯：昨天講淨土法門，今天講護國息災法會的意義。所謂的「護國息災」，是國家要如何護衛？災難要如何平息？因此想達到這項目的，有二種辦法：第一、面臨災難時，第二、在平常時。如能在平時吃素念佛，以求衛護國家息滅災難，本來就有無限的功德。即是臨時虔誠恭敬的祈求護國息災，也有相當的效力。不過仍以平時大家能護國息災為好。因為平時大家吃素念佛，誓願力量相繼不斷，則邪惡氣息消滅而光明善良的風氣增長，人人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國家就得到護衛而災殃自消除了。《黃帝內經》上有說：「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聖人不等病已經發生了再去治療，而是治療在疾病尚未發生之前。不等到亂事已經發生再去治理，而是在它發生之前就治理。）」因為已發生亂事的治理容易知曉，未發生亂事前的治理難以清楚。治理國家也如同治病，有治標的、有治本的。治療病症的是已有亂事的治理，如求其快速有效，所謂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是治病的表面。病的表徵既然好了，然後再治療造成生病的本源，使身體氣血周遍流通，精神舒服順暢。病症的本源既然治好了，則精神振作而起，才能振奮而有作為。現在國家危難，已到萬分危急的地步。我認為現今的治國，須要標與本合併治理。合併治理的方法，沒有比念佛吃素、戒殺放生，而深入明瞭三世因果的道理更好的。現在世界遭受的艱難困苦，我們所受的種種災難，都是過去所造惡業

招感，以致感應遭受現在的苦果。所以知道這些惡業果報，就是過去的惡因所造成的。想免遭受痛苦的果報，就須去除受苦的原因。過去已種下的受苦原因，念佛懺悔，就能消去。現在如不再種受苦的原因，將來就能免於遭受痛苦的果報。什麼是苦因呢？就是貪愛、瞋恚、愚癡三毒。什麼是善因呢？就是濟人利益眾生。如果每人都能明瞭通達因果的道理，而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災害自然無法生起了。但現今之人不明白因果的道理，心中充滿私欲，無惡不作，只知道自己，而不知道有別人。那裡知道利益別人就是利益自己，害別人甚過於害自己。故我平時常說：「因果」是聖人治理天下，如來普度眾生的大根本。捨棄因果而談論治國平天下，等同於爬上樹去找魚，必將勞而無功，我未曾見到能夠有所收獲。佛說：「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想知道前世造何種因，由今生所遭受的果報就可知，想知道來世的果報，由今生所做的業因就可知。）」如果今生所作所為都是惡事，來世必定得到惡果。如果今生所作所為都是善事，來世必定得到善果。《易經》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修善積德的人家，必然有更多的吉慶，作惡壞德的，必多更多的禍殃。）」《尚書》說：「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行善事，上天就賜給他許多吉祥，行惡事，上天就給予他許多災禍。）」這些道理與佛陀所講的因果道理正好相同。所說的「餘」，乃是指正報之外，不是指正報。本人來生後世所享受的，就是所說本身的福澤、災殃。餘報乃是在其子孫身上，餘留的福澤、遺留的災殃，都是他的祖父所積留而成的啊！

世間人不知道因果，常常以為人死了以後，就代表徹底解脫，沒有善惡果報，這是最誤導天下後世人的邪知見。必須知道人死以後，神識並未消滅。如果人人都能知道神識不會消滅，就會喜歡做善事。如果不知道神識不會消滅，就會任自己意而放縱私欲，不加克制，共產共妻、殺父殺母，種種的罪惡，由此而產生。這種極為邪惡逆亂的作為，都是撥無因果的斷滅邪見所招致的結果。每人如能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則天下就太平，人民得安樂。然而這尚且不是究竟的方法。什麼是究竟的方法呢？就是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了脫生死。並且須敦厚倫常盡本分，約束邪念，保持誠實，則國家的氣運可以轉變，災難可以消除。而今天所遭受的災難，都是大家共同業力所感召。如果人人都念佛行善，則共業就可以轉變，而災難就可以消除。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淞滬之戰時，念佛的人家，得到神異靈應的人很多，那些自己單獨修行，尚且得到如此的神異靈應，何況是所有人一起共修的呢？所以可知國難也可由眾人的虔誠懇切念佛而得以扭轉啊！又如觀世音菩薩應眾生心以三十二應身，入各國土尋音聲解救苦難眾生。如果至誠的誦觀世音菩薩聖號，自然能得到感應。從古至今得到神異靈應而在各書籍中有記載的很多，諸位可以自己去看。除《普門品》中所敘述的以外，凡應該以何種身形得以度脫的，就現何種身形而去救度。應該以山河、大地、橋梁、道路的

身形得度脫的，就現山河、大地、橋梁、道路的身形而去救度。現在的人，發信仰心的人太少，不發信仰心的人太多。若人人都能發信仰心，那何種災難不可以消除呢？而且人的信仰心，必須在幼小的時候培養。凡是為人父母的，在他的子女幼小時候，就應當教導因果報應、敦睦人倫盡本分的道理。如果等到子女長大了，那麼習慣個性已經養成，就用不上力量了。尤其重要的必在胎教之時，孕婦能夠吃素念佛，行善事去除惡事，眼睛不看邪惡的事物，耳朵不聽邪惡的聲音，身體不做邪惡的事情，口不說邪惡的言語。使孩兒在胎中承受純正良好的氣息，那麼天生的本性明淨純潔，出生以後再加以教導化育，則沒有不能成為善人的。古時周朝的太姜、太任、太姒，輔助丈夫，教養子女的美德善行，所以能夠成就周朝八百年的王業。我常說治國平天下的權柄，女人家掌握住一大半。實在因為家庭之中，主持家庭事務的，多為女人，男人多操持家庭外的事務。孩子的母親如果賢德，子女在家中，耳朵經常聽到，眼睛經常看到，不知不覺地受到影響，都受到母親的教導，影響所至，益處非常大。若幼小的時候任性驕生慣養，等到長大自由了，絕不會以孝弟忠信、因果報應做為訓誨，長大則便可能成為殺父殺母、共妻共產的魔王眷屬了。所以子女幼小的時候，切記必須培養善心，嚴格加以約束。須知今日殺人放火，無惡不作的人，都是受父母驕生慣養而來的。以孟子那樣的賢良，尚且須要他的母親三次遷居，以尋求好的學習環境，嚴格加以管教約束而成就的，何況平常庸碌的人呢？現在大家提倡男女權利平等，認為是抬高女人的人格地位。而不知道男女的身體既然不相同，而責任也各有差異。聖人所說的男人主外、女人主內。主內的，就是實行烹飪紡織、輔助丈夫，教養子女的事務。現今讓女人擔任男人的事務，那麼女人主內的事務荒置廢棄了。名義雖是為抬高女人的人格地位，實際上則是推倒女人的人格地位。希望女眾中德才傑出的人，各各認清自己的人格地位所在之處，那麼家庭子女，都能成為賢德善良，天下豈有不太平的道理呢？因為治國平天下的最切要道理，就是在於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母親擔任大半以上責任。因在懷胎時承受母親的情緒，出生後觀察母親的儀禮，接受母親的教誨，所以成賢德善良。這些不露形相而使天下太平的主要事務，可惜各界的偉人，大多未注意到。希望女眾中德才傑出的人，於這些話語各個能注重啊！世間人都稱婦人為「太太」，必須知道「太太」二字的意義甚為尊貴偉大。探查「太太」二字的來源，遠從周代，以太姜、太任、太姒。都是女人中的聖人，都能輔助丈夫，教養子女。太姜生泰伯、仲雍、季歷三位聖人。太任生周文王，太姒生周武王、周公。這祖孫三代的女聖人，生了祖孫三代數位聖人，為千古以來最興盛的時期。後世的人稱女人為「太太」，是以女人比同三太啊！由此看來，太太是至尊無上的稱呼。女子必須有三太的賢德，才能不辜負這個尊稱。非常希望現在女眾中德才傑出的人，實行輔助丈夫，教養子女的事務，使所生的子女，都能成為賢德善良，才不辜負這優美之稱號啊！

其次必須認真吃素，人與動物，本性是同等，怎麼忍心殺害它的性命，來充飽自己的口腹。自己身體稍微受到刀傷，即感到痛苦。想到這裡，心中極為悲痛，怎麼忍心殺害生物而食用。何況殺生食肉的人，容易起殺心。今世的刀兵災難，都是因此而來。古語說：「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夜半聲。」（想了解世間的刀兵劫難是從哪裡來的？只要聽聽屠宰場半夜霍霍磨刀聲，便知貪一時口腹而殺生，必造刀兵劫的果報。）「世間有許多人，雖明白佛法的道理，而把戒殺吃素看做難以做到之事。」民國十年，我到南京訪一位友人，那人請魏梅蓀居士來見我，魏梅蓀居士告訴我雖信佛念佛，但不能吃素。我要魏梅蓀居士熟讀文鈔中《南海極樂寺修放生池疏》數十遍，就能夠吃素了。因在那篇疏文中先說眾生與佛心性無有差別，其次說長劫以來與眾生相互為父母兄弟妻子眷屬，而互相的投生。相互為怨家對頭，而互相殺害。其次引《梵網經》、《楞嚴經》、《楞伽經》經文為證明。熟讀後深入思惟，不僅不忍心食肉，而且不敢食肉了。魏居士未過二月，就絕不食肉了。又上海黃涵之居士的母親，不能吃素，而且不相信吃素為學佛的重要事項。黃涵之來函詢問有何方法，我要他在佛前早晚代母親懺悔業障，因為母子天生的本性彼此關連，如果能夠真誠，必定會有感應。黃涵之依照而做，經過一個多月，他的母親便吃長素了。那時他母親年齡已八十一歲了，每日功課佛號二萬聲，至九十三歲去世。」我希望一切大眾，從今日起，注意戒殺吃素。並勸自己的父母子女及親友，共同吃素。要知道這也是護衛國家止息災難的根本方法。今日我所講的，為護國息災的意義，而實行的方法，乃是在念佛吃素。希望大家不要認為淺顯而不在意啊！（第二日止此）

①【因果報應】：「因果」，因者能生。果者所生。有因則必有果。有果則必有因。是謂因果之理。佛教通之三世說善惡應報之義。《觀無量壽經》曰：「深信因果，不謗大乘。」《止觀·五下》曰：「招果為因，剋獲為果。」《十住毘婆娑論·十二》曰：「因以得知，得者成就。果者從因有，事成名為果。」《佛學大辭典》。印光大師《文鈔三編補·拜謁印光大師記（謝慧霖記）》：「蓋因果者·世間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救度眾生所示之至理·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決無絲毫錯誤。世之治亂安危·事之吉凶得失·如來之證一乘·眾生之墮三途·皆始於初因·成乎後果。人多忽略而不深察·是以人心日壞·世界日亂·可不懼乎。」「報應」，佛家謂有施必報。有感必應。故現在之所得。無論禍福。皆有報應。《佛學大辭典》。為佛教用來說明世界一切關係之基本理論。又作因果應報、因果業報、善惡業報。謂一切事物皆有因果法則支配之，善因必產生善果，稱為善因善果；惡因必產生惡果，稱為惡因惡果。《無量壽經·卷下》：「天地之間，五道分明，恢廓窈冥，浩浩茫茫，善惡報應，禍福相承。」即是此例。因，因緣之義，分為六因、十因、四緣等；果，果報、酬因為果之義。《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八》所說之「已作不失，未作不得」一語，揭出佛教因果論之特點

，即任何思想行為，必然導致相應之後果，「因」未得「果」之前，不會自行消失；反之，不作一定之業因，則不會得相應之結果，並據此提出「三世因果」之說，亦即認為現世之貧富窮達，乃前生所造善惡諸業所定之果報；而今生之善惡行為，亦必影響來世之罪福報應。《佛光大辭典》

②【云者】：助詞。用於句末，表提頓，以引起下文。《漢語大詞典》

③【平素】：平時、素來、一向。《漢典》

④【願力相接】：「願力」，誓願的力量。《佛學常見詞彙》。「相接」，連續、連接。《漢語大詞典》。意指：誓願的力量連續而不斷。

⑤【正氣】：指光明正大的作風或純正良好的風氣。《文子·符言》：「君子行正氣，小人行邪氣。內便於性，外合於義，循理而動，不繫於物者，正氣也；推於滋味，淫於聲色，發於喜怒，不顧後患者，邪氣也。」《漢語大詞典》

⑥【災殃】：災禍、災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黃帝內經》中《素問·四氣調神大論》云：「是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之謂也。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鬥而鑄錐，不亦晚乎。（所以聖人不等病已經發生再去治療，而是治療在疾病發生之前，如同不等到亂事已經發生再去治理，而是治理在它發生之前。如果疾病已發生，然後再去治療，亂子已經形成，然後再去治理，那就如同臨渴而掘井，戰亂發生了再去製造兵器，那不是太晚了嗎？）」意指：聖人不等病已經發生了再去治療，而是治療在疾病尚未發生之前。不等到亂事已經發生再去治理，而是在它發生之前就治理。寓意要防病于未然，不要等病人膏肓了才四處求醫。暗示做人做事都要做到未雨綢繆。

⑧【治標】：調對出現的問題不從根本上謀求解決，僅對顯露在外的枝節問題作應急處理。與「治本」相對。《漢語大詞典》

⑨【治本】：調處理事務從根本上着手。與「治標」相對。《漢語大詞典》

⑩【氣血周流】：「氣血」，中醫學名詞。指人體內的氣和血。中醫學認為氣與血各有其不同作用而又相互依存，以營養臟器組織，維持生命活動。《漢語大詞典》。「周流」，周遍流行、遍及各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人體內的氣和血，周遍流遍全身。

⑪【營衛】：中醫上指氣血的作用。有清者為營、濁者為衛之說，當指動脈靜脈血。也作「榮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靈樞經·營衛生會》：「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

⑫【奮發有為】：「奮發」，振作、振奮。「有為」，有作為。《易·繫辭上》：「是以君子將有為也。」《漢語大詞典》。意指：精神振奮而有所作為。

⑬【千鈞一髮】：「鈞」，古代重量單位，合三十斤。「千鈞一髮」，千鈞之物吊在一根髮絲上。比喻極其危急。《漢書·枚乘傳》：「夫以一縷之任，系千鈞之重，上懸無極之高，下垂不測之淵，雖甚愚之人，猶知哀其將絕也。」唐韓愈《與孟尚書書》：「其危如一發引千鈞。」《漢典》

⑭【劫運】：災難、厄運。《漢語大詞典》

⑮【三毒】：又曰三根：一、貪毒，引取之心，名為貪。以迷心對於一切順情之境，引取無厭者。二、瞋毒，恚忿之心名為瞋。以迷心對於一切違情之境起忿怒者。三、痴毒，迷闇之心名為痴。心性闇鈍，迷於事理之法者。亦名無明。此有二種，痴毒獨起，名為獨頭無明。與貪毒共起，名為相應無明。貪毒等，必與痴毒相應而起也。《智度論·三十一》曰：「有利益我者生貪欲，違逆我者而生瞋恚，此結使不從智生，從狂惑生，故是名為痴，三毒為一切煩惱根本。」《大乘義章·五本》曰：「此三毒通攝三界一切煩惱，一切煩惱能害眾生，其猶毒蛇，亦如毒龍，是故喻龍名為毒。」《止觀·五》曰：「四大是身病，三毒是心病。」同《六》曰：「心起三毒，即名三毒。」《智度論·十九》曰：「一切三界無常，為三衰三毒火所燒。」《涅槃經》曰：「毒中之毒無過三毒。」《佛學大辭典》

⑯【濟物利人】：「濟物」，猶濟人。《漢語大詞典》。「利人」，有利於他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濟助他人。

⑰【明達】：對事理有明確透澈的認識。《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⑱【無從】：找不到門徑或頭緒。《漢語大詞典》

⑲【詎】：音巨(ㄐㄩˋ)。豈、何，表示反問的語氣。如：「詎料」、「詎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甚】：厲害、嚴重。《漢語大詞典》

㉑【大本】：根本、事物的基礎。《漢語大詞典》

㉒【緣木而求魚】：「緣木求魚」，爬到樹上去找魚。語本《孟子·梁惠王上》：「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比喻用錯方法，徒勞無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⑳【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宋王日休居士《龍舒淨土文·淨土起信七》：「人有不信因果。從而不信淨土者。夫因果烏可以不信乎。經云。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要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若不信此語。何不以前之事觀之。人生所以有貧富。有貴賤。有苦樂勞逸。有榮辱壽夭。其禍福種種不同。雖曰天命。天豈私於人哉。蓋以前生所為不同故。今生受報亦不同。而天特主之耳。是以此身謂之報身。報身報我前世所為。故生此身也。天何容心哉。譬如人有功罪於外。當受賞罰於官府。官府豈私於人哉。特以有功當賞。有罪當罰。而主之耳。豈以賞罰無故而加於人。世間官府。猶不以賞罰無故而加於人。況天地造化。豈以禍福而無故加於人乎。是知以前世所為有善惡故。以禍福而報之也。以其不能純乎善。故不得純受其福報。乃有富貴而苦夭者。有貧賤而壽樂者。有榮寵而悴辱者。其為果報。各隨其所為。如影從形。如響應聲。纖毫不差。故云。種桃得桃。種李得李。未有種麻而得豆。種黍而稷者。唯種時少。收穫時多。故作善惡時甚小。受禍福之報其大。故云。種一粒粟。秋收萬顆子。人生為善惡。果報還如此。蓋造化自然之理也。此理可信。則淨土之說必可信。何則二者皆佛言。佛誠言於因果。必不妄言於淨土。故因不信因果。從而不信淨土者。此可以解其惑矣。」

㉑【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語出《易經·坤卦·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餘慶」，餘留的德澤。「餘殃」，遺留的災禍。全句指多行善事，必有後福。多行不善，則會遭受惡報。勸人不要行惡，以免禍延子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㉒【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書」，即《尚書》。儒家經典之一。中國上古歷史檔的彙編。「尚」即「上」，《尚書》意即上古之書。相傳由孔丘編選而成，傳本有些篇是後人追述補充進去的，如《堯典》、《皋陶謨》、《禹貢》等。「殃」音央。「百殃」，各種災難。《漢典》。意指：《尚書》說：「行善事，上天就賜給他許多吉祥；行惡事，上天就給予他許多災禍。」指福和禍都由自己感招而來。

㉓【了脫】：徹底解脫。《漢語大詞典》

㉔【邪見】：謂邪心取理，顛倒妄見，不信因果，斷諸善根，作闡提行，是名邪見。《闡提，梵語具云一闡提，華言信不具，外道名也。》《三藏法數》。(1)五見使中，撥無因果之見叫做邪見。(2)凡是不合正法的外道之見都可叫做邪見。《佛學常見詞集》

㉕【神識】：有情之心識靈妙不可思議，故曰神識，猶言靈魂。《寶積經·百九》曰：「譬如風吹動諸樹木，發起山壁水涯，觸已作聲。以冷熱因緣所生，是故能受，然彼風體不可得見。《中略》此神識界亦復如是，不可以色得見，亦不至色

體，但以所人行作體現色。」《增一阿含經·七》曰：「吾是神識也，吾是形體之具也。」《藥師經》曰：「彼自身臥在本處，具琰魔使，引其神識至於琰魔法王之前。」《楞嚴經·八》曰：「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地獄。」《佛學大辭典》

②9 【縱欲】：謂放縱私欲，不加克制。《漢語大詞典》

③0 【惡逆】：奸惡逆亂。《漢語大詞典》

③1 【斷滅】：諸法因果各別，故非為常，因果相續，故非為斷，撥無此因果相續之理，謂之斷滅之見。即斷見也。屬於邪見中之極惡者。《佛學大辭典》

③2 【敦倫盡分】：「敦倫」，謂敦睦人倫。「分」，指本分。《漢語大詞典》。意指：我們的思想行為要完全以崇敬的心理，遵守社會的倫理道德，盡職盡責地主動承擔好自己本份的義務。

③3 【閑邪存誠】：「閑」，防備、禁止。「閑邪存誠」，約束邪念，保持誠實。《周易·乾》：「閑存其誠」孔穎達《疏》：「閑邪存其誠者，言防閑邪惡，當自存其誠實也。」《漢典》

③4 【共業】：二業之一。各人共同之善惡之業，隨而各人感共同之苦樂果者。山河等之依報是也。《佛學大辭典》

③5 【一二八滬戰】：指「一二八事變」，民國二十一年（西元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日軍乘夜襲擊聞比，遭我駐軍第十九路軍抵抗，日軍終不能得逞。後經美、英等國調停，雙方於同年五月簽訂停戰協定。是役史稱為「一二八事變」。也稱為「淞滬之戰」。「滬」，大陸地區上海市的簡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6 【靈感】：神靈之感應也。《佛學大辭典》

③7 【挽回】：扭轉。謂使已成的不利局面好轉或恢復原狀。《漢語大詞典》

③8 【觀世音菩薩·以三十二應身·入諸國土·尋聲救苦】：「觀世音」，簡稱觀音，菩薩名，因此菩薩時常觀察世人稱念他的名號或痛苦的聲音而去垂救，故名。《佛學常見詞彙》。《悲華經·諸菩薩本授記品第四之一》記載，往昔過恆河沙等阿僧祇劫，此佛世界名為刪提嵐，有轉輪聖王名為無諍念，其長子不眴，在寶藏佛前發願：「我今觀地獄眾生多諸苦惱，因染著、垢心墮於三惡道中，或因親近惡知識，失去正念而人大苦惱，長夜生死，種種邪見覆心，不得解脫煩惱。世尊，我今以大音聲告訴眾生，願我行菩薩道時，若有眾生受諸苦惱恐怖等事，退失正法墮大闇處，憂愁孤窮無有救護，無

依無舍，若能念我、稱我名字，若為我天耳所聞，天眼所見，眾生若不得免於苦惱而得清涼，我終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寶藏佛即為不昉授記：「善男子！汝觀天人及三惡道一切眾生，生大悲心，欲斷眾生諸苦惱故，欲斷眾生諸煩惱故，欲令眾生住安樂故。善男子！今當字汝為觀世音。善男子！汝行菩薩道時，已有百千無量億那由他眾生得離苦惱，汝為菩薩時，已能大作佛事。善男子！無量壽佛般涅槃已，第二恒河沙等阿僧祇劫後分，初夜分中，正法滅盡，夜後分中，彼土轉名一切珍寶所成就世界，所有種種莊嚴無量無邊，安樂世界所不及也。善男子！汝於後夜種種莊嚴，在菩提樹下坐金剛座，於一念中間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遍出一切光明功德山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佛壽命九十六億那由他百千劫，般涅槃已，正法住世六十三億劫。」三十二應，由觀音普現色身三昧應現之三十二身也。《楞嚴經·六》曰：「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法華經》所說三十三身與此大同小異。一佛身，二獨覺身，三緣覺身，四聲聞身，五梵王身，六帝釋身，七自在天身，八大自在天身，九天大將軍身，十四天王身，十一四天王太子身，十二人王身，十三長者身，十四居士身，十五宰官身，十六婆羅門身，十七比丘身，十八比丘尼身，十九優婆塞身，二十優婆夷身，廿一女主國夫人命婦大家身，廿二童男身，廿三童女身，廿四天身，廿五龍身，廿六藥叉身，廿七乾闥婆身，廿八阿修羅身，廿九緊那羅身，三十摩睺羅迦身，三十一人身，三十二非人身。《佛學大辭典》。《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作是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又云：「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云何而為眾生說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意指：觀世音菩薩應眾生心以三十二應身，入各國土尋音聲解救苦難眾生。

39

【感應】：感是感召，應是應現，謂我對佛菩薩有什麼要求，如果心意至誠，便可以感召佛菩薩來應現，以滿我之所願。《佛學常見詞彙》。眾生有善根感動之機緣，佛應之而來，謂之感應。感屬於眾生，應屬於佛。《玄義·六上》曰：「經中機語緣語，並是感之異目，悉語眾生。（中略）應是赴義。」《三藏法數·三十七》曰：「感即眾生，應即佛也。謂眾生能以圓機感佛，佛即以妙應應之。如水不上升，月不下降，而一月普現眾水。」《正法華經·一》曰：「無數世界，廣

說經法，世尊所為感應如是。」《大日經疏·一》曰：「妙感妙應，不出阿字門。」《金光明文句·六》曰：「《淨土三昧經》云：眾生亦度佛，若無機感，佛不出世，亦不能得成三菩提。」同《記》曰：「今從圓說始究經意，良以自他性本不二，方有能感及有能資。」因是台宗立四機四應。《佛學大辭典》

④0【見諸載記者甚夥】：「載記」，猶記載。指書籍。「夥」，眾多、盛多。《漢語大詞典》。意指：在各書籍中有記載的很多。

④1【得度】：超脫生死而得涅槃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謂人具足修習涅槃之法，則能截生死流，到涅槃岸，故名得度。《三藏法數》。生死比海，涅槃彼岸，超生死而到涅槃云度。謂得渡生死之海也。《無量壽經·下》曰：「隨意所願，皆可得度。」《增一阿含經·十四》曰：「佛在菩提樹下初得佛，作是念：羅勒迦藍，諸根純熟，應先得度。」《遺教經》曰：「應可度者，若天上人間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佛學大辭典》

④2【信心】：信受所聞所解之法而無疑心也。此有迷信正信，解心仰心，自力信他力信等之別。《佛學大辭典》。謂心與理冥，決了無疑，妙信純真，恒住中道。經云：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曰信心。《三藏法數》。信心者，信受所聞所解之法無疑心也。能深信樂諸法實體，三寶淨德，世出世之善根，使心澄靜，謂之信心。學道之人，必須具有信心，乃克成辦。《佛學次第統編》

④3【培養】：按照一定的目的，長期教育訓練。《漢語大詞典》

④4【習性】：又名習種性（二種性之一，六種性之一。全稱習所成種性。指經由後天之修行、熏習而得之種性。亦即聽聞法界等流教化，而修習眾善，日久熏成之種性。相對於此，無始以來法爾自存，輾轉相續的無漏因之種性，稱為性種性；亦即所謂的天稟之性），即以前研習所修成的性。《佛學常見詞彙》

④5【胎教】：孕婦謹言慎行，心情舒暢，給胎兒以良好影響，謂之「胎教」。《大戴禮記·保傳》：「胎教之道，書之玉板，藏之金匱，置之宗廟，以為後世戒。」《韓詩外傳·卷九》：「吾懷妊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教之也。」漢賈誼《新書·胎教》：「周妃后妊成王於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諠，獨處不倨，雖怒不罵，胎教之謂也。」此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教子》：「古者，聖王有胎教之法：懷子三月，出居別宮，目不邪視，耳不妄聽，音聲滋味，以禮節之。」《漢語大詞典》

④6【天性精純】：「天性」，先天具有的品質或性情。《孟子·盡心上》：「形色，天性也。」「精純」，明淨純潔。《漢語大詞典》。意指：天生的本性明淨純潔。

④7【太姜·太任·太姒】：「太姜」，周朝先祖古公亶父的正妃，周文王的祖母。她以「貞順」的女德，成為丈夫得力的左膀右臂，是周朝創業之時的賢德婦人。在世共生有三子。太姜生了太伯、仲雍和王季三個兒子，她能夠以身作則教導兒子，使他們從小到大，在品德行為上都沒有過失。而且太王每遇到大事，必定同她商量，沒出過一件壞主意。「太任」，任姓，又稱大任，汝南平輿（今河南平輿縣北）人。商朝時期西伯侯季曆之正妃。周文王姬昌之母，歷史上有記載的胎教先驅。周室三母之一，太任是商朝末期貴族摯任氏的二女兒，生性端正嚴謹、莊重誠敬，凡事合乎仁義道德才會去做。嫁給夫君季曆後，太任仰慕婆婆太姜的美德，孝敬婆婆。她主持後宮立身端正，宮廷上下肅穆祥和。太任懷孕的時候，眼不看邪曲的場景，耳不聽淫逸無禮的聲音，口不講傲慢自大的言語。從不歪著身子睡覺，也不偏斜著坐、跛著腳站。切割不正氣味不良的食物不吃，擺放不正的席子不坐，夜裡就讓樂師朗誦詩歌。姬昌生下來就非常聰明，太任教他，他就知道十。人們讚歎說，這都是太任的胎教做得好。「太姒」，有莘國（今陝西郿陽縣東南）人，姒姓，周文王的正妃，周武王之母。太姒天生姝麗，聰明淑賢，分憂國事，嚴教子女，尊上恤下，深得文王厚愛和臣下敬重，被人們尊稱為「文母」，在《詩經》和《列女傳》中都有對太姒的讚美。太姒入門之後，太姒仰慕長輩之德，效法太姜（周太王正妃）、太任（周王季曆正妃），日夕勤勞，以進婦道。姬昌理外，太姒治內。太姒與姬昌生下十子，次序為：長子伯邑考，次子周武王姬發，三子管叔鮮，四子周公旦，五子蔡叔度，六子曹叔振鐸，七子成叔武，八子霍叔處，九子康叔封，十子冉季載。自少嚴謹教誨，使他們未做過壞事。太姜、太任、太姒合稱「三太」，後世以「太」作已婚女性的尊稱，代表賢德直追三太。

④8【相夫】：輔助丈夫，教養子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9【淑德懿行】：「淑德」，美德。「懿行」，善行。《漢語大詞典》。意指：美德善行。

⑤0【操得】：「操」，控制、掌握。《漢典》。意指：掌握住。

⑤1【家政】：家庭事務的管理工作。《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2【外務】：身外的事務、正業以外的事務。《漢語大詞典》。此指：家庭外的事務（營生之事）。

⑤3【耳濡目染】：「濡」，沾濕。「染」，沾染。「耳濡目染」，耳朵經常聽到，眼睛經常看到，不知不覺地受到了影響。
。《漢典》

⑤4【任性嬌慣】：「任性」，聽憑秉性行事；放縱不約束自己。「嬌」，同「驕」。驕傲、驕縱。「慣」，縱容、放任。《漢語大詞典》

。意指：放縱性情恣意而為，驕縱慣養。

⑤5【**嬌生慣養**】：「**嬌**」，驕傲。恣意、放縱。《國語辭典》。意指：從小就被溺愛與縱容。

⑤6【**三遷**】：相傳孟軻幼年時，鄰里環境不好，孟母三次遷居，使軻得到比較好的學習環境。事見漢劉向《列女傳·鄒孟軻母》、漢趙岐《孟子題辭》。後常以「三遷」為頌揚母教之詞。《漢語大詞典》

⑤7【**平庸**】：尋常、凡庸、不高明。《漢語大詞典》

⑤8【**人格**】：謂人按照法律、道德或其他社會准則應享有的權利或資格。《漢語大詞典》

⑤9【**正位**】：謂主其位。《易·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漢語大詞典》

⑥0【**荒廢**】：猶荒疏（指學業、技術因不常習用而致生疏）。《漢語大詞典》

⑥1【**英賢**】：德才傑出的人。《漢語大詞典》

⑥2【**要道**】：最切要的道理。《漢典》

⑥3【**在胎稟其氣·生後視其儀**】：「**稟**」，領受、承受。「**氣**」，指精神狀態，情緒。「**稟氣**」，天賦的氣性。漢王充《論衡·氣壽》：「人之稟氣，或充實而堅強，或虛劣而軟弱。」「**儀**」，禮制、法規。《漢語大詞典》。連貫上下文，此指：在懷胎時承受母親的情緒，出生後觀察母親的儀禮。

⑥4【**形迹**】：表露於外的動作舉止。《國語辭典》

⑥5【**要務**】：重要的事務。《國語辭典》

⑥6【**淵源**】：水的源頭。比喻事物的本原。《漢語大詞典》

⑥7【**泰伯、仲雍、季歷**】：「**泰伯**」，周太王長子，有弟仲雍、季歷。泰伯知太王欲立季歷，以傳其子昌，遂與仲雍奔荊蠻，以讓季歷。泰伯自號句吳，為春秋吳國的始祖。「**仲雍**」，周太王的次子，泰伯之弟。因欲讓位其弟季歷，與兄泰伯偕赴荊蠻。後泰伯為吳君，泰伯卒，無子，仲雍繼立為君。也稱為「虞仲」。「**王季**」，名季歷，生卒年不詳，周文王的父親。兄泰伯、虞仲出奔荊蠻，讓位於季。太王卒，立為公季，修太王之業，傳位文王，武王時追尊為王季。《教育部重

⑧⑧【**文王**】：帝號。指周文王。姓姬名昌，生卒年不詳。商紂時為西伯，建國於岐山之下，積善行仁，政化大行，因崇侯虎向紂王進讒言，而被囚於羑里，後得釋歸。益行仁政，天下諸侯多歸從，子武王有天下後，追尊為文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⑨【**武王、周公**】：「武王」，帝號。指周武王。姓姬名發。在位十九年。文王之子，生卒年不詳。因商紂暴虐無道，乃率領諸侯伐商，大戰於牧野，敗紂而代有天下，都鎬京。「周公」，（？—西元前一〇五年）姓姬名旦，周文王的兒子，武王的弟弟。輔佐武王伐紂，封於魯。武王崩，又佐成王攝政，東征平定三叔之亂，滅五十國，奠定東南，歸而制禮作樂，天下大治。也稱為「姬旦」、「周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⑩【**千古**】：久遠的年代。〈漢語大詞典〉

⑧⑪【**至尊無上**】：「至尊」，最為尊貴。「無上」，最高的、極致的。〈國語辭典〉。意指：最為尊貴，沒有能比得上的。

⑧⑫【**心膽慘裂**】：「心膽」，指心。「慘」，憂愁、悲慘。「裂」，破碎。〈漢語大詞典〉。意指：心悲痛而碎裂。喻極為傷心。

⑧⑬【**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夜半聲**】：「刀兵劫」，《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三頁》云：「初刀兵劫，將欲起時，瞻部洲人，極壽十歲。為非法貪，染污相續；不平等愛，映蔽其心。邪法縈纏，瞋毒增上。相見便起猛利害心。如今獵師，見野禽獸。隨手所執，皆成刀杖。各逞兇狂，互相殘害。七日七夜，死亡略盡。瞻部洲內，纔餘萬人。各起慈心，漸增壽量。爾時名為度刀兵劫。」〈法相辭典〉。宋願雲禪師《戒殺》詩：「千百年來碗裏羹，冤深似海恨難平。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半夜聲。」〈正續藏〉。意指：想了解世間的刀兵劫難是從哪裡來的？只要聽聽屠宰場半夜霍霍磨刀聲，便知貪一時口腹而殺生，必造刀兵劫的果報。這一首偈語，是奉勸世間上的人，要有慈悲心，少殺生。

⑧⑭【**魏梅蓀**】：《印光大師文鈔·復卓人居士書（民國十六年）》：「民國十年，光至南京，魏梅蓀（系翰林，時年六十。）謂光曰，佛法某也相信，佛也肯念，師之文鈔也看過，就是吃不來素。光調，富貴人習氣難忘，君欲吃素，祈熟讀光文鈔中《南潯放生池疏》，當數數讀，自不能吃肉食矣。此系八月十二日話，至十月，彼六十生辰，恐人情有礙，往金山過生日，回家即長素矣。次年，遂提倡開法雲寺念佛放生道場，今六十六矣。而於慈善事業，不惜精神，極力提倡。若立慈幼院，若每年施粥。若近二年來，戰事發生，收養老弱婦女於法雲寺，打數十間席棚令住，為之煮粥。戰事畢，量其遠近，發給路費令歸。一次有千多人，一次二千多人。每日吃了粥，令彼各念佛及觀音。三四次打仗，絕無一人受傷，且無一人生病，亦可謂難得矣。」

⑦⑤【疏】：闡明經義或古注的文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⑥【生佛心性不二】：「心性」，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台宗所立四教中別教以下，以心性立為真空，圓教立為心性具十界三千之法。《圓覺經》曰：「以淨覺心知覺心性。」《起信論義記·中本》曰：「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法華玄義·四之三》曰：「心性即是即空即假即中。」《唯識論·二》曰：「眾生心性二分合成。」《止觀大意》曰：「不變隨緣故為心，隨緣不變故為性。」【又】心性二字，空宗與性宗等解說不同。惟禪宗則毫無區別。《廣肇·傳心法要》曰：「心性不異，即性即心。心不異性，名之為祖。」又云：「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南陽慧忠國師語錄》曰：「未審心之與性為別不別，師曰：迷則別，悟則不別。曰：經云佛性是常，心是無常。今云不別，何也？師曰：汝但依語而不依義，譬如寒月，水結為冰。及至煖時，冰釋為水。眾生迷時，結性成心。眾生悟時，釋心成性。」《佛學大辭典》。「不二」，一實之理，如如平等，而無彼此之別，謂之二。菩薩悟入一實平等之理，謂之入不二法門。《維摩經·入不二法門品》說三十三人所得之不二法是也。《維摩經·入不二法門品》：「什曰：有之緣起，極於二法。二法已廢，則入玄境。肇曰：離真皆名二，故以不二為言。」《大乘義章·一》曰：「言不二者，無異之謂也，即是經中一實義也。一實之理，妙寂離相，如如平等，亡於彼此，故云不二。」《十二門論疏·上》曰：「一道清淨，故稱不二。」意指：眾生與佛真心本性無二無別。

⑦⑦【歷劫】：「歷」，經過。《漢典》。「劫」，譯言分別時節。通常年月日時不能算之遠大時節也。故又譯大時。《智度論·三十八》曰：「劫簸，秦言時節。」又曰：「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大時名劫。」《釋迦氏譜》曰：「劫波，此土譯之名長時也。」《慧苑音義·上》曰：「劫，梵言，具止云羯臘波，此翻為長時。」劫有二種：一名器世間，就世界成壞而立之數量也。如成劫壞劫增劫減劫等名。《祖庭事苑》曰：「日月歲數謂之時，成住壞空謂之劫。」二名歲數劫，算晝夜日月之數量者。《法華論》曰：「示現五種劫：一者夜，二者晝，三者月，四者時，五者年。」《智度論·三十八》曰：「有人言：時節歲數名為小劫，如《法華經》中，舍利弗作佛時，正法住二十小劫，像法住二十小劫。」《佛學大辭典》。梵語劫簸的簡稱，譯為時分或大時，即通常年月日所不能計算的極長時間。《佛學常見詞集》。《大毘婆沙論》等謂，人壽自十歲起，每過百年增一歲，至八萬四千歲為增劫之極；又自八萬四千歲起，每過百年減一歲，至十歲為減劫之極。此一增一減，共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稱為一小劫。合二十小劫，共計三萬三千六百萬年，稱為一中劫。四中劫（八十小劫）為一大劫。意指：經過長久時節。

⑦⑧【怨家對頭】：「怨家」，仇家。「對頭」，仇敵、仇人。《國語辭典》。意指：仇敵。

⑦9【梵網】：《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略稱。《梵網經》本與《華嚴經》同部，悉翻之，則有百二十卷六十一品，羅什三藏於長安譯諸經論於最後譯出經中專明菩薩行地之《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一品》，此時道融、道顯等三百餘人即受菩薩戒，各誦此，且寫此品八十一部流通於世（僧肇《梵網經序》），名之曰梵網者，從譬也。大梵天王之因陀羅網，重重交徹，無相障闕，諸佛之教門，亦重重無盡，莊嚴法身，無所障闕，一部所詮之法門，重重無盡，譬如梵王之網也。《菩薩戒經疏·上》曰：「此經題名梵網，上卷文言：佛觀大梵天王因陀羅網千重文綵不相障闕，為說無量界猶如網目，一一世間不同。法佛教門亦復如是，莊嚴梵身無所障闕，從譬立名，總喻一部所詮，參差不同，如梵王網也。」佛在第四禪說法時，大梵天王供網羅幢，因取以譬所說之法。見《順正記·二》。一品分上下，上品為釋迦佛於第四禪天普接大眾使歸蓮華藏世界之紫金剛光明宮中，臺上盧舍那佛以請問菩薩之行因，佛對千百之釋迦廣說十住等三十心及十地之法門。下品為釋迦佛由蓮華藏世界沒，於十處示現成佛說法後，在娑婆世界閻浮提之菩提樹下結示十重四十八輕之戒法。因而指此下品稱曰菩薩戒經。《佛學大辭典》

⑧0【楞嚴】：一名《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唐般刺密帝譯，十卷。闡明心性本體。文義皆妙。屬大乘秘密部。無法不備。無機不攝。學佛之要門也。《等不等觀雜錄·一》曰：「楞嚴楞伽之楞字，說文作棱，他書從之。惟佛經內專用楞字，疑係譯經時所定，當從之，不必更改也。」《佛學大辭典》

⑧1【楞伽】：有四譯，今存三本：一宋求那跋陀羅譯，名《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有四卷，名《四卷楞伽》。二元魏菩提流支譯，名《入楞伽經》，有十卷，名《十卷楞伽》。三唐實叉難陀譯，名《大乘入楞伽經》，有七卷，名《七卷楞伽》。《佛學大辭典》

⑧2【不徒】：不獨、不但。《漢語大詞典》

⑧3【黃涵之】：（西元一八七五年—一九六一年）現代佛教居士。名慶瀾，上海人。前清貢生，曾任湖北德安、宜昌知府。早年曾赴日本留學。回國後創辦南華書局。民國以後，歷任火藥局局長、上海高級審判廳廳長等職。後到上海任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隨印光大師學佛，對淨土宗尤有研究，弘揚不遺餘力。一九四九年後，任上海佛教淨業社社長，一九六一年病逝。畢生弘揚淨土著作甚多，主要有《觀無量壽佛經白話解》、《阿彌陀經白話解》、《普賢行願品白話解》、《朝暮課誦白話解》、《佛法大意》及《初機淨業指南》等。其著作均以淺顯通俗白話寫作，頗受一般佛教信眾之歡迎，流通極廣。尤以其中《阿彌陀經白話解》、《朝暮課誦白話解》及《初機淨業指南》三書，後經福建廣化寺、天臺國清

寺重印後影響更大。

⑧4【懺悔業障】：「懺悔」，懺是發露過去所作的舊惡，悔是知錯以後不會再作。《佛學常見詞彙》。「業障」，業即業行，謂由貪瞋癡起身口意，造作五無間重惡之業，障蔽正道，是名業障。《五無間業者，一殺父、二殺母、三殺阿羅漢、四出佛身血、五破和合僧也。》《三藏法數》。惡業之障礙。惡業妨正道者。《涅槃經·十一》曰：「業障者，五無間罪重惡之病。」《俱舍論·十七》曰：「一者害母，二者害父，三者害阿羅漢，四者破和合僧，五者惡心出佛身血。如是五種名為業障。」《華嚴經·世主妙嚴品》曰：「若有眾生一見佛，必使淨除諸業障。」《佛學大辭典》。意指：發露悔過往昔所造之罪業。

⑧5【天性相關】：「天性」，天生的本性。「相關」，彼此有關係。《國語辭典》。意指：與天生的本性，彼此有關係。

⑧6【志誠】：誠懇老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7【淺近】：淺顯、不深奧。《漢典》

⑧8【不介意】：「介意」，在意，將不愉快的事放在心上。《漢語大詞典》。意指：不放在心上。

第三日申述①因果原理②並以事實證明

前昨兩日·余曾將因果道理·及護國息災的方法·略略敘述·今日日本可不必再談因果。但有不得不③申述者·擬進一步④·將因果之原理·與事實互證說明·俾大眾知所做悞⑤。現在世人不曉因果之原理·以為妄談邪說⑥。處處討便宜⑦·不肯喫虧。殊不知便宜即是喫虧·喫虧即是便宜。如今之為父母者·多溺愛⑧其子女·不嚴加約束⑨·致養成其好錢財·好貪便宜·以為可以保守家產·不致損失。豈知適得其反⑩·遺患終身⑪。間接則與國家社會·亦有無限之影響。茲舉一事為例。「隋代州趙良相·家資巨萬·有二子·長曰孟·次曰盈·盈強孟弱。其父將終·分家資⑫為二·孟得其上⑬。及良相死·盈盡霸⑭取其兄之產·止與孟園屋一區·孟傭力⑮自活⑯。無何⑰·趙盈死·生孟家為兒·名環。後孟亦死·生盈家·與盈之子為兒·名先。洎⑱長·而孟家益貧·盈家益富·趙環即與趙先作僕使⑲為活。諺云·天道弗平·盈者益盈⑳。環一日聞其

寡母曰。趙盈霸汝家產。致汝世貧。今至為其奴。可不恥乎。環因懷恨。欲殺趙先。開皇初。環從先朝五臺^②。入峨谷^③東數十里。深曠^④無人。環拔刀謂先曰。汝祖、我父。弟兄也。汝祖霸我產業。致我世貧。今為汝僕。汝其忍乎。吾今殺汝也。先即疾走。環逐之入林。見草庵^⑤。遂入。有老衲^⑥曰。子將何為^⑦。環曰。吾逐怨也。老衲大笑曰。子且勿為。令汝自識^⑧之。各以藥物授之。充茶湯。食已。如夢初醒。忽憶往事。感愧自傷^⑨。老衲曰。盈乃環之前身。霸他之業。是自棄其業也。先乃孟之再來。受其先產。父命猶在耳。二人棄家從釋修道^⑩。後終於彌陀庵。見清涼山志^⑪。因果報應。彰明顯著^⑫。如響應聲^⑬。如影隨形。絲毫不爽^⑭也。又如現在流傳五臺山人皮鼓一事。亦是因果最顯明可畏者。為言其詳。「唐北臺後黑山寺僧法愛。充監寺^⑮二十年。以招提^⑯僧物。廣置南原之田。遺厥徒明誨。愛死。即生其家為牛。力能獨耕。僅三十年。牛老且病。莊頭^⑰欲以牛從他易油。是夕。明誨夢亡師泣曰。我用僧物。為汝置田。今為牛。即老且羸^⑱。願剝我皮作鼓。書我名字於鼓上。凡禮誦當擊之。我苦庶有脫日矣。不然。南原之阜^⑲。變為滄瀛^⑳。未應^㉑脫兔耳。言訖。舉身自撲^㉒。誨覺。方夜半。鳴鐘集眾。具宣其事。明日。莊頭報老牛觸樹死。誨依其言。剝皮作鼓。書名於上。即賣南原之田。得價若干。五臺飯僧。誨復盡傾衣鉢^㉓。為亡師禮懺。後送其鼓於五臺山文殊殿。年久鼓壞。寺主以他鼓易之。訛傳^㉔以為人皮鼓耳。見清涼山志。」蓋因果昭彰^㉕。無能或逃。然趙氏二子。夙世種有善根。能邂逅^㉖高僧。居然成道。若一般凡庸。焉可自蒙^㉗。而且撥^㉘無因果。自誤誤人。自害害人。今人皆唯看目前。不顧後世。好占便宜。不願喫虧。其子女耳濡目染^㉙。相習成風。而社會風俗。亦因之險惡。爭奪以起。大亂以興。殺人盈城盈野。而目不為瞬。心不為顫。無非職是故也。且殺人者。殘忍惡毒。不以為可悲可懼。反自矜其功^㉚。而他亦交相讚歎^㉛。甚有殺父母。殺兄長者。反自命為大義滅親^㉜。噫。禍變至此。天理絕。人道滅^㉝。不僅道德喪亡。抑^㉞將浩

劫相續。故現在欲救護國家。應從根本做起。根本為何。即確信因果是。如洞明因果之理。而又篤信實行。則世道^⑤人心。自可挽回。余以為世界之宗教哲學^⑦。皆無佛教精奧而易行。今人之不信因果。大多受宋儒之影響。宋代理學^⑥。如程明道、伊川、朱晦庵^⑧等。由看佛大乘經。略領會全事即理^⑩之意致^⑪。及親近宗門知識。又會得法法頭頭^⑫。不出一心^⑬之旨。實未備閱諸經論。及徧參各宗知識。遂竊取佛經之義以自雄^⑭。用以發揮儒教之奧。又恐後人看佛經。知彼之所得處。遂昧心^⑮闢佛。精妙處不好闢。即在事實上闢。謂佛所說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⑯。皆是騙愚夫愚婦奉彼教耳。實無其事。謂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⑰。縱有剝斫舂磨^⑱。將何所施。又神已散矣。令誰受生。由此之故。大開肆無忌憚^⑲之端。善無以勸。惡無以懲。謂天即理也。豈真有冕旒而王者^⑳哉。謂鬼神為二氣之良能^㉑。謂打雷為陰陽之氣擊搏而成聲^㉒。將實理實事。認作空談。專以正心誠意^㉓。為治國治民之本。不知正心誠意。必由致知格物^㉔而來。彼以致知。為推極吾之知識。以格物。為窮盡天下事物之理。而不知物。乃心中私欲。由有私欲。障蔽自心。則本具真知^㉕。莫由顯現。由格除私欲。則其本具之真知自顯。真知顯。而意誠心正矣。正心誠意。愚夫愚婦一字不識者。亦做得到。若如彼說。推極吾之知識。窮盡天下事物之理。雖聖人亦做不到。故知此處一錯。治世^㉖之根本已失。又以無因果輪迴。令人正心誠意。以無有因果。一死永滅。善惡同歸於盡。誰復顧此空名。而正心誠意乎。又理學家謂有所為而為善即是惡^㉗。此語直是破壞世間善法。何以故。遽伯玉^㉘行年二十。而知十九年之非。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欲寡其過而未能。是有所為耶。無所為耶。孔子以德不修。學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為憂^㉙。年已七十。尚欲天假數年。以期學易而免大過^㉚。是有所為耶。無所為耶。然自程朱以後。儒者皆不敢說因果。以說則受人攻擊。謂非純儒。謂悖先賢。故凡識見卑劣^㉛者。隨聲倡和以闢佛。識見高明者。無不偷看佛經以期自雄。無不痛闢佛法。以

為後來入鄉賢祠^⑳。入文廟^㉑之根據耳。在程朱當日之心。只欲儒教興隆^㉒。不顧佛教存滅。馴至^㉓於今。由彼破因果輪迴之餘毒^㉔。至今爆發。廢經廢倫。廢孝免恥。以成殺父殺母。共妻共產之惡劇。可不哀哉。現在綏遠戰事^㉕甚急。災禍極慘。我忠勇之戰士。及親愛之同胞。或血肉橫飛。喪身殞命。或屋毀家破。流離失所。無食無衣。饑寒交迫^㉖。言念及此。心膽俱碎。今晨圓瑛法師^㉗。向余說此事。令勸大家發心救濟。集腋成裘^㉘。原不在多寡。有衣助衣。有錢助錢。功德無量。定得善果。要知助人即助己。救人即救己。因果昭彰。絲毫不爽。若己有災難。無人為助。能稱念聖號。佛菩薩於冥冥中。亦必加以佑護焉。余乃一貧僧。絕無積蓄。有在家弟子布施者。皆作印刷經書用。今挪出一千圓。以為援綏倡。能賑人災。方能息己災。現在一般士女。務尚奢華。一瓶香水之值。有三四十圓。至二三百圓者。何如將此靡費^㉙之資。移作助綏之用。又有一般人。多好斂財。生前既不願用。死後仍期帶於地下。欲其子女以厚葬之。或留為子女用。殊不知現世有掘墓之危險。留之反受其害。如現在陝西有掘墓團之組織。專門做此工作。為人子者。既孝其父母。何忍因孝而使其枯骨暴露於地。莫如將此巨款以救濟他人之為善也。又有貧苦之人。雖有志於此。而力未逮。余以為可以念佛為助。既可息人之災。又可息己之災。果何樂而不為乎。「當滬戰時。蘇州曹滄洲居士之孫。奉父命由滬赴蘇。迎其三叔祖。及叔父等往滬。彼叔祖叔父通不願去。其人以其妻之珠寶等。纏之於腰。坐小火輪^㉚往滬。忽強盜來。欲跳上岸。適墮水中。所帶金珠。可值二三萬。均送與為己換衣之一人。而自稱貧士。為教蒙學之教師。倘大強盜知。則又不知要幾多萬令贖。豈非錢財之禍人耶。今人只貪目前便宜。不能看破^㉛。為錢財而喫虧。其例甚多。不勝枚舉^㉜。昔有某居士。問余以挽回劫運之方。余曰。此易易事^㉝。在明因果之理。而篤行之耳。能發信心。必有善果。且作偽之心自消。心中坦蕩蕩^㉞。任何災難。皆冰雪消融矣。「洪楊之役^㉟。江西木商袁恭宏。被匪所獲。縛於客廳柱上。門上加鎖。

俟時而殺之。渠自意^⑧必死。乃默念觀音聖號。良久入睡。醒而身在野地。仰首見星辰。遂得逃脫。」以是。甚望大家大發信心。秉乾為大父。坤為大母之德^⑨。存民吾同胞。物吾同與^⑩之仁。凡在天地間者皆愛憐之。護育之。更能以因果報應。念佛求生西方之道勸化之。倘人各實行。則國不期護而自護。災不期息而自息矣。

第三日
止此

譯：前昨兩天，我曾經將因果的道理以及護衛國家停息災難的方法，簡略說明，今天本來可以不必再談因果。但是有必須詳細說明的原因，將更深一層，將因果的原理與事實互相來印證說明，讓大家知道而有所警覺戒慎。現在的世人不曉得因果的原理，以為是胡說荒謬不當的言論。處處占便宜，不肯吃虧。竟不知得便宜就是吃虧，吃虧就是得便宜。如現今為人父母的，多過分寵愛子女，不嚴格加以限制管束，以致養成喜好錢財，喜好貪小便宜，以為可以保住家產，不致遭受損失。那裡知道剛好相反，留下禍患，使人一生受害。間接的則與國家社會，也有無限的影響。在這舉一事為例。「隋朝代州的趙良相，家產萬貫，有二個兒子，大兒子名為孟，小兒子名為盈，趙盈剛強趙孟柔弱。父親將臨終時，分家產為二，趙孟得到較好的部分。等到趙良相死了以後，趙盈完全霸佔取得他哥哥的財產，僅留給趙孟園林房屋一塊，趙孟受雇出賣勞力來過活。也沒有什麼事，趙盈死後，投生到趙孟家為兒子，名為趙環。後來趙孟也死了，投生到趙盈家，做趙盈的孫子，名為趙先。等到長大後，而趙孟家更為貧困，趙盈家更為富有，趙環就給趙先作僕人過活。諺語說：『天道弗平，盈者益盈。（天理不公平，富足的人更加的富足。）』趙環有一日聽到守寡的母親說：『趙盈霸佔你家的家產，以致你這世貧困，現在成為他們的奴僕，能夠不感到恥辱嗎？』趙環因而心中懷有怨恨，想殺趙先。隋文帝開皇初年，趙環跟從趙先朝五臺山，進入峨谷東面數十里，深入空曠而無人煙區。趙環拔刀對趙先說：『你祖父與我父親是兄弟，你祖父霸佔我家的產業，使我這世貧困。現在做你的僕人，你忍心嗎？我現在要殺你。』趙先立即跑走，趙環追趕趙先進入森林中，見到一間草屋，就進入。有一位老僧問說：『你要做什麼？』趙環說：『我在追趕怨家。』老僧大笑說：『你暫且不要有作為，將讓你自己知道前因。』就各別以藥物給他們，再給與茶水，食後，二人如夢剛醒，忽然想起往世之事，感激又慚愧自我傷感。老僧說：『趙盈是趙環的前世。霸佔他人的產業，是自己拋棄自己的產業。趙先乃是趙孟的再生，承受以前的產業，是父親趙良相的遺命猶在耳中。』二人都棄家從僧人修行道業，最後命終於彌陀庵。詳情見《清涼山志》。」因果報應，非常顯明，有回聲是因為有聲音，如同影子追逐身形，種什麼「因」，就會受什麼「果」，一絲一毫沒有偏差。又例如現在流傳在五臺山的人皮鼓這件事，也是因果最為顯明而讓人畏懼的，我來說詳情。

「唐朝北臺後黑山寺僧人法愛，當監寺二十年，以四方供養常住僧物，大量購置南原的田產，給他的徒弟明誨。法愛死後，就投生到明誨家為牛。力量能獨力耕作，僅三十年。牛老了且生病，田莊的管理人想將老牛與他人交換油。這晚，明誨夢到他亡故的師父法愛哭泣說：『我用常住僧物，為你購置田產，現在投生為牛，即老且瘦弱，願你剝我的皮作鼓，寫我的名字在鼓上，凡是禮拜唱誦應當擊鼓，我受的苦報才有解脫之日。不然的話，南原的土山，變成大海，也無法解脫啊！』說完，縱身撲倒。明誨醒來，才半夜時分，就擊鐘召集大眾，詳細宣布這件事。明日，田莊的管理人通報說老牛撞樹死了。明誨依照他師父法愛的交待，剝牛皮作鼓，並寫名字在鼓上。並立即賣南原的田產，得一些價金，在五臺山供僧。明誨又用盡全部錢帛，為亡師禮拜懺悔。後來送牛皮鼓於五臺山文殊殿，經年月久人皮鼓壞了，寺院主持就以其他鼓更換，而誤傳以為是人皮鼓。詳情見《清涼山志》。」因果報應顯著，無法逃脫。然而趙氏二子，夙世種有善根，能夠遇到高僧，居然修成道業。如是一般的凡夫庸俗之人，怎可能自悟承續修道，而且會駁斥認為無因果報應，自誤且誤人，自害且害人。現今之人都只看目前，不顧慮後世，喜好占便宜，不願意吃虧。他的子女耳朵經常聽到，眼睛經常看到，不知不覺地受到影響，相互沿襲成為風氣。而社會風氣習俗，也因此變得危險可怕。爭鬥奪取興起，產生大動亂，殺人滿城遍野，而眼睛不眨，心不懼怕，不外乎由於這個緣故啊！而且殺人者，殘忍惡毒，不認為可悲可懼的，反而自誇他的功勞，而他人也互相稱讚。甚至有殺父母，殺兄長的人，反而自認是為大義而滅親。唉！災禍變化至這地步，天理斷絕，人倫大道湮滅，不僅是道德喪失滅，而且將是災禍相續不斷。所以現在想救護國家，應該從根本做起。根本是什麼呢？就是確實相信因果。如果明白因果道理，而又真誠相信去實行，則社會風氣人心，自然可以扭轉。我以為世界的宗教哲學，都沒有佛教的精深奧妙而容易修行。現今之人不相信因果，大多受宋代儒者的影響。宋代理學家，如程顥（明道先生）、程頤（伊川先生）、朱熹等人，由於看佛家的大乘經典，約略領會理事一如的意趣。以及親近宗門善知識，又領會一切法，皆不出一念真心的要旨。事實上未曾詳細閱讀諸經論，以及遍參訪各宗善知識。就竊取佛經的義理以自豪，用來發揮儒教的精奧。又恐後人看佛經，知道他們所得的來處，就違背良心駁斥佛教。佛法精妙之處不容易駁斥，就在事實上來駁斥。說佛陀所說的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的事實道理，都是在欺騙愚夫愚婦，讓他們信奉佛教罷了，事實上沒有因果這種事。又說人死以後，形體腐朽毀滅，神識也隨風飛散，縱然有鋤、砍、搗、磨等地獄的刑罰，將如何施行。又神識已飄散了，讓誰來受生呢？因此緣故，大開任意妄為，無所畏忌的開端，善無法勸勉，惡無法懲戒。說天就是理，那裡真有閻羅王這樣的人呢？說鬼神是陰陽二氣的自然產生。說打雷為陰陽之氣相鬥而才有聲響。將真實道理真實事跡，認作是假話。專門以端正心術，真誠己意，作為治國治民的根本。而不知道端正心術，真誠己意，必需

由去除私欲，以顯真智之知而來。他們認為「致知」，是推求窮究吾人的知識，認為「格物」，為窮盡天下事物的道理。而不知道「物」，乃是心中的私欲，由於有私欲，障礙遮蔽自己的本心，則本自具有的真智慧，無法顯現。由格除私欲，則本自具有的真智慧自然顯現，真智慧顯現，而已意真誠，心術端正了。「正心誠意」四字，雖是愚夫愚婦一字都不認識的，也做得到。若如他們所說，推求窮究吾人的知識，窮盡天下事物的道理，雖然聖人也做不到。故知這裡一錯誤，治國的根本就已失去。又因沒有因果輪迴，來讓人端正心術，真誠己意，因沒有因果，一死一切就永遠消滅，善惡同歸於空無，誰又會顧慮這虛名，而端正心術，真誠己意呢？又理學家說有所得而去行善即是惡，這種話簡直是破壞世間善法。為何如此說呢？春秋時衛國賢大夫遽伯玉年二十歲時，而知道十九年的過失，年五十歲時，而知道四十九年的過失，想減少自己的過失而尚未能做到，是有所得而為呢？還是無所得而為呢？孔子以「德不修，學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為憂。」（孔子說：「對品德不進行培養，對學問不進行鑽研，聽到好人好事不能跟著做，有了錯誤不能及時改正，這就是我所擔憂的。」）年歲已七十，尚且想上天給予數年壽命，以希望學習《易經》而免於犯下大過失，這是有所得而為呢？還是無所得而為呢？然自宋朝二程、朱熹以後，學儒者都不敢說因果。因為說因果就會受人攻擊，說不是純學儒的人，說是違背古聖先賢。所以凡是見識低下鄙俗的人，隨人附和而駁斥佛法。見識高明的人，無不偷看佛經以期自己不凡，無不痛切駁斥佛法，以做為後來能入祀鄉賢祠，入祀孔廟的依據啊！在二程、朱熹當時的心思，只想要儒教興旺隆盛，而不顧慮佛教的存滅。逐漸演變到今天，由於他們破壞因果輪迴的禍根，至今爆發，廢經典廢倫常，廢孝道無羞愧，造成殺父殺母，共妻共產的罪惡加劇，怎能不令人悲痛啊！現在綏遠戰事甚為緊急，災禍極為慘烈，我國忠勇的戰士及親愛的同胞，或是血肉橫飛，喪失生命。或是屋毀家破，流轉離散，沒有安身的地方。無食物無衣服，饑餓寒冷同時逼迫，談及想到這裡，心中極其悲憤。今晨圓瑛法師，向我說這件事，能勸大家發心救濟。積少成多，救濟原就不計多寡，有衣助衣，有錢助錢，功德無量，必定得善果。要知道幫助別人即是幫助自己，救助別人即是救助自己，因果顯明，絲毫不差。如自己有災難，無人幫助，能稱念聖號，佛菩薩於冥冥之中，也必定加以保佑護衛。我乃是一位貧窮僧人，毫無積蓄，有在家弟子布施的，都作為印刷經書用。今日挪出一千圓，作為援助綏遠的倡導。能救濟別人的災難，才能息滅自己的災難。現在一般的仕女，講求崇尚奢侈豪華，一瓶香水的價值，有三四十圓，乃至二三百圓的。何不如將這浪費的錢財，移作幫助綏遠之用。又有一般人，多喜好積聚錢財，生前既不願意用，死後仍希望帶至地下，想要他的子女用來厚葬他，或是遺留為子女使用。竟不知現今之世有掘墓的危險，留著反受它的危害。例如現在陝西有掘墓團的組織，專門做此盜墓的工作。做為人子的，既然孝順父母，何以忍心因孝順而使父母的枯骨暴露於地上，不如將此

巨款用以救濟他人更為良善啊！又有貧苦的人，雖有心救濟他人，而無能力。我認為可以念佛作為幫助，既可以滅除別人的災難，又可滅除自己的災難，如此結果，為什麼不樂意去做呢？「當上海戰役發生時，蘇州曹滄洲居士的孫子，奉父親之命由上海赴蘇州，迎接他的三叔祖及叔父等前往上海，他的叔祖、叔父通通不願去。那人將妻子的珠寶等，纏在腰際，坐小輪船前往上海。忽然遇到強盜來，想跳上岸，恰墮入水中，所帶金銀珠寶，價值二三萬，全送給為自己換衣服的一個人，而自己稱為貧苦人，是教啟蒙的老師。」假如大強盜知道，那麼又不知道要花多少萬來贖命了，豈不是錢財之害人啊！現今之人只貪圖目前的好處，不能看透，為錢財而吃虧，這種例子甚多，無法一一舉出。以前有某居士，問我轉變災禍的方法。我說：「這是容易事，在於明白因果道理，而真誠實行罷了。」能發起信仰因果之心，必有善的果報。且虛偽做假的心自然消除，心中光明磊落。任何的災難，都如冰雪消融了。「太平天國戰爭時，江西木商袁恭宏，被匪徒所抓獲，綁於客廳柱上，門還上鎖，等待時間要殺害他。他自己認為必定會死，於是默念觀世音菩薩聖號。很久才入睡，醒過來時身已在野外，抬頭可見星辰，於是得以逃脫。」因此，非常希望大家大發信仰因果之心，秉持乾天為父，坤地為母的恩德，存著人們與我為同胞兄弟，萬物與我為同類之仁心，凡是存在天地之間的皆要愛護憐憫，保護養育它們，更能以因果報應，念佛求生西方的道理勸化他們。假如人人各能實行，那麼國家不必求衛護而自然得到護衛，災難不必求息滅而自然得到息滅了。（第三日止此）

①【申述】：詳細說明、訴說。《漢語大詞典》

②【原理】：真理或規則的根據。如進化原理。《國語辭典》

③【不得不】：不能不、必須。《漢語大詞典》

④【進一步】：事情往更深一層進展。《國語辭典》

⑤【敬惕】：警覺戒慎。《國語辭典》

⑥【妄談邪說】：「妄談」，猶妄言、胡說。「邪說」，荒謬有害的言論。《漢語大詞典》。連貫上文，此指：（認為因果是）胡說荒謬有害的言論。

⑦【討便宜】：指占便宜或取巧。《漢語大詞典》

⑧【溺愛】：過分寵愛。《漢語大詞典》

⑨【約束】：限制管束使不超越範圍。《漢典》

⑩【適得其反】：結果與原先的期望恰好相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⑪【遺患終身】：「遺患」，留下禍患，使人受害。「終身」，一生、終竟此身。《漢語大詞典》。意指：留下禍患，使人一生受害。

⑫【家資】：亦作「家貲」。亦作「家訾」。家中的財產。《漢語大詞典》

⑬【上】：(1)上等、等級高或品質良好。(2)廣大。《漢典》

⑭【霸】：強行占據。《漢語大詞典》

⑮【傭力】：謂受雇出賣勞力。《漢語大詞典》

⑯【自活】：自求生存。《漢語大詞典》

⑰【無何】：沒有什麼。多指沒有什麼事。《漢語大詞典》

⑱【泊】：音記(ㄆㄛˊ、)。到、及。《漢典》

⑲【僕使】：僕人、受差遣的人。《國語辭典》

⑳【諺云·天道弗平·盈者益盈】：「諺」，民間口頭流傳，具有說理、勸誡等作用的語句。「天道」，天理、自然的法則。《書經·大禹謨》：「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盈」，豐足。《漢典》。意指：諺語說：「天理不公平，諸事圓滿的人更加的圓滿。」

㉑【開皇】：(西元五八一年二月—六〇〇年十二月)，隋朝隋文帝楊堅的年號，歷時二〇年。

㉒【五臺】：即「五臺山」，我國佛教四大名山之一。在山西省五台縣東北。五峰聳峙，峰頂如壘土之臺，故稱五台。主峰北臺，海拔三〇五八米。山無炎暑，又名清涼山。漢永平年間，始建寺廟，歷代增修，蔚為大觀，遂有文殊道場之稱。簡稱「五臺」。《漢語大詞典》

㉓【峨谷】：過了五臺縣豆村鎮，就進入了峨谷。峨谷北起代縣峨口鎮，南至五台豆村鎮，總長五十公里，分佈着白雲寺、圭峰寺、秘密寺、峨嶺寺、古法華寺、古竹林寺、佛光寺等十餘座歷史上頗具影響的大寺，是五台山除清水河谷外第二條寺廟密集帶。

②4【深曠】：「深」，從外面到裡面距離大。「曠」，空曠、開闊。《漢典》。意指：深入而空曠。

②5【草庵】：亦作「草菴」。草房、草舍。《漢語大詞典》

②6【衲】：比丘之糞掃衣謂之衲衣，衲俗作衲。著衲衣者為十二頭陀行之一，故以為僧衣之都名，又禪僧多著衲衣，故稱曰衲僧衲子。《佛學大辭典》

②7【何為】：幹什麼、做什麼。用於詢問。《漢語大詞典》

②8【自識】：自己知道、認識。《漢語大詞典》

②9【自傷】：自我傷感。《漢語大詞典》

③0【從釋修道】：「釋」，釋迦的簡稱，是世尊的姓。晉時道安法師提倡佛子應以世尊的姓為姓，即姓釋，後來大家見到《阿含經》說「四河入海，無復河名；四姓出家，皆稱釋種。」從此凡是出家人都姓釋。「修道」，修行正道。《佛學常見詞彙》。意指：跟隨出家人修行佛道。

③1【清涼山志】：《清涼山志》明釋鎮澄撰，是五臺山九部志書之一。民國二十二年印光大師重修並書《清涼山志重修流通序》。

③2【彰明顯著】：即「彰明較著」，形容非常顯明。《漢語大詞典》

③3【如響應聲】：「應聲」，回聲、應和的聲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訂本》。語出先秦管仲《管子·任法》：「然故下之事上也，如響之應聲也；臣之事主也，如影之從形也。」漢劉向《說苑·君道》：「故天之應人，如影之隨形，響之效聲者也。」《佛說四十二章經》云：「猶響應聲，影之隨形，終無免離，慎勿為惡。」意指：有回聲是因為有聲音。喻種什麼「因」，就會受什麼「果」。

③4【絲毫不爽】：「絲毫」，比喻細微。「不爽」，不差錯。「絲毫不爽」，比喻毫無錯失，一點不差。《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5【監寺】：禪宗六知事之一。監督一寺者。與寺主同。《釋氏要覽·下》曰：「《會要》云：監者「物」心領之稱，所以不稱寺院主者，蓋推尊長老。」《祖庭事苑·八》曰：「《僧史》曰：知事三綱者。若綱罟之巨縷，提之則百目正矣，梵

語摩摩帝，此云寺主，即今監寺也。詳其寺主起於東漢白馬也，寺既爰處，人必主之。於時雖無寺主之名，而有知事之者。至東晉以來，此職方盛。今吾禪門有內外知事，以監寺為首者，蓋相沿襲而然也。」《佛學大辭典》。即總領眾僧之職稱，為一寺之監督（與寺主同）。古稱監院、院主、主首、寺主，後為特尊住持而改稱此名。又一般俗稱為當家。係禪宗六知事之一，位置次於都寺。禪林中，在唐代設監院一職掌理全寺之事務。至宋代，因寺廣眾多，將其職權分予都寺及監寺，未久，監院之名亦改為監寺，多以西堂、首座、書記等擔任此職。據《祖庭事苑·卷八》載，東晉以後寺主之職方盛，後世禪門中有內外知事以監寺為首者，即沿襲於此。據《禪苑清規·卷三·監院》條所載，監院須負責應對官吏、參辭謝賀、吉凶慶弔、探訪施主、借貸往還、籌計一寺歲用、備辦米麥醬醋等，乃至營辦年節各大齋會等。又擔任監寺之僧，稱為監寺師；所住寮房，稱為監寺寮；其行者，稱為監行。此外，一般皆以監寺同於監院，然於《百丈清規》與《禪苑清規》中皆未列舉監寺之職稱。《佛光大辭典》

- ③6 【招提】：四方的意思，如四方之僧為招提僧，四方僧之施物為招提僧物，四方僧的住處為招提住處。魏太武造寺，以招提名之，由是招提便成為寺院之別名。《佛學常見詞彙》。具名拓門提舍，梵音 *Catudesā*，譯曰四方。謂四方之僧為招提僧，四方僧之施物為招提僧物，四方僧之住處為招提僧坊。魏太武造伽藍，以招提名之，招提二字，遂為寺院之異名。《增一阿含經·十四》曰：「毘沙鬼白世尊曰：我今以此山谷施招提僧，唯願世尊為之受之。」《悲華經·八》曰：「比丘比丘尼無慚無愧，或斷招提僧物，斷現前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玄應音義·十六》曰：「招提，譯云四方也。招，此言四。提，此言方。謂四方僧也。一云：招提者訛也，正言拓門提奢，此云四方。譯人去門去奢。拓，經誤作招。以拓招相似，遂有斯誤也。」《涅槃經·十一》曰：「招提僧坊。」《慧琳音義·二十六》曰：「招提僧坊，此云四方僧坊也。」《名義集·七》曰：「後魏太武始光元年造伽藍，創立招提之名。」《比丘尼鈔·中上》曰：「拓門提奢，隋云四方。但是僧處，舊拓提者訛略也。昔人去門除奢，拓復誤作招。以拓招兩字，形濫相似，致久來誤矣。」《佛學大辭典》

③7 【莊頭】：中國封建社會中地主階級所設田莊的管理人。《漢語大詞典》

③8 【羸】：音雷(ㄌㄨㄟˊ)。瘦弱。如：「羸馬」。《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9 【阜】：音副(ㄈㄨˋ)。土山。泛指山。《漢典》

④0 【滄瀛】：「瀛」音迎(ㄩㄥ)，海。「滄瀛」，滄海、大海。《漢語大詞典》

④1【未應】：不應當。《漢語大詞典》

④2【舉身自撲】：「舉身」，縱身一跳。「撲」，直沖。《漢典》。意指：縱身撲倒。

④3【衣鉢】：即「衣鉢」，衣指袈裟，鉢是出家人用來盛施主供養食物的應器，二者都是出家人重要的法物，並可作師承的信證，衣鉢的授受即代表著心法的接受。《佛學常見詞彙》。三衣與鉢也。二者為僧之資物最重大者。觀出家受戒之時，最初即以衣鉢具足為條件可知也。後為袈裟與鐵鉢之意。禪家以道授受，謂為授受衣鉢。《傳燈錄·一》曰：「爾時世尊，說此偈已，復告迦葉：吾將金縷僧伽梨衣，傳付於汝。轉授補處，至慈氏佛出世，勿令朽壞。」【又】僧之錢帛，總曰衣鉢。《佛學大辭典》。此指：錢帛。

④4【訛傳】：誤傳。《漢語大詞典》

④5【昭彰】：亦作「昭章」。昭著、顯著。亦謂使彰明。《漢語大詞典》

④6【邂逅】：音謝後(ㄒ一ㄝˋ ㄉㄨˋ)。沒有事先約定而偶然相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7【焉可自蒙】：「焉」，如何，表示承接上文，得出結論。「蒙」，承繼。《漢典》。連貫上下文，此指：怎可能自悟而承繼修道。

④8【撥】：廢棄、排除。《漢典》

④9【耳濡目染】：「濡」，沾濕。「染」，沾染。「耳濡目染」，耳朵經常聽到，眼睛經常看到，不知不覺地受到了影響。《漢典》

⑤0【目不為瞬·心不為顛·無非職是故也】：「瞬」，眨眼，眼球一動。「顛」，通「憚」。懼怕，驚恐。「無非」，不外、沒別的。「職」，由於。《漢典》。連貫上文，此指：(殺人)眼睛不眨，心不驚懼，不外是由於這個緣故啊！

⑤1【自矜其功】：「矜」音今(ㄐ一ㄣ)。自誇、自負。如：「自矜」。《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自誇他的功勞。

⑤2【交相讚歎】：「交相」，互相。「讚歎」，稱贊。《漢語大詞典》。意指：互相稱贊。

⑤3【大義滅親】：語出《左傳·隱公四年》：「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指為了維護公理正義，對犯罪的親屬不徇私情，使其接受應得的法律制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4【天理絕·人道滅】：「天理」，天道、自然法則。「人道」，為入之道。指一定社會中要求人們遵循的道德規範。《漢語大詞典》。意指：天道斷絕，人倫消滅。

⑤5【抑】：而且。《漢典》

⑤6【世道】：指社會狀況、風氣。《漢典》

⑤7【宗教哲學】：「宗教」，利用人類對於宇宙、人生的神祕所發生的驚奇和敬畏心理，構成一種勸善懲惡的教義，並用來教化世人，使人信仰的，稱為「宗教」。如佛教、基督教等。「哲學」，哲學一詞在西方原指愛智，是一種藉由人的理智去探討宇宙間萬事萬物的最高原理之學問。在東方，哲學除包含上述意義外，尚包含如何通過實踐行為以實現道德理想人格。《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宗教哲學」，是對宗教以及其所包含的問題和觀念的哲學思考。宗教哲學所研究的課題包括：神的存在與否、神的屬性、宗教與科學的關聯、宗教與道德的關聯、善與惡的本質。

⑤8【理學】：性理之學。宋儒釋經，以傳道自命，重疏義理，兼談性命，為與禪學、道教相結合所產生的學派。理學衰於元，而復興於明。王守仁承繼陸九淵之學而光大之，但其後只知言心言性，而疏於力行，流於空談。也稱為「道學」、「性理學」、「宋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宋明儒家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顥、程頤、朱熹、陸九淵、王守仁等的哲學思想。宋儒致力闡釋義理，兼談性命，認定「理」先天地而存在。明儒則斷言「心」是宇宙萬物的根源。《漢語大詞典》

⑤9【程明道、伊川、朱晦庵】：「程明道」，程顥（尸么、）（西元一〇三二年—一〇八五年），字伯淳，號明道。世稱明道先生，北宋洛城伊川人，程顥與其弟程頤，皆理學大師，世稱「二程」。「伊川」，程頤（西元一〇三三年—一一〇七年），字正叔，北宋洛陽伊川（今河南省伊川縣）人，世稱伊川先生，北宋理學家，教育家，歷官汝州團練推官、西京國子監教授。與其胞兄程顥共創「洛學」，人稱「二程」，為理學奠定了基礎。後追封洛國公，配祀孔廟。「朱晦庵」，朱熹（西元一一三〇年—西元一二〇〇年），字元晦，一字仲晦，齋號晦庵、考亭，晚稱晦翁，又稱紫陽先生、紫陽夫子、滄州病叟、雲谷老人，行五十二，小名沈郎，小字季延，諡文，又稱朱文公。南宋江南東路徽州婺源（今江西上饒市婺源縣）人，生於福建路尤溪縣（今福建三明市尤溪縣）。南宋理學家，程朱理學集大成者，學者尊稱朱子。

⑥0【全事即理】：「事理」，(1)因緣生之有為法叫做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叫做理。(2)世間森羅萬象之相叫做事，真如的理體叫做理。《佛學常見詞彙》。因緣生之有為法謂為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謂為理，即事者森羅萬象之相，理者真如之體也

。然如大乘中三論宗調理為真空，非別有理之實體。如法相宗調理雖有實體。然惟為事之所依，依事之緣起而無何等之關係，即不障之能作因也。如華嚴宗謂真如之理。雖為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身，然依無明之染緣者，起九界之染法，依菩提之淨緣者，起佛界之淨法。如天台宗真言宗謂一切之有為法不論染淨，總為具於真如之體之德相也。又日本真言宗東密調理為攝持之義，有為之事法，一一攝持其體，名為理，敢謂顯教所謂真如之體，實超過於華天等之所談者。然如華嚴者雖如其所言，而至於天台之教，謂世間相常住，則假令無以理直為事之釋，而其意以為生滅之事相即不生不滅之理體勿論矣。《法華玄義·五上》曰：「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迴入平等法界法。」《法華文句·八》曰：「理是真如，真如本淨。有佛無佛常不變易，故名理為實。事是心意識等，起淨不淨業改轉不定，故名事為權。」《佛學大辭典》。紅螺達默法師《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云：「一念心性有四分（證自證分、自證分、見分、相分）。（西方）依正主伴乃相分。如鏡中之影。一念乃見分。如鏡光。心乃自證分。如鏡面。性乃證自證分。如鏡銅。四分唯是一心。故曰全事即理等也。全事即理者。全相分之事。即內三分（證自證分、自證分、見分）之理。喻如全鏡影。即鏡銅也。」圓瑛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義》：「全事即理者。事依理成。事不離理。故即理。如一切金器。依金而成。器不離金。故眾器即是真金。」淨空法師《阿彌陀經要解講記（01-004）》：「事」是事相，就是十法界依正莊嚴，「理」就是法性，就是真心，一念的真心，盡虛空遍法界，這個事相就是自己的真心。好像我們作夢一樣，整個夢境就是我們的心，那個夢境是事，所變的這個夢境是事，能變的是心，能變跟所變是一不是一。

⑥1 【意致】：意趣、情致、風致。《漢語大詞典》

⑥2 【法法頭頭】：語出《續傳燈錄·慧力洞源禪師》：「方知頭頭皆是道，法法本圓成。」「法法」，意指每一法。「頭頭」，猶每椿、每件。《漢典》。意指：每一事、每一法。

⑥3 【一心】：謂萬有之實體真如也。《止觀·五上》曰：「一心具十法界。」又唯一之信心不為他心所奪，謂之一心。《止觀·四下》曰：「一心者，修此法時，一心專志，更不餘緣。」《探玄記·三》曰：「一心者，心無異念故。」《教行信證文類·三末》曰：「言一念者，信心無一心，故曰一念。是名一心，一心則清淨報土真因也。」又，一心有事理之二種：無餘念為事之一心。入實相為理之一心。《觀音義疏·上》曰：「一心歸憑，更無二意，故名事一心也，（乃至）理一心者，達此心自他共無，因不可得。」《佛學大辭典》。(1)指真如的理體獨一無二。(2)專心。《佛學常見詞彙》

⑥4 【自雄】：自豪、自以為了不起。《漢語大詞典》

⑥5【昧心】：違心，違背本意、欺心，違背良心（做壞事）。《漢典》

⑥6【事理】：因緣生之有為法謂為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謂為理，即事者森羅萬象之相，理者真如之體也。然如大乘中三論宗調理為真空，非別有理之實體。如法相宗調理雖有實體。然惟為事之所依，依事之緣起而無何等之關係，即不障之能作因也。如華嚴宗謂真如之理。雖為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身，然依無明之染緣者，起九界之染法，依菩提之淨緣者，起佛界之淨法。如天台宗真言宗謂一切之有為法不論染淨，總為具於真如之體之德相也。又日本真言宗東密調理為攝持之義，有為之事法，一一攝持其體，名為理，敢謂顯教所謂真如之體，實超過於華天等之所談者。然如華嚴者雖如其所言，而至於天台之教，謂世間相常住，則假令無以理直為事之釋，而其意以為生滅之事相即不生不滅之理體勿論矣。《法華玄義·五上》曰：「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迴入平等法界法。」《法華文句·八》曰：「理是真如，真如本淨。有佛無佛常不變易，故名理為實。事是心意識等，起淨不淨業改轉不定，故名事為權。」《佛學大辭典》。(1)因緣生之有為法叫做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叫做理。(2)世間森羅萬象之相叫做事，真如的理體叫做理。《佛學常見詞彙》

⑥7【形既朽滅·神亦飄散】：「朽滅」，腐朽毀滅。「飄散」，指風吹散。《漢語大詞典》。意指：形體腐朽毀滅，神識也隨風飛散。

⑥8【剝斫春磨】：「剝」音錯(ㄘㄨㄛˋ)。鋤切、斬剝。「斫」音卓(ㄓㄨㄛˊ)。用刀斧等砍或削。「春」音衝(ㄔㄨㄥ)。把東西放在石臼或乳鉢裡搗掉皮殼或搗碎。「磨」音末(ㄇㄛˋ)。用磨碎物。《漢語大詞典》。意指：鋤、砍、搗、磨等地獄的刑罰。

⑥9【肆無忌憚】：恣意妄為，毫無顧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0【冕旒而王者】：「冕旒」音免留(ㄇㄧㄢˋ ㄌㄧㄡˊ)。冕，禮帽。旒，禮帽前後端垂下的穿玉絲繩。冕旒是古代最尊貴的一種禮帽，平頂。天子的禮帽有十二旒，諸侯以下遞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文，此指：閻羅王。

⑦1【二氣之良能】：「二氣」，陰氣和陽氣。宋周敦頤《太極圖說一》：「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良能」，天生的本能。《孟子·盡心上》：「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陰陽二氣的自然產生。

⑦2【擊搏而成聲】：「擊搏」，指相打，相鬥。《漢語大詞典》。意指：陰陽二氣相鬥而產生響聲。

⑦3【正心誠意】：語本《禮記·大學》：「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指端正心術，

，是派遣之意。蘧伯玉派得能稱其職的人。是謂「得其人。」《淮南子·原道訓》：「蘧伯玉年五十，而有四十九年非。」《莊子·則陽篇》也有類似的記述。可見蘧伯玉確是時常欲寡其過，使者的話恰如其分，所以孔子加以讚美。《論語講要》。《孔子家語·弟子行》：「外寬而內正，自極於隱括（用以矯正邪曲的器具。引申為自省）之中，直（正直；公正；不偏私）己而不直人，汲汲（急切追求）於仁，以善自終，蓋蘧伯玉之行也。」衛靈公病逝後衛國即將發生內亂，蘧子勸說無效，為不參與陰謀，毅然辭官歸鄉。孔子讚道：「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

⑦9【孔子以德不修·學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為憂】：《論語·述而》：「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德者，乃人所固有之明德。心初動時，覺之，猶未失其明。不覺，妄動，則昧矣。昧則轉為凶德。故須修之，使復其明。此即《禮記·大學》所云明明德。學是學術，必須講究。聞悉奧義，當遷徙之，如義而行。一本徙作從，亦通。不善是過，貴能改之。是吾憂也者，此勵學者之辭，設使學者不修不講不徙不改，乃教不成矣，聖人引以為憂。《論語講要》。意指：孔子說：「對品德不進行培養，對學問不進行鑽研，聽到好人好事不能跟著做，有了錯誤不能及時改正，這就是我所擔憂的。」

⑧0【年已七十·尚欲天假數年·以期學易而免大過】：《論語·述而》：「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假」，給予。「易」，即《易經》，也稱《周易》。《漢典》。孔子何年學《易》，諸注紛紜難考。《史記·孔子世家》謂在晚年。皇《疏》謂孔子爾時年已四十五六，故云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邢《疏》謂加數年方至五十，指四十七時。依《世家》晚年言，則五十學《易》不可解。依皇《疏》，則在五十年前未學《易》，然又何能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哉。朱子以為五十是卒字之誤，改為「卒以學易。」竊以經文難明，或在句讀。若以五字為一讀，十字又為一讀，以為加我數年之補充語。以所加者或五年，或十年，以是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不限在五十年學《易》，章句乃明。然猶不敢自以為是。後得程樹德《論語集釋》，所引龔元珪《十三經客難》，正作如是句讀。欣見古人有此說，遂從之。《易》之為書，廣大悉備，以言學道，要在始於悔過，終於無過。人不學《易》，雖有過而不知。孔子志於道，讀《易》韋編三絕（韋，熟皮。舊時用以串聯竹簡成冊。韋編三絕本指孔子勤讀《易經》，致使編聯竹簡的皮繩多次脫斷），至老猶曰加年以學，且不自無過，故曰可以無大過。夫有過不自無，故能至於無，此聖人所以為聖人也。《論語講要》。意指：孔子年紀已七十，尚且想上天給予數年壽命，以期學習《易經》而免於犯大過失。

⑧1【識見卑劣】：「識見」，見解、見識。「卑劣」，低下鄙俗。《漢語大詞典》。意指：見識低劣。

⑧②【鄉賢祠】：東漢孔融為北海相，以甄士然祀於社。此為祭祀鄉賢之始。明清時凡有品學為地方所推重者，死後由大吏題請祀於其鄉，入鄉賢祠，春秋致祭。《漢語大詞典》

⑧③【文廟】：孔子廟。唐朝封孔子為文宣王，稱其廟為文宣王廟。元明以後省稱為文廟。《漢語大詞典》

⑧④【興隆】：興旺隆盛。《漢語大詞典》

⑧⑤【馴至】：亦作「馴致」。逐漸達到、逐漸招致。《漢語大詞典》

⑧⑥【餘毒】：禍根、餘留的毒素。《漢典》

⑧⑦【綏遠戰事】：又稱綏遠事件（日語：綏遠事件 すいえんじけん）發生於西元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位於中華民國綏遠省（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中部），戰爭雙方為傅作義率領的晉綏軍和李守信、德穆楚克棟魯普旗下的大漢義軍以及蒙古軍。這場戰爭是抗日戰爭初期雙方主要交火之一，共分為紅格爾圖戰役、百靈廟戰役和錫拉木楞廟戰役三場戰役。此次抗戰初期晉綏軍處於守勢，在成功抵擋住大漢義軍對紅格爾圖的進攻之後開始發動反攻，並於反攻中奪回了被蒙古軍控制的百靈廟。此後大漢義軍連同蒙古軍在關東軍空軍的配合之下對百靈廟發動反撲，被晉綏軍重創並擊退。此後晉綏軍在錫拉木楞廟附近對大漢義軍發起總攻，將該地區的大漢義軍幾乎全殲，部分大漢義軍將領率部投靠了晉綏軍。戰爭最終以晉綏軍大獲全勝而告終，大漢義軍在此次戰爭中幾乎全軍覆沒，並最終被撤銷編制，日本方面因為此次嚴重失利而減少了在總攻中使用日偽軍的次數，而中方在該場戰役的勝利也對中國民眾的抗日積極性起到了一定的鼓舞作用。而因為百靈廟戰鬥在整場戰爭中規模和影響最大，此後很多媒體和研究人員用「百靈廟戰役」或「百靈廟大捷」來指代整個綏遠抗戰。

⑧⑧【交迫】：謂多方面同時逼迫。《漢語大詞典》

⑧⑨【圓瑛法師】：（西元一八七八年—一九五三年）。法號宏悟，別號鬲光，又號一吼堂主人。是福建古田縣人。父名元雲，母親闕氏，因禱于觀世音菩薩，夢觀音送子至，於清光緒四年（西元一八七八年）生此子。幼讀詩書，聰穎過人。十八歲在福州湧泉寺禮增西上人出家。先後從當時禪宗名師冶開、寄禪修習禪定，又從通智、諦閑、祖印、慧明、道階法師聽經研教，廣獵大小乘諸經論，對《楞嚴經》造詣尤深。中國近代佛教領袖，一九二九年與太虛共同發起成立中國佛教會，並連續數屆當選主席，法師一生為團結全國佛教徒、促進和平作出了巨大貢獻。一九四九年後，他仍在上海弘法。一九五一年，代表佛教界出席在北京召開的「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一九五三年，陳質如、趙樸初、

周叔迦等在北京籌備中國佛教協會，他代表上海市參加，被推為第一任會長，會後南返，到寧波天童寺療養，末久即逝世，世壽七十六歲，僧臘五十七年。

⑨0【**集腋成裘**】：「腋」，音義（一、）。「**集腋成裘**」，狐狸腋下的皮毛雖不多，但聚集起來就可縫製成一件皮衣。語本《慎子·知忠》：「故廊廟之材，蓋非一木之枝也；粹白之裘，蓋非一狐之皮也。」比喻積少成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1【**靡費**】：浪費、耗費過度。《荀子·君道》：「故天子諸侯無靡費之用，士大夫無流淫之行。」《漢語大詞典》

⑨2【**小火輪**】：小輪船。《漢語大詞典》

⑨3【**看破**】：看透、看穿。《漢語大詞典》

⑨4【**不勝枚舉**】：無法一一全舉出來，形容為數極多。《漢語大詞典》

⑨5【**易易事**】：「易易」，簡易、容易。《禮記·鄉飲酒義》：「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漢語大詞典》。意指：容易的事。

⑨6【**坦蕩蕩**】：形容行事光明磊落。語出《論語·述而》：「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7【**洪楊之役**】：「洪」，太平天國天王洪秀全。「楊」，太平天國東王楊秀清。意指：太平天國戰爭。

⑨8【**渠自意**】：「渠」音（く、）。他、它。「自意」，自料、自認為。《漢語大詞典》。連貫上下文，此指：袁恭宏自己認為（必定會死）。

⑨9【**秉乾為大父·坤為大母之德**】：宋張載《西銘》：「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易經》的乾卦，表示天道創造的奧秘，稱作萬物之父；坤卦表示萬物生成的物質性原則與結構性原則，稱作萬物之母。我如此的藐小，卻混有天地之道於一身，而處於天地之間。這樣看來，充塞於天地之間的（坤地之氣），就是我的形色之體；而引領統帥天地萬物以成其變化的，就是我的天然本性。人民百姓是我同胞的兄弟姊妹，而萬物皆與我為同類。」「秉」，通「稟」。承受。《漢典》。意指：人類稟受《易經》乾卦上天為父，坤卦大地為母的恩德。

⑩0【**民吾同胞·物吾同與**】：「同胞」，同父母所生。亦指同父母所生的兄弟姊妹。「同與」，同類。《漢語大詞典》。語出宋張載《西銘》：「民，吾同胞；物，吾與也。」意思是視人民為同胞，視萬物為同類。

第四日說成佛大因果並略釋四料簡要義^①

前兩天余曾將因果談過。今天仍談因果。須知前兩天所談者為小因小果。今天所談者為大因大果。

佛之所以成佛。常享真常^②法樂^③。眾生之所以墮地獄。永受輪迴劇苦者。皆不出因果之外。凡人欲治^④身心。總不能外於因果。現在人徒好大言。不求實際^⑤。輒謂因果為小乘法。實為大謬。詎知^⑥大乘小乘。總不外因果二字。小乘是小因果。大乘是大因果。小因。是依生滅四諦^⑦。知苦斷集。慕滅修道^⑧。小果。是證阿羅漢果^⑨。大因。是修六度萬行^⑩。大果。是證究竟佛果。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有其因必有其果。未之或爽也^⑪。所以不獨世間人皆在因果之中。即菩薩佛。亦不出因果之外。若謂因果為小乘。則菩薩佛。亦是小乘矣。其言之狂悖^⑫可知矣。

本會是護國息災法會。余以為但息刀兵水火之災。尚非究竟。須並息生死煩惱之災。乃為徹底辦法。吾人昧己法身^⑬。斷佛慧命^⑭。可悲可痛。較之色身被禍^⑮。何止重百千萬倍。故必能護持法身慧命。斷生死煩惱。方算盡息災之能事^⑯。

佛教大綱^⑰。不外五宗。五宗者。即律、教、禪、密、淨^⑱也。律為佛法根本。嚴持淨戒^⑲。以期三業清淨。一性圓明^⑳。五蘊皆空^㉑。諸苦皆度耳。教乃依教修觀^㉒。離指見月^㉓。徹悟當人本具佛性^㉔。見性成佛^㉕耳。然此但指其見自性天真之佛^㉖為成佛。非即成證菩提道^㉗之佛也。密以三密加持^㉘。轉識成智^㉙。名為即身成佛^㉚。此亦但取即身了生死為成佛。非成福慧圓滿之佛也。此三宗。均可攝之於禪。以其氣分^㉛相同也。以故佛法修持之要。不過禪淨二門。禪則專仗自力。非宿根成熟者。不能得其實益。淨則兼仗佛力。凡具真信願行者。皆可帶業往生。其間難易。相去天淵。故宋初永明壽禪師。以古佛身。示生世間^㉜。徹悟一心。圓修萬行。日行一百

八件佛事。夜往別峯。行道念佛。深恐後世學者。不明宗要。特作一四料簡偈。俾知所趣。其偈曰、「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無禪無淨土。鐵床並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此八十字。乃如來一代時教之綱要。學者即生了脫之玄謨。閱者先須詳知何者為禪。何者為淨土。何者為有禪。何者為有淨土。禪與淨土。乃約理約教而言。有禪有淨土。乃約機約修而論。理教則二法了無異致。機修則二法大相懸殊。語雖相似。意大不同。極須著眼。方不負永明之婆心矣。何謂禪。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宗門所謂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宗門語不說破。令人參而自得。故其言如此。實即無能無所。即寂即照之離念靈知。純真心體也。離念靈知者、了無念慮、而洞悉前境也。淨土者。即信願持名。求生西方。非偏指唯心淨土。自性彌陀也。有禪者。即參究力極。念寂情亡。徹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明心見性也。有淨土者。即實行發菩提心。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之事也。倘參禪未悟。或悟而未徹。皆不得名為有禪。倘念佛偏執唯心而無信願。或有信願而不親切。皆不得名為有淨土矣。至於雖修淨土。心念塵勞。或求人天福報。或求來生出家為僧。一聞千悟。得大總持。宏揚佛法。教化眾生者。皆不得名為修淨土人。以其不肯依佛淨土經教。妄以普通教義為準。則來生能不迷而了脫者。萬無一二。被福所迷。從迷入迷者。實繁有徒矣。果能深悉此義。方是修淨土人。眼中無珠者。每謂參禪便為有禪。念佛便為有淨土。自誤誤人。害豈有極。此已說明禪淨有無。今再將偈語。逐段剖晰。方知此八十字。猶如天造地設。無一字不恰當。無一字能更移。

其第一偈云。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者。蓋以其人既徹悟禪宗。明心見性。又復深入經藏。備知如來權實法門。而於諸法之中。又復唯以信願念佛一法

· 以為自利利他通途正行^⑤。觀經上品上生。讀誦大乘。解第一義^⑥。即此是也。猶如戴角虎者。以其人禪淨雙修。有大智慧。有大禪定^⑦。有大辯才^⑧。邪魔外道^⑨。聞名喪膽。如虎之戴角。威猛無儔^⑩。有來學者。隨機說法^⑪。應以禪淨雙修接者。則以禪淨雙修接之。應以專修淨土接者。則以專修淨土接之。無論上中下根。無一不被其澤^⑫。豈非人天導師^⑬乎。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上品。一彈指頃。華開見佛。證無生忍^⑭。最下即證圓教初住。亦有頓超諸位。至等覺者。圓教初住。即能現身百界作佛。何況此後位位倍勝^⑮。直至四十一等覺位乎。故曰。來生作佛祖也。

其第二偈云。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者。以其人雖未明心見性。然卻決志求生西方。佛於往劫。發大誓願。攝受^⑯眾生。如母憶子。眾生果能如子憶母。志誠念佛。則感應道交^⑰。即蒙攝受。力修定慧者。固得往生。為五逆十惡。臨終苦逼。發大慚愧。稱念佛名。或至十聲。或止一聲。直下^⑱命終。亦皆蒙佛化身^⑲。接引往生。非萬修萬人去乎。然此雖念佛無幾^⑳。以極其猛烈。故能獲此巨益。不得以泛泛悠悠^㉑者校量^㉒其多少也。既生西方。見佛聞法。雖有遲速不同。然已高預聖流^㉓。永不退轉^㉔。隨其根性^㉕淺深。或漸或頓。證諸果位。既得證果。則開悟不待言矣。所謂。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也。(後續)

譯：前兩天我曾經將因緣果報談論過，今天仍然是要談因緣果報。必須知道前兩天所談的為小因小果，今天所要談的為大因大果。

佛之所以成為佛，常享真實常住的法樂，眾生之所以墮入地獄，永受六道輪迴劇苦的原因，都不離因緣果報之外。凡人欲安定身心，總不能超出於因果。現在人僅好講大話，不求真實情況，就說因果為小乘法，實在是大錯。那裡知道大乘小乘，總是不超出因果二字。小乘是小因果，大乘是大因果。小因，是依生滅四諦而修，了知生死之苦而斷除煩惱惑業，嚮往寂滅之樂而真修戒定慧之道。小果，是證得阿羅漢果。大因，是修六度萬行。大果，是證得究竟佛果。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有造因必有果報，不曾有過差失。所以不僅是世間人皆在因果之中，即是佛菩薩，亦不超出因果之外。若說因果為小乘，則

菩薩佛，亦是小乘了。這種言語之狂妄悖逆就可知了。

本法會是護國息災法會，我以為僅息滅刀兵水火之災，尚不是究竟，而須一併停息眾生生死煩惱之災，方為徹底的辦法。眾生違背本具真如法性之身，斷佛慧命，真是令人悲哀痛心，比較色身遭受災禍，豈止嚴重百千萬倍。故必需能護持法身慧命，了斷生死煩惱，才算是盡了息災的所能之事。

佛教總綱，不外乎五宗。五宗：就是律宗、教下、禪宗、密宗、淨宗。戒律為佛法的根本，嚴持清淨戒律，以期望身口意三業清淨，眾生自性本自圓滿光明，色受想行識五蘊皆空寂，眾苦皆能得度了。教下乃是依佛教典修行觀法，而不著教法見本性，徹底覺悟人本具佛性，見自性成佛了。然此僅指見到自性天真之佛為成佛，非即成就證得菩提大道之佛啊！密宗以身口意三密加持，轉凡夫有漏的八識成為佛的四智（成所作智、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大圓鏡智），稱為即身成佛。此也僅取即身了生死為成佛，非成就福慧圓滿之佛啊！這三宗，均可含攝於禪宗，因其氣息相同啊！所以佛法修持綱要，不過是禪淨二門。禪門則專仗自力，不是宿生根器成熟的眾生，不能得到真實利益。淨土則兼仗阿彌陀佛願力，凡是具足真信、切願、執持名號的眾生，皆可帶業往生。這中間的難易，相差有天上深淵之別。故宋朝初年永明延壽大師，以古佛身，示現出生世間，徹悟真心本性，圓修萬行，每日行一百零八件佛事，夜間前往別峯，行經念佛。深深恐怕後世學佛人，不明瞭修行要旨，特別作一《四料簡》偈，使大家知所趣向。其偈語說：「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無禪無淨土，鐵床並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這八十字，乃是我佛如來一生中說之教法的綱要，學佛者即生了脫生死之玄妙方法。閱讀者先須詳細知道什麼稱為禪，什麼稱為淨土，什麼稱為有禪，什麼稱為有淨土。禪與淨土，乃是就理法、就教法而言，有禪有淨土，乃是就根機、就修行而論。理法教法則二法毫無差別，根機及修行方式則二法相差懸殊。語言雖很相似，義理大不相同。極須仔細明瞭，方不辜負永明大師仁慈之心啊！什麼稱為禪，即是眾生本自具有之真如佛性，宗門稱為「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宗門言語不說破，令人參究而自己悟得，所以宗門言語如此。實際即是無能無所，即寂照一如之離念靈知，純真心性理體啊！（離念靈知，即是了無念頭思慮，而清楚明瞭現前境界。）什麼稱為淨土，就是真信、切願、執持名號，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不是偏指唯心即是淨土，自性即是彌陀。什麼稱為有禪，即是參究到極處，念頭及情見皆已空無，徹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明自心見本性了。什麼稱為有淨土，即真實持行發菩提心，生深信發切願，執持阿彌陀佛名號，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之事。倘若參禪未有悟，或是悟而未徹底，都不可以稱為有禪。倘若念佛偏執著唯心而無深信切願，或有信願而不真切，都不可以稱為有淨土。至於雖然修淨土，而心識念念在煩惱塵境，或是求人天福報，或是求來生出家為僧人，能一聞千

悟，完全了解佛之教法及諸法之義理，宏揚佛法，教化眾生的，都不可以稱為修淨土人。因為其不肯依照佛所說淨土的經典教法，妄想以普通教法義理為準，則來生能不迷惑而了脫生死的，一萬人中無一二人。被福所迷惑，從迷惑再更為迷惑的，確實有不少這樣的人。果能深入清楚這義理，才是修淨土人。看不清禪淨義理的，每認為參禪便為有禪，有念佛便為有淨土，自己誤自己又誤導他人，造成的傷害那有窮盡。在此已說明禪淨之有無的義理，現再將《四料簡》偈語，逐段來分析，才知道這八十字，猶如天然生成一般，無一字不恰好適當，無一字能更改移動。

永明延壽大師《四料簡》第一偈：「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的意思。實因這種人既徹悟禪宗心要，明心見性，又能深入經藏，明瞭如來的權實教法，而在各個法門之中，又能專門將信願念佛這一法門，作為自利他的通途正行。《觀無量壽經》中記載，上品上生，讀誦大乘，解第一義，說的就是這個意思。「猶如戴角虎」的意思，以這種人禪淨雙修，有大智慧，有大禪定，有大辯才。邪魔外道聽聞他的名聲就嚇破了膽不敢興風作浪，猶如老虎還長著犄角，威猛無比。有來學習的人，他能隨機說法，應該用禪淨雙修接引的人，就用禪淨雙修的法門接引他。應該以專修淨土接引的人，就以專修淨土的法門接引他。無論上等，中等，下等根基的人，沒有一個不蒙受他的恩澤，這樣的人難道不是天導師嗎？到他臨命終的時候，蒙佛接引往生到上品，一彈指間就花開見佛，證得無生法忍。最差也能證得圓教初住的果位。也有頓超各個階位，直接證得等覺菩薩的人。證得圓教初住果位的菩薩，就能現身到上百個世界示現成佛，何況再往上的品位，每一品位都成倍地超勝，直到第四十一位的等覺果位呢！所以說「來生做佛祖」

永明延壽大師《四料簡》第二偈：「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的意思。以這種人雖然沒有明心見性，但卻決志求生西方。阿彌陀佛在往昔曾發過大誓願，攝受眾生，如同母親思念自己的孩子一樣。眾生如果能像孩子思念母親那樣，志誠念佛，就能感應道交，蒙受佛的攝受。努力修行戒定慧的人固然能夠往生。即使是造作五逆十惡重罪的人，臨終的時候被種種痛苦所逼迫，發大慚愧心，稱念佛名或者十聲，或者只一聲，就即刻命終，也都能蒙受佛的化身來接引，往生到西方極樂世界。這不是萬人修萬人去嗎？然而這樣的人雖然沒念幾聲佛號，因為他的心極其猛烈，所以能獲得這麼大的利益。不能以懶散而不盡心盡力地念佛人與他比較念佛數量的多少。往生西方後，見佛聽聞佛法，雖然成就有快慢不同，然而都已經加入了聖人的行列，永遠不會退轉。隨各自根性淺深不同，或者逐漸地，或者很快地證得各個果位。既然證得果位，開悟就更不用說了。這就是所謂「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的意思。（後續）

①【要義】：要旨、重要的意義。《漢語大詞典》

②【真常】：謂如來所得之法真實常住也。《楞嚴經·四》曰：「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佛學大辭典》。世間之相，

虛妄不實，皆是因緣相續之假。若夫聖人所得之法，則是真常。真者真實，離迷情、絕虛妄，是曰真實。常者常住，法無生滅變遷，是曰常住。真實常住，故曰真常。《佛學次第統編》。真實常在。《佛學常見詞彙》

③【法樂】：以法味為樂。《佛學常見詞彙》。對於欲樂而有法樂。以法味樂神。名之為法樂。又行善積德以自娛，亦曰法樂。

《維摩經·菩薩品》曰：「有法樂可以自娛，不應復樂五欲樂也。天女即問，何謂法樂？答曰：樂常信佛，樂欲聽法，樂供養眾。（中略）樂修無量道品之法，是為菩薩法樂。」《唯識論·十》曰：「自受用身，盡未來際恒自受用廣大法樂。」《智度論·九》曰：「安之以無患，度之以法樂。」俗以向神誦經唱陀羅尼等，謂之法樂。為使神得法樂之意。與言奉法施者，其事同，其義稍異。《佛學大辭典》

④【治】：安定。《漢典》

⑤【實際】：客觀存在的事物與情況、事實。《漢語大詞典》

⑥【詎知】：「詎」，哪知。《漢典》。意指：那裡知道。

⑦【生滅四諦】：指「藏教生滅四諦」，出《天台四教儀集註》。藏教者，經律論三藏之教也。生滅者，此教詮因緣生法，有生有滅也。四諦者，諦即審實之義，謂聲聞之人，用析空觀，諦審苦集滅道之法一一不虛，是名藏教生滅四諦。（因緣生法者，六根為因，六塵為緣。根塵相對所起之心，名為生法。析空者，析即分析，謂分析五陰等法皆空也。）

一、苦諦：苦即逼迫之義，有三苦八苦。總而言之，不出三界生死。聲聞之人諦審生死實苦，故名苦諦。（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三苦者，苦苦、壞苦、行苦。八苦者，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陰盛苦也。）

二、集諦：集即招集之義。謂聲聞之人，諦審煩惱惑業，實能招集生死之苦，故名集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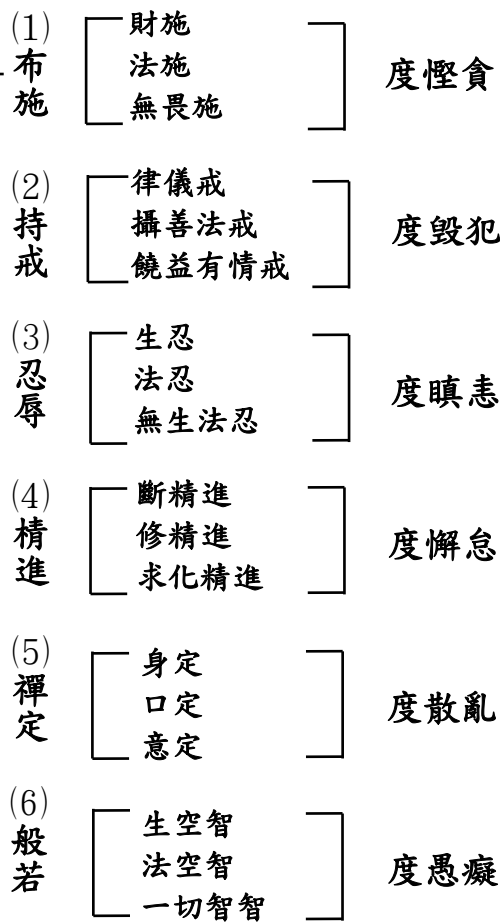
三、滅諦：滅即寂滅。謂聲聞之人，既厭生死之苦，諦審涅槃，實為寂滅之樂，故名滅諦。

四、道諦：道即能通之義。謂聲聞之人，諦審戒定慧之道，實能通到涅槃，故名道諦。（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三藏法數》

⑧【知苦斷集·慕滅修道】：「慕」，嚮往。《漢典》。「修道」，修行正道。《佛學常見詞彙》。意指：了知生死之苦而斷除煩惱惑業，嚮往寂滅之樂而真修戒定慧之道。

⑨【證阿羅漢果】：「阿羅漢」，聲聞乘中的最高果位名，含有殺賊、無生、應供等義。殺賊是殺盡煩惱之賊，無生是解脫生死不受後有，應供是應受天上人間的供養。《佛學常見詞彙》。小乘極悟之位名。一譯殺賊。殺煩惱賊之意。二譯應供。

六度



當受人天供養之意。三譯不生。永入涅槃不再受生死果報之意。《智度論·三》曰：「阿羅名賊，漢名破。一切煩惱破，是名阿羅漢。復次，阿羅漢一切漏盡，故應得一切世間諸天人供養。復次，阿名不，羅漢名生，後世中更不生，是名阿羅漢。」又譯曰應真，真人。《法華文句·一上》曰：「《阿毘經》云應真，瑞應云真人。」四果之一。《佛學大辭典》。梵語阿羅漢，華言無學。謂阿羅漢諸漏已盡，梵行具足，出現世間，開示四諦，令諸眾生脫離生死，皆得無量義利安樂，是為眾生之師範也。（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三藏法數》。意指：證得小乘四果阿羅漢的果位。

⑩【六度萬行】：「六度」，六波羅蜜也。舊稱波羅蜜，譯言度。新稱波羅蜜多，譯言到彼岸。度為度生死海之義，到彼岸為到涅槃岸之義，其意一也。其波羅蜜之行法有六種：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也。《仁王經·上》曰：「六度四攝一切行。」初五度如前。第六智慧，分別真理也，此六度為萬行之總體。前五為福行，後一為智行。以福行助成智行，依智行而斷惑證理，渡生死海也。「萬行」，一切之行法也。《菩提心論》曰：「復經三僧祇劫，修六度萬行，皆悉具足，然證佛果。」《佛學大辭典》。一切的行為或修行。「六度萬行」，略則六度，廣則萬行，而六度是包括了菩薩所修的一切行門。《佛學常見詞彙》

⑪【未之或爽也】：「未」，不曾、尚未。「或」，有。《書·五子之歌》：「有一于此，未或不亡。」「爽」，差失、不合。李
大釗《民彝與政治》：「究之，因果報償，未或有爽。」《漢語大詞典》。連貫上文，此指：（有因必有果）不曾有過差失。

⑫【狂悖】：亦作「狂諄」。狂妄悖逆。《漢語大詞典》

⑬【昧己法身】：「昧」，違背。《漢典》。「法身」，(1)謂始從初住，顯出法性之理，乃至妙覺極果，理聚方圓，是名法身。（初住者，即十住位中初之一住也。妙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不可思議，故名妙覺。理聚方圓者，妙覺所證，法性之理方始圓滿也。）(2)謂如來法性真常，湛然清淨，周遍法界。經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是名法身。(3)法身者，謂所證無漏法界之體，而為法身也。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即以法界身作自身，亦作眾生身，乃至虛空身也。（無漏者，謂惑業淨盡，不漏落三界生死也。）《三藏法數》佛三身之一，又名自性身，或法性身，即諸佛所證的真如法性之身。《佛學常見詞彙》。意指：違背本具真如法性之身。

⑭【慧命】：把智慧當生命。修行人全靠智慧，所以修行人把智慧當做生命。《佛學常見詞彙》。法身以智慧為壽命。智慧之命夭傷，則法身之體亡失。蓋慧為法身之壽命，故曰慧命。《四教儀》曰：「末代凡夫於佛法中起斷滅見，夭傷慧命，亡失法身。」《佛學大辭典》

⑮【色身被禍】：「色身」，由四大等色法所組成的肉身。《佛學常見詞彙》。「被禍」，遭到禍殃。亦指喪生。《漢語大詞典》。意指：身體遭受災禍。

⑯【能事】：所能之事。《漢語大詞典》

⑰【大綱】：總綱、要點。《漢語大詞典》

⑱【律、教、禪、密、淨】：「律」，制止作惡的法則。《佛學常見詞彙》。此指「律宗」，戒律為三藏三學之一，通於諸宗，而唐南山道宣特依五部律中之《四分律》弘通戒律，故稱之曰律宗。即四分律宗也。《四分律》者，佛滅後百年依曇無德羅漢而成別部，支那傳譯之，至唐之南山而大成。《佛學大辭典》。「教」，聖人對世人的訓誨。《佛學常見詞彙》。此指「教門」，教法為入道之門戶，故云門。又教法萬差各異門戶，故曰門。《法華經·譬喻品》曰：「以佛教門，出三界苦。」《四教儀·一》曰：「眾生機緣不一，是以教門不同。」又曰：「於無言理，赴緣起教，以教為門，是以稟教之徒，因門契理。」《止觀大意》曰：「今家教門，以龍樹為始祖。」《佛學大辭典》。「禪」，禪那的簡稱，華譯為靜慮，即靜息念慮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此指「禪宗」，以禪那為示，故名。禪那或譯思惟修，或譯靜慮，為思惟真理靜息念慮之法，原

為三學六度之一。初祖達磨天竺人，梁魏之世，來支那傳佛心宗，其法唯靜坐默念，發明佛心，疑工夫而已，其外相一等於禪那，故稱為禪宗。所謂禪宗者，非三學六度之一分禪，於是而如來禪，祖師禪之稱起。以經論所說，六度所攝之禪為如來禪，達磨所傳之心印為祖師禪。故由彼宗之本義言之，則與其謂為禪宗。毋寧目為佛心宗為適當。釋尊在靈山會上拈華，迦葉破顏微笑，為第一祖。二十八傳，至達磨。為東土初祖。在少林寺面壁九年，是教無言之心印於無言也。慧可得其心印為二祖。僧璨為三祖。道信為四祖。弘忍為五祖。弘忍之下，有慧能神秀二大師，慧能之禪，行於南地，故稱南宗，神秀之化，盛於北地，故稱北宗。而北宗不免如來禪之跡，南宗的得祖師禪之神髓。六祖慧能之下，生南嶽青原兩系。南嶽傳於馬祖，青原傳於石頭。馬祖之下獨盛，轉傳而分沩仰曹洞臨濟雲門法眼之五家。至宋朝，臨濟之下又附楊岐黃龍之二流。總是五家七宗。案禪宗之稱，始於李唐。《佛學大辭典》。「密」，此指「密宗」，即密教，亦稱真言宗。此宗以《毘盧遮那成佛經》，《金剛頂經》等為依。立十住心，統攝諸教，建立曼荼羅，三密身、口、意、相應，即凡成聖。其不思議力用，惟佛能知，非因位所能測度，故曰密宗。《佛學大辭典》。「淨」，此指「淨宗」。淨土宗的簡稱。又名蓮宗，或念佛宗，以普賢菩薩為初祖，主張念佛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佛學常見詞彙》。意指：律宗、教下、禪宗、密宗、淨宗等五宗。

⑱【淨戒】：清淨之戒行也。《法華經·序品》曰：「精進持淨戒，猶如護明珠。」《佛學大辭典》

⑳【一性圓明】：「一性」，(1)出《涅槃經》。一性者，即正因，佛性也。謂一切眾生，皆具此性，但背覺合塵，常為煩惱之所覆障。若順性而修，則能超脫生死，悟入涅槃，與佛所證無二無別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煩惱者，昏煩之法惱亂心神也。)(2)出《華嚴經》。性以不變為義。上極諸佛，下至蠕飛蠢動，雖品類萬差，莫不本乎一性。迷之則成生死，悟之而為涅槃。迷悟雖殊，其性本一，是為一性也。(蠕，而宣切，蟲行貌；蠢，尺尹切，蠢動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三藏法數》。「圓明」，佛教語。謂徹底領悟。《漢語大詞典》。此指圓滿光明。意指：眾生自性本自圓滿光明。

㉑【五蘊皆空】：「五蘊」，蘊是積集的意思，五蘊就是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色就是一般所說的物質，變礙為義，是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受就是感受，領納為義，其中包括苦、樂、捨三受；想就是想像，於善惡憎愛等境界中，取種種相，作種種想；行就是行為或造作，由意念而行動去造作種種的善惡業；識就是了別的意思，由識去辨別所緣所對的境界。在此五蘊中，前一種屬於物質，後四種屬於精神，乃是構成人身五種要素。「五蘊皆空」，五蘊是色受想行識，色從四大假合而有，從想行識由妄念而生，故此五蘊諸法，如幻如化，從因緣生，本無實性，當體即空，故謂五蘊皆空。《佛學常見詞彙》

②②【依教修觀】：「觀」，觀察妄惑之謂，又達觀真理也。即智之別名。梵之Vipasyana%（毘婆舍那），又Vidarsana%也。《觀經淨影疏》曰：「觀者，繫念思察，說以為觀。」《大乘義章·二》曰：「麤思名覺，細思名觀。」《淨名經三觀玄義·上》曰：「觀以觀穿為義，亦是觀達為能，觀穿者即是觀穿見思恒沙無明之惑，故名觀穿也。觀達者達三諦之理。」《遊心法界記》曰：「言觀者觀智，是法離諸情計故名為觀也。」《止觀·五》曰：「法界洞朗，咸皆大明，名之為觀。」《佛學大辭典》。意指：依佛教典修行觀法。

②③【離指見月】：《圓覺經》云：「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亦復如是。」宗密大師《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注·卷下》：「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夫設言象在於得意。無言象而倒惑。執言象而迷真。故以標月之指喻於言教。謂見月須藉指端。悟心須假佛教。因指見月見月忘指。因教筌心悟心忘教。存指則失真月執教則失本心。意令證實忘標故。」延壽大師《宗鏡錄·卷第九十二》：「夫三乘十二分教。如標月指。若能見月。了知所標。若因教明心。從言見性者。則知言教如指。心性如月。直悟道者。終不滯言。實見月人。更不存指。或看經聽法之時。不一一消歸自己。但逐文句名身而轉。即是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唯不見自性。亦不辯於教文。指月雙迷。教觀俱失。故經云。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又既亡其指。非唯不了自心之真妄。亦乃不識教之遮表。錯亂顛倒。」《大智論》云：「語以釋義。義非語也。如人以指指月。以示惑者。惑者視指而不視月。人語之言。我以指指月。汝何看指而不視月。此亦如是。語為義指。語非義也。」連貫上下文，「指」為佛之言教。「月」為眾生心性。意指：依佛言教修行，而不著佛之言教，方能消歸自性。

②④【佛性】：佛性者，覺性也。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無染無淨，離過絕非（永離諸過，純一無偽。意指自性本來清淨無染），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佛者覺悟之義，性者不改之義，佛性即是一切眾生永不變異的覺悟之性。《涅槃經》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異。」《佛學常見詞彙》。佛者覺悟也，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名為佛性。性者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佛學大辭典》

②⑤【見性成佛】：見性是見到一切眾生普具的佛性，此性即佛，名為佛性，見自佛性者，當下與諸佛無異，禪家名之為見性成佛。《佛學常見詞彙》。禪家之常語，徹見自心之佛性也。達磨之《悟性論》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教外別傳，不立文字。」黃檗《傳心法要》曰：「即心是佛，上至諸佛，下至蠢動含靈，皆有佛性，同一心體。所以達摩從西天來，

唯傳一法。直指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不假修行。但如今識取自心，見自本性，更莫別求。」《血脈論》曰：「若欲見佛，須是見性，性即是佛。若不見性，念佛誦經，持齋持戒，亦無益處。」日本《永平道元法語》謂：「見性者，佛性也，萬法之實想也，眾生之心性是也。此性渡於有情非情，普於凡夫賢聖，都無所住。故無住之性，雖在於有情，而不住於有情；雖在於惡，而不住於惡；雖在於色，而不住於色；雖在於形，而不住於形；不住於一切，故云無住之性。又此性非色、非有、非無、非住、非明、非無明、非煩惱、非菩提，全無實性，覺之名為見性也。眾生迷此性故，輪迴於六道。諸佛覺此性故，不受六道之苦。」《佛學大辭典》

②6 【自性天真之佛】：「自性」，諸法各自有其不改變不生滅的自性，故一切現象的本體或一切心相的性體，叫做自性。《佛學常見詞彙》。諸法各自有不變不改之性，是名自性。《教行信證·信卷》曰：「近世宗師，沈自性唯心，貶淨土真證。」又【數論師二十五諦中第一諦為冥性。又稱自性。為萬有之生因。《唯識述記·一末》曰：「自性者冥性也，今名自性，古名冥性，今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為自性。」「天真佛」，法身佛之異名。謂眾生本具之理性，天真獨朗者。《證道歌》曰：「法身覺了無一物，本源自性天真佛。」《宗鏡錄·十六》曰：「祖佛同指此心而成於佛，亦名天真佛、法身佛、性佛、如如佛。」同《三十一》曰：「寒山詩云：寒山居一窟，窟中無一物。淨潔空堂堂，皎皎明如日。糲食資微軀，布裘遮幻質。任汝千聖現，我有天真佛。」《佛學大辭典》。意指：本性具有之佛性。

②7 【證菩提道】：「菩提」，華譯為覺，是指能覺法性的智慧說的，也就是漏盡人的智慧。《佛學常見詞彙》。梵語菩提，華言道。即諸佛所得清淨究竟之理也。以其無滅無生，不變不遷，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舊譯為道，新譯為覺。道者通義，覺者覺悟之義。然所通所覺之境，有事理之二法，理者涅槃，斷煩惱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是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為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也，佛之菩提，通於此二者，故謂之大菩提。《智度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同《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慧。」《注維摩經》曰：「肇曰：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菩提者，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止觀·一》曰：「菩提者，天竺音也，此方稱道。」《大乘義章·十八》曰：「菩提胡語，此翻名道。果德圓通，名之為道。」《安樂集·上》曰：「菩提者，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唯識述記·一本》曰：「梵云菩提，此翻為覺。覺法性故，古云菩提道者非也。」《佛學大辭典》。意指：證得無上佛道。

②8 【三密加持】：「三密」，身密、語密、意密。就佛界言：大日如來，為遍法界之身，故法界體相，為其身密，一切聲音，為其語密，周遍之識大，為其意密。就眾生言：手結印契為身密，口誦真言為語密，心觀本尊之法相為意密。」

三密加持」，佛的三密加持於眾生的三業的意思。吾人手結印，身眼臂足等姿勢輔之，即與羯磨曼荼羅符號相應，成如來的身密；口念真言陀羅尼，即與法曼荼羅符號相應，而成如來的口密；心觀本尊法相，即與三昧耶曼荼羅符號相應，而成如來的意密，是為三密加持。行者藉三密加持的作用，可以即身成佛。《佛學常見詞彙》。指佛陀三密之加持。三密，即身密、口密（語密）、意密。眾生修行三密時，其身口意三業受到佛陀三密之加持，佛與眾生三密相應，融和無間（三密瑜伽），則有不可思議之功能產生，此身即可成佛。此時，有一種超度人類之力量顯現，此種相應而且得到感應之事，稱為加持。蓋就差別門而言，眾生所起之三密源於妄想，以三毒為體，而異於佛界之三密；然若據平等門而言，以佛眼觀之，則眾生之三密與諸佛之三密平等無異。故行者之三密若與本尊之三密相互加持，則可速疾成就大悉地。又此三密相應之果，稱為三法道界。《佛光大辭典》

②9【轉識成智】：轉凡夫有漏的八識成為佛的四智，即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佛學常見詞彙》。(1)前言六識，茲明須轉。即謂淨六根不著六塵，自能轉其六識。所謂轉其六識者，即轉諸染識成淨智也。蓋識體即智，為染所覆則成識，能轉於淨則成智。六識妄事分別，所以成此六種染識；不事分別，即成無分別淨智矣！(2)《教乘法數》云：「轉八識成四智。」轉前五識成所作智，轉第六識成妙觀察智，轉第七識成平等性智，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相宗云：「六七因中轉，五八果上移。」約自行化他說也。六即見思，七乃塵沙，即自行先破，眼耳鼻舌身為五識。第八無明識，自行三惑既盡，復起化他之用，故云果上移也。《佛學次第統編》

③0【即身成佛】：即身修行即身就可以成佛。密宗說三密加持相應，可以即身成佛。《佛學常見詞彙》。真言宗所談。謂此肉身可成佛也。《菩提心論》曰：「惟真言法中，即身成佛故，是故三摩地，於諸教中闕而不書。」又曰：「若人求佛慧，通達菩提心。父母所生身，速證大覺位。」《佛學大辭典》。發菩提心後，以現在之身即可成佛，不須經過三大阿僧祇劫的長時修行歷程。唐不空集《勝軍不動明王四十八使者祕密成就儀軌》：「見我身者，發菩提心。聞我名者，斷惡修善。聞我說者，得大智慧。知我心者，即身成佛。」出自姚秦竺佛念譯《菩薩處胎經·卷四》：「有菩薩名曰無盡意，即從坐起，偏露右臂，右膝著地，叉手合掌，前白佛言：『未曾聞如來說法，此四種人得成佛者，今日乃能開演大義。』即重白佛：『捨身受身，即身成佛耶？』」亦作「現身成佛」。唐不空譯《仁王護國般若經·卷下》：「當佛現此神變之時，十千女人現轉女身得神通三昧，無量天人得無生法忍，無量阿修羅等成菩薩道，恒河沙菩薩現身成佛。」亦作「現生成佛」。唐遍滿法師撰《金剛頂菩提心論略記》：「惟真言法中，即身成佛故者，若依內證智境界修行者，不過三祇之道，現生成佛。」《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③①【氣分】：引申為氣息、氣質。宋蘇軾《法雲寺禮拜石記》：「聞我佛修道時，芻泥巢頂，霑佛氣分，後皆受報。」《漢典》

③②【永明壽禪師·以古佛身·示生世間】：永明延壽大師（西元九〇四年—九七五年）唐末五代僧。淨土宗六祖，法眼宗三祖。臨安府餘杭（浙江杭縣）人，俗姓王。字仲玄。號抱一子。錢文穆王時知稅務，多用官錢買放生命，罪當死。引赴市曹；王使人賤之，色不變，命釋之。師遂投四明翠巖禪師出家，時年卅歲。後往天臺山參謁德韶國師，初習禪定，得其玄旨，言下大徹，旋受為法眼嫡孫。嘗於禪觀中，見觀世音菩薩以甘露灌其口，因是獲大辯才。師欲並宏淨土之教，登智者禪院作二鬮：一曰一心禪定，一曰萬善莊嚴淨土，冥心精禱，七拈得淨土鬮。於是一意兼修淨業。後於國清寺行法華懺，頗有感悟，於是朝放諸生類，夕施食鬼神，讀誦《法華經》，又精修淨業。後任明州雪竇山傳法，法席甚盛，並復興杭州靈隱寺。建隆二年（西元九六一年）應吳越王錢俶（ㄉㄨㄛˋ、ㄨㄛˋ）之請，住慧日永明寺，接化大眾，賜號智覺禪師，故世稱永明大師。師倡禪淨雙修之道，指心為宗，四眾欽服，日課一百八事，夜往別峰行道念佛，旁人時聞螺貝天樂之音。師居永明十五年，弟子一千七百人，常與眾授菩薩戒，施食放生，迴向淨土。開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晨起，焚香告眾，跌坐而化。年七十有二。後有僧經年繞其塔，人問故？曰：我病人冥，見殿左供一僧像，王勤禮拜，因詢之？曰杭州永明壽禪師也，已往生西方上品，王重其德，故禮敬耳。崇甯中追諡「宗照禪師」，世宗憲皇帝加封「妙圓正修智覺禪師」。著《宗鏡錄》百卷，會融諸法同人心宗。又著《萬善同歸集》，發明空有性相之旨，提策真修，歸之中道及《神棲安養賦》以見志。《萬善同歸集》三卷，指歸淨土。宋太祖建隆二年（西元九六一年）永明延壽大師應吳越王錢俶之請，住慧日永明寺，接化大眾。大師在當時深受吳越王錢俶的禮敬，尊奉他為國師。有一天，吳越王想開個無遮大會——就是打千僧齋，只要是出家人來應供，皇帝是一律平等供養。雖然說是平等供養，擺設的桌位總有上下座的分別，上座的位子誰都不願意坐上去，大家都謙虛地推來推去。在謙讓不下的情況下，大家想既然永明大師是皇帝的老師，當然請永明大師坐上首席位子，但是永明大師也很謙虛，就是不肯坐這個首席位子。在這麼推推拉拉，就來了一個穿得破破爛爛的大耳朵和尚，大家都不認識，看到大家在那裡推讓，他老人家就不客氣，往首席位子上坐。這一坐下來，當然吳越王也不好意思趕，但是心裡很不舒服，國師沒有坐首席位子，卻被一個不認識的和尚坐上去，但總算是出家人，也就不便說話了。打完千僧齋，大家都散去了，吳越王就問永明大師：「我今天供齋，有沒有聖人來應供啊！」吳越王認為如果有聖人來應供，他的福報就大了。大師說：「有啊！」他說：「什麼人啊？」「是定光古佛今天來應供。」「哪一個？」「坐在首席的那個大耳朵和尚就是。」吳越王聽了之後心裡就很歡喜，趕緊派人去追。派去的人就一路到處去打聽：「你們有沒有看到一個耳朵很大的和尚，從那一條路走了？」

後來打聽到長耳和尚是在一個山洞裡面修行，找到之後，吳越王派的人就頂禮膜拜，請他到皇宮裡面來供養。長耳和尚說了一句話：「彌陀饒舌！」——阿彌陀佛多嘴啊，洩露我的身分！長耳和尚說完就圓寂了。這些人看到長耳和尚圓寂，就呆在那邊：「定光古佛是找到了，卻圓寂了。」想想他剛才講的「彌陀饒舌」，說長耳和尚是定光古佛的人是永明大師啊，那「彌陀饒舌」不就是在說永明大師，原來永明大師是阿彌陀佛再來的！趕快回去報告吳越王：定光古佛走了，阿彌陀佛還在。吳越王聽到定光佛圓寂的消息，當然很失望，但知道永明大師是阿彌陀佛再來，這下歡喜得不得了。就趕緊去見永明大師，快步往外走，走到門口，剛好一個報信的人慌慌張張地從外面跑進來，幾乎跟吳越王撞在一起。吳越王問他：「什麼事情這麼慌慌張張？」「永明大師圓寂了！」這是阿彌陀佛示現作永明延壽大師的一段公案，後來世人便把大師的生日農曆十一月十七日定為阿彌陀佛的聖誕。

③③【行道】：為敬禮佛而向佛右方周圍旋繞也。《寄歸傳·三》曰：「諸經應云旋右三匝，若云佛邊行道者非也。經云右繞三匝者，正順其儀。」《萬善同歸集·二》曰：「行道一法，西天偏重，繞百千匝方施一拜。經云：一日一夜行道，志心報四恩。如是等人，得人道疾。」《尊勝陀羅尼經》曰：「於四衢道，造窣堵波，安置陀羅尼。合掌恭敬，旋繞行道，歸依禮拜。」大法會必行行道之式。【又】行其所知之道也。《無量壽經·下》曰：「行道進德。」【又】與經行同用之。《佛學大辭典》

③④【宗要】：宗主也，要如義，事物之主要名宗要。《法華玄義·一》曰：「如提綱維，無目而不動。牽衣一角，無縷而不來。故言宗要。」高麗元曉之略疏多稱宗要。如《法華經宗要》，《無量義經宗要》，《楞伽經宗要》等。《佛學大辭典》。即各宗教法之樞要。《法華經玄義·卷一上》「宗者，要也，所謂佛自行因果以為宗也。云何為要？無量眾善，言因則攝；無量證得，言果則攝。如提綱維，無目而不動；牽衣一角，無縷而不來，故言宗要。」又新羅僧元曉之著作中，多有稱宗要者，如《無量壽經宗要》、《彌勒上生經宗要》、《涅槃宗要》等。《佛光大辭典》

③⑤【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無禪無淨土·鐵床並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開悟」，開智悟理也。《法華經·序品》曰：「照明佛法，開悟眾生。」《八十華嚴經·四》曰：「開悟一切愚闇眾生。」《出曜經·二》曰：「欲化彼人令得開悟。」《付法藏傳·五》曰：「爾時馬鳴，著白氎衣，入眾仗中，自擊鐘鼓，調和琴瑟，音節哀雅，曲調成就，演宣諸法苦空無我。時此城中五百王子，同時開悟，厭惡五欲，出家為道。」《佛學大辭典》。「蹉」，蹉跎，蹉跎。即俗所謂擔閣也。「陰境」，陰境者，中陰身境，即臨命終時，現生，及歷劫善惡業力所現之境。「瞥」，

瞥、音撇。眨眼也。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二·淨土決疑論》。「依怙」，依靠、依賴。《漢典》。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淨土法門說要》云：

(一) 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者。其人徹悟禪宗，明心見性，又復深入經藏，備知如來權實法門。而於諸法之中，惟以信願念佛一法，自利利他。其人有大智慧，有大辯才，邪魔外道，聞而喪膽，如虎之戴角。有來學者，隨機說法。應以禪淨雙修接者，即以禪淨雙修接之。應以專修淨土接者，即以專修淨土接之。無論上中下根，無一不被其澤。豈非人天導師歟。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上品。一彈指頃，花開見佛，證無生忍。即最下證圓初住，能現身百界作佛，故曰，來生作佛祖。

(二) 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者。其人雖未明心見性，卻是決志淨土，求生西方，志誠念佛，感應道交，定蒙攝受。力修者，固得往生。即五逆十惡，臨終十念，亦皆蒙佛化身前來接引。非萬修萬人去乎。既生西方，見佛聞法，雖有遲速，然已高預聖流，竟不退轉，漸證聖果。則其開悟，可不待言。故謂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

(三) 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者。其人雖略識心性，而見思未盡。直須磨厲淨盡，至於無余，則生死方可出離。若一毫未斷，六道輪回，依然難逃。生死海深，菩提路遠，即便命終，歸途莫測。十人之中，九人如是。故曰，十人九蹉路。蹉跎，即俗所謂耽擱也。陰境者，中陰身境，即臨命終時，現生及曆劫善惡業力所現之境。眨眼之間，隨其業力，便爾受生，一毫不能自作主宰。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故曰，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

(四) 無禪無淨土，鐵床並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者。其人既未徹悟，又不求生淨土，悠悠泛泛，修諸法門。(非指埋頭造惡不修行者。)既不能定慧均等，斷惑證真。又不能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以畢生修持功德，感來生人天福報。現生既無正智，來生即隨福轉。享福愈大，惡業愈多。既造惡業，難逃果報。一息不來，即墮地獄，償其夙債。所謂鐵床並銅柱是也。如是造業之人，譬如慧日，盲者不見。雖有諸佛菩薩垂以慈悲，以彼惡業障故，不能獲益，永劫受苦。故曰，沒個人依怙。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淨土法門說要》

③⑥ **【一代時教】**：指釋尊自成道至滅度之一生中所說之教法，即三藏、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門等。又作一代教、一代諸教、一代教門。《佛光大辭典》

③⑦ **【綱要】**：綱領及要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⑧【玄謨】：「謨」音模(ㄇㄛˊ)。計謀、策略。「玄謨」，深遠的謀略。《漢典》

③⑨【理教】：指「理法」與「教法」。「理法」，謂一切教法所詮之義理也。《三藏法數》。「教法」，四法(指法實中的四法，即教法、理法、行法、果法。教是佛所說的言教；理是教中所詮的義理；行是依理而起修的行持；果是由行而證的覺果)之一。佛所說大小之三藏十二部教也。《釋籤·一》曰：「弘宣教法。」《佛學大辭典》。謂一切無漏善法，教化眾生，能破無明煩惱業障也。(無漏者，不漏落生死也。)《三藏法數》

④①【異致】：意趣不同。《漢語大詞典》

④②【機修】：「機」，根機。「修」，即修行。依佛法的路線去行持實踐。《佛學常見詞彙》。意指：(眾生的)根器和修行。

④③【大相懸殊】：「大」，表示範圍廣。程度深。「相」，相差。「懸殊」，差別很大。《漢語大詞典》。意指：相差很大。

④④【著眼】：(從某方面)考慮、觀察。《漢語大詞典》

④⑤【婆心】：慈悲善良的心地。《景德傳燈錄·臨濟義玄禪師》：「黃蘗問云：『汝迴太速生。』師云：『只為老婆心切。』」後以「婆心」指仁慈之心。《漢典》

④⑥【真如】：真是真實不虛，如是如常不變，合真實不虛與如常不變二義，謂之真如。又真是真相，如是如此，真相如此，故名真如。真如是法界相性真實如此之本來面目，恆常如此不變不異，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即無為法。亦即一切眾生的自性清淨心，亦稱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法性、圓成實性等。《起信論》說：「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佛學常見詞彙》。離妄曰真，不異曰如。即諸佛所證真實無妄之德，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

④⑦【本來面目】：即自己的自性，離開了一切的煩惱和染污，就是自己的本來面目。《佛學常見詞彙》。又曰本地風光，自己本分等。示禪門法道極度之語也。顯教之本覺，密教之本初，亦不外乎是。然則何物為本來之面目，請參之。《六祖壇經》曰：「能云：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佛學大辭典》。指不加飾偽的真相。宋蘇軾《老人行》詩：「一任秋霜換鬢毛，本來面目常如故。」顯示出詩人曠達而真率的性格。「本來面目」原是禪家語，源于《壇經·行由品》，謂六祖惠能接受衣鉢後，南行到大庾嶺，被惠明和尚追上。惠明聲明「我為法來，不為衣來」。惠能先讓他「屏息諸緣，勿生一念」。然後，惠能說：「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麼時，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惠明當下

大悟。「本來面目」在禪門中指真心、本性；見到「本來面目」也就是「明心見性」。從《壇經》的故事中可知，不思是非善惡，一念不生，即所謂「本來面目」。《俗語佛源》

- ④7【宗門】：專講禪宗的法門。其他法門，像天台宗，淨土宗，法相宗，都叫教門。《佛學常見詞彙》。本為諸宗之通稱，後為禪宗自讚之稱，因之稱餘宗曰教門。《楞伽經·一》曰：「佛語心為宗，無門為法門。」《祖庭事苑·八》曰：「宗門謂三學者莫不宗此門，故謂之宗門。《正宗記》云：所謂吾宗門，乃釋迦門一佛教之大宗正趣。（中略）乃知古者命吾禪門謂之宗門，而尊教跡之外殊，是也。」《佛學大辭典》

- ④8【說破】：把隱秘的意思或事情說出來。《漢語大詞典》

- ④9【參而自得】：「參」，凡禪門集人為坐禪說法念誦，謂之參。參者交參之義，謂眾類參會也。故詰旦升堂，謂之早參，日暮念誦，謂之晚參，非時說法，謂之小參。凡垂語之尾多用參語。參言外妙旨之意也。《象器箋》曰：「參，趨承也。晉謁。」《佛學大辭典》。「自得」，自己有心得體會。《禮記·中庸》：「君子無人而不自得焉。」《孟子·離婁下》：「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漢語大詞典》。意指：參究而悟得。

- ⑤0【無能無所】：「能所」，自動之法叫做能，被動之法叫做所。譬如六根對六塵，六根是能緣，六塵為所緣。《佛學常見詞彙》。二法對待之時，自働（音勿ㄨㄥ、。為「動」之異體。）之法，謂為能。不働之法，謂為所。如能緣所緣能見所見等。世言原告，即為能告。被告即為所告也。《金剛經新註·一》曰：「般若妙理亡能所，絕待對。」《佛學大辭典》。《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卷第三》曰：「諸法當處。不生不滅非有非空。無能無所。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離此等相。名為實相無相之相也。誰人不具何法不然。若論證知唯有諸佛。故法華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摩訶止觀·卷第二》：「無能無所名無作三昧（指於一切生死法中，離願求造作之禪定。即對一切諸法無所願求，為與苦諦之苦、無常二行相，集諦之因、集、生、緣四行相相應之三昧。又作無願三昧、無作解脫門、無願解脫門。係三三昧之一，三解脫門之一。）」

- ⑤1【即寂即照】：「即」，和融，不二，不離之義，如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是也。台家立三種之即而判之。一、二物相合之即。如金與木合，煩惱與菩提，本來各別，煩惱為相，菩提為性，性相合而彼此不離，故曰煩惱即菩提。是通教所談，義為不能確斷煩惱，則不能得菩提，二、背面相翻之即。如煩惱菩提雖為一體，而有背與面之相違，由悟之

背言之，則為菩提，由迷之面言之，則為煩惱也。蓋隨於無明，則為煩惱生死，順於法性，則為菩提涅槃。猶如一室有內外表裏。是別教所談。破無明而不順法性則不得菩提。三、**當體全是之即**。如水波。為水為波，為菩提，為煩惱，僅實智與妄情所見之異耳。妄情之前，法界總為生死。實智之前，法界悉為涅槃。是之謂法體即妙，羸由物情。不要斷捨，不要翻轉，要唯破無明之情以發智而已。故於佛界具九界煩惱生死之法。謂之性惡不斷，圓教之至極也。《輔行·一》曰：「即者，《廣雅》云合也。若依此釋，仍似二物相合名即。其理猶疏，今以義求體不二故，故名為即。即三而一，與合義殊。」《十不二門指要鈔·上》曰：「應知今家明即，永異諸師。以非二物相合及非背面相翻，直須當體全是，方名為即。」**寂照**，真理之體云寂，真智之用云照。《楞嚴經·六》曰：「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正陳論》曰：「真如照而常寂為法性，寂而常照是法身，義雖有二名，寂照亦非二。」《佛學大辭典》。《大乘無生方便門》云：「寂而常用，用而常寂；即用即寂，即寂即用，離相名寂，寂照照寂。寂照者，因性起相；照寂者，攝相歸性。」《佛說阿彌陀經要解》曰：「實相之體，非寂非照，而復寂而恆照，照而恆寂。照而寂，強名常寂光土；寂而照，強名清淨法身。又照寂強名法身，寂照強名報身。」

⑤2 **【離念靈知】**：「靈知」，謂靈妙之識知，明白不闇。《佛光大辭典》。猶靈覺。指眾生本具的靈明覺悟之性。《漢語大詞典》。下文《文鈔》小註云：「離念靈知者，了無念慮（思慮），而洞悉前境也。」

⑤3 **【純真心體】**：「純真」，純正、純一。《漢語大詞典》。「心體」，真心理體。連貫上下文。意指：純一的真心本體。

⑤4 **【念慮】**：念頭、想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5 **【洞悉前境】**：「洞悉」，透徹地知道。《漢語大詞典》。意指：透徹清楚現前境界。

⑤6 **【唯心淨土·自性彌陀】**：「唯心」，又名唯識，謂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心識變現出來的。《佛學常見詞彙》。一切諸法，唯有內心，無心外之法，是謂唯心。亦云唯識。心者集起之義，集起諸法故云心，識者了別之義，了別諸法故云識，同體異名也。《八十華嚴經·十地品》曰：「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唯識論·二》曰：「《入楞伽經》伽他中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佛學大辭典》。「自性」，諸法各自有其不改變不生滅的自性，故一切現象的本體或一切心相的性體，叫做自性。《佛學常見詞彙》。諸法各自有不變不改之性，是名自性。《教行信證·信卷》曰：「近世宗師，沈自性唯心，貶淨土真證。」《佛學大辭典》。「唯心淨土」，淨土乃唯心所變，存於眾生心內。依唯識之理，淨土為佛、凡夫各各心之所變。若就如來所變之土而言，如來心無漏，故土亦無漏；若就凡夫所變之土而言，凡

夫心未得無漏，故土為有漏。又所觀之佛亦為自心變現之相，心外不能見佛之真相。故佛、淨土皆非心外之法，皆唯心所變。天台宗基於《摩訶止觀》之說，而謂陰妄介爾之一念心具足十界三千性相，佛界乃至地獄界之依止皆本具於此一念心中，故淨土非存在於心外。《佛光大辭典》。「自性彌陀」，自性就是彌陀。依心性的道理說，自他本來是不二的，念佛人不生不滅的心性與彌陀佛不生不滅的心性毫無差異，故念彌陀即是念自性之佛。《佛學常見詞彙》。「己身彌陀唯心淨土」，謂萬法唯一心，故生外無佛，亦無淨土，彌陀即己身中之彌陀，淨土即我心內之淨土也。《觀無量壽經》曰：「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天台《觀經疏》曰：「諸佛法身與己同體，現觀佛時，心中現者名心是佛。」《維摩經·佛國品》曰：「隨其心淨則佛土淨。」《起信論義記·下本》曰：「眾生真心即諸佛體，更無差別。故《華嚴經》云：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樂邦文類·四》載圓辯法師之淨土唯心說，並載姑蘇禪師之《唯心淨土文》。雲棲《阿彌陀經疏鈔·一》曰：「心佛眾生一體，中流兩岸不居，故謂自性彌陀唯心淨土。」是為由諸法唯心，萬法一如之理性而談之法門，古來聖道門之念佛皆是也。然善導所立之淨土門不取之。西方指淨土，心外仰佛。是曰指方立相。《觀經疏·定善義》曰：「今此觀門等唯指方立相住心而取境，總不明無相離念也。如來懸知末代罪濁凡夫，立相住心尚不能得，何況離相而求事者？如似無術通人居空立舍也。」《龍舒淨土文·一》曰：「世有專參禪者，云唯心淨土，豈復有淨土？自性阿彌，不必更見阿彌？此言似是而非也。」《萬善同歸集·二》曰：「問唯心淨土周遍十方，何得托質蓮臺，寄形安養？而興取捨之念，豈達無生之門？欣厭情生，何成平等？答：唯心佛土者，了心方生。（中略）平等之門無生之旨，雖即仰教生信，其奈力量未充，觀淺心浮，境強習重，須生佛國以仗勝緣。」《佛學大辭典》

⑤7 【參究】：參學究辦。在禪宗，即指參訪師家，致力體得佛法。禪家排斥單方面之知解，以親至師父處參學，求其開示之參禪為一生之大事，亦即強調在正師之處參禪學道。散見於《碧巖錄》中之參尋、參問、參叩、參玄、參學、參詳等語，皆與參究為同義語。《碧巖錄·第七則》《佛光大辭典》。唐洪州百丈山沙門懷海集編清古杭真寂寺苾芻儀潤證義《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卷第八·起禪七》：「【證義】曰。叢林長年坐香參禪。何為又有禪七。蓋欲尅期成辦之意耳。學者於此時。當猛著精彩。較平日。當加倍用心參究。參究者。即參此一箇話頭也。參話頭。不外起疑情。所謂小疑小悟。大疑大悟。不疑不悟。疑。即參也。夫疑之之念。固為覺體之障。而因其勢。而善用之則反可假之。以為破障之術。蓋以疑之與悟其機相待。其勢相因。故求悟者。必貴疑也。夫人心之機不凝結。必不能開豁。如隆冬閉塞。實釀泰元。若氣泄。而不完。則其發生。也必無力。故貴疑者。疑。則凝結也。法界之源不深研。必不能遠到。故

凡疑者。必深研也。是知疑為悟因。悟為疑果。」

⑤8【念寂情亡】：「寂」，又云滅。涅槃之異名。《維摩·問疾品》曰：「導人入寂。」《淨影疏》曰：「寂是涅槃，又寂真諦。」《佛學大辭典》。「亡」音义，。沒有。同「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無念頭及情見。

⑤9【明心見性】：明心是發現自己的真心，見性是見到自己本來的真性。《佛學常見詞彙》。意指大徹大悟。唐慧能大師指出：「但於自心常起正見，煩惱塵勞常不能染，即是見性。」元仁宗：「明心見性，佛教為深；修身治國，儒道為切。」參閱《元史·卷二十六》。宋昭覺克勤禪師：「大凡善知識，舉一語，垂一機，要明生死根源，令一切人明心見性去，豈不快哉！」原作「識心見性」。出自唐慧能大師《六祖壇經·般若第二》：「《菩薩戒經》云：『我本元自性清淨，若識自心見性，皆成佛道。』」《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⑥0【菩提心】：求取正覺成佛的心。《佛學常見詞彙》。菩提舊譯為道，求真道之心曰菩提心。新譯曰覺，求正覺之心曰菩提心。其意一也。《維摩經·佛國品》曰：「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觀無量壽經》曰：「發菩提心深信因果。」《智度論·四十一》曰：「菩薩初發心，緣無上道。我當作佛，是名菩提心。」《觀經玄義分》曰：「願以此功德，平等施一切，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大日經疏·一》曰：「菩提心，即是白淨信心義也。」又曰：「菩提心，名為一向志求一切智智。」《佛學大辭典》

⑥1【偏執】：片面（偏於一方面）而固執。《漢語大詞典》

⑥2【親切】：真切、確實。《漢語大詞典》

⑥3【心念塵勞】：「心念」，心識之思念也。《無量壽經·上》曰：「眾生心念。」《法華經·普門品》曰：「心念不空過。」《佛學大辭典》。「塵勞」，心勞塵境，是煩惱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煩惱之異名。貪瞋等之煩惱，空穢真性，勞亂身心，謂為塵勞。慧遠《維摩疏》曰：「煩惱空污，名之為塵。彼能勞亂，說以為勞。」長水《楞嚴疏·一上》曰：「染污故名塵，擾惱故名勞。」《止觀·一》曰：「塵勞即是菩提。」《佛學大辭典》。意指：心識念念在煩惱塵境。

⑥4【大總持】：「大」，梵語 Mahā，摩訶、麼賀。自體寬廣之義，周遍包含之義，又多之義，勝之義，妙之義，不可思議之義。《俱舍論·一》曰：「體寬廣故。」《起信論義記·上本》曰：「包含為義。」《法華玄義·二》曰：「大義有三大多勝。」《玄義·十》曰：「即妙是大，即大是妙也。」《止觀·三》曰：「大經云：大名不可思議也。」長水《楞嚴義疏·三下》曰：「周遍含攝，體無不在，物無不且，非因待小當體受稱，故名為大。」《佛學大辭典》。「總持」，總一切

法和持一切義的意思，是梵語陀羅尼的譯義。《佛學常見詞彙》。梵語陀羅尼 Dhāraṇī，譯言總持。持善不失，持惡不使起之義，以念與定慧為體。菩薩所修之念定慧具此功德也。《註維摩經·一》曰：「肇曰：總持，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無所漏忘謂之持。」嘉祥《法華疏·二》曰：「問：以何為持體？答：《智度論》云：或說念，或說定，或說慧。今明一正觀隨義異名。」《佛學大辭典》。意指：周遍含攝佛之教法及諸法之義理。

⑥5 **【教義】**：教法之義理。《五教章·上》曰：「海印三昧一乘教義。」《慈恩傳·九》曰：「少來頗得專精教義。」《佛學大辭典》。(一)教與義之並稱。教，能詮之聲名句文；義，所詮之一切義理。大乘義章分教聚、義法聚二種。其中，教聚立三門，義法聚說二十六門。華嚴家則論三乘一乘之分齊，若依本宗之意，皆具教、義，若僅指無盡緣起之法為義，則除別教一乘外，悉為教而非義。(二)即宗派所立教化之義理。又作教理。大乘、小乘分派別宗，各有主倡之教說，以施教化。如天台教義、華嚴教義、法相教義、俱舍教義等是。《佛光大辭典》

⑥6 **【實繁有徒】**：「實」，實在。「繁」，多。「徒」，徒眾、群眾。「實繁有徒」，實在有不少這樣的人。《書·仲虺之誥》：「簡賢附勢，實繁有徒。」《漢典》

⑥7 **【眼中無珠】**：「眼內無珠」，比喻不識貨、不辨好壞。《警世通言·卷三二·杜十娘怒沉百寶箱》：「妾櫃中有玉，恨郎眼內無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8 **【悞】**：音誤(ㄨˇ)。「悞」為「誤」之異體。《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⑥9 **【害豈有極】**：「豈」，助詞，表示反詰。哪裡。「極」，盡頭。《漢典》。意指：造成的傷害那有窮盡。

⑦0 **【剖析】**：亦作「剖析」。辨析、分析。《漢語大詞典》

⑦1 **【天造地設】**：天然生成。《漢語大詞典》

⑦2 **【經藏】**：經藏者，即如來所說一大藏，大小乘諸經也。經，法也、常也，十界同遵，謂之法。三世不易，謂之常。又云契經，謂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也。(十界者，佛界、菩薩界、緣覺界、聲聞界、天界、人界、修羅界、餓鬼界、畜生界、地獄界也。三世者，過去、現在、未來也。)《三藏法數》。該攝佛所說之經典，稱為經藏。經中各含藏事理，故曰藏。《三藏法數·九》曰：「三藏者，謂經律論，各各含藏一切文理，故皆名藏。」《六十華嚴經·六》曰：「自歸於法，願與眾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佛學大辭典》

⑦3【備知】：周知、盡知。《漢典》

⑦4【權實】：適於一時機宜之法名為權，究竟不變之法名為實。《止觀·三下》曰：「權謂權謀，暫用還廢，實謂實錄，究竟旨歸。」權實之判，雖涉於諸法，通於諸宗，而獨天台於其本經《方便品》之方便名下，立權實之四句，十雙之權實，三種之權實，以極精微。其中就諸法之事理與如來之智及所說之教法而定權實，最為樞要。《佛學大辭典》。權即權巧，權智也；實即真實，實智也。今觀世音隨自意，以實智照之眾生，即得冥益；普門隨他意，以權智照之眾生，即得顯益。如是冥顯獲益不同者，蓋由二智之力，權巧無方，赴機允當，不失其宜。故以權實次冥顯而明之也。（權、實二智者，權即一切智、道種智；實即一切種智也。）《三藏法數》。適宜於一時的教法叫做權，究竟而不變的教法叫做實。《佛學常見詞彙》

⑦5【通途正行】：「通途」，通常的途徑或方法。「正行」，做主要的功夫叫做正行，若做幫助的功夫則叫做助行。《佛學常見詞彙》。意指：平常的主要行業。

⑦6【第一義】：至高無上的真理。《佛學常見詞彙》。以名究竟之真理，是為最上，故云第一。深有理由，故云義，聖智之自覺也。《大乘義章·一》曰：「第一是其顯勝之目，所以名義。」《中論疏·三本》曰：「以其最上莫過，故稱第一。深有所以，目之為義。」《勝鬘寶窟·上末》曰：「理極莫過，名為第一。深有所以，目此為義。」《法華義疏·四》曰：「第一義者，一實之道，理極無過為第一。深有所以，稱為義也。」《注維摩經·一》曰：「肇曰：第一義，謂諸法一相義也。」《楞伽經·二》曰：「第一義者，聖智自覺所得，非言說妄想覺境界。」《碧巖第一則》曰：「如何是聖諦第一義？」《佛學大辭典》

⑦7【禪定】：即禪那，華譯為靜慮，即是止觀不二或定慧不二的境界。《佛學常見詞彙》。禪為梵語禪那之略，譯曰思惟修。新譯曰靜慮。思惟修者，思惟所對之境，而研習之義，靜慮者，心體寂靜。能審慮之義。定者，為梵語三昧之譯，心定止一境而離散動之義。即一心考物為禪，一境靜念為定也。故定之名寬，一切之息慮凝心名之，禪之名狹，定之一分也。蓋禪那之思惟審慮，自有定止寂靜之義，故得名為定，而三昧無思惟審慮之義，故得名為禪也。今總別合稱而謂之禪定。然禪定雖皆為心之德，而欲界所屬之心非有此德，屬於色界，無色界之界之心德也。若色無色相對，則禪為色界之法，定為無色界之法，其中各有四等之淺深，故謂之四禪四定。此四禪四定為世間法，佛法外道凡夫聖者共通也，其他佛菩薩阿羅漢證得之諸無漏諸定為出世間法，非三界所屬之心體所具，故欲得禪，則必離欲界之煩惱。欲得

定，則必斷欲界之煩惱，欲得無漏之諸定，則必絕無色界之煩惱。而此中禪在最初，不惟為諸定之根本，而發天眼天耳等之通力，亦依此禪。且禪有審慮之用，觀念真理，必依於禪，故以禪為學道之最要者。《大乘義章·十三》曰：「禪者是中國之言，此翻為思惟修習。（中略）心住一緣離於散動故名為定。言三昧者，是外國語，此名正定。定如前釋，離邪亂故說為正。」《智度論·二十八》曰：「四禪亦名禪，亦名定，亦名三昧。除四禪諸餘定亦名定亦名三昧，不名為禪。」《次第禪門·一上》曰：「禪是外國之言，此間翻則不定。今略出三翻：一《摩訶衍論》中，翻禪，秦言思惟修。二舉例往翻，如檀波羅蜜，此言布施度、禪波羅蜜，此言定度，故知用定以翻禪。三阿毘曇中，以功德叢林以翻禪。」《法華經·安樂行品》曰：「深入禪定見十方佛。」《無量壽經·上》曰：「得深禪定。」同淨影《疏》曰：「禪謂四禪，定所謂四空定等。」《六度集經》曰：「復有四種禪定，具足智慧：一常樂獨處，二常樂一心，三求禪及通，四求無礙佛智。」《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問：云何為禪？云何為定？答：妄念不生為禪，坐見本性為定。本性者，是汝無生心。定者對境無心，八風不能動。八風者，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是名八風。若得如是定者，雖是凡夫，即入佛位。」《佛學大辭典》

⑦⑧【**辯才**】：善巧說法義之才能也。分別之有四種，謂之四無礙辯（一法無礙，名句文能詮之教法名為法，於教法無滯，名為法無礙。二義無礙，知教法所詮之義理而無滯，名為義無礙。三辭無礙，又云詞無礙。於諸方言辭通達自在，名為辭無礙。四樂說無礙，又云辯說無礙。以前三種之智為眾生樂說自在，名為樂說無礙。又契於正理起無滯之言說，名為辯無礙。無滯之言說即辯也）。淨影《大經疏·上》曰：「言能辯了，語能才巧，故曰辯才。」嘉祥《法華疏·二》曰：「速疾應機名辯，言含文采曰才。」《佛學大辭典》

⑦⑨【**邪魔外道**】：邪是指左道，就是不明佛法的人；魔是指魔道，就是妨害佛法的人。凡是不明佛法，妨害佛法，以及向心外求法的人，都稱為邪魔外道。《佛學常見詞彙》

⑧⑩【**威猛無儔**】：「威猛」，威武勇猛。「儔」音仇（彳又，）。比，相比。「無儔」，沒有能夠與之相比。《漢語大詞典》。意指：威武勇猛無可匹敵。

⑧⑪【**隨機說法**】：「隨機」，謂佛之設教，一隨眾生之機也。《最勝王經·二》曰：「隨機說法利眾生。」《瑜伽釋》曰：「諸經論就隨機種種異說。」《戒疏·一上》曰：「適化無方，隨機隱顯。」《佛學大辭典》。「說法」，演說佛的教義。《佛學常見詞彙》。意指：隨眾生之根機而演說佛的教義。

⑧2【被其澤】：「被」音披(夕一)。古同「披」，覆蓋。「澤」，恩惠。《漢典》。意指：蒙受恩澤。

⑧3【人天導師】：「人天」，人趣與天趣也。「導師」，導人入佛道者。佛菩薩之通稱。《釋氏要覽·上》曰：「《十住斷結經》云：號導師者，令眾生類示其正道故。《華首經》云：能為人說無生死道，故名導師。《佛報恩經》云：大導師者，以正路示《涅槃經》，使得無為常樂故。」《法華經·序品》曰：「文殊師利！導師何故眉間白毫大光普照？」《法華經·涌出品》曰：「是四菩薩於其眾中最高首唱導之師。」【又】法會之式，表白者謂之導師。觀音懺法式，有導師，香華，自歸之三職。《僧史略》曰：「導師之名而含三義：若《法華經》中商人白導師言，此即引路指迷也。若唱導之師，此即表白也。」《佛學大辭典》。引導大眾進入佛道的人，是佛菩薩的通稱。《佛學常見詞彙》。意指：人天二道的導師，即佛也。

⑧4【無生忍】：安住於無生無滅之理而不動也。《仁王經》說五忍，此為第四。或為初地之證名，或為七八九地之悟名。《智度論·五十》曰：「無生忍法者，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無礙不退，是名無生忍。」同《八十六》曰：「乃至作佛不生惡心，是故名無生忍。」《大乘義章·十二》曰：「理寂不起，稱曰無生。慧安此理，名無生忍。」《仁王經良賁疏》曰：「言無生者，謂即真理。智證真理，名無生忍。」長水《楞嚴經疏·一下》曰：「了法無生，印可決定，名無生忍。」同《八上》曰：「真如實相，名無生法。無漏真智，名之為忍。得此智時，忍可印持，法無生理，決定不謬。境智相冥，名無生忍。」《大乘義章·十二》曰：「如龍樹說，初地已上亦得無生。若依《仁王》及與《地經》，無生在七八九地。」天台《觀經疏》曰：「無生忍是初地初住。」《佛學大辭典》。(1)調七地、八地、九地菩薩，妄惑已盡，了知諸法悉皆不生，故名無生忍。(七地即遠行地，八地即不動地，九地即善慧地。)(2)無生忍者，謂了達諸法本來無生，亦無有滅，諦審忍可，而妄念不起也。(3)調由觀真諦之境，是無為法，諸念不生，即得無生忍。以真空之理，本無生滅故也。(真諦者，謂泯絕一切法也。)(《三藏法數》。把心安住在不生不滅的道理上。忍就是把心安住在道理上而不再動搖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⑧5【圓教初住·即能現身百界作佛·何況此後後位倍勝】：《六十華嚴經·卷第二十三·十地品第二十二之一》：「：諸佛子。若眾生厚集善根。修諸善行。善集助道法。供養諸佛。集諸清白法。為善知識所護。入深廣心。信樂大法。心多向慈悲。好求佛智慧。如是眾生。乃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得一切種智故。(中略)菩薩發如是心。即時過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在佛家。種姓尊貴。無可譏嫌。過一切世間道。入出世間道。住菩薩法中。在諸菩薩數。等入三世如來種中。畢定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菩薩住如是法。名住歡喜地。(中略)菩薩住歡喜地。多作閻浮提王。豪

貴自在。常護正法。能以大施攝取眾生。善除眾生慳貪之垢。常行大施。而無窮盡。(中略)。諸佛子。是菩薩若欲捨家勤行精進。於佛法中。便能捨家妻子五欲。得出家已。勤行精進。須臾之間。得百三昧。得見百佛。知百佛神力。能動百佛世界。能飛過百佛世界。能照百佛世界。能教化百世界眾生。能住壽百劫。能知過去未來世各百劫事。能善入百法門。能變身為百。於一身。能示百菩薩。以為眷屬。若以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不可計知。」又《卷第二十四·十地品第二十二之二》：「：金剛藏菩薩語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薩。已具足初地。欲得第二地者。當生十種直心。何等為十。一柔軟心。二調和心。三堪受心。四不放逸心。五寂滅心。六真心。七不雜心。八無貪吝心。九勝心。十大心。菩薩以是十心。得人第二地。菩薩住離垢地。(中略)菩薩住是地。多作轉輪聖王。為大法王。廣得法力。七寶成就。有力自在。能除一切眾生慳貪破戒之垢。以善方便。令眾生住十善道。為大布施。而不窮盡。(中略)。佛子。是菩薩若欲捨家勤行精進。於佛法中。便能捨家妻子五欲。得出家已。勤行精進。須臾之間。得千三昧。得見千佛。知千佛神力。能動千佛世界。能飛過千佛世界。能照千佛世界。能教化千世界眾生。能住壽千劫。能知過去未來世各千劫事。能善入千法門。能變身為千。於一身。能示千菩薩。以為眷屬。」

⑧6【開悟】：開智悟理也。《法華經·序品》曰：「照明佛法，開悟眾生。」《八十華嚴經·四》曰：「開悟一切愚闇眾生。」《出曜經·二》曰：「欲化彼人令得開悟。」《付法藏傳·五》曰：「爾時馬鳴，著白氎衣，入眾伎中，自擊鐘鼓，調和琴瑟，音節哀雅，曲調成就，演宣諸法苦空無我。時此城中五百王子，同時開悟，厭惡五欲，出家為道。」《佛學大辭典》

⑧7【攝受】：又曰攝取。佛以慈心攝取眾生也。《勝鬘經》曰：「願佛常攝受。」《唐華嚴經·二十八》曰：「普能攝受一切眾生。」《止觀·十》曰：「夫佛有兩說：一攝，二折。」《佛學大辭典》。又叫做攝取，就是佛以慈悲心去攝取眾生。《佛學常見詞彙》

⑧8【感應道交】：眾生之感與如來之應之道互交通也。《法華文句·六下》曰：「始於今日，感應道交，故云忽於此間，會遇見之。」《佛學大辭典》。眾生之感與如來之應互交流。《佛學常見詞彙》

⑧9【直下】：徑直趨赴。《漢典》

⑨0【化身】：佛三身之一，又名應化身，或變化身，即佛為了濟度眾生而變化出來的身。《佛學常見詞彙》。佛三身之一。又名應化身，變化身。為眾生變化種種形之佛身也。有廣狹二門，廣門之化身者，謂對二乘凡夫示現之種種佛身，及六道

異類之身，總為化身也。《佛地論·七》曰：「變化身者，為欲利益安樂眾生，示現種種變化事故。」《成唯識論·十》曰：「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為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法華論·下》曰：「一者示現應化佛菩提，隨所應見而為示現，如經皆謂如來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狹門之化身者，分上述之化身（亦云應化身），為應身與化身二者，現佛形為應身，現他異形為化身。《合部金光明經·一》曰：「一者化身，二者應身，三者法身，（中略）自在力故。隨眾生心，隨眾人行，（中略）現種種身，是名化身。（中略）是身得現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頂背圓光，是名應身。」《大乘義章·十八》曰：「為化眾生，示現佛形，名為應身。示現種種六道之形，說為化身。」（參見：三身）。《佛學大辭典》。謂如來隨類化現，普應群機，若月臨眾水，是名化身。《三藏法數》

⑨1【無幾】：沒有多少、不多。《漢典》

⑨2【泛泛悠悠】：「泛泛」，引申為隨波逐流。王闓運《會試始萍生賦》：「浮江海而不沉，遊清濁而無忤。豈汎汎以全軀，惟依依以保素。」「悠悠」，遊蕩貌；懶散不盡心貌。唐高適《漣上送別王秀才詩》：「行矣當自愛，壯年莫悠悠。」意指：懶散而不盡心盡力。

⑨3【校量】：較量、計較。《漢典》

⑨4【高預聖流】：「預」，參與。通「與」。《漢典》。意指：高昇成為聖人。

⑨5【退轉】：修持不堅，工夫退步。《佛學常見詞彙》。言既退失所修證而轉變其位地也。《法事讚》曰：「五濁修行多退轉，不如念佛往西方。」《法華經·序品》曰：「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佛學大辭典》

⑨6【根性】：氣力之本曰根，善惡之習慣曰性。《輔行·二之四》曰：「能生為根，數習為性。」《佛學大辭典》。根為能生之義，人性具有生善業或惡業之力，故稱為根性。《佛學常見詞彙》

其第三偈云·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①隨他去者·以其人雖徹悟禪宗·明心見性·而見思煩惱②·不易斷除·直須③歷緣鍛鍊④·令其淨盡無餘·則分段生死⑤·方可出離·一毫未斷者勿論·即斷至一毫未能淨盡·六道輪迴·依舊難逃·生死海深·菩提路遠·尚未歸家·即便命終·大悟之人·十人之中·九人如是·故曰·十人九蹉路·蹉者·蹉跎⑥·即俗

所謂擔閣⑦也。陰境者。中陰③身境。即臨命終時。現生。及歷劫善惡業力所現之境。此境一現。眨眼之間。隨其最猛烈之善惡業力。便去受生於善惡道中。一毫不能自作主宰⑧。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⑩。重處偏墜。五祖戒再為東坡⑪。草堂青復作魯公⑫。此猶其上焉者。故曰。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也。陰、音義與蔭同。蓋覆也。謂由此業力⑬。蓋覆真性⑭。不能顯現也。瞥、音撇。眨眼也。有以蹉為錯。以陰境為五陰魔境⑮者。總因不識禪。及有字。故致有此謬誤⑯也。豈有大徹大悟⑰者。十有九人。錯走路頭⑱。即隨五陰魔境而去。著魔發狂耶。夫著魔發狂。乃不知教理⑲。不明自心⑳。盲修瞎鍊㉑之增上慢種㉒耳。何不識好歹㉓。以加於大徹大悟之人乎。所關甚大。不可不辯。

其第四偈云。無禪無淨土。鐵床並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㉔者。有謂無禪無淨。即埋頭造業㉕。不修善法㉖者。大錯大錯。夫法門無量。唯禪與淨。最為當機㉗。其人既未徹悟。又不求生。悠悠泛泛。修餘法門。既不能定慧均等。斷惑證真㉘。又無從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以畢生修持功德。感來生人天福報。現生既無正智㉙。來生必隨福轉。耽著五欲㉚。廣造惡業。既造惡業。難逃惡報。一氣不來。即墮地獄。以洞然㉛之鐵床銅柱。久經長劫㉜。寢臥抱持。以償彼貪聲色殺生命等種種惡業。諸佛菩薩。雖垂慈愍。惡業障故。不能得益。清截流禪師謂。修行之人。若無正信求生西方。泛修諸善。名為第三世怨者。此之謂也㉝。蓋以今生修行。來生享福。倚福作惡。即獲墮落。樂暫得於來生。苦永貽㉞於長劫。縱令地獄業消。又復轉生鬼畜。欲復人身。難之難矣。「所以佛以手拈土。問阿難曰。我手土多。大地土多。阿難對佛。大地土多。佛言。得人身者。如手中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㉟」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猶局於偈語㊱。而淺近㊲言之也。永明禪師。恐世人未能將禪淨之真義。觀察清晰。故作此偈以明之。可謂迷津之寶筏㊳。險道之導師。厥功偉矣。良以一切法門。專仗自力。淨土法門。兼仗佛力。一

切法門。惑業淨盡。方了生死。淨土法門。帶業往生。即預聖流。世人不察。視為弁髦。良堪浩嘆。今人每以話頭看得恰當。臨終去得好。便為了脫。不知此語。乃未開正眼之夢話也。茲引數事為例。「如清乾嘉間。有三禪僧。為同參。死後。一生江蘇。為彭文章。一生雲南。為何桂清。一生陝西。為張費。三人。唯彭記得前生事。後入京會試。俱見二人。遂說前生為僧事。二人雖不記得。一見如同故人。成莫逆交。殿試。彭中狀元。何榜眼。張傳臚。彭也放過主考學臺。然頗貪色。後終於家。何作南京制臺。洪楊反。失南京。被皇上問罪死。張尚教過咸豐皇帝書。回回要反。騙去殺之。」此三人。也不是平常僧。可惜不知求生西方。雖得點洪福。二人不得善終。彭竟貪著女色。下生後世。恐更不如此生矣。「又蘇州吳引之先生。清朝探花。學問道德相貌俱好。民十年。朝普陀會余。自言伊前生是雲南和尚。以燒香過客。不能多敘。亦未詳問其由。十一年。余往揚州刻書。至蘇州一弟子家。遂訪之。意謂夙因未昧。及見而談之。則完全忘失了。從此永無來往。迨十九年。余閉關報國寺。至十一月。彼與李印泉、李協和二先生來。余問。汝何以知前生是雲南僧。伊云。我二十六歲做一夢。至一寺。知為雲南某縣某寺。所見的殿堂房舍。樹木形狀。皆若常見。亦以己為僧。醒而記得清楚。一一條錄。後一友往彼作官。張仲仁先生，尚知此人姓名。持去一對。絲毫不錯。余曰。先生已八十歲。來日無多。當恢復前生和尚的事業。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庶可不負前生修持之苦功矣。伊云。念佛什麼希奇。余曰。念佛雖不希奇。世間無幾多人念。頂不希奇的事。就是喫飯。全世界莫一箇人不喫飯。此種最不希奇的事。汝為什麼還要做。伊不能答。然亦不肯念。伊問二位李先生。君等念否。答曰。念。伊仍無下語。至十二月三十夜。將點燈時去世。恰滿八十歲。」此君前生也很有修持。故今生感得大功名。大壽命。今生只盡倫常。佛法也不相信了。豈不大可哀哉。然此四人。均尚未有所證。即已有所證。未能斷盡煩惑。也難出離生死。如唐朝圓澤禪

師·曉得過去未來·尚不能了·況只去得好·就會了乎。「唐李源之父·守東都⑤·安祿山⑥反·殺之·李源遂不願做官·以自己洛陽住宅·改做慧林寺·請圓澤做和尚·伊亦在寺修行。過幾年·李源要朝峨眉·邀圓澤同去。圓澤要走陝西·李源不願到京·定規⑦要由荊州水道去。圓澤已知自己不能來矣·遂將後事一一開明⑧·夾於經中·尚不發露⑨·遂隨李源乘船去。至荊州上游·將進峽·其地水險·未暮即住。忽一婦·著錦襪⑩·在江邊打水·圓澤一見·雙目落淚。李源問故。圓澤曰·我不肯由此道去者·就是怕見此女人。此女人懷孕已三年·候吾為子·不見則可躲脫·今既見之·非為彼做兒子不可。汝宜念呪·助我速生·至第三日·當來我家看我·我見汝一笑為信。過十二年·八月十五夜·至杭州天竺葛洪井畔⑪來會我。說畢·圓澤坐脫⑫·婦即生子。三日·李源去看·一見·其兒即笑。後李源回慧林·見經中預道後事⑬之字·益信其為非平常人。至十二年·李源預到杭州·至八月十五夜·往所約處候之。忽隔河一放牛孩子·騎牛背·以鞭打牛角唱曰·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不要論·慚愧情人遠相訪·此身雖易性常存⑭。李源聞之·遂相問訊⑮·談敘⑯。敘畢·又唱曰·身前身後事茫茫·欲話因緣恐斷腸·吳越江山遊已徧·卻回煙棹上瞿塘⑰。遂乘牛而去。」此種身分·尚了不了⑱·況只話頭⑲看得恰當·去得好·就會了乎。仗自力了生死·有如此之難·仗佛力了生死·有如彼之易·而世人每每捨佛力而仗自力·亦莫明其妙⑳。今二語為之說破·只是要顯自己是上等人·不肯做平常不希奇的事之知見所誤也。願一切人·詳思此五人之往事·如喪考妣㉑·如救頭然㉒·自利利他·以修淨業·方可不虛此生此遇㉓矣。

第四日
止此

譯：永明延壽大師《四料簡》第三偈：「有禪無淨土，十人九墜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的意思。是此人雖然已徹底悟得禪門心法，明自心見本性，而見思煩惱，不容易斷除。還要經歷境緣的磨鍊，才能使煩惱一點不剩，那麼輪迴六道的生死，才可以出離。見思煩惱絲毫未斷者就不必說，即使斷至還有一毫未能乾淨除盡，六道輪迴生死，依然難以逃脫。

。生死苦海甚深，菩提道路遙遠，尚未回到家鄉（涅槃），就會生命終了，開悟的人，十人之中，九人是如此，故說：「十人九蹉路。」「蹉」的意思，是「蹉跎」，就是世俗所說的「擔閣」。「陰境」的意思，就是中陰身的境界，亦即眾生臨命終時，今生以及歷劫來的善惡業力所現之境。此中陰境界一顯現，眨眼之間，就會隨著最猛烈之善惡業力，便去投胎受生於善惡道中，一絲一毫不能自己作主宰。如同人背負債務，勢力強的業率先牽引，此時心緒變化多端，惡業重的地方偏向墜落。五祖戒禪師再世做了蘇東坡，草堂青禪師又做魯公，這還算好的呢。所以說「陰境若現前，瞥而隨他去。」「陰」，讀音和語義與「蔭」一樣，是覆蓋的意思。就是說，被這業力覆蓋住真性，不能顯現了。「瞥」，音撇，眨眼的意思。有人把蹉當作是錯，以為陰境是五陰魔的境界。總歸是因為不瞭解「禪」以及「有」這兩個字的義理，所以才會有這種錯誤。哪裡會有大徹大悟的人，十個有九個錯走了路頭，隨著五陰魔的境界去，而著魔發狂的呢？著魔發狂乃是不知道教理，不明白自己的心性，盲修瞎練的增上慢人。怎麼能把這樣的不識好歹的事情，用來妄加在大徹大悟人的身上呢？這件事關係很大，不能不辨別清楚啊！

永明延壽大師《四料簡》第四偈：「無禪無淨土，鐵床並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的意思。有人認為「無禪無淨土」，就是指那些埋頭造業，不修善法的人，這是大錯特錯。法門無量，只有禪和淨最適合眾生的根機。這句偈所指的人是既沒有大徹大悟，又不求生淨土，悠悠泛泛地修其他各種法門，既不能達到定慧均等的功夫，及斷惑證真的能力，又無法仰仗佛的慈力帶業往生。以他一生修持的功德，感得來世人天的福報。現生既然沒有正確的知見，來生必然會隨著福報退轉，沈溺五欲的快樂，廣造惡業。既然造了惡業，就難逃惡報。一口氣上不來便墮入地獄，在漫漫長劫之中，睡著熊熊火燃燒的鐵床，抱著滾燙的銅柱，以償還他貪聲好色，殺生害命等種種惡業。諸佛菩薩雖然慈悲憐憫他，但因為罪惡業障，他也沒法得益。清朝截流大師說：修行的人，如果沒有正信求生到西方極樂世界，浮淺地修各種善事，被稱作「第三世怨」的人，說的就是這個意思。因為今生修行，來世享福。倚仗福報造作惡業，就會墮落。快樂短暫地出現於來世，痛苦永遠地纏繞在將來漫長的歲月中。縱使地獄的罪業消完了，又會轉生到畜生道、惡鬼道。要想再得人身，難上加難。「所以佛用手抬起一小撮土，問阿難：『手中的土多，還是大地的土多？』」阿難回答說：『大地的土多。』佛說：『得到人身的眾生，就象我手中的土那麼少；失去人身的眾生，就象大地的土那麼多。』」「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仍是局限於偈語的形式，所做的淺白說法。永明延壽大師恐怕世人不能將禪與淨的真實義理，觀察清楚明白，所以特別作《四料簡》偈，以明示後世人。可以說《四料簡》是迷失渡口的救渡寶筏，是危險道路上的指導明師，其功德非常大啊！一切修行法門，專門依仗自力修行，而淨土法門，兼仰仗阿彌陀佛慈悲願力的加持攝受。一切

的修行法門，要煩惱惑業斷盡，才能夠了脫生死。而淨土法門，只要帶業往生極樂世界，就能夠進入聖人之流。世人不明察，而視念佛為無用，實在令人大大嘆息。現今之人每每以「話頭」看得適當，臨終走得好，便認為是了脫，不知道這些話語，乃是未開正見之眼人說的夢話啊！在此引數件事為例。「例如清朝乾隆嘉慶年間，有三位禪門僧人，為同參道友，死後，一位投生到江蘇，名為彭文章，一位投生到雲南，名為何桂清，一位投生到陝西，名為張費，三人中，唯有彭文章記得前生之事。後來入京城參加會試，同時見到何桂清、張費二人，就說起前生都出家為僧的事情。何桂清、張費二人雖然已不記得前生事，但三人一見如同舊交老友，就成為情投意合的朋友。參加殿試後，彭文章中狀元，何桂清為榜眼，張費為傳臚。彭文章也外放當過主持考試的學政，然而頗為貪女色，最後死於家中。何桂清作南京的總督，洪秀全、楊秀清造反時，南京失守，被皇上問罪處死。張費尚且教過咸豐皇帝讀書，回族叛反，被誘騙去而遭殺害。」這三人，也不是平常僧人，可惜不知道求生西方極樂世界，雖然得到點大福報，卻是二人不得以善終，彭文章竟然貪著女色，下生後世的果報，恐怕更不如今生了。」又蘇州的吳引之先生，清朝的探花，學問道德相貌都好。民國十年，朝普陀山來見我，自己說他的前生是雲南和尚。因為是朝山的香客，不能多交談，也未詳細問明來由。民國十一年，我前往揚州刻印經書，至蘇州一位弟子家，就去拜訪他，本以為是前世因緣未忘。等到見而交談，才知完全忘失了，從此就再無來往。直到民國十九年，我在報國寺閉關，至十一月，他與李印泉、李協和二位先生來報國寺。我問他：「您何以知道前生是雲南僧人。」他說：「我二十六歲做一夢，夢至一佛寺，知道為雲南某縣某間佛寺，所見的殿堂房舍，樹木形狀，皆如同平常見到，也以為自己是僧人。夢醒而記得清楚，一一條列記錄。後來一朋友前往那裡作官，（張仲仁先生，尚知此人姓名。）拿去一對照，絲毫沒錯。」我說：「先生您已八十歲了，來日所剩無多，應當恢復前生僧人的修行事業，一心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方可不辜負前生修持辛勞刻苦的功夫。」他說：「念佛有何罕見奇特。」我說：「念佛雖不罕見奇特，世間亦無多少人念。最不希奇的事，就是喫飯，全世界沒有一個人不喫飯，此種最不希奇的事，您為什麼還要做。」他不能回答，然而也不肯念佛。他問李印泉、李協和二位先生，您們念佛嗎？他們回答說：「念」，他仍然沒回話。至十二月三十夜，將要點燈時分去世，恰好滿八十歲。」此人前生也很有修持，所以今生感應報得大功名、壽命長。今生只盡倫理常道，佛法也不相信了，豈不是非常悲哀嗎？然而前面所說的這四人，均尚沒有證入，即使已經有所證入，未能斷盡煩惱惑業，也是難以出離生死。例如唐朝的圓澤禪師，曉得過去未來，尚不能了脫生死，何況只是好走而已，就會了脫嗎？「唐朝李源的父親，治理東都洛陽，安祿山造反，把李源的父親殺了，李源就不願意再做官，以自己洛陽的住宅，改做慧林寺，請圓澤禪師做和尚，他也在寺內修行。過了幾年，李源想要朝峨眉山，邀圓澤禪師

一同去。圓澤禪師要走陝西，李源不願意到京都，一定要由荊州水路去。圓澤禪師已經預知自己不能再回來了，就將後事一一開列清楚，夾在經本中，尚不顯露，就隨李源乘船去。至荊州上游，將要進三峽，該地水道險惡，天未晚就停船。忽然見到一婦人，穿著錦色襦裙，在江邊打水，圓澤禪師一見到，就雙眼流淚。李源問何故流淚。圓澤禪師說，我不肯經由這水道去朝峨眉山，就是怕見這女人。這位女人懷孕已經三年，等候我去投胎為其子，不見到則可以躲脫，今天既然見到了，非投胎成為她兒子不可了。您要念咒，助我快速投生，至第三日，當來我家看我，我見您一笑做為憑信。過十二年，八月十五夜，至杭州天竺寺葛洪井邊來與我相會。話一說完，圓澤禪師就坐化，婦人就生下兒子。第三日，李源去婦人家看，一見婦人剛生的嬰兒，那嬰兒就笑。後來李源回到慧林寺，看見夾在經本中預先說明後事的文字，更加相信圓澤禪師不是一位平常人。至第十二年，李源預先到杭州，至八月十五夜，前往所約定之處等候。忽然隔著河有一放牛的孩子，騎在牛背，以鞭子敲打牛角唱說：『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不要論，慚愧情人遠相訪，此身雖易性常存（我是三生石上的昔人魂魄，賞月吟風的往事早已過去了，慚愧的你遙遠來探訪我，我的身體雖改變了心性卻長在）。』李源聽見了，就互相問安、交談。敘舊完，牧童又唱說：『身前身後事茫茫，欲話因緣恐斷腸，吳越江山游已徧，卻回煙棹上瞿塘（前世今生的事是那樣的渺茫，想說出因緣又怕心情憂傷。江（蘇）浙（江）的山水已經遊遍了。回轉舟船沿江上瞿塘去吧）。』就乘牛而離去。」此種身分，尚不能了脫生死，何況只是話頭看得適當，走得好，就會了脫嗎？依仗自力來了生死，有如此之困難，依仗阿彌陀佛願力了生死，有那麼的容易，而世間人每每捨佛力而依仗自力，亦使人無法理解。現今以兩句話來說破，只是要顯示自己是上等人，不肯做平常不罕見奇特的事的這種知識見解所誤導啊！願一切人，詳細審思這五人的往事，如同失去父母般悲哀，如同像撲滅正在頭上燃燒的火一般急迫，自利利他，修持淨業，才可不虛過今生這種機遇啊！（第四日止此）

①【瞥爾】：「瞥」音夕一廿。突然、倏忽。「瞥爾」，突然、迅速地。《漢典》

②【見思煩惱】：「煩惱」，煩是擾義，惱是亂義，能擾亂眾生身心，令使心煩意亂的見思惑，叫做煩惱。《佛學常見詞彙》。「見思煩惱」，即指「見思惑」，見即分別也，謂意根對法塵起諸邪見，故名見惑；思即思惟，又貪染也，謂眼耳鼻舌身五根貪愛色聲香味觸五塵，而起想著，故名思惑。此見、思惑，亦名通惑者，通聲聞、緣覺、菩薩三乘共斷故也。《三藏法數》

③【直須】：竟至於、還要。《漢語大詞典》

④【鍛鍊】：磨煉。《漢典》

⑤【分段生死】：二種生死之一，為輪迴六道凡身之生死也。輪迴六道之身，各隨其業因而壽命有分限，形體有段別，故曰分段。《大乘義章·八本》曰：「言分段者，六道果報，三世分異，名為分段。分段之法，始起為生，終謝為死。」《勝鬘寶窟·中末》曰：「分段生死者，調色形區別，壽期長短也。」《唯識了義燈·六末》曰：「言分段者：分調齊限，即謂命根。段調差別，即五蘊體。捨此受餘有差別故，（中略）皆隨因緣有定齊限，故名分段。」《佛學大辭典》

⑥【蹉跎】：音ㄘㄨㄛ ㄊㄨㄛˊ。虛度光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擔閣】：音ㄉㄢ ㄍㄛˊ。耽誤、延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中陰】：又名中有（亦名中陰。謂諸眾生此身死後，識未託胎，現在所作善惡業因，必取當來善惡諸趣之果，因果不亡，故名中有。）《佛學常見詞彙》。又云中有。死此生彼，中間所受之陰形也。陰者五陰之陰（新譯云五蘊），俱舍宗以為有一定之中陰，成實宗以為無之，大乘宗以為有無不定。調極善極惡之人，無中陰，直至所至。餘皆有之。《大乘義章·八》曰：「命報終謝，名為無有。生後死前，名為本有。兩身之間，所受陰形，名為中有。」《文句·四》曰：「中陰倒懸諸根皆毀壞。」《佛學大辭典》

⑨【主宰】：支配、控制、掌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心緒多端】：「心緒」，心思、心情。「多端」，多種多樣、多方面。《漢典》。意指：心思變化萬端。

⑪【五祖戒再為東坡】：蘇東坡前身為五祖戒禪師。蘇東坡和佛教的淵源非常深厚，他和方外朋友過往也非常親密。在《居士分燈錄》裡，記載東坡前生為五祖戒和尚的典故。蘇軾的母親剛剛懷孕他的時候，夢見一位身軀瘠瘦、眼睛眇細的出家人，後來就生下了蘇軾。事隔數年，蘇軾的弟弟蘇轍在高安為官的時候，和真淨、文聖、壽聰等三位法師時常在一起論道參禪。有一天這三位出家人同時夢見迎接五祖戒禪師，三人正在交談時，蘇軾剛巧來寺拜訪。三人於是把夢境告訴蘇軾，蘇軾就回答自己七、八歲的時候，曾夢見自己身為僧侶，往來行化於陝右一帶。真淨法師聽了，趕忙接口說：「戒禪師也是陝右人，晚年來遊高安，五十年前圓寂於大愚。」細問之下，蘇軾當年剛好四十九歲，大家終於了悟五祖戒和尚原來就是蘇軾的前身。

⑫【草堂青復作魯公】：草堂青禪師轉世為曾魯公。草堂青禪師，有解有行，禪宗一代大德，信徒中有一位曾姓婦人，常常來供養禪師，草堂很感謝，常懷報恩之心，死後竟托生為曾婦之子，有智有福，少年得志作了宰相，即曾魯公。《西歸直指·三》曰：「宋，青草堂禪師，素有戒行，年九十餘，曾氏常供養之，屢施衣物，僧感其德，許以托生其家，

後曾氏婦人生子，使人看草堂，已坐化矣！所生子，即曾魯公也。」圓瑛法師《勸修念佛法門》曰：「如宋朝草堂青，為禪門宗匠，一生精進。晚年，見宰相告老還鄉，十分榮耀，忽動一念羨慕之心，身後竟生曾氏為子。年少登科，官至宰相。以前生之禪業，換一世之功名，豈不惜乎！」《龍舒淨土文·七》：「宋朝有二青草堂，在前者、年九十餘，有曾家婦人，常為齋供，及布施衣物，和尚感其恩，乃言：『老僧與夫人作兒子。』一日，此婦人生子，使人看草堂，已坐化矣！所生子，即曾魯公也。以前世為僧，常修福修慧，故少年登科，其後作宰相」。

⑬【業力】：業的力量。善業有生樂果的力量，惡業有生惡果的力量。《佛學常見詞彙》。善業有生樂果之力量。惡業有生惡果之力量。《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佛學大辭典》

⑭【真性】：不妄云真，不變云性。是吾人本具之心體也。《楞嚴經·一》曰：「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佛學大辭典》。不假叫做真，不變叫做性，此真性即吾人本具的清淨心體。《佛學常見詞彙》

⑮【五陰魔境】：「五陰魔」，舊譯曰五眾魔，五蘊魔。有情各有色受想行識之五蘊，而受種種之障害者。「境」，心之所遊履攀緣者，謂之境。如色為眼識所遊履，謂之色境。乃至法為意識所遊履，謂之法境。《俱舍頌疏·一》曰：「色等五境為境性，是境界故。眼等五根名有境性，有境界故。」《佛學大辭典》。意指：色受想行識之五蘊攀緣的境界。

⑯【謬誤】：錯誤、差錯。《漢語大詞典》

⑰【大徹大悟】：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一·復永嘉某居士書五》云：「如圓教名字位中人，雖五住煩惱，毫末伏斷，而所悟與佛無二無別。若約宗說，則名大徹大悟。若約教說，則名大開圓解。大徹大悟，與大開圓解，不是依稀彷彿明了而已。（中略）。智者誦《法華》，至《藥王本事品》，是真精進，是真名真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能如是悟，方可名大徹大悟，大開圓解。若云證實相法，則非博地凡夫之所能為。」又《正編卷二·復何槐生居士書》云：「參禪縱能大徹大悟，如五祖戒、草堂青、真如喆、斷崖義誌，尚不能了。而再一受生，反致迷失，校前為遠不能及，況吾儕乎。」又《正編卷三·樂清虹橋淨土堂序》云：「夫明心見性，乃大徹大悟也。若最上上根，即悟即證，則可即了。否則縱悉知未來如圓澤者，尚不免重復受生耳。至于五祖戒再作東坡，草堂清復為詹公，尚未至甚。而海印信為朱防禦女，已屬不堪。雁蕩僧為秦檜，則誠堪憐憫矣。」又《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第一日 說吃素念佛為護國息災根本》云：「禪宗所謂明心見性，見性成佛，系指親見當人即心本具之佛性而言。密宗所謂即身成佛，蓋以即身了生死為成佛。若遽認以為成萬德具足，福慧圓滿之佛，則大錯大錯。蓋禪家之見性成佛，乃是大徹大悟地位，若能斷盡三界內之見思二惑，方可了生脫死。密宗之即身成佛，不過初到了生死地位。」

此在小乘，則阿羅漢亦了生死。「大徹大悟」，徹底的覺悟，亦即完全證到「不生不滅」的真如實相，不退道心，屬於大菩薩的境界。如《觀無量壽經》謂：「廓然大悟，得無生忍。」清代有位著名的禪師，是臨濟宗三十六世，即以「徹悟」為號。他主張禪淨雙修，大弘淨土宗。「大徹大悟」與通常所說的「開悟」程度不同。「開悟」是覺悟之始，而「徹悟」是覺悟之成。按天台宗「六即」之說，「開悟」為「名字即」，見道而已，仍是凡夫；而「徹悟」為「分證即」，已經證道，屬於聖賢。《俗語佛源》

⑱【路頭】：道路、門路。《漢語大詞典》

⑲【教理】：法之道理也。於世尊之說法與實行之訓誡，同時有四諦十二因緣八正道等組織之教，是屬於教理者也。後於論藏之形式，尤明白作製教理之面目。《佛學大辭典》。佛教所說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指佛教之教相義理。教理，又作教義、宗義、宗旨、宗乘。即佛陀之教示或由教示顯現出來之真理，經由理論、客觀性之整理所呈現出之義理教說。《佛光大辭典》

⑳【自心】：「心」，指無形的精神作用，也就是佛教所說的八個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佛學常見詞彙》。阿賴耶識之別名。心有積集，集起二義。阿賴耶識為集諸法種子又生起諸法者，故名曰心。《唯識論·三》曰：「或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述記·三末》曰：「梵云質多，此名心也。即積集義，是心義，集起義，是心義。以能集生多種子故，說此識以為心。」《唯識論·三》、《述記·三末》、《了義燈·四本》，揭數多之異名也。《佛學大辭典》。此指：真心自性。

㉑【盲修瞎鍊】：《古雪哲禪師語錄·卷十一·普說二》：「若單除事不契理。謂之盲修瞎鍊。」淨空法師《阿難問事佛吉凶經講記》：「如果道理不明，修法無知，便一味盲從地奉行，就是所謂盲修瞎鍊，結果總是屬於徒勞無功。」

㉒【增上慢種】：「增上慢」，增上慢者，未得謂得也。謂未得上聖之法，自謂已得。未證上聖之理，自謂已證也。《三藏法數》。言我得增上之法而起慢心也。如未得聖道，謂為已得是也。七慢之一。《俱舍論·十九》曰：「於未證得殊勝德中，謂已證得，名增上慢。」《法華經·方便品》曰：「此輩罪根深重，及增上慢，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有如是失。」《佛學大辭典》。「種」，表示類別。《漢語大詞典》。連貫上文，此指：（這種人）是增上慢的種性。

㉓【不識好歹】：不知好壞。指愚蠢，缺乏識別能力。《漢典》

㉔【依怙】：依靠、依賴。《漢典》

②5【埋頭造業】：「埋頭」，形容專心致志。「造業」，佛教語。做壞事。《漢語大詞典》。意指：用心於造惡業。

②6【善法】：五戒十善為世間之善法。三學六度為出世間之善法，淺深雖異，而皆為順理益己之法，故謂之善法。《佛學大辭典》

②7【當機】：佛之說法，契當眾生之根機而使之得益也。《有部毘奈耶·十九》曰：「為說當機微妙之法。」《佛學大辭典》

②8【斷惑證真】：「斷惑」，以真智斷妄惑也。斷惑，則真理於是顯。謂之證理。證理者斷惑之果也。三乘之見道已上，

始斷一分之惑。自是已後為聖者。已前為凡夫。《佛學大辭典》。斷除一切貪瞋痴等煩惱。《佛學常見詞彙》。「斷惑證真」，謂

斷除一切貪瞋痴等的煩惱，才能證悟宇宙人生的真理。《佛學常見詞彙》

②9【正智】：正智者，如來明了正見之智也。謂了前諸法如幻如化，非斷非常，超過一切凡夫小乘偏邪異見，是為正智也

。《三藏法數》。與聖智同。正了法之如何之智也。《往生論註·下》曰：「正者聖智也，如法相而知，故稱為正智。」《

大乘義章·三》曰：「言正智者，了法緣起無有自性，離妄分別契如照真，名為正智。」《佛學大辭典》

③0【耽著五欲】：「耽著」，《瑜伽·八十四卷十六頁》云：耽著者：謂堅執已得，無所營為（操持）故。《法相辭典》。「五欲」

，色聲香味觸之五境也。是為起人之欲心者，故名欲。是為污真理者，故名塵。《止觀·四》曰：「五塵非欲，而其中有味能生行人貪欲之心，故言五欲。」《智度論·十七》曰：「哀哉眾生，常為五欲所惱，而求之不已。此五欲者，得

之轉劇，如火炙疥。五欲無益，如狗咬炬。五欲增爭，如鳥競肉。五欲燒人，如逆風執炬。五欲害人，如踐惡蛇。五

欲無實，如夢所得。五欲不久，如假借須臾。世人愚惑，貪欲五欲，至死不捨。為之後世受無量苦。」《又》「一財欲，

二色欲，三飲食欲，四名欲，五睡眠欲。見《華嚴大疏鈔·二十七》，《三藏法數·二十四》。《佛學大辭典》。此指：沈

溺於財、色、名、食、睡五欲中，而不知覺醒。

③1【洞然】：亦作「洞燃」。火熊熊燃燒貌。《漢語大詞典》

③2【長劫】：「劫」，譯言分別時節。通常年月日時不能算之遠大時節也。故又譯大時。《智度論·三十八》曰：「劫簸，

秦言時節。」又曰：「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大時名劫。」《釋迦氏譜》曰：「劫波，此土譯之名長時也。」《

慧苑音義·上》曰：「劫，梵言，具正云羯臘波，此翻為長時。」劫有二種：一名器世間，就世界成壞而立之數量也。

如成劫壞劫增劫減劫等名。《祖庭事苑》曰：「日月歲數謂之時，成住壞空謂之劫。」二名歲數劫，算晝夜日月之數量

者。《法華論》曰：「示現五種劫：一者夜，二者晝，三者月，四者時，五者年。」《智度論·三十八》曰：「有人言

：時節歲數名為小劫，如《法華經》中，舍利弗作佛時，正法住二十小劫，像法住二十小劫。」《佛學大辭典》。梵語劫簸

的簡稱，譯為時分或大時，即通常年月日所不能計算的極長時間。《佛學常見詞彙》。梵語劫簸的簡稱，譯為時分或大時，即通常年月日所不能計算的極長時間。《佛學常見詞彙》。《大毘婆沙論》等謂，人壽自十歲起，每過百年增一歲，至八萬四千歲為增劫之極；又自八萬四千歲起，每過百年減一歲，至十歲為減劫之極。此一增一減，共計一千六百八十八萬年，稱為一小劫。合二十小劫，共計三萬二千六百萬年，稱為一中劫。四中劫（八十小劫）為一大劫。意指：長久的時間。

- ③③【清截流禪師謂·修行之人·若無正信求生西方·泛修諸善·名為三世怨者·此之謂也】：「截流禪師」，截流大師（西元一六二八年—一六八二年）清代僧。淨宗十祖。江蘇宜興人，俗姓蔣。字截流。諱行策。其父全昌精通儒佛，與憨山德清有親交。德清示寂後三年，全昌夢其杖錫入室，於是生行策。長而父母相繼逝世，年廿三投於武林理安寺箬菴通問門下，五載不橫臥，徹達法要；住報恩寺，受自庵瑛之勸，而修淨土，並就錢塘樵石研習天台學，共修法華三昧，研習教義。清康熙二年（西元一六六三年），於杭州法華山之西溪河渚間結庵（蓮樹庵），專修淨業。康熙九年，住廬山普仁院，復興蓮社，學者翕（下）然（一致）風從。康熙廿一年示寂，世壽五十五。時有孫翰臣及吳姓子，同日病亡；一日夜復蘇；各曰：吾為冥司勾去，繫殿下；忽睹光明徹地，香華漫空；冥王伏地，迎西歸大師，視之，即截公也。吾以光照，遂得放還；等等。大師著有《金剛經疏記會編》十卷（乃宗密《金剛經疏》與子璿《金剛經纂要刊定記》之會本，成於康熙三年）、《勸發真信文》、《起一心精進念佛七期規式》、《寶鏡三昧本義》、《楞嚴經勢至圓通章》等。「正信」，正者對邪而言。正信者信正法之心也。《維摩經·方便品》曰：「受諸異道不毀正信。」《起信論》曰：「起大乘正信。」《佛學大辭典》。「泛」，浮淺、不切實。《漢典》。「三世怨」，《印光大師全集·問答擷錄》云：「如今世念佛。感天人福報。有福報而無正智。以有福報故。則有勢位富貴。以無正智故。則愚癡而不信因果。夫以不信因果之人。處勢位富貴之地。如虎附翼。益增其惡。故福報愈大。造孽愈多。既造惡業。應受惡報。此所謂三世怨也。」「此之謂也」，古漢語中的習慣用語，在不同的語境裡，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釋。如果加在一段話的末尾，意思是：說的就是這個（道理），或者說的就是這個（意思）。意指：清朝截流大師說：「修行的人，如果沒有正信求生到西方極樂世界，浮淺地修各種善事，被稱作『第三世怨』的人，說的就是這個道理。」

- ③④【永貽】：「貽」，留下。《漢典》。意指：永留。

- ③⑤【所以佛以手拈土·問阿難曰·我手土多·大地土多·阿難對佛·大地土多·佛言·得人身者·如手中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拈」，音ㄉ一ㄣˇ。用手指夾取、捏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第三十三·迦葉菩薩品第十二之一》：「爾時世尊取地少土，置之爪上，告迦葉言：『是土多耶？十方世界地土多

乎？」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爪上土者，不比十方所有土也。』『善男子！有人捨身，還得人身；捨三惡身，得受人身，諸根完具，生於中國，具足正信，能修習道，修習道已能得解脫，得解脫已能入涅槃，如爪上土。捨人身已，得三惡身，捨三惡身得三惡身，諸根不具，生於邊地，信邪倒見，修習邪道，不得解脫、常、樂、涅槃，如十方界所有地土。善男子！護持禁戒，精勤不懈，不犯四重、不作五逆、不用僧鬻物、不作一闍提、不斷善根，信如是等涅槃經典，如爪上土。毀戒懈怠、犯四重禁、作五逆罪、用僧鬻物、作一闍提、斷諸善根，不信是經，如十方界所有地土。善男子！如來善知眾生如是上、中、下根，是故稱佛具知根力。』《雜阿含經·卷十六》：「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以爪甲擊土已，告諸比丘：『於意云何？我爪甲上土為多？此大地土多？』諸比丘白佛言：『世尊甲上土甚少耳，此大地土甚多無量，乃至算數譬類不可為比。』佛告比丘：『如甲上土者，若諸眾生，形可見者，亦復如是。其形微細，不可見者，如大地土。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方便，學無間等。』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陸地，如是水性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眾生、人道者，亦復如是。如大地土，如是非人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生中國者亦爾。如大地土，如是生邊地者亦爾。如甲上土，如是成就聖慧眼者，亦復如是。如大地土，如是不成就聖慧眼者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眾生知此法、律者，亦復如是。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知法、律者亦爾。如知，如是等知、普知，正想、正覺、正解、法無間等亦如是。如甲上土，如是眾生知有父母亦爾。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知有父母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知有沙門、婆羅門家之尊長，作所應作作福，此世他世畏罪行施，受齋持戒亦爾。如大地土，不知有沙門、婆羅門家之尊長，作所應作作福，此世他世畏罪行施，受齋持戒亦如是說。如甲上土，如是眾生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亦爾。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持諸戒者亦爾。如是離貪、恚、邪見，及不離貪、恚、邪見，亦如是說。如甲上土，如是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如大地土，如是不持五戒者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眾生持八戒者亦如是。如大地土，如是眾生持十善者亦如是。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持十善者亦如是。如甲上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生人中者亦如是。如大地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還生地獄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還生地獄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還生地獄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還生地獄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如甲上土，其諸眾生從人道中沒還生人道中者亦如是。如大地土，其諸眾生從人道中沒生地獄中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如甲上土，其諸眾生從天命終還生天上者亦如是。如大地土，其諸眾生從人道中沒生地獄中者亦如是。如地獄，畜生、餓鬼亦如是。』

③6【偈語】：偈頌體之語句。參見「偈」，譯曰頌。定字數結四句者。不問三言四言乃至多言，要必四句。頌者，美歌。

伽陀者，聯美辭而歌頌之者，故譯曰頌。（參見：伽陀）。又偈訓為竭，竭也。攝盡其義之意。《天台仁王經疏·中》曰：「偈者，竭也。攝義盡，故名為偈。」《佛學大辭典》

③7【淺近】：淺顯、不深奧。《漢典》

③8【迷津之寶筏】：「迷津」，迷失津渡（渡口）。指迷妄的境界。「寶筏」，喻引導眾生渡過苦海到達彼岸的佛法。《漢典》。意指：佛法能引導在迷眾生渡過苦海到達彼岸。

③9【弁髦】：音ㄅㄧㄢˋ ㄇㄠˊ。古代男子成人時舉行冠禮，先加緇布冠，次加皮弁，後加爵弁，三加之後剃去垂髦，不再用緇布冠。後即用弁髦來比喻沒有用的東西。《左傳·昭公九年》：「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0【恰當】：合適、妥當。《漢語大詞典》

④1【正眼】：「正法眼藏」，佛的心眼徹見正法，名正法眼，深廣而萬德含藏，叫做藏。正法眼藏，是禪宗用來稱其教外別傳的心印。《佛學常見詞集》。又曰清淨法眼。禪家以之為教外別傳之心印。《釋氏稽古略·一》曰：「佛在靈鷲山中，大梵天王以金色波羅華持以獻佛。世尊拈華示眾，人天百萬悉皆罔攝，獨有迦葉，破顏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分付迦葉。」今以禪門之意解之，則是正為佛心之德名，此心徹見正法，故曰正法眼。深廣而萬德含藏，故曰藏。《法華經》所謂佛知見也。涅槃妙心，為佛心之本體。體寂滅，故曰涅槃。不可思量分別，故曰妙。法華所謂妙法也。（中略）。然則謂為正法眼藏，謂為清淨法眼，皆總以名佛一代所說無上之正法也。況《大悲經·教品》曰：「如來法付囑諸聖，以正法眼之名，且指滅後三藏結集曰結集法眼，豈限於所謂教外別傳之心印耶？」《佛學大辭典》

④2【乾嘉】：清乾隆、嘉慶兩朝的合稱。《漢語大詞典》

④3【同參】：(1)同事一師的意思。(2)一同研究的意思。《佛學常見詞集》。僧侶之相謂也。有二義：一謂參謁。言同事一師也。

《傳燈錄》曰：「仁慧大師上堂曰：我與釋迦同參，汝道參什麼人？」二，謂相與研究。《石林詩話》曰：「禪宗論雲門有三種語：其一為隨波逐浪，其二為截斷眾流，其三為函蓋乾坤。若有解此，當與渠同參。」劉克莊詩曰：「晚覺齊民書最要，惜無幽士肯同參。」

④4【會試】：古代科舉制度，鄉試第二年會集各省舉人於京師應試，稱為「會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5【莫逆交】：即「莫逆之交」，彼此志同道合，有深厚的友誼。亦指情投意合的朋友。《漢語大詞典》

④6【**殿試**】：科舉考試中最高一級。皇帝親臨殿廷策試。也稱廷試。源於西漢時皇帝親策賢良文學之士。始於唐武則天授二年於洛陽殿前親策貢舉人，但尚未成定制。宋開寶八年，太祖於講武殿策試貢院合格舉人，並頒定名次，自此始為常制。太平興國八年，將殿試後進士分為五甲。元無殿試。明清殿試後分為三甲：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通稱狀元、榜眼、探花；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一名通稱傳臚；三甲賜同進士出身。《漢語大詞典》

④7【**狀元**】：科舉時代稱殿試第一名為狀元。唐制，舉人赴京應禮部試者皆須投狀，因稱居首者為狀頭，故有狀元之稱。《漢語大詞典》

④8【**榜眼**】：其名始於北宋初，當時殿試錄取的第二、三名，皆稱為榜眼。後第三名稱「探花」，榜眼專指第二名。《漢語大詞典》

④9【**傳臚**】：(1)科舉時代，殿試揭曉唱名的一種儀式。殿試公布名次之日，皇帝至殿宣布，由閣門承接，傳於階下，衛士齊聲傳名高呼，謂之傳臚。(2)明代稱科舉第二、三甲第一名為傳臚。至清則專稱二甲第一名為傳臚。《漢語大詞典》

⑤0【**主考學臺**】：「學臺」，職官名。為清代掌管教育行政及各省學校生員考課升降事務的官。也稱為「學政」。《漢語大詞典》。意指：主持考試的「學政」。

⑤1【**制臺**】：職官名。明、清時總督的尊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2【**洪楊反**】：「洪」，太平天國天王洪秀全。「楊」，太平天國東王楊秀清。意指：太平天國戰爭。

⑤3【**問罪**】：審問罪犯以定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4【**咸豐**】：清朝文宗的年號（西元一八五一年—一八六一年）。咸豐帝即位後勤於政事，被稱咸豐中興。即位期間面臨太平天國運動、鴉片戰爭、英法聯軍等事件。《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5【**回回要反**】：「回回」，在明清兩代的文獻中，主要指回族，即回回民族；有時指伊斯蘭教，如回回教。《漢語大詞典》。同治初，太平軍一部曾流竄至陝甘，當地回教徒紛起響應。及西捻入陝，與叛回聯合，以馬仕龍為首，亂勢益熾。天山南路回眾，也舉兵反清，而回酋和卓布素魯克（張格爾之子），又引浩罕將阿古柏入寇，盡佔天山南北路。左宗棠平西捻後，旋帥剿回。至同治十二年（西元一八七三年）陝西、甘肅省回亂，全部肅清。這時阿古柏仍據回疆，交通英俄，聲勢甚盛，朝議以遠征勞費，多主放棄天山南北路，左宗棠堅主進兵。德宗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清命左宗棠進討，先定天山北路，次定南路。三年（西元一八七七年），亂事平定。至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遂以天山南北路，改

置新疆省。意指：回族叛反。

⑤6【探花】：科舉時代殿試一甲第三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7【燒香過客】：「過客」，過路的客人、旅客。《漢語大詞典》。意指：香客。

⑤8【刻書】：刻版印書。《漢語大詞典》

⑤9【夙因未昧】：「夙因」，前世因緣、前世的根源。「昧」，不瞭解。《漢語大詞典》。此指：前世因緣未忘。

⑥0【苦功】：辛勞刻苦的功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1【什麼希奇】：「什麼」，疑問代詞。用於否定。表示不同意、不以為然。「希奇」，罕見而新奇。《漢語大詞典》。連貫上下文，此指：（念佛）有何罕見而新奇。

⑥2【下語】：用言語表達。《國語辭典》

⑥3【點燈時】：「點燈」，引火將燈點燃。《國語辭典》。此指：將入夜時。

⑥4【倫常】：人與人相處的常道。特指社會的倫理道德。即認為這種道德所規範的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種關係，即五倫，是不可改變的常道。《漢語大詞典》

⑥5【東都】：隋唐時指洛陽。時京都在長安。《漢語大詞典》

⑥6【安祿山】：人名。（西元？—七五七年）唐營州柳城人（今河北省舊永平府境）。胡人，本姓康，初名阿荦山，又作軋荦山。伎忍多智，善臆測人情，通六蕃語。天寶末，以平盧、范陽、河東三鎮節度使舉兵反，陷洛陽，入長安，稱燕帝，尋為其子慶緒所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7【定規】：決定、確定。《漢典》

⑥8【開明】：開列清楚。《漢語大詞典》

⑥9【發露】：揭露、顯示。《漢語大詞典》

⑦0【錦襠】：「錦」，有彩色花紋的絲織品。「襠」音勿尤。衣名。《西京雜記·卷一》：「今日嘉辰，貴姊懋膺洪冊，謹上襠三十五條，以陳踊躍之心：金華紫輪帽：金錯繡襠，七寶綦履。」參見「襠勿一尤」襠（古代的一種長度僅至腰而不及於下，且只蔽胸背的上衣。形似今之背心。）「襠襠（ㄉㄨㄥˊ）」（唐代婦女穿的一種類似襠襠的外袍。）《漢語大詞典》。意

指：有彩色花紋的襖褙（背心）。

⑦①【天竺葛洪井畔】：「天竺」，指天竺寺（浙江省杭州市天竺山有著名三寺，時稱「天竺三寺」）。「葛洪井」，井名。唐代詩人許渾有《天竺寺題葛洪井》詩：「羽客煉丹井，井留人已無。舊泉青石下，餘甃碧山隅。雲朗鏡開匣，月寒冰在壺。仍聞釀仙酒，此水過瓊醪。」「葛洪」，人名。（約西元二五〇年—三三〇年）晉向容人，字稚川，自號抱樸子。好神仙導養之法，元帝召為丞相掾，因平賊有功，賜爵關內侯。著《抱樸子》一書，述煉丹之法，建立長生理論。又相傳為油漆工的祖師爺。《國語辭典》。「畔」音ㄆㄢˋ。邊。《漢典》。意指：杭州天竺寺葛洪井邊。

⑦②【坐脫】：坐化。《漢語大詞典》

⑦③【後事】：死後的事。《國語辭典》

⑦④【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不要論·慚愧情人遠相訪·此身雖易性常存】：出蘇軾《僧圓澤傳》及唐袁郊《甘澤謠·圓觀》。「三生石」，傳說唐李源與僧圓觀友善，同游三峽，見婦人引汲，觀曰：「其中孕婦姓王者，是某託身之所。」更約十二年後中秋月夜，相會於杭州天竺寺外。是夕觀果歿，而孕婦產。及期，源赴約，聞牧童歌《竹枝詞》：「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不要論。慚愧情人遠相訪，此身雖異性長存。」原因知牧童即圓觀之後身。見唐袁郊《甘澤謠·圓觀》。後人附會謂杭州天竺寺後山的三生石，即李源和圓觀相會之處。詩文中常用為前因宿緣的典實。《漢語大詞典》。「精魂」，靈魂。《漢典》。意指：我是三生石上的昔人魂魄，賞月吟風的往事早已過去了，慚愧的你遙遠來探訪我，我的身體雖改變了心性卻長在。

⑦⑤【相問訊】：「問訊」，合掌而口問安否也。但敬揖以表問安否之心亦云問訊。《僧史略·上》曰：「如比丘相見，曲躬合掌，口曰不審者何？此三業歸仰也（曲躬合掌身也，發言不審口也，心若不生崇敬豈能動身口乎），謂之問訊。其或卑問尊則不審少病少惱起居輕利不，上慰下則不審無病惱，乞食易得，住處無惡伴，水陸無細蟲不。後人省其辭，止曰不審也。」《釋氏要覽·中》曰：「《善見論》云：比丘到佛所問訊云：少病少惱安樂行否？《僧祇律》云：禮拜不得如啞羊，當相問訊。」《佛學大辭典》。意指：相互問安。

⑦⑥【談敘】：敘談（交談）。《漢語大詞典》

⑦⑦【身前身後事茫茫·欲話因緣恐斷腸·吳越江山遊已徧·卻回煙棹上瞿塘】：出蘇軾《僧圓澤傳》及唐袁郊《甘澤謠·圓觀》。「身前」，猶生前。「身後」，死後。「茫茫」，渺茫、模糊不清。「因緣」，緣起。原因。「斷腸」，形容極度思念或悲

痛。「吳越」，五代十國之一。始祖錢鏐，據有今江蘇省西南部、浙江省全部和福建省東北部，後降於北宋。「卻回」，回轉。「棹」音照。船槳。借指船。「煙棹」，指煙波中的小舟。「瞿塘」，亦作「瞿塘峽」。峽名。為長江三峽之首。也稱夔峽。西起四川省奉節縣白帝城，東至巫山大溪。兩岸懸崖壁立，江流湍急，山勢險峻，號稱西蜀門戶。峽口有夔門和灩澦堆。《漢語大詞典》。意指：前世今生的事是那樣的渺茫，想說出因緣又怕心情憂傷。江（蘇）浙（江）的山水已經遊遍了。回轉舟船沿江上瞿塘去吧。

⑦⑧【了不了】：「了」，完結、結束。「不了」，謂不能了結。《漢典》。意指：無法了結生死。

⑦⑨【話頭】：禪宗和尚用來啟發問題的現成語句。往往拈取一句成語或古語加以參究。《漢典》。所謂話頭就是一念未生之際，就是未說話之前。「看」，指見之意；「話」，即公案之意，即專就一則古人之話頭，歷久真實參究終於獲得開悟，此種禪風稱為看話禪。「看話頭」，即是看守話未發之前之心，謂之看話頭；若話已出，即成話尾。必須有能力看見自己所參的那一句話的前頭，才能叫做看話頭。

⑧⑩【莫明其妙】：不能明白其中的原因。也作「莫名其妙」。《國語辭典》

⑧⑪【如喪考妣】：「妣」音筆(ㄅㄧˋ)。對已故母親的敬稱。如：「先妣」。「考妣」，稱已死的父母。見《禮記·曲禮下》：「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如喪考妣」，《五燈會元·卷一九·何山守珣禪師》：「曰：『此生若不徹去，誓不展此。』於是晝坐宵立，如喪考妣。」也作「若喪考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⑫【如救頭然】：「然」，古同「燃」。《漢典》。意指：像撲滅正在頭上燃燒的火一般急迫。

⑧⑬【遇】：機會。如：機遇。際遇。《漢典》

第五日略釋天臺①六即②義兼說喫素放生

淨土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契理契機·至頓至圓·洵③為利生唯一無上法門。唯現在之人·或者自高自大·謂既云眾生即佛·則我即是佛·何必再念佛乎。或者以我既為苦惱凡夫·何能了生脫死·唯求來生不失人身耳。此兩種人·皆不明因果所致·故今日仍講因果。須知眾生即佛者·以其具有佛性④之真因⑤也·設不修念佛妙行·佛性無由顯現·何能得了生死成佛道之

實果乎。譬如寶鏡蒙塵。光明不現。實未失之也。若肯用力揩磨⑥。自可照天照地矣。若言我是苦惱凡夫。不能生西方了生脫死。以至成佛者。乃業深障重。自甘墮落也。且今世之人。有下棋又麻雀⑦而累死者。不知有多少。若能以此勞苦⑧。修行念佛。何愁不往生西方。上證佛果乎。蓋佛本是眾生修持得證佛果之人耳。隋天臺智者大師⑨。著觀無量壽佛經疏。立六即佛義。以對治⑩自甘墮落⑪。及妄自尊大⑫之病。六即佛者。一理即佛。二名字即佛。三觀行即佛。四相似即佛。五分證即佛。六究竟即佛也。六明階級淺深。即明當體就是⑬。譬如初生孩子。與其父母形體無異。而力用⑭則大相懸殊。不得謂初生孩子非人。亦不得以成人之事令孩子擔當⑮也。若能知六而常即。則不生退屈⑯。知即而常六。則不生上慢⑰。從茲努力修持。則由凡夫而圓證佛果。由理即佛而成究竟即佛矣。

理即佛者。一切眾生。皆有佛性。雖背覺合塵⑱。輪迴三途六道。而佛性功德。仍自具足。故名理即佛。以心之理體⑲就是佛也。無機子⑲頌曰。動靜理全是。行藏事盡非。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⑳。以一切眾生。未聞佛法。不知修持。而一念心體㉑。完全同佛。故曰。動靜理全是。由其迷背自心。作諸事業。故曰。行藏事盡非。事完全不與佛性相應也。終日終年。昏昏㉒冥冥。隨煩惱妄想㉓之物欲㉔而行。從生至死。不知迴光返照㉕。故曰。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也。

名字即佛者。或從善知識㉖。或從經典。聞即心本具寂照㉗圓融不生不滅之佛性。於名字中。通達㉘了解。知一切法皆為佛法。一切眾生皆可成佛。所謂聞佛性名字。即得了解佛法者是也。頌曰。方聽無生曲。始聞不死歌。今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㉙。以從前只知生死輪迴。無有了期㉚。今知佛性真常㉛。不生不滅。既知當體就是成佛真因。則汲汲㉜修持。反恨從前虛度光陰㉝。以致未能實證也。

觀行即佛者。依教修觀^⑤。即圓教五品外凡位^⑥。五品者。一隨喜品。聞實相^⑦之法。而信解隨喜^⑧者。二讀誦品。讀誦法華。及諸大乘經典。而助觀解^⑨者。三講說品。自說內解^⑩。而導利他人者。四兼行六度品。兼修六度。而助觀心^⑪者。五正行六度品。正行六度。而自行化他。事理^⑫具足。觀行^⑬轉勝者。頌曰。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⑭。既圓悟佛性。依教修觀。對治煩惱習氣^⑮。故曰。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了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⑯。一切諸法。無非佛法。一切眾生。皆當作佛。故曰。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

相似即佛者。謂相似解發^⑰。即圓教十信^⑱內凡位^⑲也。初信斷見惑^⑳。七信斷思惑^㉑。八九十信斷塵沙惑^㉒。頌曰。四住雖先脫。六塵未盡空。眼中猶有翳。空裏見華紅^㉓。四住者。一見一切住地。乃三界^㉔之見惑也。二欲愛住地。乃欲界之思惑也。三色愛住地。乃色界之思惑也。四有愛住地。乃無色界之思惑也。初信斷見。七信斷思。故曰。四住雖先脫。然由色聲香味觸法之習氣未盡。故曰。六塵未盡空。此但指七信位說。八九十信。塵沙惑破。習氣全空矣。習氣者。正惑之餘氣耳。如盛肉之盤。雖經洗淨。猶有腥氣。貯酒之瓶。雖經蕩^㉕過。猶有酒氣。眼中猶有翳。空裡見華紅者。以無明^㉖未破。不能見真空^㉗法界^㉘之本體^㉙也。

分證即佛者。於十信後心^㉚。破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㉛。即入初住^㉜。而證法身^㉝。是為法身大士^㉞。從初住至等覺^㉟。共四十一位。各各破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故名分證即佛也。以無明分四十二品。初住破一分。以至十住則破十分。歷十行^㊱。十迴向^㊲。十地^㊳。以至等覺。則破四十一分矣。初住。即能於無佛世界。現身作佛。又復隨類^㊴現身。度脫眾生。其神通道力^㊵。不可思議。何況位位倍勝。以至四十一位之等覺菩薩乎。頌曰。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力^㊶。不可思議。何況位位倍勝。以至四十一位之等覺菩薩乎。頌曰。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窮源猶未盡。常見月朦朧^㊷。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者。頌其分破分證之景象也。窮源猶未盡。常見月朦朧者。頌其猶有無明雲。未能徹見性天真月之光輝也。

究竟即佛者。從等覺。再破一分無明。則真窮惑盡。福慧圓滿。徹證即心本具之真如^①佛性。入妙覺^②位。成無上菩提^③道矣。頌曰。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④。從來真是妄者。未悟以前。只此皆空之五蘊^⑤。而妄生執著^⑥。色法心法^⑦。互相形立^⑧。則苦厄隨生。既悟之後。亦只此五蘊。而全體是一箇真如。了無色心五蘊之相可得。故曰。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也。然此所證之真。並非新得。不過復其本具之真如佛性而已。故曰。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也。又眾生在迷。見佛菩薩。及一切眾生。皆是眾生。故毀謗佛法。殺害眾生。不知罪過。反以為樂。佛既徹悟心佛眾生三無差別^⑨之心。見一切眾生。完全是佛。故於怨於親。皆為說法。令得度脫。縱令極其惡逆不信之人。亦無一念棄捨之心。以見彼是未成之佛故也。

今晨黃涵之^⑩對余曰。圓瑛法師^⑪言。道場^⑫將近圓滿。於圓滿日。舉行放生。於十六日。說三歸五戒^⑬。祈為大眾宣說放生受歸戒之大意。俾大家同發利人利物^⑭之心。故不得不為宣說也。本法會原為護國息災。若推究災之來因。多由殺生而起。欲止殺業。須從戒殺喫素護惜物命。及買放物命而起。大家各須發心。護惜物命。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半夜聲^⑮。此語當奉為箴銘^⑯。力加警惕^⑰。蓋放生之意義。即是使大家發心護生。自己放生。當然不再殺生。即己不放生。看到他人放生。抑又何忍殺生。如人人能護惜生物。不加殘害。則殺劫可消。而國運可轉矣。但世人。尚有一面出資放生。一面仍照常殺生喫肉。如此。雖有放生之小功德。何能敵殺生之大罪過乎。現本會定於圓滿日舉行放生。願諸位發心捐助。自利利物。功德不可思議。至於此次皈依^⑱弟子之供養。決定完全作為賑災之用。印光絕不取用分文。蓋余一孤僧。既無廟宇。又無徒弟。除衣食外。留錢何用。一旦命終。用火燒後。骨燼^⑲投入大海。不須造塔。及作任何紀念也。且此皈依之事。最初余本不應允。卒以圓瑛法師。及屈文六^⑳居士^㉑之敦勸^㉒。以為諸人求法心殷^㉓。為滿彼等之願。情不可却。故乃允許。余素輕視金錢。不似他人每名弟子須出香

敬^⑤若干·始准皈依·余則即無錢亦可皈依·祇要其能有虔心修持耳。蓋勿以皈依一事·如做買賣·須出價若干·方能購貨幾許^⑥看·則方是真實皈依佛法之信徒·方可得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之大利益矣。

第五曰
止此

譯：淨土法門，上中下三根普攝，利根鈍根全收，契合理體契合根機，至為圓頓，誠然為利益眾生唯一無上法門。然現今的人，或者高傲自大，認為既然說眾生就是佛，那我就是佛，何必再念佛呢？或者認為我既是痛苦煩惱纏身的凡夫，如何能了生脫死，但求來生不失人身罷了。這兩種人，都是不明白因果所導致，所以今日仍然講因果。必需知道「眾生即佛」的意思，因眾生都具有佛性之真因，假使不修持念佛的妙行，佛性無法顯現，如何能得到生死成佛道的實果呢？譬如寶鏡有塵埃，光明不能顯現，其實光明未曾失去啊！若肯用力擦拭磨光，自然可以照天照地了。若是說我是苦惱的凡夫，不能往生西方了生脫死，以至成就佛道的，乃是業障深重，自甘墮落。而且今世之人，有下棋打麻將而累死的，不知到有多少。若能以此勤勞辛苦，用來修行念佛，何必憂愁不能往生西方，上證佛果呢？佛本是眾生修持而證得佛果的人啊！隋朝天臺山智者大師，著述《觀無量壽佛經疏》，訂定六即佛之義，以對治自甘墮落，及狂妄自大的毛病。「六即佛」的意思：一理即佛、二名字即佛、三觀行即佛、四相似即佛、五分證即佛、六究竟即佛。「六」是顯明階位的淺深，「即」是顯明當下本體就是。譬如初生的孩子，與其父母形體無差異，而力量作用則差別很大。不能說初生的孩子不是人，也不能以成人的事要孩子來承擔並負責任。若能知到在修行上雖有六種階位而本體上當下即是，則就不會生起退縮屈服之心。知道雖本體當下即是，而在修行上卻有六種階位，則不會生起增上傲慢之心。從此努力修行，則由凡夫而圓滿證得佛果，由理即佛而成究竟即佛了。

「理即佛」的意思，一切眾生，皆有佛性，雖遠離菩提正覺，契合五欲六塵，輪迴於三途六道，而佛性的功德，仍然本自具足，故稱為「理即佛」，因真心之理體就是佛。宋朝普潤大師《六即佛頌》曰：「動靜理全是，行藏事盡非，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一切眾生不管動與靜理上當下是佛，然起心動念行為舉止完全和佛性相違，迷惑不覺隨五欲六塵而流轉，不知到何時才能發真性歸本元）。」因一切眾生，未聽聞佛法，不知道修行，而一念真心理體，完全同佛一樣，故說「動靜理全是」。由於眾生迷惑違背本自真心，造作五欲六塵各種業，故說「行藏事盡非」，因造業完全不與佛性相應。而終日終年愚昧、迷惑不覺，隨煩惱妄想之物質欲望而行，從生至死，不知覺醒返光自照，故說「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

「名字即佛」的意思，或是從善知識，或是從經典，聽聞到自心本具有寂照圓融不生不滅的佛性，於佛性名字中，能通達了解，知一切法皆為佛法，一切眾生皆可以成佛，所謂聽聞佛性名字，即得以了解佛法者，即是名字即佛。普潤大師《六即佛頌》曰：「方聽無生曲，始聞不死歌，今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聞知眾生皆有不生不滅的佛性，而能悟解即體就是，與佛無二無別，而知努力修持，反恨以前虛度光陰）。」只因從前只知六道生死輪迴，無有完了之期，現今知道佛性真實常在，不生不滅。既然知道當體就是成佛的真因，則急切努力修持，反恨從前的虛度歲月，以致至今未能真實證得。

「觀行即佛」的意思，依教理修觀法，即是圓教五品外凡位人。五品分為，一、隨喜品：聽聞實相之法，能相信悟解而欣悅奉行的人。二、讀誦品：讀誦《法華經》以及諸大乘經典，而助觀念真理而解了的人。三、講說品：開始講述所了解的，以引導利益他人的人。四、兼行六度品：兼修六度，而用觀察自己的心性來幫助自己的人。五、正行六度品：正修六度，而自我修行教化他人，事相理體具足，觀心之修行轉增勝的人。普潤大師《六即佛頌》曰：「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已悟佛性，順佛性起修，念念觀照真常的佛性，心心息滅虛幻的塵緣，遍觀一切諸法的體性，非假非真便是第一義諦）。」既圓滿覺悟佛性，依教理修觀法，以對治煩惱習氣，故說「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明瞭知道一色一香，無不是中道，一切諸法，無不是佛法，一切眾生，皆可作佛，故說「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

「相似即佛」的意思，即相似佛位次，即是圓教十信內凡位人。圓教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八九十信斷塵沙惑。普潤大師《六即佛頌》曰：「四住雖先脫，六塵未盡空，眼中猶有翳，空裏見華紅（三界內四住的煩惱已脫落，（見思惑已除），然六塵的習氣還沒有斷盡，心眼仍有障礙（尚有塵沙、無明惑），看到空中仍有空花（未能見到真空法界的本體）。」四住分為，一、見一切住地：乃是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之見惑。二、欲愛住地：乃是欲界之思惑。三、色愛住地：乃是色界之思惑。四、有愛住地：乃是無色界之思惑。圓教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故說「四住雖先脫」。然而由於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之習氣未除盡，故說「六塵未盡空」。在此僅指圓教七信位而說，八九十信破除塵沙惑，至十信塵沙惑習氣全空了。「習氣」的意思，就是真正惑業之殘餘氣息。例如盛肉之盤子，雖然經過洗淨，仍留有腥氣。貯酒之瓶子，雖經過洗過，仍留有酒氣。「眼中猶有翳，空裡見華紅」的意思，因為無明惑未破，不能見到真空法界之實相本體。

「分證即佛」的意思，於圓教十信後再加功用行，破一分無明惑，證一分三德秘藏，即入圓教初住位，而證得法身

，成為法身大士。從初住至等覺，共四十一位次，各各破一分無明惑，更證一分三德秘藏，故稱為「分證即佛」。因無明分為四十二品，初住破一分，以至十住則破十分，歷經十行、十迴向、十地，以至等覺位，則無明破四十一分了。圓教初住位，就能於無佛的世界，示現作佛，又復隨眾生類別而示現佛身，度脫眾生，其神通道力，不可思議。何況每一位階倍倍加勝，以至第四十一位之等覺菩薩。普潤大師《六即佛頌》曰：「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窮源猶未盡，常見月朦朧（分破無明分證如來微妙的法身，法界實相就清楚通達，四十一品無明未斷盡，未能徹究諸法本源，如一輪明月，仍有雲遮，所見尚不真切）。」「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的意思，是說分破無明分證法身之景象。「窮源猶未盡，常見月朦朧」的意思，是說真性仍有無明雲遮蔽，未能徹見自性天真月之光明。

「究竟即佛」的意思，從等覺，再破一分無明惑，則真性窮極惑業盡，福德智慧圓滿，徹底證得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證入妙覺位，成就無上菩提大道了。普潤大師《六即佛頌》曰：「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真心理體不變，然眾生心一念無明全真成妄，今日徹證本心全妄成真，僅不過恢復本有佛性理體而已，更無新增一法可得）。」「從來真是妄」的意思，是未徹悟以前，只這空無自體之五蘊，而妄想產生執著，色法心法，互相以各形相顯示，則苦難災厄隨之而生。既徹悟之後，亦只有此五蘊，而全體是一個真如佛性，全無色法心法五蘊之相可得。故說「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然而在此所證之真如佛性，並非新得，不過是恢復本具有之真如佛性而已。故說「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又眾生在迷惑中，見佛菩薩，及一切眾生，皆是眾生，故毀謗佛法，殺害眾生，不知是罪過，反自以為樂。佛既然徹悟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心，見一切眾生，完全是佛，故於怨家於親眷，皆為之說法，令得以了脫生死。縱然是極其惡逆不信之人，亦無一念棄捨之心，因為佛見他們是未成就之佛的緣故。

今晨黃涵之居士對我說，圓瑛法師稱，息災法會將近圓滿，於圓滿日，舉行放生，於十六日，說三歸五戒，祈請為大眾宣說放生受歸戒之大意，使大家同發利人利萬物之心，故不得不為大眾宣說。本次法會原為護國息災，若是推究災難之來由原因，多是由殺生而引起。欲停止殺業，須從戒殺喫素護惜物命，及買放物命而起始。大家各須發心，護惜物命。「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半夜聲」，此語應當奉為規勸告誡之言，更加警惕自己。放生之意義，即是使大家發心護生，自己放生，當然不再殺生，即使自己不放生，看到他人放生，抑又何忍殺生。如人人能護惜生物，不加殘害，則殺劫可消，而國運可轉了。但世人，還有一面出錢放生，一面仍照常殺生喫肉的，如此，雖有放生之小功德，何以能敵過殺生之大罪過呢？現在本次法會定於圓滿日舉行放生，願諸位發心捐助，自利利眾生，功德不可思議。至於此次皈依弟子之供養，決定完全作為賑災之用，印光我絕不取用分文。我是一位孤僧，既無廟宇，又無徒弟，除衣食外，留錢

何用。一旦命終，用火燒後，骨頭灰燼投入大海，不須造塔，及作任何紀念。且此次皈依之事，最初我本不答應，最終因圓瑛法師，及屈文六居士之敦促勸進，因為眾人求法心殷切，為滿大家的心願，情感上不可推卻，故乃允許。我素來輕視金錢，不似他人每名弟子須出供養多少，始准以皈依，我則即使無錢亦可皈依，祇要他能虔誠心修行。勿將皈依一事，如同做買賣，須出價多少，才能購貨多少來看，則才是真實皈依佛法之信徒，才可得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之大利益了。（第五日止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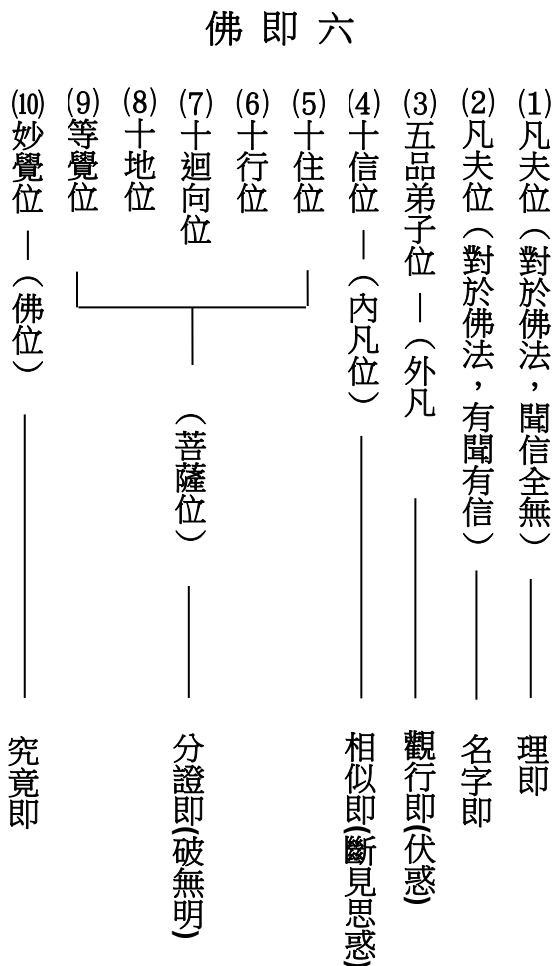
①【**天臺**】：即「**天台**」，中國浙江省的山名，隋智者大師居於此山開一宗，後世因名其宗為天台宗，簡稱天台或台宗。（佛學常見詞彙）

②【**六即**】：謂與真理相即、成為一體之階段有六。又作六是、六絕、六如。《華嚴經》謂大乘菩薩之階位有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等五十二位；天台宗以之為別教菩薩之行位，而另立圓教菩薩六行位，稱為「六即」。即：（一）**理即**，謂一切眾生悉住於佛性如來藏之理。（二）**名字即**，指聽聞一實菩提之說，而於名字（名言概念）之中通達解瞭之位。（三）**觀行即**，謂既知名字而起觀行，心觀明瞭，理慧相應之位。此位分隨喜、讀誦、說法、兼行六度、正行六度等五品之深淺次第，稱為五品弟子位。即圓教外凡之位，與別教十信位相同。（四）**相似即**，謂止觀愈趨明靜而得六根清淨，斷除見思之惑，製伏無明，相似於真證者。即圓教內凡十信之位，又稱六根清淨位，與別教之三賢位相同。（五）**分證即**，又作分真即。謂分斷無明而證中道之位，即由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等位，漸次破除一品之無明而證得一分之中道者。以上皆為聖位，在別教中，十地相當此中之十住位，等覺位相當十行中之初行，妙覺位相當十行中之第二行，至於圓教十行中第三行以上，在別教則未論及。（六）**究竟即**，謂斷除第四十二品之無明，究竟諸法實相之位，此即妙覺位，為圓教究竟之極果。此六位雖有六種之別，而其體性不二，彼此互即。即者，是之義。理位即是名字位，乃至即是究竟位。蓋此六即之位，或顯法門之深淺，或明修行之次第。以「六」表示位次之高下有序，則可令修行之人不生上慢心；以「即」表示理體之初後皆悉相同，則可令修行之人不生退屈心。《佛光大辭典》。又名六即佛，天台智者大師，立六即佛義，以示由凡夫修行，乃至佛果的位次，即一、**理即佛**，一切眾生，雖輪迴六道，日處塵勞煩惱中，與覺體相背，然而佛性功德，仍然具足，故名理即佛。二、**名字即佛**，或從知識處，或由經典中，得聞即心本具不生不滅的佛性，於名字中，通達了解，知一切法，皆為佛法，一切眾生，皆可成佛，點頭會意，豁爾有悟，故名名字即佛。三、**觀行即佛**，這是圓教五品外凡位，不但解知名字，更進一步依教修觀，知一

切法皆是佛法，心觀明了，理慧相應，故名觀行即佛。四、相似即佛，這是圓教十信內凡位，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八九十信斷塵沙惑，在此位上的行者，於觀行即中，愈觀愈明，愈止愈寂，雖未真悟實證，而於理彷彿，有如真證，故名相似即佛。五、分證即佛，這是於十信後心，破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即入初住，而證法身，從此成法身大士，其間從初住起，各各破無明，證三德，至等覺共歷四十一位，破四十一分，故名分證即佛。六、究竟即佛，這是從等覺，再破最後一分無明，則惑盡真純，徹證即身本具的真如佛性，入妙覺位而成佛，故名究竟即佛。請參見附表說明十種位階，及六種即佛。《佛學常見詞彙》

(十種位階)

(六種即佛)



③ 【洵】：音ㄒㄩㄣˋ。誠然、實在。《漢語大詞典》

④ 【佛性】：佛性者，覺性也。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無染無淨，離過絕非（永離諸過，純一無偽。意指自性本來清淨無染），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佛者覺悟之義，性者不改之義，佛性即是一切眾生永不變異的覺悟之性。《涅槃經》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異。」《佛學常見詞彙》。佛者覺悟也，一切眾生皆有覺

悟之性，名為佛性。性者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佛學大辭典》

⑤【真因】：真實之正因也。《教行信證·三本》曰：「證大涅槃之真因。」《佛學大辭典》

⑥【揩磨】：「揩」音開。摩擦、拭抹。「揩磨」，拭擦。《漢語大詞典》

⑦【又麻雀】：打麻將。《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勞苦】：勤勞辛苦。《漢語大詞典》

⑨【智者大師】：天台大師智顛之德號，由晉王所賜。《輔行·一》曰：「幼名光道，亦名王道。此從初生端相立名，法名智顛，顛靜也。即出家後師為立號，從德為名，故用靜義。後授晉王菩薩戒品，因即為王立以法號云。大王紆尊聖禁，名曰總持。王曰：大師傳佛法燈，稱為智者。」天台大師，名智顛，字德安，姓陳氏，其母夢吞白鼠而生師。卜者曰：白鼠者，龍所化也。七歲，喜往伽藍，僧口授普門品，一遍成誦。十八歲就湘州果願寺法緒出家，二十歲受具。初從慧曠學律，兼通方等諸經。陳文帝元嘉元年時，思禪師止光州大蘇山，師往頂拜。思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宿緣所逐，今復來也。即示以普賢道場法，說法華四安樂行。師日夜自勵，經二七日誦經，至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身心豁然而入定，照了法華。思歎曰：非汝不證，非我不識，所入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所發功德者，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師千群萬眾亦不能窮汝辯，當於說法人中最高為第一。陳大建十七年冬十月，晉王歸藩，遣使入山奉迎，師隨使出山，至石城，乃有疾。曰：石城是天台西門，大佛是當來靈場，處所既好，宜最後用心。右脅西向臥，專稱彌陀般若觀音，又唱法華無量壽二經，為最後聞思。弟子智朗請曰：不審師何位，此處沒，將生何處？師曰：不領吾眾，必得六根淨（十信位即相似即），為他損己，是五品位，汝何問生，吾諸師友觀音侍從，皆來迎我。誠維那曰：人命將終，聞鐘磬聲則增正念，唯長唯久，氣盡為期。言訖，跏趺唱三寶名，如入三昧，時開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未時也，壽六十。《佛學大辭典》

⑩【對治】：針對病情而治療，亦即斷除煩惱的意思。《佛學常見詞集》

⑪【自甘墮落】：自己心甘情願墮落下去。形容人自暴自棄，不求上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⑫【妄自尊大】：狂妄自大。《漢語大詞典》

⑬【當體就是】「當體」，直指其本體之詞。如當人當面之當。《大乘義章·二》曰：「言虛空者，當體立目。」《行事鈔·中一》曰：「無作當體是戒。」「當體即是」，如波之當體即水，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也。即是有相合相翻當體之三種。（參見：即）（和融，不二，不離之義，如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是也）。《佛學大辭典》

⑭【力用】：能力和作用。《漢典》

⑮【擔當】：承擔並負責任。《漢語大詞典》

⑯【知六而常即·則不生退屈】：「即」，和融，不二，不離之義，如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是也。台家立三種之即而判之。一二物相合之即。如金與木合，煩惱與菩提，本來各別，煩惱為相，菩提為性，性相合而彼此不離，故曰煩惱即菩提。是通教所談，義為不能確斷煩惱，則不能得菩提，二背面相翻之即。如煩惱菩提雖為一體，而有背與面之相違，由悟之背言之，則為菩提，由迷之面言之，則為煩惱也。蓋隨於無明，則為煩惱生死，順於法性，則為菩提涅槃。猶如一室有內外表裏。是別教所談。破無明而不順法性則不得菩提。三當體全是之即。如水波。為水為波，為菩提，為煩惱，僅實智與妄情所見之異耳。妄情之前，法界總為生死。實智之前，法界悉為涅槃。是之謂法體即妙，羸由物情。不要斷捨，不要翻轉，要唯破無明之情以發智而已。故於佛界具九界煩惱生死之法。謂之性惡不斷，圓教之至極也。《輔行·一》曰：「即者，《廣雅》云合也。若依此釋，仍似二物相合名即。其理猶疏，今以義求體不二故，故名為即。即三而一，與合義殊。」《十不二門指要鈔·上》曰：「應知今家明即，永異諸師。以非二物相合及非背面相翻，直須當體全是，方名為即。」「退屈」，菩薩修行有可生三種退屈心之難關。（參見：三退屈（菩薩五位中，第一資糧位之間，有三種之退屈：一、菩提廣大屈，無上菩提，廣大深遠，聞而生退屈之心也。二、萬行難修屈，布施之萬行甚難修，聞而生退屈之心也。三、轉依難證屈，二轉依之妙果難證，聞而生退屈之心也。對治此三退屈，謂之三練磨。見《唯識論·九》。第一引他既證大菩提者而練磨自心，第二省己意樂而練磨自心也。第三引他之羸善，比己之妙因而練磨自心也。）《唯識論·九》曰：「修勝行時有三退屈。」《圓覺經》曰：「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身心，令生退屈。」《佛學大辭典》。意指：雖知在修行上佛名相分六階位而體性上當下本體即是，眾生、菩薩、佛無二無別，佛性平等，故不會生退縮屈服之心。

⑰【知即而常六·則不生上慢】：「上慢」，增上慢的簡稱，即我得增上之法所起的慢，如未得聖道，說我已得，未證聖果，

說我已證之類是。《佛學常見詞彙》。意指：雖知在體性上佛性當體即是，而修行上實分六階位，眾生必須依教修行，才能成佛，故不會生起增上慢之心。

- ⑱【背覺合塵】：「覺」，覺有覺察覺悟之兩義。覺察者察知惡事也。覺悟者開悟真理也。「塵」，謂一切世間之事法，染污真性者。四塵五塵六塵等。《佛學大辭典》。「背覺合塵」，遠離菩提正覺，契合五欲六塵。意指眾生貪戀塵世，不思解脫，甘願輪迴。出自唐般刺密帝譯《楞嚴經·卷四》：「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宋長水子璿法師（西元九六五年—一〇三八年）《起信論疏筆削記·卷四》：「雖言六根，兼取六識。俱從一心，分湛所起。以本是純元之一心，背之遂成六種根識。識不自起，由塵所發。念念奔逸，莫能自反，即背覺合塵之義。」《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 ⑲【理體】：萬有之本體。與理性同義。《佛學常見詞彙》。萬有之本體，謂理性也。《佛學大辭典》

- ⑳【無機子】：宋普潤大師撰《六即佛頌》。師諱法雲，字天瑞，號無機子。長洲（江蘇蘇州長洲縣）人，俗姓戊。學通內外，宏天台教觀，專修淨業。宋徽宗政和中，帝賜紫衣，號普潤。南宋紹興二十八年（西紀一一五八年）九月廿八日，西向端坐，念佛而化。壽七十三。《讀印光大師文鈔記》

- ㉑【動靜理全是·行藏事盡非·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動靜」，行動與止息。「行藏」，指行止。「冥冥」，引申為不知不覺。「杳杳」音咬。幽遠貌。《漢語大詞典》。意指：一切眾生不管動與靜理上當下是佛，然起心動念行為舉止完全和佛性相違，迷惑不覺隨五欲六塵而流轉，不知到何時才能發真性歸本元。

- ㉒【心體】：《占察善惡業報經》云：「所言一實境界者，謂眾生心體，從本以來，不生不滅，自性清淨，無障無礙，猶如虛空。離分別故，平等普遍，無所不至，圓滿十方，究竟一相，無二無別，不變不異，無增無減。以一切眾生心，一切聲聞、辟支佛心，一切菩薩心，一切諸佛心，皆同不生不滅，無染寂靜，真如相故。所以者何？一切有心起分別者，猶如幻化，無有定實。所謂識、受、想、行、憶念、緣慮、覺知等，種種心數，非青非黃，非赤非白，亦非雜色，無有長短、方圓、大小。乃至盡於十方虛空一切世界，求心形狀，無一區分而可得者。但以眾生無明癡闇熏習因緣，現妄境界，令生念著。所謂此心不能自知，妄自謂有，起覺知想，計我、我所，而實無有覺知之想。以此妄心畢竟無體，不可見故。若無覺知能分別者，則無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別之相。以一切法皆不能自有，但依妄心分別故有。所謂一切境界，各各不同，自念為有，知此為自，知彼為他。是故一切法不能自有，則無別異。唯依妄心，不知不了內自無故，謂有前外境界，妄生種種法想，謂有謂無，謂彼謂此，謂是謂非，謂好謂惡，乃至妄生無量無邊法想。當

如是知，一切諸法，皆從妄想生，依妄心為本。然此妄心無自相故，亦依境界而有，所謂緣念覺知前境界故，說名為心。又此妄心與前境界，雖俱相依，起無先後，而此妄心能為一切境界原主。所以者何？謂依妄心，不了法界一相故，說心有無明。依無明力因故，現妄境界。亦依無明滅故，一切境界滅，非依一切境界。自不了故，說境界有。無明亦非依境界故，生於無明。以一切諸佛，於一切境界不生無明故。又復不依境界滅故，無明心滅。以一切境界，從本已來，體性自滅，未曾有故。因如此義，是故但說一切諸法依心為本。當知一切諸法，悉名為心，以義、體不異，為心所攝故。又一切諸法，從心所起，與心作相，和合而有，共生共滅，同無有住。以一切境界，但隨心所緣，念念相續故，而得住持，暫時為有。」此指：真心（真實不妄之心也），又正信無疑之心也。理體（萬有之本體。與理性同義。）

②3 【昏昏】：糊塗、愚昧。《漢語大詞典》

②4 【煩惱妄想】：「煩惱」，煩是擾義，惱是亂義，能擾亂眾生身心，令使心煩意亂的見思惑，叫做煩惱。「妄想」，虛妄的思想。《佛學常見詞彙》

②5 【物欲】：對物質的欲望。明王守仁《傳習錄·卷下》：「只是物欲蔽了，須格去物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6 【迴光返照】：即「回光返照」，反省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禪林用語。又作迴光反照。指驀然回首，直下照見自心之靈性。《臨濟錄》：「言下便自回光返照，更不別求，知身心與祖佛不別。」《景德傳燈錄·卷三十·石頭草庵歌》：「住此庵，休作解，誰誇鋪席圖人買？迴光返照便歸來，廓達靈根非向背。」《佛光大辭典》。「返照回光」，意指截斷妄情識見，直下照見自心。出自唐石頭希遷禪師《草庵歌》：「住此庵，休作解，誰誇鋪席圖人買。迴光返照便歸來，廓達靈根非向背。」參閱《景德傳燈錄·卷三十》。亦作「回光返照」。唐仰山慧寂禪師：「汝等諸人，各自回光返照，莫記吾言。汝無始劫來，背明投暗，妄想根深，卒難頓拔。」參閱《五燈會元·卷九》。亦作「迴光反照」。五代宋初永明延壽禪師《宗鏡錄·卷四十四》：「遂使初心學者，信有所歸，便能息外馳求，迴光反照，頓見自己，了了明心。」亦作「返照迴光」、「返照回光」。《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②7 【善知識】：指正直而有德行，能教導正道之人。又作知識、善友、親友、勝友、善親友。反之，教導邪道之人，稱為惡知識。據《大品般若經·卷二十七·常啼品》載，能說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滅之法及一切種智，而使人歡喜信樂者，稱為善知識。《華嚴經·入法界品》記述善財童子於求道過程中，共參訪五十五位善知識（一般作五十三位善知識），即上至佛、菩薩，下至人、天，不論以何種姿態出現，凡能引導眾生捨惡修善、入於佛道者，均可稱為善知識

。又《釋氏要覽·卷上》引《瑜伽師地論》，舉出善知識具有調伏、寂靜、惑除、德增、有勇、經富、覺真、善說、悲深、離退等十種功德。另據《四分律·卷四十一》載，善親友須具備難與能與、難作能作、難忍能忍、密事相告、遞相覆藏、遭苦不捨、貧賤不輕等七個條件，即所謂「善友七事」。經論中臚舉善知識之各種類別，據智顛之《摩訶止觀·卷四下》載，善知識有如下三種：（一）外護，指從外護育，使能安穩修道。（二）同行，指行動與共，相互策勵。（三）教授，指善巧說法。據圓暉之《俱舍論頌疏·卷二十九》載，與法者為上親友，與財、法者為中親友，僅與財者為下親友，以上稱為三友。《華嚴經探玄記·卷十八》亦舉出人、法、人法合辨等三種善知識。《舊華嚴經·卷三十六·離世間品》則說十種善知識，即：能令安住菩提心善知識、能令修習善根善知識、能令究竟諸波羅蜜善知識、能令分別解說一切法善知識、能令安住成熟一切眾生善知識、能令具足辯才隨問能答善知識、能令不著一切生死善知識、能令於一切劫行菩薩行心無厭倦善知識、能令安住普賢行善知識、能令深入一切佛智善知識。《佛光大辭典》

②8【寂照】：真理之體云寂，真智之用云照。《楞嚴經·六》曰：「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正陳論》曰：「真如照而常寂為法性，寂而常照是法身，義雖有二名，寂照亦非二。」《佛學大辭典》

②9【通達】：通曉、洞達。《漢語大詞典》。通於事理而無壅也。《金剛經》曰：「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無量壽經·下》曰：「通達諸法性，一切空無我。專求淨佛土，必成如是剎。」《佛學大辭典》

③0【方聽無生曲·始聞不死歌·今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無生」，世間一切皆生滅虛妄之相。無生者，謂無虛妄之生。既無有生，云何有滅？不生不滅，乃究竟實相也。《佛學次第統編》。「當體是」，同「當體即是」，如波之當體即水，煩惱之當體即菩提，生死之當體即涅槃。為水為波，為菩提為煩惱，皆因實智與妄情所見之異。妄情之前，法界總為生死；實智之前，法界悉為涅槃。此當體即是，乃天台圓教至極之教法。《佛光大辭典》。「翻」，副詞。反而。「蹉跎」，虛度光陰。《漢語大詞典》。意指：聞知眾生皆有不生不滅的佛性，而能悟解即體就是，與佛無二無別，而知努力修持，反恨以前虛度光陰。

③1【了期】：盡頭。《漢語大詞典》

③2【真常】：真實常在。《佛學常見詞彙》。謂如來所得之法真實常住也。《楞嚴經·四》曰：「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佛學大辭典》。世間之相，虛妄不實，皆是因緣相續之假。若夫聖人所得之法，則是真常。真者真實，離迷情、絕虛妄，是曰真實。常者常住，法無生滅變遷，是曰常住。真實常住，故曰真常。《佛學次第統編》

③③【汲汲】：音及。形容努力求取、不休息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④【虛度光陰】：「虛度」，白白地度過。「光陰」，時間、歲月。《漢語大詞典》。意指：白白地度過歲月。

③⑤【依教修觀】：「觀」，觀察妄惑之謂，又達觀真理也。即智之別名。梵之 Vipasyana% (毘婆舍那)，又 Vidarsana% 也。《觀經淨影疏》曰：「觀者，繫念思察，說以為觀。」《大乘義章·二》曰：「麤思名覺，細思名觀。」《淨名經三觀玄義·上》曰：「觀以觀穿為義，亦是觀達為能，觀穿者即是觀穿見思恒沙無明之惑，故名觀穿也。觀達者達三諦之理。」《遊心法界記》曰：「言觀者觀智，是法離諸情計故名為觀也。」《止觀·五》曰：「法界洞朗，咸皆大明，名之為觀。」《佛學大辭典》。意指：依佛教典修行觀法。

③⑥【圓教五品外凡位】：「圓教」，大乘究竟圓滿的教法，為天台所立四教之第四，或華嚴宗所立五教之第五。《佛學常見詞彙》。

(1) 此教所說，唯是無盡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相即相入，如帝網珠，重重無盡，於中明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故十信滿心，即成正覺，名為圓教。(帝網珠者，謂帝釋殿前千珠寶網，光相交映，互攝無礙也。十信者，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戒心、願心也。)(2) 圓即不偏之義。謂此教所詮中道之理，性相圓融，事理無礙，法法具足，故名圓教。《三藏法數》。「五品」，《法華經·分別功德品》就如來滅後之弟子，說五品之功德。得此五品功德之位，圓教之八位，為第一之五品弟子位。同圓教之六即位，為觀行即之位。天台大師，現登此位云云：一、隨喜品，聞實相之法而信解隨喜者。經曰：「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當知己為深心解相。」二、讀誦品，更讀誦法華而助觀解者。經曰：「何況讀誦受持之者。」三、說法品，自說內解而導利他人者。經曰：「如來滅後若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四、兼行六度品，兼修六度而助觀心者。經曰：「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五、正行六度品，正行六度而自行化他，事理具足，觀行轉勝者。經曰：「復能清淨持戒。(中略)利根智慧，能答問難。」見《四教儀註·下》，《三藏法數·二十》。《佛學大辭典》。出《法華文句》。品者，次序之義。謂於圓教外凡位中而有淺深次序之別，故分五品也。(外凡者，因未登聖位，心居理外也。)

一、隨喜品：隨喜者，隨他修善，喜他得成也。謂佛轉法輪，眾生得益，我助彼喜，是名隨喜品。經云：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是也。

二、讀誦品：看文曰讀，背文曰誦。謂內修圓觀，更加讀誦，如膏助火，心觀益明，是名讀誦品。經云：何況讀誦受持之者。是也。

三、說法品：（亦名解說品），說法者，宣傳聖言也。謂由讀誦故，內解轉勝，而復外資講說，導利於人，化功歸己，心倍勝前，是名說法品。經云：若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是也。（化功歸己者，謂以說法，廣濟於他，其功則歸於己矣。）

四、兼行六度品：六度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也。謂前觀心雖熟，未遑涉事。今正觀稍明，旁兼利物。福德力故，倍增觀心，是名兼行六度。經云：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等。是也。

五、正行六度品：正行六度者，謂圓觀稍熟，事理將融。涉事不妨於理，在理不隔於事。自行化他，事理具足，觀心無礙，轉勝於前，是名正行六度品。經云：若人讀誦，為他人說，復能清淨持戒等。是也。（《三藏法數》）

「外凡」，為修行佛道中之凡夫位，與「內凡」相對。即「見道」以前的階位之一。聲聞乘（小乘）以五停心、別相念住、總相念住等三種修行階位（三賢位）為外凡。菩薩乘（大乘）以十信伏忍位為外凡。《大乘義章·卷十七末》：「言外凡者，善趣之人向外求理，未能息相內緣真性，故名為外；六道分段凡身未捨，故名為凡。」天台宗中，藏、通、別、圓四教其說各異。藏教以五停心等之賢位為外凡，通教以大品十地中之乾慧地為外凡，別教以五十二位中之十信位為外凡，圓教則以「六即」中之觀行五品位為外凡。（《佛光大辭典》）

③7【實相】：又名佛性、法性、真如、法身、真諦等，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惟此獨實，不變不壞，故名實相。（《佛學常見詞彙》）。實者，非虛妄之義，相者無相也。是指稱萬有本體之語。曰法性，曰真如，曰實相，其體同一也。就其為萬法體性之義言之，則為法性；就其體真實常住之義言之，則為真如；就此真實常住為萬法實相之義言之，則為實相。其他所謂一實，一如，一相，無相，法身，法證，法位，涅槃，無為，真諦，真性，真空，實性，實諦，實際，皆是實相之異名。又依名隨德用之三諦言之，則空諦為真如，假諦為實相，中諦為法界。法華說實相，華嚴說法界，解深密說真如或無為，般若說般若佛母，楞伽說如來藏，涅槃說佛性，阿含說涅槃。在華嚴之始教天台之通教已下者，不變之空真如為實相，在華嚴之終教已上，天台之別教已上者，不變隨緣之二相為實相。華嚴以隨緣之萬法為實相，天台真言以性具之諸法為實相，小乘以我空之涅槃，大乘以我法二空之涅槃為實相。《涅槃經·四十》曰：「無相之相，名為實相。」《妙玄·二上》曰：「實相之境，非佛天人所作，本自有之，非遍今也。」《法華文句記·四》中曰：「言實相者，非虛故實。非相為相，故名實相。」《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法性空者，即一切處無心是。若得一切處無心時，即無有一相可得。何以故？為自性空故無一相可得，無一相可得者，即是實相，實相者，即是如來妙色身相也。」

③⑧【信解隨喜】：「信解」，聞佛之說法初信之，後解之，謂之信解。又鈍根者信之，利根者解之，謂之信解。又信者破邪見，解者破無明。《法華經·序品》曰：「種種信解，種種相貌。」同嘉祥《疏·二》曰：「信解者，始名為信，終稱為解。又鈍根為信，利根為解。」同《七》曰：「信破邪見，解破無明。」「隨喜」，見人之善事，隨之歡喜之心也。《法華玄贊·十》曰：「隨者順從之名，喜者欣悅之稱，身心順從，深生欣悅。」《修懺要旨》曰：「隨他修善，喜他得成。」《勝鬘經》曰：「爾時世尊，於《勝鬘》所說攝受正法大精進力，起隨喜心。」又謂隨己所喜，譬如布施，富施金帛，貧施水草，各隨所喜，皆為布施。按五悔中有隨喜一科，觀行即《五品經》之第一為《隨喜品》，《法華經》之《隨喜功德品》，為說此隨喜之功德者。又遊謁寺院，亦曰隨喜。杜甫詩曰：「時應清盥罷，隨喜給孤園。」《佛學大辭典》。意指：聞佛之說法，相信悟解而能欣悅奉行。

③⑨【觀解】：觀念真理和悟解真理。《佛學常見詞彙》。觀念真理而解了也。《大乘義章·十二》曰：「始習觀解，能伏煩惱。」《唐僧傳（道傑傳）》曰：「兩夕專想，觀解大明。」《佛學大辭典》

④⑩【自說內解】：「自」，開始。「說」，講述。《漢語大詞典》。「內解」，是心裏了解，懂得了。意指：經過隨喜、讀誦，懂得實相，到了「說法品」就能導利他人，將自己了解的，說給人聽。

④⑪【觀心】：觀察自己的心性。《佛學常見詞彙》。觀察心性如何，謂之觀心。心為萬法之主，無一事漏於心者，故觀察心，即觀察一切也。因而凡究事觀理，盡稱為觀心。對於是而商量釋迦一代之教法，謂之教相。此二者，大乘諸宗，無不具備，法相宗三時之判為教相，五重唯識為觀心，乃至天台之五時八教為教相，一心三觀為觀心，《十界二門》曰：「觀心乃是教行樞機。」同《指要鈔·上》曰：「一代教門，皆以觀心為要。」《教觀綱宗·上》曰：「佛祖之要，教觀而已矣。觀非教不正，教非觀不傳。有教無觀則罔，有觀無教則殆。」台宗觀心之法有三種。《佛學大辭典》

④⑫【事理】：因緣生之有為法謂為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謂為理，即事者森羅萬象之相，理者真如之體也。然如大乘中三論宗調理為真空，非別有理之實體。如法相宗調理雖有實體。然惟為事之所依，依事之緣起而無何等之關係，即不障之能作因也。如華嚴宗謂真如之理。雖為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身，然依無明之染緣者，起九界之染法，依菩提之淨緣者，起佛界之淨法。如天台宗真言宗謂一切之有為法不論染淨，總為具於真如之體之德相也。又曰本真言宗東密調理為攝持之義，有為之事法，一一攝持其體，名為理，敢謂顯教所謂真如之體，實超過於華天等之所談者。然如華嚴者雖如其所言，而至於天台之教，謂世間相常住，則假令無以理直為事之釋，而其意以為生滅之事相即不生不滅之理體勿

論矣。《法華玄義·五上》曰：「念念開發一切法界，願行事理自然和融，迴入平等法界法。」《法華文句·八》曰：「理是真如，真如本淨。有佛無佛常不變易，故名理為實。事是心意識等，起淨不淨業改轉不定，故名事為權。」《佛學大辭典》。(1)因緣生之有為法叫做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叫做理。(2)世間森羅萬象之相叫做事，真如的理體叫做理。《佛學常見詞彙》

④3【觀行】：於心觀理而如理身行之也。又觀心之行法也。《佛學大辭典》。(1)先觀事理，然後起行。(2)觀心的修行方法。《佛學常見詞彙》。於心觀理，而如理身行之，是曰觀行，又觀心之行法也。《佛學次第統編》

④4【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念念」，梵語剎那，譯曰念，剎那者，時之極少，凡物變化於極少時者，莫如心念，故剎那義翻為念。念念者，剎那剎那也。「心心」，言前後之心。《佛學大辭典》。「常理」，通常的道理。此指：真常理體。「幻塵」，虛幻的塵世。《圓覺經·卷上》：「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漢語大詞典》。「法性」，諸法的本性。這種諸法的本性，在有情方面，叫做佛性，在無情方面，即叫做法性。法性也就是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意指：已悟佛性，順佛性起修，念念觀照真常的佛性，心心息滅虛幻的塵緣，遍觀一切諸法的體性，非假非真便是第一義諦。

④5【習氣】：大乘之妄惑，分現行與種子及習氣三者，既伏惑之現行，且斷惑之種子，尚有惑之氣分而現惑相，是名習氣。舍利弗既斷瞋惑之種子，而動則怒氣如摧，是瞋惑習氣尚存之現證，三乘中聲聞全不斷之，緣覺稍侵害之。佛全斷之。《述記·二末》曰：「言習氣者，是現行氣分薰習所成，故名習氣。」《佛學大辭典》。猶言習慣，系長期養成的難以改變的行為、語言和意向。如宋蘇軾《再和潛師》詩：「東坡習氣除未盡，時復長篇書小草。」陸游《抄書詩》：「書生習氣重，見書喜欲狂。」「習氣」多含貶義。如謂「官僚習氣」、「流氓習氣」等。「習氣」一詞出于梵語 Vasana，謂現行的煩惱歷久而形成的種種積習，包括「名言習氣」、「我執習氣」等。正如唐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所說：「言習氣者，心現行氣分重習所成。」習氣相續到成熟時，能招生死果報。法相宗認為：斷除了煩惱的「種子」，伏除了煩惱的「現行」之後，還存在煩惱的「習氣」。「習氣」在煩惱中程度較輕微，但是難以斷除。隋智顛《四教儀·卷八》謂：「十佛地者，大功德力資智慧，一念相應慧觀真諦，習氣究竟盡也。」這就是說，二乘羅漢還有「習氣」，只有佛才能完全斷除「習氣」。《俗語佛源》

④6【中道】：不偏於空，也不偏於有，非空非有，亦空亦有，不落二邊，圓融無礙，謂之中道。法相以唯識為中道，三論

以八不為中道，天台以實相為中道，華嚴以法界為中道。《佛學常見詞彙》。法相以唯識為中道，三論以八不為中道，天台以實相為中道，華嚴以法界為中道。中者，不二之義。絕待之稱，雙非雙照之目也。《中論偈》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是中道義。」《佛學大辭典》

④7【解發】：猶發解（泛指鄉試考中舉人。）《漢語大詞典》。此指：已入相似佛之列。

④8【十信】：出《楞嚴經》。十信者，乃三賢之首，萬行之先也。然欲從凡入聖，必以信為先導，始自信心，終至願心，總為十信，以作菩薩真修之方便也。（三賢，即十住、十行、十迴向諸位菩薩也。）

一、信心：謂心與理冥，決了無疑，妙信純真，恒住中道。經云：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曰信心。
二、念心：謂真信明了過去未來劫中，出生入死，憶念無忘。經云：無數劫中，捨身受身，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曰念心。（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

三、精進心：不雜曰精，無間名進。謂唯以念心，精明進趣真淨之地。經云：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四、慧心：善入佛法，造心分別為慧。謂精進之心，既已現前，則純真之慧，自然發顯。經云：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曰慧心。

五、定心：謂念慮皆忘，寂用無心，則慧性明徹，湛然不動。經云：周遍寂湛，寂妙常凝，名曰定心。

六、不退心：謂定光顯發，慧心明徹，知道不遠，進修無懈。經云：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

七、護法心：謂心進無退，則能保護任持一切佛法，而佛之氣分，與己相接。經云：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八、迴向心：迴即迴轉，向即趣向，謂以護法心微妙之力，感佛之光來照，又復回光以向於佛，猶如雙鏡交照，光輝互現也。經云：覺明保持，能以妙力回佛慈光，向佛安住，名迴向心。

九、戒心：謂心迴向佛，則於淨戒，安住不失。經云：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曰戒心。

十、願心：謂由心住淨戒而得自在，故能遍遊十方世界，化導眾生，隨其所願，悉皆滿足。經云：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曰願心。《三藏法數》

④9【內凡位】：「內凡」，「外凡」之對稱。為見道（又作見諦道、見諦。為修行之階位。與修道、無學道合稱為三道。即指以無

漏智現觀四諦，見照其理之修行階位。見道以前者為凡夫，入見道以後則為聖者）以前階位之一。修行佛道而未證見正理者，稱為凡夫，其對正理發相似之智解者稱為內凡，未發相似之智解者稱為外凡。小乘以五停心、別相念處、總相念處等三賢位為外凡，而以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善根位為內凡。大乘以十信伏忍位為外凡，而以十住、十行、十迴向等三賢位為內凡。天台家於四教所配之位次各異，藏教配於煖等四善根位，通教配於大品十地中之性地，別教配於五十二位中之十住、十行、十迴向三十位，圓教配於六即中之相似即。《佛光大辭典》。「內凡位」，七方便（小乘之七賢位也，是為入見道之聖位之方便行位。故曰方便）位中四善根（指小乘之煖、頂、忍、世第一法。聲聞乘行人修五停心觀及四念處觀之後，接著須修四諦觀。當無漏智火將生，心中光明啟發之時，名為煖位；進而智慧增長，達於頂點，名為頂位；再進而明四諦之理，其心堅住，決定不移，名為忍位；更進而到達有漏智的最終點，在世間有情之中，最為殊勝，名為世第一法）位之稱。所謂軟位，頂位，忍位，世第一法位是也。《佛學大辭典》

⑤0【見惑】：分別曰見，謂意根對法塵，非理籌度，起諸邪見。如外道計斷計常，乃至有無等見，是名見惑。《三藏法數》。二惑之一，即見解上的迷惑錯誤，如身見邊見等五不正見是。見惑品數，小乘俱舍立八十八，大乘唯識立百十二。《佛學常見詞彙》。謂見惑有八十八使，所謂一身見、一邊見、二見取、四戒取、五邪見、六貪、七瞋、八癡、九慢、十疑。前五是為五利使，後五是為五鈍使。此十使歷三界四諦下增減不同，成八十八。謂欲界苦十使具足，集、滅、各七使，除身見邊見戒取。道諦八使，除身見邊見。四諦下合為三十二，上二界四諦下，餘皆如欲界。只於每諦下除瞋使，故一界各有二十八。二界合為五十六，並前三十二，合為八十八使也。《佛學次第統編》

⑤1【思惑】：又名修惑，三惑之一，即思想上的迷惑錯誤，如貪瞋痴慢疑等之五煩惱是。思惑的品數有八十一，即欲界五趣一地，色界四禪天為四地，無色界四空天為四地，共九地，每地九品，合共即八十一品。《佛學常見詞彙》。貪愛曰思，謂眼耳鼻舌身五根，對於色聲香味觸五塵，貪愛染著，迷而不覺，是名思惑。《三藏法數》。新云修惑，舊云思惑，愛惑，假惑。三乘之聖人於修道所斷之貪瞋痴等迷事惑也。小乘三界合有十惑。大乘有十六惑。《佛學大辭典》

⑤2【塵沙惑】：塵沙惑者，謂眾生見、思數多，如塵若沙，乃他人分上之惑，菩薩之行，專為化他，若令眾生能斷見、思之惑，於菩薩即是斷塵沙惑；而亦名別惑者，別在菩薩所斷故也。《三藏法數》

⑤3【四住雖先脫·六塵未盡空·眼中猶有翳·空裏見華紅】：「四住」，常名「四住地」。三界見思之煩惱也。一見一切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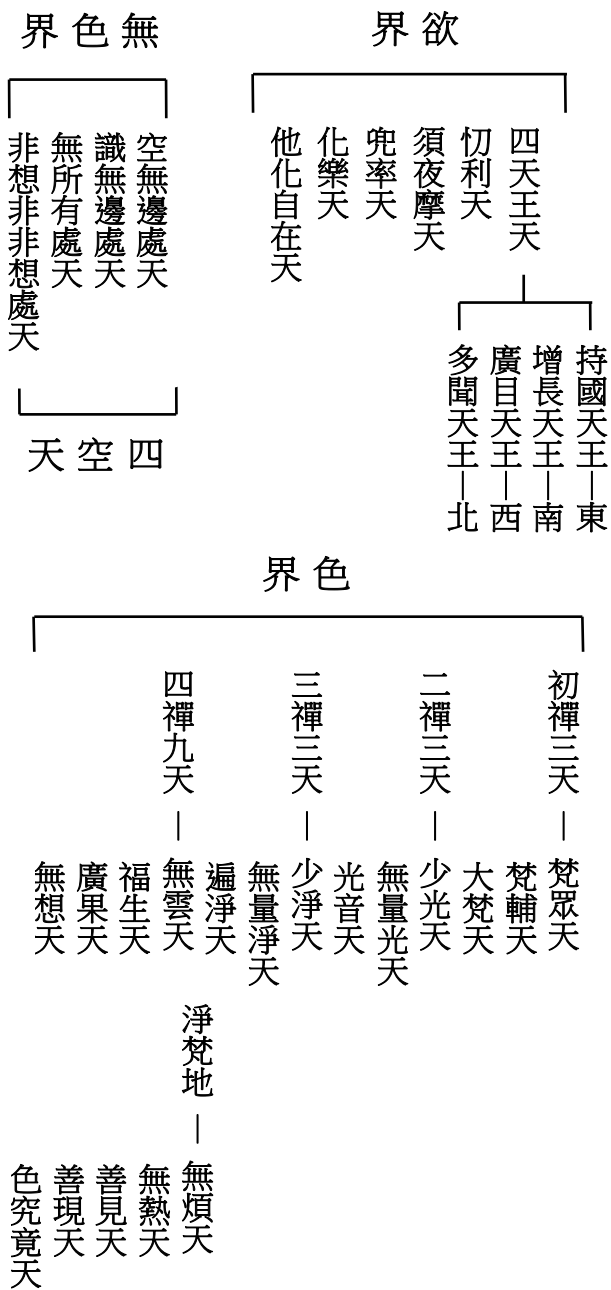
，三界之一切見惑也，二欲愛住地，欲界之一切思惑也，思惑之中以貪愛為重過，故舉重而攝他。三色愛住地，色界之一切思惑也。四有愛住地，無色界之一切思惑也。於此加入無明住地，稱為五住地，皆言住地者，以此五法為生一切之過，恒沙之煩惱之根本依處故也。是《勝鬘經》之法門。《止觀輔行·六》曰：「同四住塵，處處結緣。」《四教儀》曰：「見思惑，又云見修，又云四住。」「六塵」，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境也，此六境有眼等六根入身以盆污淨心者。故謂之塵。《圓覺經》曰：「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淨心誠觀·下》曰：「云何名塵？盆污淨心觸身成垢，故名塵。」《法界次第·上之上》曰：「塵以染污為義，以能染污情識，故通名為塵也。」《佛學大辭典》。「翳」，眼角膜上所生障礙視線的白斑。遮蔽，障蔽。《漢典》。意指：三界內四住的煩惱已脫落，（見思惑已除），然六塵的習氣還沒有斷盡，心眼仍有障礙（尚有塵沙、無明惑），看到空中仍有空花（未能見到真空法界的本體）。

⑤4【三界】：凡夫生死往來之世界分為三：一、欲界，有姪欲與食欲二欲之有情住所也。上自六欲天，中自人界之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謂之欲界。二、色界，色為質礙之義，有形之物質也。此界在欲界之上，離姪食二欲之有情住所也。謂為身體，謂為宮殿，物質的物，總殊妙精好。故名色界。此色界由禪定之淺深麤妙分四級，稱為四禪天，新曰靜慮。此中或立十六天，或立十七天，或立十八天。三、無色界，此界無一色，無一物質的物，無身體，亦無宮殿國土，唯以心識住於深妙之禪定。故謂之無色。此既為無物質之世界。則其方所，非可定。但就果報勝之義，謂在色界之上。是有四天。名為四無色。又曰四空處，說出《俱舍論·世間品》，三界義。《佛學大辭典》。出《華嚴孔目》界，限也、別也。謂三界分限各別不同，故名界也。

一、欲界：欲有四種：一者情欲，二者食欲，三者食欲，四者姪欲。下極阿鼻地獄，上至第六他化天，男女相參，多諸染欲，故名欲界。（梵語阿鼻，華言無間。第六他化天者，假他所化而自娛樂也。）

二、色界：色即色質，謂雖離欲界穢惡之色，而有清淨之色，始從初禪梵天，終至阿迦膩吒天，凡有一十八天，並無女形，亦無欲染，皆是化生，尚有色質，故名色界。（梵語阿迦膩吒，華言質礙究竟。一十八天者，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無想天、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也。）

三、無色界：謂但有心識而無色質也。始從空處，終至非非想處，凡有四天。但有受想行識四心，而無形質，故名無色界。（四天者，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非想處天也。）《三藏法數》



⑤⑤ 【蕩】：蕩滌、清除。《漢語大詞典》

⑤⑥ 【無明】：梵語阿尾爾也，謂闇鈍之心無照了諸法事理之明。即痴之異名也。《本業經·上》曰：「無明者，名不了一切法。」《大乘義章·二》曰：「於法不了為無明。」同《四》曰：「言無明者，痴闇之心。體無慧明，故曰無明。」《俱舍論·十》曰：「明所治無明。」(中略) 其相云何？謂不了知諦寶業果(四諦三寶業因果報)。」《唯識論·六》曰：「云何為痴？於諸事理迷闇為性，能障無痴一切雜染所依為業。」《佛學大辭典》。謂過去世煩惱之惑，覆於本性，無所明了，故曰無明。《三藏法數》。不明白道理，亦即愚痴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

⑤⑦ 【真空】：小乘之涅槃也。非偽故云真，離相故云空。是無一物之偏真單空也。《行宗記·一上》曰：「真空者即滅諦涅槃，非偽故真，離相故空。」【又】真如之理性離一切迷情所見之相，故云真空。即《起信論》所明之空真如，《唯識》所說之二空真如，《華嚴》所說三觀中之真空觀是也。【又】對於非有之有為妙有，謂非空之空曰真空。是大乘至極

之真空也。《佛學大辭典》

⑤8【法界】：法界即名達磨馱都，此云法界，又曰法性，亦曰實相。法界之義有多種，以二義釋之，一就事，二約理。就事而言，法者諸法也，界者分界也。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名法界。然則法界者，法之一名為法界，總該萬有，亦謂之一法界，即事法界也。約理而言，指真如之理性，而謂之法界。或謂之真如、法性、實相，實際，其體一也。界者因之義，依之而生諸聖道，故名法界。又界者性之義，是為諸法所依之性故。又諸法同一性故，名為法界，是即理法界也。《佛學次第統編》。謂意所知一切諸法，名為法界。《三藏法數》。(1)法者諸法，界者分界，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稱法界。(2)法者諸法，界者邊際之義，窮極諸法的邊際，故稱法界。(3)法者諸法，界者性之義，諸法在外相上雖千差萬別，但皆同一性，故稱法界。(4)一一之法，法爾圓融，具足一切諸法，故稱法界。《佛學常見詞彙》

⑤9【本體】：諸法之根本自體也，對於應身而謂真身為本體。《大日經·七》曰：「一身與二身，乃至無量身，同入本體。」《梵網古跡·上本》曰：「化歸本體，言還至也。」《佛學大辭典》

⑥0【十信後心】：滿益沙門智旭述《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九》云：「若五品十信名資糧。十信後心名加行（入於正位之準備，加一段之力而修行也）。初發心住名通達。住行向地等覺皆名修習。妙覺名究竟者。圓教位也。」意指：於十信位再加功用行即將入初住（發心住）。

⑥1【三德】：《涅槃經》所說大涅槃所具之三德：一、法身德，為佛之本體，以常住不滅之法性為身者。二、般若德，般若譯曰智慧，法相如實覺了者。三、解脫德，遠離一切之繫縛，而得大自在者。此三者各有常樂我淨之四德，故名三德。而此三德，不一不異，不縱不橫，如伊字之三點，首羅之三日，稱為大涅槃之秘密藏。《涅槃經·二》曰：「我今當令一切眾生及以吾子四部之眾悉皆安住秘密藏中，我亦復當安住是中入於涅槃，何等名為秘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魔醯首羅面上三日乃得成伊三點，若別亦不得成。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名入涅槃，如世伊字。」【又】諸佛自利利他之三德：一、智德，破一切之無知而具無上菩提者。二、斷德，斷一切之煩惱而具無上涅槃者。此二者屬於自利。三、恩德，具大悲而救濟一切眾生者。是利他之德也。俱舍論之歸敬頌舉此三德以讚佛。【又】諸佛因果之三德：一、因圓德，三大劫之修行圓滿者。二、果圓德，智斷等之諸總圓滿者。三、恩圓德，度一切眾生而使解脫者。《俱舍論·二十七》曰：「諸有智者，思惟如來三種圓德，深生愛敬。其二者何？一因圓德，二果圓德，三恩圓德。」

又【數論所說自性諦之三德：一、薩埵，勇健之德。二、刺闍，塵空之德。三、答摩，闇鈍之德。通常呼為喜憂闇。自性有此三德，故生種種善惡好醜之法。《唯識述記·一本》曰：「問：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為生因也？答：三德合故，能生諸諦。」《佛學大辭典》

⑥2【初住】：菩薩乘五十二位中十住之第一。「發心住」，以真方便發起十住心，涉入十信之用，圓成一心之位也。《佛學大辭典》。即「發心住」，謂由前十信，相躡進修，作真方便，顯發十住之心，此心真精，發本明耀，令彼十信之用，於明耀中，遍互涉入，圓成一心之德。經云：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輝，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十用，即十信之用也。）《三藏法數》

⑥3【法身】：(1)謂始從初住，顯出法性之理，乃至妙覺極果，理聚方圓，是名法身。（初住者，即十住位中初之一住也。妙覺者，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不可思議，故名妙覺。理聚方圓者，妙覺所證，法性之理方始圓滿也。）(2)謂如來法性真常，湛然清淨，周遍法界。經云：佛以法為身，清淨如虛空，是名法身。(3)法身者，謂所證無漏法界之體，而為法身也。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即以法界身作自身，亦作眾生身，乃至虛空身也。（無漏者，謂惑業淨盡，不漏落三界生死也。）《三藏法數》。佛三身之一，又名自性身，或法性身，即諸佛所證的真如法性之身。《佛學常見詞彙》

⑥4【大士】：菩薩的通稱。士是事的意思，指成辦上求佛果，下化眾生的大事業的人，如觀世音菩薩即叫做觀音大士。《佛學常見詞彙》。菩薩之通稱也，或以名聲聞及佛。士者凡夫之通稱，簡別於凡夫而稱為大。又，士者事也，為自利利他之大事者，謂之大士。《韓詩外傳》曰：「孔子與子路子貢顏淵言志，謂子路曰：勇士哉！謂子貢曰：辨士哉！謂顏淵曰：大士哉！」《管子·法法篇》曰：「務物之人，無大士焉。」大士文本出儒傳。《法華文句記·二》曰：「大士者，大論稱菩薩為大士，亦曰開士。士謂士夫，凡人之通稱。以大開簡別故曰大等。」《四教儀集解·上》曰：「大士者，大非小也。士事也，運心廣大能建佛事故云大士，亦名上士。《瑜伽論》云：無自利利他行者名下士，有自利無利他名中士，具自他行名上士。《大論》以菩薩名大士亦開士，《普賢觀》以聲聞菩薩為大士，《金光明》以佛為大士，諸文不同。」《釋門正統·四》曰：「宋神宗宣和元年，詔改釋氏為金仙，菩薩為大士，僧為德士。」《佛學大辭典》

⑥5【等覺】：佛之異稱。等者平等，覺者覺悟，諸佛覺悟，平等一如，故名等覺。《智度論·十》曰：「諸佛等，故名為等覺。」《往生論注·下》曰：「以諸法等，故諸如來等，是故諸佛如來名為等覺。」又【大乘階位五十二位中第五十一位之菩薩曰等覺。是菩薩之極位也。即滿足三祇百劫之修行，別教之菩薩斷十一品之無明，圓教之菩薩，斷四十一品

之無明，將得妙覺之佛果，其智慧功德，等似妙覺，故謂之等覺，又名一生補處、金剛心、有上士、無垢地等。《四教儀·四》曰：「若手法雲，名之為佛。望妙覺，名金剛心菩薩。亦名無垢地菩薩。」《止觀·一》曰：「究竟即菩提者。等覺一轉入於妙覺。」《瓔珞經·上》曰：「所謂等覺性中有一人，其名金剛慧幢菩薩。住頂寂定，以大願力住壽百劫修千三昧，已入金剛三昧。」（中略）坐佛道場超度三魔，復住壽萬劫，化現成佛，入大寂定。等覺諸佛二諦境界外非有非無無色無心因果，二習無有遺餘。」《佛學大辭典》。(1)佛的別稱。等是平等，覺是覺悟，諸佛的覺悟，平等一如，故名等覺。(2)大乘五十二階位中，第五十一位，名為等覺，即十地位滿，將證佛果之中間階段，因其智慧功德，等似妙覺，故名等覺，又名一生補處，或金剛心菩薩。《佛學常見詞彙》

⑥⑥【十行】：菩薩修行，雖於十信十住滿足自利，然利他之行未滿，故不可不經此目：一、歡喜行，為佛子之菩薩以如來之妙德，隨順十方也。二、饒益行，利益一切眾生也。三、無瞋恨行，自覺覺他。無違逆者。又曰無恚恨。無違逆。四、無盡行，隨眾生之機類而現其身，三世平等，通達十方。利他之行無盡也。五、離痴亂行，種種之法門雖不同，然一切合同而無差誤也。六、善現行，以離痴亂故，能於同類中現異相，於一一異相各現同相，同異圓融也。七、無著行，十方虛空滿足微塵於一一塵中現十方界，塵界不留礙也。八、尊重行，又曰難得行。以前種種現前皆般若觀照之力也，故於六度中特尊重般若波羅蜜。九、善法行，圓融之德能成十方諸佛之軌則也。十、真實行，以前圓融德相，一一皆清淨無漏，一真無為之性，本來常恒也。《佛學大辭典》

⑥⑦【十迴向】：即「十回向」，回因向果，名為回向。一救諸眾生離眾生相回向、二不壞回向、三等一切諸佛回向、四至一切處回向、五無盡功德藏回向、六入一切平等善根回向、七等隨順一切眾生回向、八真如相回向、九無縛無著解脫回向、十入法界無量回向。《三藏法數》

⑥⑧【十地】：出《楞嚴經》。十地者，謂菩薩所證之地位，一切佛法依此發生也。然地位有淺深，故始自歡喜，終於法雲，分為十也。

一、歡喜地：謂菩薩智同佛智，理齊佛理，徹見大道，盡佛境界，而得法喜，登於初地。經云：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得法喜者，謂於證得之法而生喜樂也。梵語菩提，華言道。）

二、離垢地：謂由盡佛境界，明了諸法異性而入於同，若見有同，即非離垢；同性亦滅，斯為離垢。經云：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三、發光地：謂同異情見之垢既淨，則本覺之慧光明開發。經云：淨極明生，名發光地。（情見者，謂依情分別之見也。）
四、焰慧地：謂慧明既極，則佛覺圓滿；覺滿則慧光發焰，如大火聚燦，破一切情見。經云：明極覺滿，名焰慧地。
五、難勝地：謂由前焰慧燦破一切情見，其同異之相，皆不可得，即是諸佛境界，無有能勝。經云：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六、現前地：謂由前同異之相既不可得，則真如淨性明顯現前。經云：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七、遠行地：謂真如之境，廣無邊際。雖真如現前，分證則局，若盡其際，方為極到。經云：盡真如際，名遠行地。（分證者，謂菩薩於真如之理，分次第而證也。）

八、不動地：謂真如之理既盡其際，全得其體，則真常凝靜，無能動搖。經云：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九、善慧地：謂既得真如之體，即發妙用，凡所照了，悉是真如。經云：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十、法雲地：謂菩薩至此第十地，修行功滿，唯務化利眾生，大慈如雲，普能陰覆，雖施作利潤，而本寂不動。經云：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梵語涅槃，華言滅度；謂之海者，以其深廣，無法而不容也。）（《三藏法數》）

⑥9【隨類】：佛菩薩隨眾生之類而現形垂教也。《佛學大辭典》

⑦0【道力】：自道體而生之力用得道，故由道發無畏之力用也。《楞嚴經·一》曰：「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智度論·二》曰：「阿難聞是事，悶心小醒，得念道力助。」《佛學大辭典》

⑦1【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窮源猶未盡·常見月朦朧】：「豁爾」，覺醒貌。《漢語大詞典》。「開悟」，開智悟理也。《法華經·序品》曰：「照明佛法，開悟眾生。」八十華嚴經四曰：「開悟一切愚闇眾生。」《出曜經·二》曰：「欲化彼人令得開悟。」《付法藏傳·五》曰：「爾時馬鳴，著白氎衣，入眾伎中，自擊鐘鼓，調和琴瑟，音節哀雅，曲調成就，演宣諸法苦空無我。時此城中五百王子，同時開悟，厭惡五欲，出家為道。」《佛學大辭典》。「湛然」，清澈貌。「窮源」，亦作「窮原」。探尋事物的本原。「朦朧」，模糊不清貌。《漢語大詞典》。意指：分破無明分證如來微妙的法身，法界實相就清楚通達，四十一品無明未斷盡，未能徹究諸法本源，如一輪明月，仍有雲遮，所見尚不真切。

⑦2【真如】：真是真實不虛，如是如常不變，合真實不虛與如常不變二義，謂之真如。又真是真相，如是如此，真相如此，故名真如。真如是法界相性真實如此之本來面目，恆常如此不變不異，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即無為法。亦即一切眾生的自性清淨心，亦稱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法性、圓成實性等。《起信論》說：「一切諸

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佛學常見詞彙》。離妄曰真，不異曰如。即諸佛所證真實無妄之德，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

⑦③【妙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而不可思議，曰妙覺。即佛果之無上正覺也。二乘止於自覺，無覺他之功。菩薩雖自覺覺他並行，而未圓滿，獨佛二覺圓滿，覺體不可思議也。《四教儀·四》曰：「金剛後心，朗然大覺，妙智窮源，無明習盡，名真解脫。翛然（翛音丁一么。翛然：毫無牽掛、自由自在的樣子。）無累，寂而常照，名妙覺地。」《三藏法數·二十六》曰：「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不可思議，故名妙覺性。」《佛學大辭典》。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智德不可思議，稱為妙覺，為佛果的無上正覺，證得此覺的人，被稱為佛。《佛學常見詞彙》

⑦④【菩提】：梵語菩提，華言道。即諸佛所得清淨究竟之理也。以其無滅無生，不變不遷，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華譯為覺，是指能覺法性的智慧說的，也就是漏盡人的智慧。《佛學常見詞彙》。舊譯為道，新譯為覺。道者通義，覺者覺悟之義。然所通所覺之境，有事理之二法，理者涅槃，斷煩惱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是通三乘之菩提也，事者一切有為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也，佛之菩提，通於此二者，故謂之大菩提。《智度論·四》曰：「菩提名諸佛道。」同《四十四》曰：「菩提，秦言無上智慧。」《注維摩經》曰：「肇曰：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無言以譯之。菩提者，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止觀·一》曰：「菩提者，天竺音也，此方稱道。」《大乘義章·十八》曰：「菩提胡語，此翻名道。果德圓通，名之為道。」《安樂集·上》曰：「菩提者，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唯識述記·一本》曰：「梵云菩提，此翻為覺。覺法性故，古云菩提道者非也。」《佛學大辭典》

⑦⑤【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從來」，歷來；向來。「復本」，調恢復純樸的本性。「時」，通「是」。此；這。《漢語大詞典》。意指：真心理體不變，然眾生心一念無明全真成妄，今日徹證本心全妄成真，僅不過恢復本有佛性理體而已，更無新增一法可得。

⑦⑥【五蘊】：梵語之塞韃，舊譯為陰，又譯為眾，新譯為蘊。陰者積集之義。眾者眾多和聚之義，亦蘊之義也。是顯數多積集之有為法自性。作有為法之用，無純一之法，或同類，或異類，必多數之小分相集而作其用故，則概謂之陰，或蘊（陰者陰覆之義，舊譯之一義也。）大別之五法：一、色蘊，總該五根五境等有形之物質。二、受蘊，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三、想蘊，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四、行蘊，其他對境關於瞋貪等善惡一切之心之作用也。五、識蘊，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也。以一有情徵之，則色蘊之一即身，他四蘊即心也。心之中，受想行

之三者心性上各為一種特別之作用，故名之為心所有法，即心王所有之法（略云心所），識之一者為心之自性，故名之為心王。蓋五蘊為身心之二法，如色界欲界有身之有情，從五蘊而成，如無色界無身之有情，自四蘊（除色蘊）而成也。《毘婆屍佛經·上》曰：「五蘊幻身，四相遷變。」《增一阿含經·二十七》曰：「色如聚沫，受如浮泡，想如野馬，行如芭蕉，識為幻法。」《佛學大辭典》

⑦⑦【**執著**】：固著於事物而不離也。《大般若·七十一》曰：「能如實知一切法相而不執著故，復名摩訶薩。」《菩提心論》曰：「凡夫執著名聞利養資生之具務以安身。」《行事鈔·下四》曰：「大德順佛聖教依教而修，內破我倒，外遣執著。」《佛學大辭典》。堅持或固執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⑦⑧【**色法心法**】：「心法」，一切諸法，分色心二法，有質礙為色法，無質礙而有緣慮之用，或為緣起諸法之根本者為心法。此心法，顯密二教相違。顯教以心法為無色無形，密教以為有色有形。顯密共立種種之心法。《佛學大辭典》。(1)經典以外所傳授的佛法。(2)一切諸法，分為色法和心法二種，色法是指一切有形的物質，心法是指一切無形的精神。《佛學常見詞彙》。心法者，謂心雖無形質，而有覺知之用，以能緣慮分別，名之為心，即意識也。（此專言意識者，蓋小乘之人，唯知心王是第六意識，而不知有第七、第八二種之識也。）《三藏法數》

⑦⑨【**互相形立**】：「形」，形象、面貌。「立」，顯現。《漢語大詞典》。連貫上文，此指：（心法色法）以各種相狀顯示。

⑧⑩【**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經出《華嚴經·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第十六》「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界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諸佛悉了知，一切從心轉；若能如是解，彼人見真佛。」意指：眾生現前一念真心，與佛、眾生無有差別。修德圓顯，業盡情空，則佛性現前，心佛、眾生一如，心佛、眾生無二。

⑧①【**黃涵之**】：（西元一八七五年—一九六一年）現代佛教居士。名慶瀾，上海人。前清貢生，曾任湖北德安、宜昌知府。早年曾赴日本留學。回國後創辦南華書局。民國以後，歷任火藥局局長、上海高級審判廳廳長等職。後到上海任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隨印光大師學佛，對淨土宗尤有研究，弘揚不遺餘力。一九四九年後，任上海佛教淨業社社長，一九六一年病逝。畢生弘揚淨土著作甚多，主要有《觀無量壽佛經白話解》、《阿彌陀經白話解》、《普賢行願品白話解》、《朝暮課誦白話解》、《佛法大意》及《初機淨業指南》等。其著作均以淺顯通俗白話寫作，頗受一般佛教信眾之歡迎，流通極廣。尤以其中《阿彌陀經白話解》、《朝暮課誦白話解》及《初機淨業指南》三書，後經福建廣化寺、天臺國清

寺重印後影響更大。

⑧2【**圓瑛法師**】：(西元一八七八年—一九五三年)。法號宏悟，別號韜光，又號「吼堂主人」。是福建古田縣人。父名元雲，母親闕氏，因禱于觀世音菩薩，夢觀音送子至，於清光緒四年(西元一八七八年)生此子。幼讀詩書，聰穎過人。十八歲在福州湧泉寺禮增西上人出家。先後從當時禪宗名師冶開、寄禪修習禪定，又從通智、諦閑、祖印、慧明、道階法師聽經研教，廣獵大小乘諸經論，對《楞嚴經》造詣尤深。中國近代佛教領袖，一九二九年與太虛共同發起成立中國佛教會，並連續數屆當選主席，法師一生為團結全國佛教徒、促進和平作出了巨大貢獻。一九四九年後，他仍在上海弘法。一九五一年，代表佛教界出席在北京召開的「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一九五三年，陳質如、趙樸初、周叔迦等在北京籌備中國佛教協會，他代表上海市參加，被推為第一任會長，會後南返，到寧波天童寺療養，末久即逝世，世壽七十六歲，僧臘五十七年。

⑧3【**道場**】：梵語菩提曼拏羅，謂佛成聖道之處。中印度摩竭陀國尼連禪側，菩提樹下之金剛座是也。《西域記·八》曰：「菩提樹垣正中有金剛座。(中略)賢劫千佛坐之而入金剛定，故曰金剛座焉。證聖道所，亦曰道場。」又得道之行法，謂為道場。《維摩經·菩薩品》曰：「直心是道場。(中略)三十七品是道場。」又供養佛之處，謂為道場。《輔行·二》曰：「嚴道場者，場者俗中亦以為祭神處也。今以供佛之處名為道場。」又學道之處，謂為道場。《註維摩經·四》曰：「肇曰：閑宴修道之處，謂之道場也。」隋煬帝時以為寺院之名。《佛祖統紀·三十九》曰：「隋大業九年，詔改天下寺曰道場。」又為法座之異名。慈悲道場，水陸道場等是也。《佛學大辭典》。此指：護國息災法會。

⑧4【**三歸五戒**】：「三歸」即「三歸依」。出《法界次第》。謂如來初成正覺，因為提調長者開受三歸之戒，翻邪歸正，以為入道根本。是故三乘行者，修因證果，皆以此為道也。《華嚴經疏》云：三寶吉祥，最勝良緣，有歸依者，能辦大事，生諸善根，離生死苦，得涅槃樂，是名三歸依。(三乘者，菩薩乘、緣覺乘、聲聞乘也。)

一、**歸依佛**：梵語佛陀，華言覺。自覺、覺他，故名佛也。歸者，反還之義。謂反邪師，還事正師也。依者，憑也。憑佛大覺，得出三途及三界生死。故經云：歸依於佛，終不更歸依其餘外道、天神也。(三途者，刀途、血途、火途也。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

二、**歸依法**：法即軌則之義。謂佛所說，若教若理，可為眾生修行軌則，故言法也。歸者，反邪法，還修正法也。依者，憑佛所說教法，得出三塗及三界生死。故經云：歸依於法者，永離於殺害也。

三、**歸依僧**：梵語僧伽，華言和合眾，謂出家三乘之人，其心與佛所說事理之法和合，故名僧也。歸者，反外道邪行之侶，歸心出家三乘正行之伴也；依者，憑信出家正行之伴，得出三塗及三界生死。故經云：歸依於僧者，永不復更歸依其餘外道也。《三藏法數》

「**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殺生是不殺傷生命；不偷盜是不盜取別人的財物；不邪淫是不作夫婦以外的淫事；不妄語是不說欺誑騙人的話；不飲酒是不吸食含有麻醉人性的酒類及毒品。《佛學常見詞彙》。五戒者，戒為戒止不為，五戒乃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也。飲酒以其過在縱逸狂亂愚癡不明也。五戒之上四戒，皆與十善中同。但五戒僅粗能束身，不同十善，惟人能持五戒，不墮三途，是又善之最初步矣。《佛學次第統編》

⑧5 **【利物】**：益於萬物。《易·乾》：「利物足以和義。」孔穎達《疏》：「言君子利益萬物，使物各得其宜。」《漢語大詞典》

⑧6 **【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半夜聲】**：「刀兵劫」，《大毗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三頁》云：「初刀兵劫，將欲起時，瞻部洲人，極壽十歲。為非法貪，染污相續；不平等愛，映蔽其心。邪法縈纏，瞋毒增上。相見便起猛利害心。如今獵師，見野禽獸。隨手所執，皆成刀杖。各逞兇狂，互相殘害。七日七夜，死亡略盡。瞻部洲內，纔餘萬人。各起慈心，漸增壽量。爾時名為度刀兵劫。」《法相辭典》。宋願雲禪師《戒殺》詩：「千百年來碗裏羹，冤深似海恨難平。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半夜聲。」《正續藏》。意指：想了解世間的刀兵劫難是從哪裡來的？只要聽聽屠宰場半夜霍霍磨刀聲，便知貪一時口腹而殺生，必造刀兵劫的果報。這一首偈語，是奉勸世間上的人，要有慈悲心，少殺生。

⑧7 **【箴銘】**：泛指規戒之言。《漢語大詞典》

⑧8 **【警惕】**：告誡以使人注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9 **【皈依】**：釋氏謂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為三皈依。皈依者，謂身心歸向之也。《佛學大辭典》。皈向、依靠、救度之義。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叫做皈依三寶，也叫做三皈依。《佛學常見詞彙》

⑨0 **【燼】**：物體燃燒後剩餘的東西。《國語辭典》

⑨1 **【屈文六】**：屈映光居士（西元一八八三年—一九七三年）。諱映光，文六其字，浙江省臨海縣人，生於清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幼受傳統家塾教育，及長入杭州赤城公學肄業。西元一九〇三年，年二十五歲，於赤城公學畢業，同年加入革命組織光復會。民國元年（西元一九一二年），出任浙江都督府民政司長。五年，袁世凱稱帝，浙江宣佈獨立，

被推為浙江都督，翌年下野，退居上海，閉戶學佛。一九一八年，北京政府聘文六為國務院顧問，授贊威將軍。一九一九年，復出任山東省省長。九年，辭職，居北京，讀經學佛。一九二六年，一度出任北洋政府內務總長，旋即辭職，出國環遊世界，同時弘揚佛法。此後不復從事政治活動，而參與社會賑災救濟事務。學佛，曾先後皈依于諦閑法師，大勇法師、省元法師、持松法師、班禪活佛、諾那活佛、白普仁喇嘛。一九二九年，受密宗灌頂法，稱法賢上師，由此顯密圓通。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在上海號召組織聯合救災會及僧伽救護會，自任救護總隊長，出入戰地，救護傷患。上海戰事激烈時，逃入市區之難民數十萬人，賴聯合救災會賑濟活命。上海淪陷，輾轉赴後方，出任賑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長許世英），仍以救濟難民為務。一九五六年，與趙恒惕等發起組織「修訂中華大藏經會」，擔任副編審，僅就各種版本重行編纂，景印行世。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病逝臺灣，享年九十一歲。他著有《金剛經詮釋》和《心經詮釋》二書行世。

- ⑨2 【居士】：居家學佛之士。《佛學常見詞彙》。梵語曰迦羅越，居財之士，居家之士，在家志佛道者。《輟耕錄》曰：「今人多以居士自號。考之六經，惟禮記有居士錦帶。註，謂道藝處士也。」《吳曾能改齋漫錄》曰：「居士之號，起於商周之時。《韓非子書》曰：太公封於齊，東海上有居士狂矜華士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而食之，掘而飲之云云。則居士之由來久矣。」《魏志管寧傳》曰：「胡居士賢者也。」《南史》曰：「阮孝緒屏居一室，家人莫得見其面。親友因呼為居士。到洽築室岩阿，幽居積歲，時人號曰居士。虞寄居閩中，知刺史陳寶應有異志。恐禍及，乃著居士服，居東山寺。」《魏書》曰：「盧景裕不仕，貞素自得，人號居士。」今為在家修禪者之稱。《註維摩經·一》：「什曰：外國白衣多財富樂者，名為居士。肇曰：積財一億，入居士裡。寶貨彌殖故，貪著彌深。」《天台觀音義疏》曰：「居士者，多積賄貨，居業豐盈，以此為名也。」慧遠《維摩經疏·一》曰：「居士有二：一廣積資財，居財之士，名為居士。二在家修道，居家道士，名為居士。」嘉祥《法華義疏·十二》曰：「居士有二種：一居舍之士，故名居士。二居財一億，故名居士。」《法華玄贊·十》曰：「守道自恬，寡欲蘊德，名為居士。」《十誦律·六》曰：「居士者，除王王臣及婆羅門種。餘在家白衣，是名居士。」《佛學大辭典》

- ⑨3 【敦勸】：懇切地勸說、敦促勸說。《漢典》

- ⑨4 【殷】：深厚、懇切。《漢典》

- ⑨5 【香敬】：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一·復恒慚法師書二》云：「至於香敬之說，乃借物以表其誠敬而已。佛世僧不立

煙爨（音ㄉㄨㄛˇ、。煙爨：升火煮食。），致金銀於無用之地。而飲食衣服臥具醫藥之奉，與送資財固無少異，此方信心人少，凡所作為，必賴錢財。是以彼既見信，必期於供養以備所需。此香敬之由來也。」

⑨6【幾許】：多少、若干。《漢語大詞典》

第六日以真俗二諦①破諸執見②及說近時靈感③

世人執空執有④。妄生己見。故迷而不覺。世尊設教⑤。即欲令眾生破此二見。特設一念佛法門。俾其從有而至空。得空而不廢有。則空有二法。互相資助。得益甚大。況仗彌陀願力。故其力用。超過一切法門。而為一切法門之所歸宿⑥也。世有一種下劣知見人。教以念佛求生西方。則曰。我等業力凡夫。何敢望生西方。但求不失人身即足矣。此種知見。由不知眾生心性。與諸佛之心性。一如⑦無二。但以諸佛修德⑧至極。性德⑨圓彰。眾生唯具性德。絕無修德。縱有所修。多屬悖性而修。反增迷悖⑩耳。又有一種狂妄⑪知見人。教以念佛。則曰。我就是佛。何須念佛。汝等不知自己是佛。不妨常念。我既自知是佛。何得頭上安頭⑫。此種知見。由於只知即心本具佛性之佛。不知斷盡煩惱。圓滿福慧之佛。此種人若知性修理事⑬。不可偏執。力修淨行。則遠勝生下劣知見者。否則自誤誤人。永墮阿鼻地獄。了無出期矣。故執空執有之謬知。下劣狂妄之謬見。唯念佛最為易治。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⑭。若不作佛。則不是佛矣。此二句經文。為破下劣狂妄二見之無上妙法⑮也。剋論⑯佛法大義⑰。不出真俗二諦。真諦一法不立⑱。即聖智⑲所見之實體也。俗諦萬行圓彰。即法門所修之行相⑲也。

俗，即建設之義，不可作世俗，鄙俗講。

學佛之人。必須真俗圓融。一道齊行⑳。以其一法不立。始能修萬行圓彰之道。萬行圓彰。始能顯一法不立之體。今為易解。特說一喻。真如法性㉑之本體。如大圓寶鏡。空空洞洞㉒。了無一物。而胡人來則胡人現。漢人來則漢人現。胡漢俱來則俱現。正當空空洞洞。了無一物時。

不妨胡來胡現。漢來漢現。正當胡來胡現。漢來漢現時。仍然空空洞洞。了無一物。禪宗多主真諦。即在萬行圓彰處。指其一法不立。淨宗多主俗諦。即在一法不立處。指其萬行圓彰。明理智士。自無偏執。否則寧可著有。不可著空。以著有。雖不能圓悟佛性。尚有修持之功。著空。則撥無因果。成斷滅見^⑳。壞亂佛法。貽誤^㉑眾生。其禍之大。不可言宣。吾人念佛。當從有念而起。念至念寂情亡^㉒時。則既無能念之我。亦無所念之佛。而復字字句句。歷歷分明^㉓。不錯不亂。即所謂念而無念。無念而念也。念而無念。無念而念者。正念佛時。了無起心念佛之情念。雖無起心念佛之情念。而復歷歷明明^㉔。相續而念。然此工夫。非初心所能即得。若未到無念而念之工夫。即不以有念為事。則如毀屋求空。此空非是安身立命之所。古之禪德。多有禮拜持誦。不惜身命。如救頭然^㉕者。故永明壽禪師。日課一百零八種佛事。夜往別峯。行道念佛。況後世學者。不重事修。而欲成辦道業乎。以大悟一法不立之理體^㉖。力行萬行圓修之事功。方是空有圓融之中道^㉗。空解脫人^㉘。以一法不修為不立。諸佛稱為可憐憫者。蓮池大師云。著事而念能相續。不虛入品^㉙之功。執理而心實未通。難免落空^㉚之禍。以事有挾理^㉛之功。理無獨立^㉜之能。故也。吾人學佛。必須即事而成理。即理而成事^㉝。理事圓融。空有不二。始可圓成三昧^㉞。了脫生死。若自謂我即是佛。執理廢事。差之遠矣。當用力修持。一心念佛。從事而顯理。顯理而仍注重於事。方得實益。如等覺菩薩。尚以十大願王。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今以凡夫而不自量。視念佛為小乘。不足修持。則將來定入阿鼻地獄矣。又念佛人。要各盡己分。不違世間倫理^㉟。所謂敦倫盡分^㊱。閑邪存誠^㊲。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若不孝父母。不教子女。乃佛法中之罪人。如此而求得佛感應加被。斷無是理。故學佛者。必須父慈子孝。兄弟恭。己立立人^㊳。自利利他。各盡己分。以身率物^㊴。廣修六度萬行。以為同仁軌範^㊵。須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亦在六度萬行之中。世之不信佛者。如戴著色眼鏡。以觀察事物。紅綠彩

色。由鏡而異。不得事物之本色。故大學有格物致知^④之說。良有以也^⑤。我等學人。切勿妄執己見。如妄執己見。坐井觀天^⑥。一俟閻羅索命。方悟前非。亦悔之晚矣。斯世澆漓^⑦。社會紊亂^⑧。天災人禍。疊環相生^⑨。欲謀挽救。須人人敦倫盡分。孝親慈幼。愛人若己。大公無私^⑩方可。以人心和平。世界自安。國難自息矣。現在最大之禍患。在於人存私心。私心之極。則親子可殺其父母。世人多羨唐虞之治^⑪。熙熙皞皞^⑫。天下太平。而嘆今之世風頹喪^⑬。人心澆漓。然一究其何以至此。則公與私耳。公極。則世界大同^⑭。私極。則子殺其父母。若彼此破除私見。無相殘害。則唐虞三代之世。又何難復見於今日哉。昔普陀一老僧行路。適腿碰其凳^⑮。遂將凳踢倒。連踢幾腳。此種知見。皆因任己我慢^⑯。絕不反省之所致也。此見大發^⑰。則必至殺父殺母。尚不以為恥。反以為功矣。現在殺機更盛。殺人之工具亦益見巧妙。大劫當前。誰能逃得。唯有大眾虔誠念佛。哀冀佛力之加被。「滬戰時。閘北^⑱房舍。多成灰燼。獨余皈依弟子夏馨培之寓所^⑲。未曾波及。蓋當戰事劇烈時。彼全家同念觀世音聖號。且最奇異者。戰事起後第七日。渠^⑳一家人。始由十九路軍救出。及戰停歸家。室中諸物。一無所失。非菩薩之佑護。何能如是。渠供職^㉑新聞報館已數十年。夫妻均茹素念佛甚虔。是知觀音菩薩。大慈大悲。遇有災難。一稱聖號。定蒙救護也。」或曰。世人千萬。災難頻生。觀音菩薩僅是一人。何能一時各隨其人而救護之耶。即能救護。亦不勝其勞矣。殊不知並非觀音處處去救。乃眾生心中之觀音救之耳。觀音本無心^㉒。以眾生之心為心。故能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㉓。如皓月當空^㉔。所有水中皆現月影。千江有水千江月^㉕。此月為多為一耶。不可言一。萬水之月各現矣。不可言多。虛空之月常一也。諸佛菩薩之救度有情^㉖。亦復如是。其不得感應^㉗者。唯以眾生之不虔誠。非菩薩之不救護也。如一池汙濁之水。欲月現其中。豈可得乎。明乎此。我等大眾念佛。猶有不正心誠意^㉘。虔懇而為之者。吾不信也。「山西聞喜縣。一弟子葉滋初。騎驛行於大山間

· 一邊高峯· 一邊深澗⑩· 雪凍成冰· 驟滑而踣⑪· 遂跌下澗。半崖有一株大樹· 恰落到樹之間· 得以無虞· 否則粉身碎骨矣。此樹何由而有· 乃觀音所示現也。」又民十七年· 寧波蔡仁初· 於滬開五金玻璃店· 人極淳厚⑫· 與聶雲臺善。雲臺令常念觀音· 意防綁票· 仁初信之。一日· 將出· 自己汽車在門外· 綁票以手槍趕開車者去· 匪坐其上· 仁初一出即上車· 隨即開去· 方知被綁· 乃默念觀音· 冀車壞得免。已而輪胎爆裂· 車行蠕蠕⑬。再前行· 油缸炸破· 車遭火焚。匪下車恨甚· 向之開三槍· 而蔡以三跳免· 遂乘人力車歸。其年六月· 與其夫人· 同至普陀皈依。」又張少濂· 為某洋行經理· 素不信佛。一日· 坐汽車行於冷靜⑭處· 二匪以小六門⑮趕開車者去。張云· 君上車坐· 令彼開往何處即已。二匪人各持手槍向張。張默念觀音· 行至鬧熱處· 適有二人打架· 巡捕吹哨· 二匪跳下車逃去。」蓋以念觀音之故· 致匪誤會為捉己故也。其舅周渭石· 先皈依· 一日請余至其家· 少濂亦皈依。「又鎮海李觀丹之子· 為洋行買辦。得吐血病二年· 有時吐· 即不吐時· 痰中亦常帶血。一日· 為匪綁去。覲丹畏懼異常· 全家念觀音求救· 復請法藏寺僧助念。後匪索銀五十萬圓· 李家祇允五萬· 匪魁謂非五十萬不可。然每說五十萬時· 頭即作痛· 竟以五萬圓贖回。且自匪綁去· 不但不吐血· 連吐痰也不帶血了。二年多之痼疾⑯由被綁而全癒矣。」以上所述感應事迹⑰· 宜深信之。

現在學佛人頗多· 然能深知佛法者甚少· 外道⑱之語· 人多信之。江浙俗傳· 謂念佛之人· 血房⑲不可入· 以產婦血腥一衝· 以前所念之功德· 都消滅矣· 故視作畏途。雖親女親媳· 皆不敢近· 猶有預先避居別處· 過月餘方敢回家者。此風徧行⑳甚廣· 亦可怪也。不知此乃外道邪說· 蠱惑㉑人心· 何可妄信。「民十二年· 袁海觀之次媳· 年已五十多歲· 頗有學問· 有二子· 二女。其長媳將生子· 一居士謂曰· 汝媳生子· 汝家中一箇月內供不得佛· 也念不得佛· 彼聞而疑之· 適余至滬· 彼問此事。余曰· 瞎造謠言㉒· 歸告汝媳· 令念觀音· 臨產仍須出聲念· 汝與照

應人。各大聲念。定規^⑳不會難產。及無苦痛血崩^㉑等事。產後亦無種種危險。彼聞之甚喜。不幾日而孫生。其孩身甚大。湖南人，生子必稱。有九斤半。且係初胎。了無苦痛。可知觀音大慈悲力。不可思議。「平常念佛菩薩。凡睡臥。或洗腳、洗浴時。均須默念。唯臨產不可默念。以臨產用力。默念必受氣病。此極宜注意。須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㉒不可思議。眾生心力不可思議。唯在人之能虔誠與否耳。「明高僧壽昌慧經禪師^㉓。生時頗難。其祖立於產室外。為念金剛經。以期易生。開口念出金剛二字。即生。其祖乃取名為慧經。長而皈依。及出家。皆不另取名。其人為萬曆間出格高僧。」由是觀之。可知佛法之有益於世間也大矣。念觀音於生產有如是利益。豈可為邪說所惑。而不信奉耶。

世人食肉。已成習慣。當知無論何肉。均有毒。由於殺時。恨心怨氣所致。雖不至即時喪命。然積之已久。則必發而為瘡^㉔為病。年輕女人。若生大氣後。喂孩子乳。其子必死。以因生氣而乳成毒汁也。人以生氣。尚非要命之痛。尚且如此。況豬羊雞鴨魚蝦要命之痛。其肉何能無毒乎。余十餘年前。見一書云。一西洋女人。氣性甚大。生氣後喂其子乳。其子遂死。不知何故。後又生一子。復以生氣後喂乳而死。因將乳令醫驗之。則有毒。方知二子皆乳藥死^㉕。近有一老太婆皈依。余令喫素。以肉皆有毒。並引生氣西婦藥死二子為證。彼云。伊兩箇孩子。也是這樣死的。以其夫橫蠻^㉖。一不順意。即行痛打。孩子看見則哭。便為喂乳。遂死。亦不知是乳藥死的。其媳亦因喂乳死一子。可知世間被毒乳藥死的孩子。不知有多少。因西婦為發起^㉗。至此老太婆。方為大明^㉘其故。凡喂孩子之女人。切勿生氣。倘或生大氣。當日切不可即喂孩子。須待次日心平氣和。了無怨恨時。乃無礙矣。若當日即喂。或致即死。縱不即死。或遲遲死。是知牛羊等至殺時。雖不能言。其怨毒結於身肉者。亦非淺鮮^㉙。自愛者固宜永戒。以免現生後世種種災禍也。此事知者甚少。故表而出之。幸大家留意焉。由此證之。須知人當怒時。不獨其乳有毒

· 即眼淚口水亦有毒。若流於小兒眼中身上。亦為害不淺。一醫生來皈依。余問醫書中有此說否。彼云不知。世間不在情理^⑮之事頗多。不可因非科學而鄙視^⑯之。如治瘡疾方。用二寸寬一條白紙。寫烏梅^{兩箇}。紅棗^{兩箇}。胡豆^⑰。按病人歲數多少，寫多少顆。如十歲，寫十顆。二十歲寫二十顆。摺而疊之。於未發一點鐘前。男左女右。綁於臂膊^⑱上。即不發矣。百發百中。即二三年不癒者。亦可即癒。非符非呪非藥。而能癒痼疾。豈可以常理^⑲推之乎。世間事體^⑳。均難思議。如眼見耳聞。乃極平常事。人人知之。若問眼何以能見。耳何以能聞。則知者絕少矣。佛法有不可思議而可思議者。有可思議而不可思議者。神而明之。存乎其人^㉑。豈可以常情測度^㉒乎。

第六日
止此

譯：世人執著空有，虛妄生起知見，所以迷妄而不知覺醒。世尊實施教化，就是欲令眾生破此空有二種知見，特別設一念佛法門，使眾生從有而至空，證得空而不廢棄有，則空有二法，互相幫助，所得利益甚大。況且依仗阿彌陀願力，所以念佛法門的力量作用，超過一切法門，而為一切法門之指歸。世間有一種低下卑劣知見的人，教他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則回答說：「我們這些造作善惡業的凡夫，那敢期望往生西方淨土，但求能不失去人身就足夠了。」這種知見，由於不知道眾生的心性，與諸佛的心性，無二無別。但因諸佛修德已達極至，本性之德圓滿彰顯，眾生僅具有性德，而絕無修德，縱然有所修德，大多屬違逆性德而修，反而增加迷亂背逆罷了。又有一種妄自尊大知見的人，教他念佛，則回答說：「我本就是佛，何必需要念佛，你們不知到自己是佛，不妨常念佛，我既然知道自己本是佛，何必多此一舉還念佛。」這種知見，由於只知道自心本具有佛性之佛，而不知道斷盡煩惱惑業，圓滿福德智慧之佛。這種人若是知道理性、事修、理體、事相，不可以偏重於一邊執著，努力修淨業，則遠勝於生低下卑劣知見的人。否則自己誤解還誤導他人，永久墮入阿鼻地獄，毫無出離的日期了。所以偏執空、偏執有的錯誤知見，低下卑劣、妄自尊大的錯誤知見，唯有念佛最為容易醫治。因為念佛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若是不作佛，則就不是佛了。此二句經文，為破除低下卑劣、妄自尊大錯誤知見之無上妙法。嚴格說，佛法的要義，不超出真俗二諦。真諦無有一法，即是遠離虛妄分別之智慧所見真實理體。俗諦即是萬行圓滿彰顯，即是法門所修之行事之相狀。（俗，即建立設置之義，不可作世間習俗，鄙陋庸俗講。）

學佛之人，須真俗二諦圓通融合，在修行佛道上，圓融並行。以真諦中清淨無有一法，始能修萬行圓滿彰顯之大道。萬行圓滿彰顯，方能顯示清淨無有一法之理體。今為能容易了解，以下特別說一比喻。真如法性之本體，如大圓滿寶

鏡，鏡中空無所有，毫無一物。而胡人來則現胡人相，漢人來則現漢人相，胡人漢人同來則同時現相。鏡中空無所有，毫無一物時，並不妨礙胡人來現胡人相，漢人來現漢人相。而正當胡人來現胡人相，漢人來現漢人相之時，鏡體仍然空無所有，毫無一物。禪宗多就真諦，即是在萬行圓滿彰顯之處，指出其理體清淨無有一法。淨宗多就俗諦，即在清淨無有一法之理體，指出其能萬行圓滿彰顯。明白道理的有智之士，自然不會偏重於一邊執著。否則寧可執著在有，亦不可執著在空。以執著有，雖不能圓滿證悟佛性，尚有修行之功德。執著空，則拋棄因果，成為人死後即一切皆無的斷滅見，破壞混亂佛法，錯誤引領，使眾生誤入歧途，其禍害之大，無法言說。我們念佛，應當從有念而開始，念至念慮及情執皆已滅除時，則既無能念的我，亦無所念的佛，而又佛號字字句句，清楚分明，不會念錯不會念亂，即是所說的念而無念，無念而念了。「念而無念，無念而念」的意思：即是正在念佛時，毫無起心念佛之情執念慮。雖無起心念佛之情執念慮，而又清楚明白，相續而念。然而此種工夫，非初發心的人所就能證得，若未到無念而念的工夫，就不以有念為事相修持，則如同毀屋求空屋，此空屋不是可容身生活之場所。古之禪宗大德，多有禮拜持誦，不惜身體生命，如救頭上的火一樣。所以永明延壽大師，每天日課有一百零八種佛事，夜間則前往別山峯，行經念佛。況且後世的學佛人，不重視事相修持，而就想成就道業嗎？以大徹大悟清淨無有一法之理體，努力修萬行圓滿修持的事相功德，才是空有圓通融合的中道。入偏真涅槃之小乘阿羅漢，以一事都不修持為不立，諸佛稱之為可憐憫的人。蓮池大師說：「執著事相而佛號能夠相續，不會白費入品位之功行。執著理體而心性實未通徹，難免會有一無所得之禍害。」因事相有含攝道理之功用，道理無單獨設立之能力的緣故。我們學佛，必須依事修而能顯理性，事法無別體，必依理而成立。理性事修圓通融合，空有一如，方可以圓滿成就三昧，了脫生死。若自稱我即是佛，執著理性廢棄事修，二者果報相差太遠了。應當用力修持，一心念佛，從事修而顯理性，顯明理性而仍注重於事修，方能得到真實利益。如等覺菩薩，尚以普賢菩薩十大願王，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望圓滿佛果。今人以凡夫身而不自量力，看念佛法門為小乘，不值得修持，則將來必定入阿鼻地獄了。又念佛人，要各盡自己本分，不違反世間人倫道德的常理，所說的就是敦睦人倫盡本分，防止邪念滋生，以保存誠實之心，諸惡業而莫作，眾善舉皆奉行。若是不孝順父母、不教導子女，乃是佛法中的罪人，如此而想求得佛的感應加被，絕無這種道理。所以學佛的人，必須父母慈愛子女、子女孝順父母、兄弟姐妹愛弟妹、弟妹恭敬姐姐。自己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也讓別人能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自利亦利益他人。各盡自己本分，以自身做眾人的榜樣。廣修六度萬行，作為同修的模範。必須知道孝順父母，敬愛兄長，忠誠信實，禮義廉恥，也在六度萬行之中。世間之不相信佛法的人，如同戴著有色眼鏡，用以觀察事物，紅綠各種彩色，因為鏡片而不同，不能見到事物之本來顏色。

故《禮記·大學篇》有去除私欲，以顯真智之知的說法，實在有其道理啊！我們學佛人，切記勿狂妄執著自己知見，如狂妄執著自己知見，如坐在井中觀天，眼界狹小，所見有限，一等到閻羅王來索命，方悔悟以前之錯誤，亦後悔的太晚了。這世間人情、風俗淡薄，社會混亂，天災人禍，接連到處相續發生。欲謀求挽救，必須人人敦睦人倫盡本分，孝順親長，慈愛幼小，愛護別人如同愛護自己，為人民群眾利益著想，毫無私心方可。因為人心和平，世界自然安定，國家災難自然平息了。現在最大的禍患，在於人們存著自私之心，自私心至極致，則親生的孩子可以殺他的父母。世間人多羨慕堯舜時之太平盛世，百姓安定和樂，天下太平。而感嘆現今之社會風氣消極頹廢，人心浮薄不厚道。然探究其為何會到此種地步，則就是人心公正與自私罷了。公正至極致，則世界大同，自私至極致，則親生的孩子可以殺他的父母。若是彼此破除自私知見，不互相殘害，則堯舜及夏、商、周三代之太平盛世，又有何困難重見於今日呢？往昔普陀有一老僧人走路，恰巧腿碰到板凳，就將板凳踢倒，又連踢幾腳。這種知見，都是因為放任自己，而自高自大侮慢他人，絕不反省之所導致。這種知見大為興盛，則必定至殺父殺母，尚且不以為是羞恥，反而以為是有功了。現在殺害之心更為熾盛，殺人的工具亦更見巧妙，大劫難當前，誰能逃得掉，唯有大眾真誠老實念佛，哀求期望佛力的加被。「上海戰役時，閘北的房舍，大多成為砲火下的灰燼，獨獨我的皈依弟子夏馨培的住所，未曾影響到。當戰事劇烈時，他們全家同時念觀世音菩薩聖號。而且最特別的，戰事發生後第七日，他們一家人，才由十九路軍救出。等到戰事停止回家，家中各項物品，全無損失。這不是觀世音菩薩的佑護，如何能夠如此。夏馨培居士任職於新聞報館已數十年，夫妻均茹素念佛甚為虔誠。由此可知觀世音菩薩，大慈大悲，遇有災難，一稱聖號，一定蒙受救護。」或有人說：世間人千千萬萬，災難接連發生，觀世音菩薩僅是一人，何以能夠在同時隨人各各而去救護呢？即使能夠救護，也非常的辛勞了。殊不知並非觀世音菩薩到處去救，乃是眾生心中之觀世音菩薩來救護啊！觀世音菩薩本無妄心，而以眾生之心為心，所以能夠應以何種身得度的，即示現何種身而為他說法。如明月在空中，所有水中皆現月影，千江有水千江現月，這個月是多還是一呢？不可說是一，因萬水之月各影現了。不可說多，因在虛空之月恆常為一。諸佛菩薩之救度有情眾生，也是如此。那些不能得到感應的，只因為眾生不夠虔誠，不是菩薩不救護。如同一池污濁的水，想讓月影現在其中，那裡可以得到呢？明白這個道理，我們大眾念佛，仍有不端正心念，真誠己意，虔誠懇切而念佛的，我不相信啊！「山西聞喜縣，有一弟子葉滋初，騎驢子行走於大山間，一邊是高山，一邊是深溪，雪結凍成冰，驢子腳滑而不穩，就跌下溪澗。半崖有一棵大樹，恰好落到樹之中間，得以安全無虞，否則跌下就粉身碎骨了。此樹為何會有，乃觀世音菩薩所示現。」

「又民國十七年，寧波蔡仁初，在上海開設五金玻璃店，為人極質樸敦厚，與聶雲臺是好友。聶雲臺要他常念觀世

音菩薩，用意在防止綁票，蔡仁初相信朋友之言。有一日，將要出門，自己汽車停在門外，綁匪以手槍趕開車的人離開，匪徒坐在駕駛座上，蔡仁初一出門隨即上車，接著車子開走，才知道被綁票，於是默念觀世音菩薩，希望車子損壞得以免難。後來車子輪胎爆裂，車行緩慢。再往前行，油缸接著炸破，車子遭火焚燒。匪徒非常怨恨的下車，而向蔡仁初開三槍，而蔡仁初以三次跳開而免除槍擊，就乘著人力車回家。那年六月，與他的夫人，同至普陀山皈依。「又張少濂，為某洋行的經理，向來不信佛。有一日，坐汽車行走於冷清僻靜之處，二個匪徒以小六門趕開車的人離開。張少濂說，你上車坐，要他開往何處就好了。二個匪徒各持手槍向著張少濂。張少濂默念觀世音菩薩，車子行至鬧熱處所，適逢有二人在打架，巡捕吹哨子，二個匪徒急忙跳下車逃去。」因為念觀世音菩薩之緣故，致使匪徒誤會巡捕是來捉自己的。張少濂的舅舅周渭石，先來皈依，有一日請我至他家，張少濂亦皈依。「又鎮海李覲丹之子，為洋行採購。患吐血病二年，有時會吐血，即使不吐血時，痰中亦會帶血。有一日，為匪徒綁去。李覲丹非常害怕，全家念觀世音菩薩求救，又請法藏寺僧人助念。後來匪徒要求付綁金五十萬圓，李家祇應允五萬圓，綁匪首領說非五十萬圓不可。然而每說五十萬圓時，頭即發痛，最後竟以五萬圓贖回。且自從被匪徒綁去後，不再吐血，連吐痰也不帶血了。二年多積久難治的病，由於被綁票而痊癒了。」以上所述說的感應事情，應要深深相信。

現在學佛人頗多，然而能深知佛法的甚少，而外道的言語，人們大多相信。江浙一帶世俗傳言：說念佛之人，產房不可進入，因產婦血腥味一衝，以前所念之功德就都消滅了，故念佛人視產房為禁地。雖然是親生女、自己媳婦生產，都不敢接近，還有預先避開居住到別處，過一個多月才敢回家的。此風俗普遍流傳很廣，亦真是奇怪。而不知道這乃是外道的邪說，迷惑人心，如何可以隨便相信。「民國十二年，袁海觀之次媳婦，年紀已五十多歲，相當有學問，生有二子、二女。其長媳婦將生子，有一居士告訴她說：妳媳婦生子，妳家中一個月內不能念佛，也不能念佛，她聽後而感到疑惑，恰巧我至上海，她問我這件事。我說：亂造謠言，回去告訴妳媳婦，要念觀世音菩薩，生產時仍須出聲念，妳與照顧的人，各各要大聲念，決定不會難產，以及無有痛苦血崩等事，產後亦無種種的危險。她聽了甚為高興，沒幾日而孫子出生，那孩子身體甚大，湖南人，生孩子必定稱重，有九斤半。且是初胎，毫無痛苦，可知觀世音菩薩大慈悲力，不可思議。」平常念佛菩薩聖號，凡是睡臥，或是洗腳、洗澡時，均須默念。唯有臨生產時不可以默念，因臨生產須用力，默念必定得氣病，這點特別要注意。須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眾生的心力不可思議，差別僅在於人是否能夠虔誠罷了。「明朝高僧壽昌慧經禪師，出生時頗為困難，他的祖父站立於產房外，為他念《金剛經》，期望容易出生。剛開口念出金剛二字，就出生了，他的祖父乃為他取名為慧經。長大而皈依三寶，以及出家，都不另取名字，他

是明朝萬曆年間出眾的高僧。」由此觀察，可以知道佛法之利益於世間實在太大了。念觀世音菩薩於生產有如此的利益，豈可為邪說所迷惑，而不相信奉行呢？

世間人食肉，已成為習慣，應當要知道無論何種肉，均有毒，因為宰殺時，恨心怨氣所導致。雖不至於馬上喪命，然累積久了，則必定生瘡生病。年輕女人，若發大脾氣後，喂孩子母乳，她的孩子必死，實因生氣而乳汁變成毒汁了。人們生氣，尚且非是要命之痛苦，尚且會如此。何況豬羊雞鴨魚蝦要命之痛苦，它們的肉如何能無毒呢？我十餘年前，見到一本書說：一位西洋女人，脾氣甚大。生氣後餵她孩子母乳，她的孩子就死了，而不知道什麼緣故。後來又生了一個孩子，又因生氣後餵母乳而死，因此將母乳送醫院化驗，則母乳有毒，才知二個孩子皆是喝母乳而毒死。最近有一老太婆來皈依，我要她喫素，因為肉皆有毒，並舉生氣的西洋婦女毒死二個孩子為證。她說：她的兩個孩子，也是這樣死的，因為她的丈夫粗暴、蠻橫，一不順其心意，就會痛打她，孩子看見則就哭，於是便為孩子喂乳，因此就死了，也不知是乳汁毒死的。她的媳婦亦因為喂母乳死一孩子。可知世間被毒乳汁毒死的孩子，不知道有多少。因為西洋婦女為之揭發，至此時老太婆，才明白其緣故。凡喂孩子喝母乳之女人，切勿生氣，假如發大脾氣，當日確切不可馬上就喂孩子喝母乳。須等待次日心平氣和，毫無怨恨時，才無妨礙了。若當日馬上就喂母乳，或者當下即死，縱不即刻死，或者較慢而死。應當知道牛羊等至被殺時，雖不能言語，其怨恨所產生的毒素凝聚於身上的肉，亦非輕微。自愛的人固應該永戒食肉，以免現生後世種種的災禍。這件事知道的人很少，故述說出來，希望大家要留意。由此證明，須知人們當發怒時，不僅其乳汁有毒，即使眼淚口水亦有毒。若流入小孩子眼中身上，造成的傷害也不淺。一位醫生來皈依，我問醫書中有這種說法否，他說不知道。世間不在人情道理上的事情頗多，不可因為不科學而輕視它。如治瘡疾藥方，用二寸寬一條白紙，寫烏梅（兩箇，）紅棗（兩箇，）胡豆（按病人歲數多少，寫多少顆。如十歲，寫十顆。二十歲寫二十顆。）摺疊起來，於未發病一點鐘前，男左女右，綁於胳膊上，就不會發病了。百發百中，即使是二三年未痊癒的，亦可即時痊癒。非符咒非藥，而能治癒積久難治的病，豈可以通常道理來推論呢？世間事理，均難思議，如眼見耳聞，乃是極平常的事，人人皆知道。若問眼睛何以能見，耳朵何以能聞，則知道的人就絕對少數了。佛法有不可思議而可思議的，有可思議而不可思議的。其玄妙高深的道理，只有聖賢才能明白，豈可以一般情理來猜測呢？（第六日止此）

①【真俗二諦】：「真俗」，(1)事理的別名。因緣所生之事相叫做俗，不生不滅之理體叫做真。(2)在假空中三諦中，假是俗，空與中是真。(3)世間是俗，出世間是真。(4)在家是俗，出家是真。《佛學常見詞彙》。真俗為事理之異名，因緣所生之事理曰俗，不生不滅之理性曰真。故有空中或空假中之三者為有，又以假為俗，空中為真。而是為相對之名，故依相對

而生重生之真俗。遂至為世出世或在家出家之異名。《佛學大辭典》。「真俗二諦」，為真諦、俗諦之並稱。前者又稱勝義諦、第一義諦，指真實平等之理；後者又稱世俗諦、世諦，指世俗差別之理。此外，真俗亦為事理之異名；因緣所生之事理，稱為俗，不生不滅之理性，稱為真。真俗二字乃相對之名稱，故依相對而演為世、出世，在家、出家等之異名。二諦之意義於大小乘諸經論所說不一，歷來各家，如成實、毘曇、三論、法相（唯識）、地論、天台等，亦各立新義，競吐芳華，蔚為佛教學中之一大系統。《佛光大辭典》

②【執見】：執持己心而不離之見解也。就種種之妄見而言之。《釋門歸敬儀·中》曰：「無始妄習，執見鏗然。」《顯密二教論·上》曰：「文隨執見隱，義逐機根現。」《佛學大辭典》

③【靈感】：神靈之感應也。《佛學大辭典》

④【執空執有】：「執」，固執事物而不離之妄情也。或云執念，又云執心。「空有」，空與有。一切法緣生無有實體，叫做空；雖然性空但有假相，叫做有。《佛學常見詞彙》。意指：執著空執著有。

⑤【設教】：實施教化。《漢語大詞典》

⑥【歸宿】：指歸、意向所歸。《漢語大詞典》

⑦【一如】：一是平等不二，如是如常不變，所以一如就是真如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出《首楞嚴三昧經》。不二不異，名曰一如，即真如之理也。所謂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性中無自他之形相。故經云：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是也。《魔，梵語具云魔羅，華言殺者，謂能奪人功德之財，殺人智慧之命也。佛，梵語具云佛陀，華言覺者。謂能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也。魔、佛皆言如者，魔為修惡之極，佛為修善之極，善惡雖分，其性本一。故云一如，無二如也。》《三藏法數》。一者不二之義。如者不異之義。名不二不異曰一如。即真如之理也。《三藏法數·四》曰：「不二不異，名曰一如，即真如之理也。」《文殊般若經·下》曰：「不思議佛法，等無分別，皆乘一如，成最正覺。」《讚彌陀偈》曰：「同乘一如號正覺。」《教行信證·四》曰：「法性即是真如，真如即是一如。」密教以事事物物曰理，稱其理彼此同相曰一如。故與顯教諸法同體之一如差異，蓋顯教之一如，一法界也。密教之一如，多法界也。《吽字義》曰：「同一多如，多故如如。」《佛學大辭典》

⑧【修德】：用功修來的德，為二德之一。《佛學常見詞彙》

⑨【性德】：本性之德。《佛學常見詞彙》。對修德之稱。言一切萬物本性之上各有善惡迷悟之性能也。《佛學大辭典》

⑩【迷悖】：迷亂悖逆。《漢語大詞典》

⑪【狂妄】：放肆妄為、妄自尊大。《荀子·強國》：「威有三：有道德之威者，有暴察之威者，有狂妄之威者。」《漢典》

⑫【何得頭上安頭】：「何得」，怎能、怎會。「頭上安頭」，意謂禪宗宗旨應該頓悟，一切思量分辨猶如「頭上安頭」都是累贅重複，多此一舉。後因以比喻累贅多餘。《漢語大詞典》。連貫上文，此指：既知自己是佛，何必多此一舉還念佛。

⑬【性修理事】：「性」，實體之義。《佛學常見詞彙》。體之義，因之義，不改之義也。《唯識述記·一本》曰：「性者體也。」

《探玄記·十八》曰：「性是因義。」《大乘義章·一》曰：「性釋有四義：一者種子因本之義，二體義名性，三不改名性，四性別為性。」《智度論·三十一》曰：「性名自有，不待因緣。」《傳心法要·上》曰：「凡夫取境，道人取心。心境雙忘，乃是真法。忘境猶易，忘心至難。人不敢忘心，恐落空無撈摸處。不知空本無空，唯一真法界耳。此靈覺性，無始已來與虛空同壽。未曾生，未曾滅。未曾有，未曾無。未曾穢，未曾淨。未曾喧，未曾寂。未曾少，未曾老。無方所，無內外。無數量，無形相，無色相，無音聲。不可覓，不可求，不可以智慧識，不可以言語取，不可以境物會，不可以功用到。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同此大涅槃性，性即是心，心即是佛，佛即是法。一念離真，皆為妄想。」同《下》曰：「天真自性，本無迷悟。盡十方虛空界，元來是我一心體。」《禪源諸詮·三》曰：「良由此宗（禪宗）所說本性，不但空寂，而自然常知，故應目為心也。」《佛學大辭典》。「修」，特指修行，指學佛或學道，行善積德。《漢語大詞典》。「理事」，理與事。理指真諦，事指俗諦，亦即無為的真體為理，有為的形相為事。《佛學常見詞彙》。道理與事相也，是配於真俗，理為真諦，事為俗諦。《釋門歸敬儀·中》曰：「入道多門不過理事。理謂道理，通聖心之遠懷。事謂事局，約凡情之延度。」《佛學大辭典》。意指：理性、事修，理體、事相。

⑭【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語出《觀無量壽佛經》：「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是心是佛」，《觀經》所說於觀法中想佛故，是觀想之心即為佛也。《天台疏》曰：「是心作佛者，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亦因三昧心終成作佛也。是心是佛者，向聞佛本是無，心淨故有，便謂條然有異。故言即是，心外無佛，亦無佛因也。」善導《疏》曰：「言是心是佛者，心能想佛，依想佛身而現，即是心佛也。離此心外更無異佛者也。」住於此心而念佛，謂之即心念佛。如淨土門以外之念佛皆是也。《佛學大辭典》。善導大師《觀經四帖疏》云：「言是心作佛者。依自信心緣相如作也。言是心是佛者。心能想佛。依想佛

身而現。即是心佛也。離此心外更無異佛者也。」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三·千佛圖頌并序》：「《觀無量壽佛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作佛者·謂觀想佛像·憶念佛德·及與佛號。是佛者·謂當觀想憶念之時·佛之相好莊嚴·福德智慧·神通道力·悉現於觀想憶念者之心中·如鏡照相·敵體無二。然則心不作佛·則心不是佛·心作三乘·則心是三乘·心作六道·則心是六道矣。心之本體·如一張白紙。心之作用之善惡因果·如畫佛畫地獄·各隨心現。其本體雖同·其造詣迥異。故曰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吾人可不慎於所念所作乎哉。」

- ⑮【無上妙法】：「無上」，謂無有過於此者。《善見律·一》曰：「無上者。諸法無能勝也。」《華嚴大疏鈔·十三》曰：「無有能過者，故號為無上。」《淨土論註》曰：「無上者，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者。」「妙法」，梵語曰薩達磨，薩達刺摩 Saddharma，第一最勝之法不可思議，曰妙法。《法華玄義序》曰：「妙者，褒美不可思議之法也。」《維摩經·佛國品》曰：「以斯妙法濟群生。」《法華經·方便品》曰：「我法妙難思。」《佛學大辭典》。微妙之法。《佛學常見詞集》。意指：至高，無出其上的微妙之法。

- ⑯【剋論】：「剋」音(ㄎㄛˋ)。嚴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嚴格來說。

- ⑰【大義】：經書中的要義。《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⑱【真諦一法不立】：「真諦」，二諦之一。真謂真實無妄。諦猶義也。對俗諦言，如謂世間法為俗諦。出世間法為真諦是也。《佛學大辭典》。(1)真諦者，彰一性本實之理也。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是非雙泯，能所俱亡，指萬象為真如，會三乘歸實際也。(三乘者，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也。)(2)真即真空，泯一切法之謂也。蓋諸法本空，眾生不了，執之為實，而生妄見。若以空觀蕩之，則謂實之情自忘；情忘即能離於諸相，諸相若離，則真空之理自然諦了，故名真諦。《三藏法數》。二諦之一，又名勝義諦、第一義諦，即聖智所見的真实理性，亦即內證的離言法性。聖智所見的真实理性，離諸虛妄，故云真，其理永恆不變，故云諦。《佛學常見詞集》。「一法不立」，意指自性本來清淨；一塵不染。明愍山德清法師《起信論直解·卷上》：「經云：『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如來藏。』此心一法不立，有無俱遣，生佛皆空，故云：『遠離覺所覺，是一悉皆離。』是則真妄不立，寂滅湛然。」宋宗鏡禪師《銷釋金剛經科儀會要註解·卷五》：「真空理中，本來無相，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蓋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一法不立，何有於法也。」出自宋長水子璩法師集《首楞嚴義疏注經·卷四》：「此智現時，染淨都盡，一法不立。」亦作「不立一法」。宋石芝宗曉法師《樂邦遺稿·卷下》：「實際理地，不少一塵。佛事門中，不立一法。何則由實際理具一切法，豈少一塵乎

。由佛事門離一切相，豈存一法乎。如此則方見理事一如，空有不二矣。」《佛典妙供·佛門成語》。釋智諭法師《諸法無行經淺解》云：「所謂一法不立者，非是斷滅。而是於相明性，於異明不異。不異者性也，異者相也。法相差異無量無邊，法性空寂妙湛不動。然性相不一，亦復不異。相不異性，性不異相。相即是性，性即是相。不縱不橫，不二不別。何以故？良以諸法皆離自性故。諸法性相因緣而現，皆不可得故。性不可得，相不可得，不可得亦復不可得。以不可得不可得故，立性相假名。故於第一義中，一法不立，一法不捨。雖立性相假名，而性相皆不可得。如是之法，名第一義空。」意指：實相理體中無有一法。

⑲【聖智】：聖者正也，如理智正照真諦，離虛妄之分別，名為聖智。《維摩經肇序》曰：「聖智無知而萬品俱照，法身無象而殊形並應。」《往生論註·下》曰：「法性無相，故聖智無知。」《佛學大辭典》。正照真諦，遠離虛妄分別之智慧，稱為聖智。此外，佛之教法稱為聖網，以其羅致眾生，使歸於正法，故以網喻之。又以佛所說之法契合於正理，故稱為聖法。佛之感應則稱為聖應。《佛光大辭典》

⑳【行相】：行事的相狀。行相有粗有細，如前六識的行相粗而易知，第八識的行相細而難明。《佛學常見詞集》。心識各自固有之性能，謂之行相。心識以各自之性能，遊行於境相之上，又行於所對境之相狀，故名行相。《唯識論·二》曰：「識以了別為行相故。」心識對於事物之境時，必現其影像於心內，如鏡之於物指其心內之影像而謂之行相。《唯識述記·三本》曰：「相者體也，即謂境相，行於境相，名為行相。或相謂相狀，行境之相狀，名為行相。或行境之行解相貌，然本但是行於相義，非是行解義。」又為行解事物之相貌，故云行相。《俱舍光記·一之餘》曰：「言行相者，即是行解相故，名為行相。」同《四》曰：「有所行境界相，故名行相。又解，行謂行解，如了別等；相謂相貌，如影像等。行家相故，名為行相。」《俱舍寶疏·四》曰：「能緣心法，於所緣境品類不同。行解心上，起品類相，如鏡照物類於鏡面上，有種種像差別之相。」《頌疏·三》曰：「如緣青境心及心所，皆帶青上影像，此識上相，名為行相。行謂行解，即能緣心也。相謂影像，即行上相也。行解之相，名為行相，依主釋也。」《佛學大辭典》

㉑【一道齊行】：「一道」，一條道路。「齊行」，並行。《漢語大詞典》。連貫上下文，此指：在修行佛道上，真俗二諦要圓融並行。

㉒【真如法性】：「真如」，真是真實不虛，如是如常不變，合真實不虛與如常不變二義，謂之真如。又真是真相，如是如此，真相如此，故名真如。真如是法界相性真實如此之本來面目，恆常如此不變不異，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

淨，即無為法。亦即一切眾生的自性清淨心，亦稱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法性、圓成實性等。《起信論》說：「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佛學常見詞彙》。離妄曰真，不異曰如。即諸佛所證真實無妄之德，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法性」，「二種法性」《地持經》云二種法性：法即軌則之義，性即不改之義，謂一切法性無改易，皆可軌則而修，故名法性。一、實法性：謂一實之理，離虛妄相，本性平等，無有變易，一切諸佛，莫不軌此法性，修之而成正覺，是名實法性。二、事法性：謂世間種種諸法，皆依於理，施設建立，所謂地水火風五陰等法，隨俗所知所見，雖屬於事，實不外乎法性之理，是名事法性。《佛學次第統編》。諸法的本性，在有情方面，叫做佛性，在無情方面，即叫做法性。法性也就是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的別名。《佛學常見詞彙》

②3 【空空洞洞】：空虛、空無所有。《漢典》

②4 【斷滅見】：即「斷見」，堅持人死之後身心斷滅不復再生的偏見，是五惡見之一。《佛學常見詞彙》。有情之身心，見為限一期而斷絕，謂之斷見，反之而見身心皆常住不滅，謂之常見。此二者名邊見，為五惡見之第二。《涅槃經·二十七》曰：「眾生起見凡有二種：一者常見，二者斷見。如是一見，不名中道。無常無斷乃名中道。」《智度論·七》曰：「斷見者見五眾滅。」（五眾者五蘊也）。《佛學大辭典》

②5 【貽誤】：錯誤引領，使人歧途。《漢典》

②6 【念寂情亡】：「寂」，又云滅。涅槃之異名。《維摩·問疾品》曰：「導人入寂。」《淨影疏》曰：「寂是涅槃，又寂真諦。」《佛學大辭典》。「亡」音义，。沒有。同「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念頭及情識皆已滅除。

②7 【歷歷分明】：「歷歷」，清晰貌。「分明」，明確、清楚。《漢語大詞典》。意指：清楚明確。

②8 【明明】：清楚、顯然。《漢典》

②9 【如救頭然】：「然」，古同「燃」。《漢典》。意指：像撲滅正在頭上燃燒的火一般急迫。

③0 【理體】：萬有之本體（諸法之根本自體也，對於應身而謂真身為本體），謂理性（性者，以不改為義，本具之理體，終始不改，謂之理性）也。《佛學大辭典》

③1 【中道】：不偏於空，也不偏於有，非空非有，亦空亦有，不落二邊，圓融無礙，謂之中道。法相以唯識為中道，三論

以八不為中道，天台以實相為中道，華嚴以法界為中道。《佛學常見詞彙》。法相以唯識為中道，三論以八不為中道，天台以實相為中道，華嚴以法界為中道。中者，不二之義。絕待之稱，雙非雙照之目也。《中論偈》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是中道義。」《佛學大辭典》

③②【空解脫人】：「空解脫」，謂菩薩觀一切法，皆從因緣和合而生，無作無受，如是通達，名空解脫，是為菩薩實德。（菩薩，梵語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三藏法數》。連貫下文，此指：入偏真涅槃之小乘阿羅漢。

③③【入品】：列入某種等級。多指達到一定的標準規格。《漢語詞典》

③④【落空】：一無所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⑤【挾理】：「挾」，懷藏、隱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含藏理體。

③⑥【獨立】：不依靠其他事物而存在；不依靠他人而自立。《漢語大詞典》。此指：單獨設立。

③⑦【即事而成理·即理而成事】：「即」，融和不二不離的意思，如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是。《佛學常見詞彙》。「事」，指因緣生之一切有為法，即宇宙間千差萬別之現象。與平等門之「理」相對。僧肇之《寶藏論》：「理合萬德，事出千巧；事雖無窮，理終一道。」「理」，指萬象差別事法之本體。為平等一如之諦理。與「理體」、「理性」同義。「理」具有隨緣、不變二德，即隨緣而變化森羅差別之萬法，然其性則常住不變。以其超越凡夫之相對知識，故無法以言語、文字表現。各宗派對於「理」有不同之闡釋。《佛光大辭典》。連貫上下文，此指：依事修而能顯理性，事法無別體，必依理而成立，理事一如。

③⑧【三昧】：又名三摩提，或三摩地，華譯為正定，即離諸邪亂，攝心不散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舊稱三昧，三摩提，三摩帝。譯言定，正受，調直定，正心行處，息慮凝心。心定於一處而不動，故曰定。正受所觀之法，故曰受。調心之暴，直心之曲，定心之散，故曰調直定。正心之行動，使合於法之依處，故曰正心行處。息止緣慮，凝結心念，故曰息慮凝心。《智度論·五》曰：「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同《二十八》曰：「一切禪定，亦名定，亦名三昧。」同《二十》曰：「諸行和合，皆名為三昧。」同《二十三》曰：「一切禪定攝心，皆名為三摩提，秦言正心行處。是心從無始世界來常曲不端，得此正心行處，心則端直，譬如蛇行常曲，入竹筒中則直。」《止觀·二》曰：「通稱三昧者，調直定也。」《大論》云：「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大乘義章·十二》曰：「定者當體為名，心住一緣，離於散動，故名為定。言三昧者，是外國語，此名正定。」同《二》曰：「以心合法，離邪亂，故曰三昧。」同《九

《曰：「心體寂靜，離於邪亂，故曰三昧。」同《二十》曰：「定者據行便息亂住緣，目之為定。就實而辨真心體寂，自性不動，故名為定。」新稱三摩地，譯為定或正受，等持等念。又曰現法樂住。定與正正受。其義同前。平等保持心，故曰等持。諸佛諸菩薩入有情界平等護念彼等，故曰等念。是就利他業而釋之也。又現定中法樂，故曰現法樂住。正受之異名也。《唯識論·五》曰：「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探玄記·三》曰：「三昧此云等持，離沈浮，故定慧等，故名等也。心不散，故住一境，故名持也。」《法華玄贊·二》曰：「梵云三摩地，此云等持。平等持心而至於境，即是定也，云三昧者訛也。」《玄應音義·三》曰：「三昧，或言三摩提，或云三摩帝皆訛也。正言三摩地，此譯云等持。等者正也，正持心也，持謂持諸功德也。或云正定，謂住緣一境，離諸邪亂也。」《菩提心義·一》曰：「梵云三摩地，唐云等念。入有情界，平等攝受而護念之者。」《佛學大辭典》

③9【倫理】：人倫道德的常理。《禮記·樂記》：「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0【敦倫盡分】：「敦倫」，謂敦睦人倫。「分」，指本分。《漢語大詞典》。意指：我們的思想行為要完全以崇敬的心理，遵守社會的倫理道德，盡職盡責地主動承擔好自己本份的義務。

④1【閑邪存誠】：「閑」，防備、禁止。「閑邪存誠」，約束邪念，保持誠實。《周易·乾》：「閑存其誠」孔穎達《疏》：「閑邪存其誠者，言防閑邪惡，當自存其誠實也。」《漢典》

④2【己立立人】：自己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也讓別人能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語本《論語·雍也》：「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自己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也讓別人能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自己求得通達，也讓別人求得通達。）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能就近取自身做比喻，將心比心，可以說是行仁的路徑與方法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3【以身率物】：「率」，音帥（尸又丿）。「率物」，做眾人的榜樣。《東觀漢記·吳祐傳》：「遷膠東相，政惟仁簡，以身率物。」《漢典》。意指：以身做眾人的榜樣。

④4【以為同仁軌範】：「以為」，作為、用作。「同仁」，同人。指同事或同行。「軌範」，亦作「軌范」。規範、楷模。《漢語大詞典》。意指：作為同修的模範。

④5【格物致知】：「格物」，(1)推究事物之理。(2)糾正人的行為。「致知」，儒家哲學用語。語出《禮記·大學》：「致知在格物。」歷代儒家學者對此有不同解釋。漢鄭玄認為「致知」是使人「知善惡吉凶之所終始」；宋朱熹認為「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明王守仁則認為「致知」即「致吾心之良知」。「格物致知

「，謂研究事物原理而獲得知識。《漢語大詞典》。此指：去除私欲，以顯真智之知。

- ④6【良有以也】：「良」，副詞。確實、果然。「以」，緣故、原因、道理。《詩·邶風·旄丘》：「何其久也？必有以也。」《漢語大詞典》。意指：確實有其道理啊！

- ④7【坐井觀天】：坐在井底看天。語本唐韓愈《原道》：「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比喻眼界狹小，所見有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④8【澆漓】：音澆離(ㄐ一ㄠ ㄌㄨㄛˊ)。人情、風俗淡薄。南朝齊王融《為竟陵王與隱士劉虬書》：「淳清既辨，澆漓代襲。」也作「澆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④9【紊亂】：「紊」音問(ㄨㄣˋ)。雜亂、混亂。「紊亂」，散亂、無秩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 ⑤0【疊環相生】：「疊」，連續、接連。「環」，周遍。「相生」，事物由於矛盾轉化而生生不已。《漢語大詞典》。連貫上文，此指：天災人禍接連到處相繼發生。

- ⑤1【大公無私】：指完全為人民群眾利益着想，毫無私心。《漢語大詞典》

- ⑤2【唐虞之治】：「唐虞」，唐堯與虞舜的並稱。亦指堯與舜的時代，古人以為太平盛世。《論語·泰伯》：「唐虞之際，於斯為盛。」《漢語大詞典》。意指：堯與舜時之太平盛世。

- ⑤3【熙熙皞皞】：「熙熙」，和樂的樣子。《老子》第二〇章：「眾人熙熙，如享太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皞皞」音號(ㄏㄠˋ)。心胸開闊，心情舒暢。《孟子·盡心上》：「霸者之民，歡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教育部異體字字典》。連貫上下文，此指：百姓安定和樂的樣子。

- ⑤4【世風頹喪】：「世風」，社會風尚。「頹喪」，消極頹廢的樣子。《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社會風尚消極頹廢。

- ⑤5【大同】：戰國末至漢初的儒家學派提出的一種理想社會，與「小康」相對。《禮記·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這種理想社會曾為許多人所向往。《漢語大詞典》

⑤6【**凳**】：音ㄉㄥˋ。無靠背的坐具。如：「板凳」、「長凳」。《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7【**任己我慢**】：「我慢」，自高自大，侮慢他人。《佛學常見詞彙》。我慢者，恃己凌他也。謂倚恃己之所能，欺凌於他也。《三藏法數》。梵語 *Asmimaṅga*，恃我而自貢高，慢他也。《唯識論·四》曰：「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法華經·方便品》曰：「我慢自矜高，諂曲心不實。」《佛學大辭典》。意指：放任自己，自高自大，侮慢他人。

⑤8【**大發**】：超過了適當的限度、過度。《漢語大詞典》。連貫上下文，此指：（此任己我慢，不知反省之知見）大為興盛。

⑤9【**閘北**】：地名。指上海北部地區。南臨吳淞江，京滬、滬杭甬、淞滬等鐵路在此處接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0【**寓所**】：居住的處所。《漢語大詞典》

⑥1【**渠**】：音ㄑㄩˊ。他，指第三人稱。如：「渠等」、「渠輩」。

⑥2【**供職**】：任職。《漢語大詞典》

⑥3【**無心**】：真心離妄念，謂之無心。非云無心識。又妄心如幻影，自性不可得，故云無心。又一時休止心識而使不生，故云無心。如五位無心是也。《宗鏡錄·四十五》曰：「《大寶積經》云：文殊師利言：如人學射，久習則巧。後雖無心，以久習故，箭發皆中。我亦如是，初學不思議三昧，繫心一處。若久習成就，更無心想。恒與定俱。先德云：一念妄心僅動，即具世間諸苦。如人在荊棘林，不動則刺不傷。妄心不起，恒處寂滅之樂。一念妄心纔動，即被諸有刺傷。故經云：有心皆苦，無心即樂。」同《八十三》曰：「若不起妄心，則能順覺。所以云無心是道。」《金剛經》曰：「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傳心法要·下》曰：「如今但學無心，頓息諸緣。莫生妄想分別。無人無我，無貪瞋，無憎愛，無勝負，但除卻如許多種妄想，性自本來清淨。即是修行菩提法佛等。」《佛學大辭典》

⑥4【**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云何而為眾生說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應以毘沙門身得度者，即現毘沙門身而為說法；應以小王身得度者，即現小王身而為說

法；應以長者身得度者，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應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應以宰官身得度者，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應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又《地藏菩薩本願經·分身集會品第二》：「吾亦分身千百億，廣設方便。或有利根，聞即信受；或有善果，勤勸成就；或有暗鈍，久化方歸，或有業重，不生敬仰。如是等輩眾生，各各差別，分身度脫。或現男子身、或現女人身、或現天龍身、或現神鬼身、或現山林川原、河池泉井，利及於人，悉皆度脫。或現天帝身、或現梵王身、或現轉輪王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國王身、或現宰輔身、或現官屬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乃至聲聞、羅漢、辟支佛、菩薩等身、而以化度。非但佛身，獨現其前。」

⑥5【皓月當空】：「皓月」，猶明月。「當空」，在空中。《漢語大詞典》。意指：明月在空中。

⑥6【千江有水千江月】：宋釋宗鏡述《銷釋金剛經科儀·如理實見分第五》：「報化非真了妄緣，法身清淨廣無邊。千江有水千江月，萬里無雲萬里天。人命無常呼吸間，眼觀紅日落西山。寶山歷盡空迴首，一失人身萬劫難。稽首彌陀真聖主，身乘七寶紫金台。四十八願常無間，攝受眾生歸去來。」意指：月如佛性，千江則如眾生，江不分大小，有水即有月；人不分貴賤，每個人都有佛性。佛性在人心，無所不在；就如月照江水，無所不映。任何一位眾生，只要他有心向佛，終能圓成佛道，任何一條江河，只要有了水，他就會有明月。

⑥7【有情】：梵語曰薩埵。舊譯曰眾生。新譯曰有情。有情識者，有愛情者。總名動物。《唯識述記·一本》曰：「梵言薩埵，此言有情，有情識故。」（中略）又情者愛也，能有愛生故。（中略）言眾生者，不善理也，草木眾生。」《大日經疏·十七》曰：「有情者梵音索哆，是著義。又名薩埵，是有情義。」《佛學大辭典》。又名眾生，即一切有情識的動物。《佛學

常見詞彙》

⑥8【感應】：感是感召，應是應現，謂我對佛菩薩有什麼要求，如果心意至誠，便可以感召佛菩薩來應現，以滿我之所願。《佛學常見詞彙》。眾生有善根感動之機緣，佛應之而來，謂之感應。感屬於眾生，應屬於佛。《玄義·六上》曰：「經中機語緣語，並是感之異目，悉語眾生。」（中略）應是赴義。」《三藏法數·三十七》曰：「感即眾生，應即佛也。謂眾生

能以圓機感佛，佛即以妙應應之。如水不上升，月不下降，而一月普現眾水。」《正法華經·一》曰：「無數世界，廣說經法，世尊所為感應如是。」《大日經疏·一》曰：「妙感妙應，不出阿字門。」《金光明文句·六》曰：「《淨土三昧經》云：眾生亦度佛，若無機感，佛不出世，亦不能得成三菩提。」同《記》曰：「今從圓說始究經意，良以自他性本不二，方有能感及有能資。」因是台宗立四機四應。《佛學大辭典》

⑥9【正心誠意】：語本《禮記·大學》：「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指端正心術，真誠己意，是儒家所提倡的一種內在修養方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0【澗】：音見。山間的流水。如：「溪澗」。《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1【蹠】：音く一九、。行步不正貌。《漢語大詞典》

⑦2【淳厚】：「淳」音純(ㄔㄨㄣˊ)。「厚」音樸、敦厚。「淳厚」，敦厚質樸。《漢語大詞典》

⑦3【蠕蠕】：音軟軟(ㄖㄨˇ ㄖㄨˇ)。昆蟲爬動的樣子。《漢語大詞典》

⑦4【冷靜】：冷清而不熱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5【小六門】：查詢不到。疑指一種手槍。

⑦6【痼疾】：久治不癒的疾病。《抱朴子·內篇·微旨》：「抱痼疾而言精和鷗之技，屢奔北而稱究孫吳之等。人不信者，以無效也。」也作「固疾」、「錮疾」。《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7【事迹】：「迹」為「跡」之異體。《教育部異體字字典》。「事跡」，古人經歷之事實蹤跡也。《四教儀集註·上》曰：「垂化事跡。」《佛學大辭典》

⑦8【外道】：於佛教外立道者。為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資持記·上之一》曰：「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天台《淨名疏·一之本》曰：「法外妄解，斯稱外道。」《三論玄義·上》曰：「至妙虛通，目之為道。心遊道外，故名外道。」《圓覺經集註·中》曰：「心行理外，故名外道。」《梵網經·上》曰：「天魔外道，相視如父母。」《法華經·譬喻品》曰：「未曾念外道典籍。」《圓覺經》曰：「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身心。」外道之種類不一。《百論》有「二天三仙」，《四宗論》及《入大乘論》有「四外道」，《維摩經》、《涅槃經》等有「六師」，《唯識論》有「十三外道」，《瑜伽論》有「十六外論師」：。《佛學大辭典》。於佛教以外立道，或道外之道

，稱為外道，亦即真理以外的邪教。《佛學常見詞彙》

⑦9 【血房】：指產房。

⑧0 【徧行】：即「遍行」，到處發布、通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1 【蠱惑】：迷亂、惑亂。《漢語大詞典》

⑧2 【瞎造謠言】：「謠言」，沒有事實根據的傳言。《漢語大詞典》。意指：胡造非事實根據的傳言。

⑧3 【定規】：決定、確定。《漢典》

⑧4 【血崩】：指大出血。《漢語大詞典》

⑧5 【法力】：正法之力量能除災伏惡也。《維摩經·佛國品》曰：「法王法力超群生。」白居易文曰：「法力所攝，鮮不歸心。」《佛學大辭典》

⑧6 【壽昌慧經禪師】：壽昌無明慧經禪師（生於明世宗嘉靖二十七年卒於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壽七十一。）蘊空常忠禪師法嗣。俗姓裴，年十七有向道志，年二十一閱《金剛經》，如獲故物而決定出家。因閱《傳燈》，疑情頓發，日夜提撕。一日因搬石堅不可舉，極力推之，豁然大悟。法嗣有無異元來等。

⑧7 【瘡】：音窗(ㄔㄨㄤ)。皮膚或黏膜上的潰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8 【藥死】：用毒藥致人於死。《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連貫上下文，此指：（嬰孩因）喝有毒之母乳而死。

⑧9 【橫蠻】：蠻橫（粗暴而不講理）。《漢語大詞典》

⑧9 【發起】：揭發。《漢語大詞典》

⑨1 【大明】：「大」，表程度深。「明」，公開的、顯露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大為公開。

⑨2 【淺鮮】：細小、微小。《漢語大詞典》

⑨3 【情理】：人情與道理。《漢語大詞典》

⑨4 【鄙視】：輕視、看不起。《漢語大詞典》

⑨5【胡豆】：植物名：(1)豆科木藍屬，亞灌木，嫩者如草本植物。出於胡戎，故稱為「胡豆」。莖高二十至二百公分，奇數羽狀複葉，小葉七至十三枚。夏日，開紫紅花或白花；花冠蝶形。莢果圓柱形，長三至六公分，無節。(2)豇(音江)豆的別名。(3)蠶豆的別名。(4)豌豆的別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6【臂膊】：「膊」音ㄅㄛˊ。身體肩以下手腕以上的部位。近肩部分稱為「上膊」，近手部分稱為「下膊」。「臂膊」，兩臂。《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7【常理】：通常的道理。《漢語大詞典》

⑨8【事體】：事理、道理。《漢語大詞典》

⑨9【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玄妙高深的道理，只有聖哲才能明白。語出《易經·繫辭上》：「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唐孔穎達《正義》：「若其人聖則能神而明之，若其人愚不能神而明之。」後指人懂得事物的道理，還要善加運用而不拘泥。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三·灤陽消暑錄三》：「國弈不廢舊譜，而不執舊譜。國醫不泥古方，而不離古方。故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⑩0【常情測度】：「常情」，一般的情理。「測度」，猜測、料想。《漢語大詞典》。意指：一般情理上的猜測。

第七日論大妄語①罪及佛大孝與致知格物②老實念佛等

法會今日圓滿③·七日之期·瞬息④過去。但是法會⑤雖圓滿·而護國息災·當盡此一報身⑥而為之·非人人喫素念佛·往生西方·不能謂為究竟之圓滿也。

現世學佛之人·多有自謂我已開悟⑦·我是菩薩·我已得神通⑧·以致貽誤⑨多人。一旦閻老索命·臨命終時·那時求生不得·痛苦而死·定墮阿鼻地獄⑩。此種好高務勝⑪·自欺欺人之惡派⑫·切勿染著。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戒之戒之。

殺盜淫等·固為重罪·然人皆知其所行不善·不至人各效法·其罪尚輕。若不自量犯大妄語·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引諸無知之輩·各相效尤⑬·壞亂佛法·貽誤眾生·其罪之重·莫可形

容。修行之人。必須韜光隱德①。發露罪愆②。儻虛張聲勢③。做假場面④。縱有修行。亦被此虛偽⑤心喪失矣。故佛特以妄語為各戒之根本戒⑥者。以防護其虛偽之心。庶可真修實證也。修行之人。不可向一切人。誇自己工夫。如因自己不甚明了。求善知識開示印證⑦。據實直陳。不可自矜而過說。亦不可而少說。按己本分而說。方是真佛弟子。方可日見進益矣。

六祖大師云。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⑧。是知世間一切事事物物。均為佛法。吾人舉心動念。都要了了明明⑨。不要為妄念⑩所迷。即如世間極惡最壞之人。以及孩提之童⑪。如有言其不善者。則怒。言其善者。則喜。其怒不善而喜善者。豈非其本覺⑫之真心發現⑬乎。所可惜者。不知自返而擴充之。仍復日為不善。致成好名而惡實。入於小人之域矣。使其自返曰。我既喜善。當力行善事。力戒惡事。近之則希賢希聖⑭。遠之則了生脫死。成佛覺道矣。其所重在自覺⑮。覺則不肯隨迷情⑯去。卒至於永覺不迷。若不自覺。則日欲人稱善。日力行諸惡。豈不大可哀哉。即自喜人稱己為善之念。足證眾生皆有佛性。而順性逆性之行為。一在自勉自棄。一在善惡知識之開導引誘⑰也。現世之災難頻生。由於人多不務實際。徒事虛名。好名而惡實。違背自己本心⑱之所致也。若能迴光返照⑲。發揮原有佛性。不自欺欺人。明禮義。知廉恥⑳。則根本既立。無悖理亂德㉑之行。災患自息矣。

學佛之人。最要各盡其分。能各盡其分。即是有廉有恥。如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皆當努力行之。大學所謂。大學之道。在明明德㉒。上明字。即是克己省察㉓之修德㉔。下明德二字。即是自心本具之性德㉕。欲明自心本具之明德。非從克己省察修持不可。進之。始可言在親民。在止於至善㉖。此之親民。即是各盡其分之意。止於至善。即是居心行事。自行化他。悉皆順乎天理人情㉗。不偏不倚㉘之中道㉙。能如是。為聖為賢。可得而致㉚矣。且佛法之教人。在於對治㉛人之煩惱習氣㉜。故有戒定慧三學㉝。以為根本。蓋以戒束身。則悖德悖理之事不敢為。無益有

損之語不敢說。因戒生定。而心中紛紛擾擾④之雜念漸息。糊糊塗塗⑤之作為自止。因定發慧。則正智⑥開發。煩惱消滅。進行世出世間諸善法。無一不合乎中道矣。戒定慧三。皆是修德。由正智親見之心體⑦。乃明德也。此之明德。在中庸則名誠⑧。誠。指淳真⑨無妄。明德。指離念靈知⑩。誠與明德。皆屬性德。由有克己省察修持之修德。性德方彰。故須注重上一明字。則明德方能徹見而永明⑪矣。佛法世間法。本來不是兩樣⑫。或有以佛辭親割愛。謂為不孝者。此局於現世。不知過去未來之淺見也。佛之孝親。通乎三世。故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⑬。佛之於一切眾生愍念⑭而度脫⑮之。其為孝也。不亦廣且遠哉。且世間之孝。親在則服勞奉養。親沒則祇於生沒之辰。設食祭奠⑯。以盡人子之心。設或父母罪大。墮於異類⑰。誰能知所殺而食之生物中。決非曾為我之父母乎。昧三世無盡之理。而以數十年之孝責人。其所知見之淺小。為可憐也。故佛教人戒殺放生。喫素念佛者。其慈悲救濟也大矣。或又謂。豬羊魚蝦之類。乃天生以資養⑱人者。食又何罪。此以身未歷其境而妄說。若親歷其境。則望救之不暇⑲。何容置辯⑳。勸戒類編㉑載。「福建蒲城令趙某。長齋奉佛。其夫人絕無信心。誕辰之先。買許多生物。將欲殺而宴賓。趙曰。汝欲祝壽。令彼等死。可乎。夫人曰。汝之話皆無用。若依佛法。男女不同宿。不殺生命。再過幾十年。滿世間通是畜生了。趙亦無法可勸。至夜。夫人夢往廚房。見殺豬。則自己變成豬。殺死還曉得痛。拔毛開肚。抽腸割肺。痛不可忍。後殺雞鴨等。皆見自己(成)所殺之物。痛極而醒。心跳肉顫㉒。從此發心放所買之生。而喫長素矣。」此人宿世有大善根。故感佛慈加被。令親受其苦。以止惡業。否則生生世世供人宰食矣。世之殺生食肉者。能設身處地㉓而作己想。則不難立地回頭㉔矣。

又有一類人說。我之食牛羊雞鴨等肉。為欲度脫彼等耳。此說不但顯教㉕無之。即密教㉖亦

無之。若果有濟顛⑩之神通。未為不可。不然。邪說誤人。自取罪過。極無廉無恥之輩。乃敢作是說耳。學佛者。須明白自己之身分力量。不可妄自誇大。至囑⑪至囑。一梁時。蜀青城山。有僧名道香。具大神力。秘而不露。該山年有例會。屆時眾皆大喫大喝。殺生無算。道香屢勸不聽。是年。乃於山門掘一大坑。謂眾曰。汝等既得飽食。幸分我一杯羹。何如。眾應之。於是亦大醉飽。令人扶至坑前大吐。所食之飛者飛去。走者走去。魚蝦水族。吐滿一坑。眾大驚畏服。遂永戒殺。道香旋因聞誌公⑫之語。當即化去。

有蜀人，在京謁誌公。誌公問，何處人。曰，四川。誌公曰，四川香貴賤。曰，很賤，誌公曰，已為人賤，何不去之。其人回至青城山，對香述誌公語。香聞此語

，即便化去。須知世之安分守己者。一旦顯示神通。當即去世示寂⑬。以免又增煩惱耳。否則須如濟公之瘋顛無狀。令人疑信不決。方可。

學佛者。務要去人我⑭之見。須己立立人⑮。自利利他。然後方可言入道⑯。即如大學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⑰。此所謂物。即是與天理人情不合之私欲。既有私欲。則知見偏邪。不得其正矣。如愛妻愛子者。其妻子再壞。彼不見其壞。以溺愛⑱之私欲。錮蔽⑲本具之良知⑳。以成偏邪不正之惡知。若將溺愛之念。格除淨盡。則妻與子之是非非。直下徹見㉑矣。是知格物一事。所宜痛講㉒。切不可窮盡天下事物之理為格物。格除自私欲之物。乃是明明德之根本。窮盡天下事物之理。乃末之又末之事。以末之又末之事為本。宜乎天下之亂無可救藥也。佛法之去貪瞋癡。即是格物。修戒定慧。即是致知。貪瞋癡之物。蘊之於心。亦若戴著色眼鏡。以視諸物。皆不能見其本色耳。物之禍害。可不畏哉。

念佛之人。勿自仗聰明智慧。須拋之於東洋大海外。不然。恐為所誤。自貽伊戚㉓。蓋以其知見多而不一也。反之如一般愚夫愚婦之念佛。正心誠意㉔。而受益甚眾。故念佛一法。最好學

愚夫愚婦·老實行持為要。俗言·聰明反被聰明誤·可不懼乎。「如雲南保山縣·皈依弟子鄭伯純之妻·長齋念佛多年。其長子慧洪·上前年死·其母以愛子故服毒·了無苦相·端坐念佛而逝。且死後面色光潤·驚動一方。伯純以老儒提倡·而信者甚少。由其妻子之死·而信者十居八九矣。端坐念佛而逝·雖無病而死·也甚難得。況服毒而死·能現此相·若非得三昧^⑩·毒不能毒·能有此現相乎。」

「宋楊傑·字次公·號無為子·參天衣懷禪師^⑪大悟。後丁母憂^⑫·閱大藏·深知淨土法門之殊勝·而自力行化他焉。臨終說偈曰·生亦無可戀·死亦無可捨·太虛空中·之乎者也·將錯就錯·西方極樂^⑬。」楊公大悟後·歸心淨土·極力提倡。至其臨終·謂生死於真性^⑭中·猶如空華·以未證真性·不得以求生西方為事也。將錯就錯者·若徹證真性·則用不著求生西方·求生仍是一錯。未證而必須要求生西方·故曰將錯就錯·西方極樂。蓮池大師往生集·於楊公傳後·贊曰·吾願天下聰明才士·咸就此一錯也。此可謂真大聰明·不被聰明所誤者。「若宋之蘇東坡·雖為五祖戒禪師後身·常携阿彌陀佛像一軸以自隨·曰·此吾生西方之公據^⑮也。及其臨終·徑山惟琳^⑯長老·勸以勿忘西方·坡曰·西方即不無·但此處著不得力耳。門人錢世雄曰·此先生平生踐履^⑰·固宜著力。坡曰·著力即差^⑱·語絕而逝。」此即以聰明自誤之鐵證·望諸位各注意焉。

淨土法門·契理契機·用力少而成功易·如風帆揚於順水·以仗佛力故也。其他各宗·用力多而成功難·如蟻子上於高山·全憑自力故也。等覺菩薩·欲圓滿佛果·尚須求生西方。何況我等凡夫·業根深重·不致力於此·是捨易而求難·惑之甚矣。且今世殺人之具·日新月異·若飛機大礮·毒氣死光等·山河不能阻·堅物不克^⑲禦·我等血肉之軀·何能當此。而人生朝露·無常^⑳一到·萬事皆休。是以欲求離苦得樂者·當及時努力念佛·求佛加被·臨終往生。一登彼土

· 永不退轉⁹⁷ · 華開見佛 · 得證無生⁹⁸ · 方不孤負⁹⁹ 得聞此法而信受也。唯願大眾精進行持 · 是

所至禱¹⁰⁰。 第七日
止此

譯：護國息災法會今日圓滿結束，七日之會期，轉眼就過去了。但是法會雖圓滿結束，而護國息災，應當盡此一期之報身而去實行，未能人人喫素念佛，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不能稱為究竟之圓滿。

現今世間學佛之人，有不少人自稱我已開悟，我是菩薩，我已得神通，以致錯誤引領，使很多人誤入歧途。一旦閻羅王來索命，臨命終時，那時求生不得，痛苦而死，定墮入阿鼻地獄。此種好勝而不切實際，自欺欺人之惡劣作風，確切勿沾染。有則改正，無則自勉，要戒慎，要戒慎。

殺盜淫等惡業，本就是重罪，然而人人都知道殺盜淫所做為不善業，不至於人人各個去效法，其罪過尚且較輕。倘若不自量力犯下大妄語，尚未得（神通）而說得（神通），尚未證（果）說已證（果），引導一些無知識的人，各各相為仿效惡行為，壞亂佛法，錯誤引領，使眾生誤入歧途，其罪惡之重，無法形容。修行之人，必須不顯露聲名才華德行，表白自己所犯的過錯。假如裝出盛大的氣勢，做虛假的排場，縱然有修行，也因這種虛假不真實的心失去了。故佛特別以妄語作為各戒之根本戒，以防備虛假不真實之心，方可真實修證。修行之人，不可向一切人，誇耀自己工夫。如因對境界自己不很明白了解，可以求善知識來開示印證，實在的向善知識直接陳述，不可自誇而過分述說，亦不可因而少說，要按自己的境界而說，才是真佛弟子，才可每日見到進步受益了。

六祖惠能大師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佛法是在世間，得不離世間，才能得到佛法的覺悟，如果離開了世間，而想要覓得佛法三乘菩提的覺悟，就如同想要去找到一隻頭上長著角的兔子一樣，是無有覓處。）」故可知世間一切事事物物，均是佛法。我們起心動念，都要清楚明瞭，不要為虛妄的心念所迷惑。即使如世間最惡最壞的人，以及幼童，如有說他不善的，則會生氣發怒，說他善的，就會高興。他會對不善而生氣，對善而高興，豈不是本有覺性的真實心顯露嗎？所可惜的，是不知道自省而擴大增益，仍然又每日做不善行為，致成好名聲而討厭實修，入於小人之流了。假使他能自省說：我既然喜歡善事，應當努力行善事，努力戒除惡事，近的目標則仰慕效法賢聖，遠的則了脫生死，成就佛覺悟大道了。這所重要的在於自我覺悟，覺悟則不肯隨迷惑顛倒之情念而去，終達到永遠覺悟而不迷惑。若不自我覺悟，則每日想要人稱善人，而每日卻努力行諸惡事，豈不太悲哀了嗎？就是自己喜歡受人稱自己為善人之念頭，足以證明眾生皆有佛性。而順佛性或背逆佛性之行為，一在於自我勉勵或自我捨棄，一在善、惡知識的開蒙

勸導、引誘。現今世間之災難接連發生，由於人們多不重實修，徒求虛名，好名聲而討厭實修，違背自己原本自心之所導致的。若能自我反省，發顯自己原有佛性，不自欺欺人，明白禮法道義，而廉潔知恥，那麼根本既然建立，就無違背本性，敗壞道德之行為，而災難禍患自然平息了。

學佛之人，最重要的各盡其本分，能各盡其本分，就是有廉有恥。如父母慈愛子女孝順，兄姐友愛弟妹恭敬，皆應當努力實行。《禮記·大學篇》所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上個「明」字，就是克制私欲，嚴以律己，自我反省檢查的修行之德。下面的「明德」二字，就是自心本具之性德。欲顯明自心本具之光明性德，不從克制私欲，嚴以律己，自我反省檢查來修持不可。再進一步，才可說「在親民，在止於至善」這裡的「親民」，就是各盡本分的意思。「止於至善」，就是存心行事，自我修行化導他人，全都順著自然的道理及世間常情，一點也沒有偏差的中道。能如此，成為聖賢，就可得以達到了。且佛法之教導人，在於對治人之煩惱習氣，故有戒定慧三無漏學，做為根本。而以戒律約束身心，則違背道德、理性之事不敢為，無益處有損害之話語不敢說。因戒律生禪定，而心中紛亂之雜念逐漸平息，糊裡糊塗之作為自然停止。因禪定顯發智慧，則正見之智慧開啟發顯，煩惱惑業消滅，實行世出世間諸善法，無一不合於中道了。戒定慧三無漏學，都是修行之德。由正見之智慧親見之真心性體，乃是「明德」。在此之「明德」，在《禮記·中庸》則稱為「誠」。「誠」，指純粹真實無虛妄，「明德」，指了無念慮，而洞悉前境，「誠」與「明德」，皆屬性德。由有克制私欲，嚴以律己，自我反省檢查修持之修德，性德方能彰顯，故須注重上一個「明」字，則「明德」方能徹底見到而永遠顯明了。佛法、世間法，本來不是兩種。或有人以佛辭別親人割捨情愛，認為是不孝的，這是局限於現世，而不知有過去未來世之短淺見識。佛之孝敬父母，貫通過去、現在、未來三世。故《梵網經·菩薩戒品》說：「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佛對於一切眾生憐憫護念而救度使了脫生死，這是佛的孝，不也是深廣且遙遠嗎？且世間之孝道，雙親在則服事效勞奉養，雙親歿則僅於出生、死亡之日，設置供品祭祀，以盡人子之孝心。假設或許父母罪業大，墮落於畜牲類，誰能知道所殺而食之生物中，決不是曾經為我之父母呢？不瞭解三世無有窮盡之道理，而以現世數十年之孝順來責備人，所知所見之短淺微小，實為可憐。故佛教人戒殺放生，喫素念佛，佛的慈悲救護濟度實在太大了。或又有人說，豬羊魚蝦之類，乃天生用以資養人的，食了又有何罪。這是以本身未經歷被殺的境界而亂說，若親自經歷被殺的境界，則盼望救度還來不及，豈會辯駁。《勸戒類編》記載：「福建蒲城縣令趙某，長年食齋信奉佛教。他的夫人毫無信佛之心，生日之前，買了許多生物，將於屆時殺而宴請賓客。趙縣令說：「妳想祝壽，而使它們被殺死，這

樣做可以嗎？」趙夫人說：「您說的話皆無用處，若依佛法，男女不能同宿，不殺生命，再過幾十年，遍世間都是畜生了。」趙縣令亦沒辦法可勸導。至夜晚，趙夫人夢見前往廚房，看見殺豬，則自己變成豬，殺死還曉得痛，拔毛開肚，抽腸割肺，痛到難以忍受。後殺雞鴨等，皆見自己成為被殺之物。痛到極處而夢醒，心驚肉跳恐懼不安，從此發心放所買之生物，而喫長素了。」趙夫人宿世有大善根，故感應佛慈悲加被，使她親受被殺的痛苦，以停止造作惡業。否則生生世世要供人宰食了。世間之殺生食肉的人，能設想自己處在與生物同樣的情況而作自己被殺想，則不難立即悔悟了。

又有一類人說：「我之所以食牛羊雞鴨等肉，是為想超度解脫它們的啊！」此種說法不但顯教沒有，即是密教也沒有，若如果有濟顛和尚之神通，不是不可以。不然，不當的說法會誤導人，而自己造作罪過，極為無廉恥的人，才敢作這種說法了。學佛的人，須明白自己之身分力量，不可以隨便自我誇大，特別懇切的囑咐再囑咐。「南北朝梁時，四川青城山，有僧人名道香，具有大神通力，保密而不顯露。該山每年有例行集會，到時候大眾都大喫大喝，殺生無數，道香屢勸不聽。這年，於是在山門挖一大坑，跟大眾說：「你們既然已吃飽，希望分我一杯羹，如何呢？」眾人答應他，於是道香也大醉吃飽，要人扶至坑前大吐。所吃的畜生，會飛的就飛走，會走的就走開去，魚蝦水族，吐滿一坑。眾人大驚而敬服，就永遠戒殺。道香隨即因聽聞寶誌公禪師之話，當下即坐化。（有四川人，在京城拜見寶誌公。寶誌公問：「何處人。」回答：「四川。」寶誌公說：「四川的香貴賤。」回答：「很賤」，寶誌公說：「己為人賤，何不離去。」這人回至青城山，對道香述說寶誌公講的話。道香聽到這話，立即坐化。）須知道世間安守本分，規矩老實的人，一旦顯示神通，應當即刻離世示現圓寂，以免又增加煩惱。否則須如同濟公之瘋顛行為不檢，令人懷疑或相信不能確定才可以。

學佛的人，務必要去除人我知見，須自己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也讓別人能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自利而利他，然後才可說是入學佛之道。即如同《禮記·大學》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自古以來，那些想要把自身的美好德性彰顯於天下的人，首先要治理好自己的國家（治國），要想治理好自己的國家，一定要先治理好自己的家庭（齊家），要想治理好自己的家庭，一定要先修養好自己本身的德行（修身），要想修養自己本身的德行，必須先端正自己的心意（正心），要想端正自己的心意，必先使自己的念頭真誠、無私（誠意），要想使自己的念頭真誠無私，必先致吾心之良知（致知），要想致吾心之良知，必先要革除物欲，修正其不正善的觀念（格物）。）」在此所說的「物」，就是與自然的道理及世間常情不合之私欲。既然有私欲，則知見就會偏邪，就得不到中正了。如溺愛妻與子的人，其妻與子再壞，他也見不到其壞，因為過分寵愛的私欲，禁錮蔽塞了本具有的良知，因而成為偏邪不正之惡知。若將溺愛之念頭，去除淨

盡，則妻與子之是非對錯，當下徹底見到了。是知「格物」這一件事，所以應徹底地講說，確切不可以窮盡天下事物之理來解釋「格物」。格除自心私欲之物，乃是「明明德」之根本。窮盡天下事物之理，乃是枝末又枝末之事。以枝末又枝末之事為根本，難怪天下之亂無可救藥了。佛法之去除貪瞋癡，就是「格物」。修戒定慧，就是「致知」。貪瞋癡之物欲，積聚在心中，就如戴著有色眼鏡，用以看各事物，都不能見到事物的本色了。物欲之禍害，可以不畏懼嗎？

念佛的人，不要依仗自己聰明智慧，須將之拋棄於東洋大海外。不然，恐怕會為所誤導，而自尋煩惱，因為知見太多而不專一。反而如一般的愚夫愚婦念佛，端正心念，真誠己意，而受到益處甚多。故念佛一法，最好學愚夫愚婦，老實的行持最為重要。俗語說，聰明反被聰明誤，可以不畏懼嗎？「例如雲南保山縣，皈依弟子鄭伯純之妻，長齋念佛多年。其長子慧洪，上前年死，其母親以愛兒子的緣故而服毒，毫無痛苦相，端身正坐念佛而逝。且死後面色光潤，驚動地方。鄭伯純以老儒人提倡念佛，而相信的甚少。由於其妻子之死，而相信者十有八九。端坐念佛而逝，雖沒有生病而死，也甚為難得。何況服毒而死，能現此面相，若不是得念佛三昧，毒不能毒害，能有此現相嗎？」

「宋朝楊傑，字次公，號無為子，參天衣懷禪師而大悟。以後遭喪母，閱讀大藏經，深切知道淨土法門之殊勝，而自己力行並教化他人。臨終說偈語：「生亦無可戀，死亦無可捨，太虛空中，之乎者也，將錯就錯，西方極樂（生是虛幻的，沒有留戀的必要，死也是不真實的、空的，也沒有什麼可以捨的。真性中本一法不立，無有取捨，（念佛求生是取捨）但將這個錯，就這個錯，也要指歸西方極樂世界。」）楊公大悟之後，歸心淨土法門，極力提倡。至其臨終，謂生死於真如本性中，猶如空中華，因未證得真如本性，不得不以求生西方極樂世界為事修。「將錯就錯」的意思：若徹底證得真如本性，則用不著求生西方，求生仍是一錯。未證而必須要求生西方，故說「將錯就錯，西方極樂。」蓮池大師在所輯《往生集》中，於楊公傳後，讚嘆說：「我祈願天下的聰明才智人士，都將就此一錯。」這可稱為真大聰明，而不被聰明所誤導的人。「如宋朝的蘇東坡，雖為五祖戒禪師的後身，常攜帶阿彌陀佛像一軸以隨身，而說：這是我往生西方的憑據。等到他臨終時，徑山惟琳長老，勸導他不要忘記求生西方，蘇東坡說：「西方即使有，但在此處用不上力啊！門人錢世雄說：這是先生此生要實踐的，固應盡力。蘇東坡說：用力（著相）即是錯誤，話說完而去逝。」這就是以聰明自誤的鐵證，希望諸位各自要留意啊！」

淨土法門，契合理體根機，用力少而成功容易，如行船順水流順風揚帆於江水，因是依仗佛力的緣故。其他各宗，用力多而成功難，如螞蟻要爬上高山，全憑自己力量的緣故。等覺菩薩，想圓滿佛果，尚且須求生西方。何況我輩凡夫，業力之根深重，不盡力於念佛，是捨容易而求困難，惑業深重啊！況且今世殺人的工具，日新月異，如飛機大礮、毒

氣死光等，山河不能阻擋，堅物不能抵禦，我們血肉之身軀，如何能阻擋這些。而人之一生如晨朝露水，無常一到，萬事皆休。因此欲求離苦得樂的人，應當及時努力念佛，求佛加被，臨終往生。一旦登上西方極樂世界，永不退轉，華開見佛，得證無生法忍，方不孤負得聞此法門而相信接受。但願大眾精進修持，這是我所懇切希望的。(第七日止此)

①【大妄語】：言語不誠實，欺騙他人，叫做妄語。於聖道中，未得言得，未證言證，或說我受天龍鬼神的供養等語，以誑愚人，以取利養，皆名大妄語，其罪很重，死後當入大地獄。《佛學常見詞彙》

②【致知格物】：「致知」，儒家哲學用語。語出《禮記·大學》：「致知在格物。」歷代儒家學者對此有不同解釋。漢鄭玄認為「致知」是使人「知善惡吉凶之所終始」；宋朱熹認為「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明王守仁則認為「致知」即「致吾心之良知」。「格物」，(1)推究事物之理。(2)糾正人的行為。「格物致知」，謂研究事物原理而獲得知識。《漢語大詞典》。此指：去除私欲，以顯真智之知。

③【圓滿】：周遍充足，無所缺減之意。《佛光大辭典》。謂諸如來萬行具足，種智圓明，於世間、出世間一切功德皆悉成就；超過聲聞、緣覺、菩薩之上，故曰圓滿。(菩薩，梵語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三藏法數》)

④【瞬息】：一瞬眼一呼之間。比喻極短的時間。《漢典》

⑤【法會】：為說法及供佛施僧之集會也。《法華經·隨喜功德品》曰：「若人於法會得聞是經典。」《圓覺經》曰：「與諸眷屬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佛學大辭典》

⑥【報身】：佛三身之一，此身是諸佛修福慧功德圓滿時，所顯現的自受用內證法樂之身，亦即完成佛果之身。《佛學常見詞彙》。連貫上下文，此指：這一期(業報身)之壽命。

⑦【開悟】：開智悟理也。《法華經·序品》曰：「照明佛法，開悟眾生。」《八十華嚴經·四》曰：「開悟一切愚闇眾生。」《出曜經·二》曰：「欲化彼人令得開悟。」《付法藏傳·五》曰：「爾時馬鳴，著白氎衣，入眾伎中，自擊鐘鼓，調和琴瑟，音節哀雅，曲調成就，演宣諸法苦空無我。時此城中五百王子，同時開悟，厭惡五欲，出家為道。」《佛學

大辭典》

⑧【神通】：神為不測之義，通為無礙之義。不可測又無礙之用力，謂為神通或通力。是為五種通之一，有五通，六通，十通之別。《法華經·序品》曰：「此瑞神通之相。」《大乘義章·二十本》曰：「神通者就名彰名，所為神異，目之

為神。作用無擁，謂之為通。」《佛學大辭典》

⑨【貽誤】：錯誤引領，使人歧途。《漢典》

⑩【阿鼻地獄】：八大地獄之一，又名無間地獄，即是受苦無間斷的地獄，也是造極重罪的人死後所墮落的地方。《佛學常見詞彙》。阿鼻為地下之牢獄，故曰地獄。在此地下之最底，餘大地獄重疊其上。見《俱舍論·世間品》。《止持音義》曰：「阿鼻，此云無間。《觀佛三昧經》云：阿言無，鼻言救。《成論》明五無間：一、趣果無間（趣即向也，謂諸有情，不問男子、女人、老、幼、貴、賤及天、龍、神、鬼，罪業所感，悉同受之，故名趣果無間），捨身生報故。二、受苦無間，中無樂故。三、時無間，定一劫故。四、命無間，中不絕故。五、形無間，如阿鼻縱廣八萬由旬，一人多人皆遍滿故。此五無間，乃造五逆業者報之。」《佛學大辭典》。意為「無間地獄」。唐道世《諸經要集·卷十八》謂：「彼處恆受苦受，無喜樂間，故名無間。」阿鼻地獄在地獄中品位最下、受苦最慘而沒有間歇。阿鼻地獄的大苦果是由「五逆」、「十惡」等大惡業所感召的。《續高僧傳·卷八》載，周武帝「滅佛」時，唯有慧遠抗聲謂：「陛下今持王力自在，破滅三寶，是邪見人。阿鼻地獄不揀貴賤，陛下安得不怖！」後亦用以形容極端困苦處境。《俗語佛源》

⑪【好高務勝】：「好高」，愛強、好勝。《漢語大詞典》。意指：愛強，好勝而不切實際。

⑫【惡派】：「派」，作風、風度。《漢典》。意指：惡劣的作風。

⑬【效尤】：故意仿效他人錯誤的行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⑭【韜光隱德】：「韜光」，比喻隱藏聲名才華。「隱德」，施德於人而不為人所知，謂之「隱德」。《漢語大詞典》。意指：不顯露聲名才華德行。

⑮【發露罪愆】：「發露」，表白自己所犯的過失。《佛學常見詞彙》。發露所犯之罪而無所隱也。《四教儀》曰：「一切隨意發露，更不覆藏。」《佛學大辭典》。「罪愆」，罪過；過失。《漢語大詞典》。意指：表白自己所犯的過錯。

⑯【虛張聲勢】：假裝出盛大的氣勢。《漢語大詞典》

⑰【假場面】：「場面」，排場、體面。《漢語大詞典》。意指：虛假的排場。

⑱【虛偽】：虛假不真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9【根本戒】：「根本」，主要的、重要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楞嚴經直指》：「姪殺盜妄。是根本戒。」《菩薩戒羯磨文釋》：「若殺盜姪妄。則大小乘共。名為根本戒矣。」意指：殺盜姪妄四種根本重戒。

②0【開示印證】：「開示」，《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法相辭典》。「印證」，謂認可。《漢語大詞典》。連貫上下文，此指：（請善知識對己修行工夫）釋疑及認定。

②1【六祖大師云·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六祖」，禪宗衣鉢相傳凡六世。即初祖達摩，二祖慧可，三祖僧璨，四祖道信，五祖弘忍，六祖慧能，是為震旦六祖。《正宗記》：六祖慧能大師姓盧氏，新興人，辭母直造黃梅東山。既得法，回南海法性寺，開東山法門，後歸寶林寺。一日謂眾曰：吾於忍大師處受法要，并及衣鉢。今汝等信根純熟，但說要法，衣鉢不須傳也。次年坐化，塔於曹溪，今南華寺是也。《佛學大辭典》。語出《六祖大師法寶壇經·般若品第二》：「：欲擬化他人·自須有方便·勿令彼有疑·即是自性現。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正見名出世·邪見名世間·邪正盡打卻·菩提性宛然。此頌是頓教·亦名大法船·迷聞經累劫·悟則剎那間。」意指：佛法是在世間，得不離世間，才能得到佛法的覺悟；如果離開了世間，而想要覓得佛法三乘菩提的覺悟，就如同想要去找到一隻頭上長著角的兔子一樣，是無有覓處。

②2【了了明明】：「了了」，明白、清楚。「明明」，顯然、清楚。《漢語大詞典》。意指：顯明清楚。

②3【妄念】：虛妄之心念也，凡夫貪著六塵境界之心也。《佛學大辭典》

②4【孩提之童】：「孩提」，需人提攜、懷抱的幼兒。《孟子·盡心上》：「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幼童。

②5【本覺】：一切眾生本來就有的覺性。《佛學常見詞彙》。(1)本即直性，覺即智慧。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心體離念者，謂本覺心源之體，離於妄念也。等虛空界，無不遍者，虛空無邊，以譬本覺之性體量充廓也。平等法身者，諸佛悟之不為高，眾生迷之不為下，生佛不二也。)(2)謂一切眾生自性清淨心源，離於妄念，即寂而照，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故名本覺。(3)謂一切眾生，自性清淨，心體本來覺了，離諸妄念，故名本覺。(4)謂眾生心體靈明虛廓，本來離念，等虛空界，無處不遍，即是如來平等法身，是名本覺。《三藏法數》。眾生之心體，自性清淨，離一切之妄相，照照靈靈，有覺知之德。是非修成而然，乃本有自爾之性德，故曰本覺。即如來之法身也。然此本心體，無始以來，覆於無明煩惱，隱藏至

於今日，一旦依修治之功，始顯其性德，是曰始覺，然覺而觀之，則始覺非別，原為本覺之體，故始覺本覺，咸同一致。本覺之外無始覺。始覺即與本覺同一也。《仁王經·中》曰：「自性清淨名本覺性，即是諸佛一切智智。」《起信論》曰：「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佛學大辭典》

②6【真心發現】：「真心」，真實不妄之心也，又正信無疑之心也。淨土真言約之於他力之信心謂之金剛之真心。往生禮讚曰：「雖不能流淚流血等，但能真心徹到者即與上同。」教行信證信卷曰：「金剛不壞之真心。」《佛學大辭典》。謂自性清淨之心，真淨明妙，虛徹靈通，離虛妄想，故曰真心。《三藏法數》。「發現」，顯露、出現。《國語辭典》。意指：真實不妄之心顯露。

②7【希賢希聖】：「希賢」，謂仰慕賢者，願與之齊等。指效法賢人。「希聖」，效法聖人、仰慕聖人。《漢語大詞典》。意指：仰慕效法賢聖。

②8【自覺】：佛典中依覺的範圍和程度的差別而立「三覺」。佛具「三覺」：一、自覺，二、覺他，三、覺行圓滿。佛，梵語具云佛陀，此云覺者，即具備以上三覺，對迷者而得名。「自覺」異凡夫：凡夫迷沉，全不自覺；佛則朗然大覺。「覺他」異二乘：二乘自求出世，無兼利心，不能覺他；佛則大悲普度。「覺滿」異菩薩：菩薩無明未盡，法性未圓，佛乃道窮妙覺。佛又稱「智者」，智即覺義。今以自己有所認識而覺悟為「自覺」。《俗語佛源》。謂覺知過去、未來、現在三世一切諸法常無常等，悟性真空，了惑虛妄，功成妙智，能自開覺，故名自覺。《三藏法數》

②9【迷情】：迷惑轉倒之情念也。凡夫不能認識萬有之實相，執有為無，計虛妄之假相為有，妄念不絕也。轉變無常不可依，譬如夢。《佛學大辭典》

③0【開導引誘】：「開導」，開蒙而導之以佛道也。《無量壽經·下》曰：「隨器開導，授與經法。」《佛學大辭典》。「引誘」，誘導。《漢語大詞典》。意指：開蒙而引導、誘導。

③1【本心】：自己本來的心。《佛學常見詞彙》。即本原自心也。《六祖壇經》曰：「祖知悟本性，謂惠能曰：不識本心，學法無益。」《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問其心似何物？答：其心不青不黃不赤不白，不長不短，不去不來，非垢非淨，不生不滅，湛然常寂。此是本心形相也，亦是本身。本身者，即佛身也。」《佛學大辭典》

③2【迴光返照】：即「回光返照」，反省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禪林用語。又作迴光反照。指驀然回首，直下照見自心之靈性。《臨濟錄》：「言下便自回光返照，更不別求，知身心與祖佛不別。」《景德傳燈錄·卷三十·石頭草庵歌》：「

住此庵，休作解，誰誇鋪席圖人買？迴光返照便歸來，廓達靈根非向背。」《佛光大辭典》。「返照回光」，意指截斷妄情識見，直下照見自心。出自唐石頭希遷禪師《草庵歌》：「住此庵，休作解，誰誇鋪席圖人買。迴光返照便歸來，廓達靈根非向背。」參閱《景德傳燈錄·卷三十》。亦作「回光返照」。唐仰山慧寂禪師：「汝等諸人，各自回光返照，莫記吾言。汝無始劫來，背明投暗，妄想根深，卒難頓拔。」參閱《五燈會元·卷九》。亦作「迴光反照」。五代宋初永明延壽禪師《宗鏡錄·卷四十四》：「遂使初心學者，信有所歸，便能息外馳求，迴光反照，頓見自己，了了明心。」亦作「返照迴光」、「返照回光」。《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③③【明禮義·知廉恥】：「禮義」，禮法道義。禮，謂人所履；義，謂事之宜。《詩·衛風·氓序》：「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禮記·冠義》：「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廉恥」，廉潔知恥。《荀子·修身》：「偷儒憚事，無廉恥而嗜乎飲食，則可謂惡少者矣。」《淮南子·泰族訓》：「民無廉恥，不可治也。非修禮義，廉恥不立。」《漢語大詞典》。意指：明白禮法道義，而廉潔知恥。

③④【悖理亂德】：「悖」，違逆、違背。「亂」，敗壞。《漢語大詞典》。意指：違背本性，敗壞道德。

③⑤【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大學之道」，博學治國的方法。《禮記·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明」，昭示、彰顯。「明德」，崇高顯明的德性。《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大學」，全部的宇宙，全部的人生。「道」，道就是本性。《雪廬老人《禮記大學講記》。印光大師《文鈔續編·卷下·挽回世道人心標本同治錄序》云：「大學之道·在明明德。然明德·乃人各自具。由無克念省察之功·則明德被幻妄私欲所蔽·不能顯現而得受用。其明之之法·在於克念。克念之工夫次第·在於修身、正心、誠意、致知、格物。物者何·即隨境所生·不合天理·不順人情之幻妄私欲·非外物也。由此私欲固結於心·則所有知見·皆隨私欲而成偏邪。」意指：(1)（為政）立身治世的方法，在於彰顯人人本有，自身所具的光明德性。(2)（修行）欲證諸法實相之大道，須從克己省察之修德，以彰顯自心本具之性德。自己。

③⑦【修德】：用功修來的德，為二德之一。《佛學常見詞彙》

③⑧【性德】：本性之德。《佛學常見詞彙》。對修德之稱。言一切萬物本性之上各有善惡迷悟之性能也。《佛學大辭典》

③⑨【在親民·在止於至善】：「親民」，親近民眾，使民日新其德。「止於至善」，達到德行最完善的境界。《禮記·大學》：「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漢鄭玄《注》：「止，猶自處也。」唐孔穎達《正義》：「在止於至善者，言大學之道，在止處於至善之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印光大師《文鈔續編·卷下·正學啟蒙三字頌游註序》云：「私欲既無·真知自現·則意不期誠而自誠·心不期正而自正·身不期修而自修矣。知·即明德。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乃明明德之工夫。五者備·而明德明。後之齊（家）、治（國）、平（天下）·乃親民·而止於至善之事也。」意指：(1)（為政）親近民眾，使民日新其德，而達到德行最完善的境界。(2)（修行）要各盡其分，而居心行事，自行化他，悉皆能順乎天理人情，以達不偏不倚之中道。

④0【天理人情】：「天理」，自然的道理。「人情」，人的常情、世情。《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自然的道理及世間常情。

④1【不偏不倚】：一點也沒有偏差。《禮記·中庸》：「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宋朱熹《章句》：「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2【中道】：不偏於空，也不偏於有，非空非有，亦空亦有，不落二邊，圓融無礙，謂之中道。法相以唯識為中道，三論以八不為中道，天台以實相為中道，華嚴以法界為中道。《佛學常見詞彙》。法相以唯識為中道，三論以八不為中道，天台以實相為中道，華嚴以法界為中道。中者，不二之義。絕待之稱，雙非雙照之目也。《中論偈》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是中道義。」《佛學大辭典》

④3【可得而致】：「得」，實現。「致」，使達到。《漢典》。意指：可實現及達到。

④4【對治】：針對病情而治療，亦即斷除煩惱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

④5【煩惱習氣】：「煩惱」，煩是擾義，惱是亂義，能擾亂眾生身心，令使心煩意亂的見思惑，叫做煩惱。《佛學常見詞彙》。「習氣」，大乘之妄惑，分現行與種子及習氣二者，既伏惑之現行，且斷惑之種子，尚有感之氣分而現惑相，是名習氣。《舍利弗既斷瞋惑之種子，而動則怒氣如摧，是瞋惑習氣尚存之現證，三乘中聲聞全不斷之，緣覺稍侵害之。佛全斷之。《述記·二末》曰：「言習氣者，是現行氣分薰習所成，故名習氣。」《佛學大辭典》

④6【戒定慧三學】：又名三學，或三無漏學。戒是戒止惡行，定是定心一處，慧是破妄證真。持戒清淨心則安，心安則可得定，得定則可觀照分明而生智慧。持此戒定慧三法，能對治三毒，成就佛果，所以又叫做三無漏學。《佛學常見詞彙》。此三者稱為三學。戒者防身之惡。定者靜心之散亂。慧者去惑證理也。《五燈會元》曰：「法要有三：曰戒定慧。」唐宣宗問弘辨禪師曰：云何名戒？對曰：防非止惡謂之戒。帝曰：云何為定？對曰：六根涉境，心不隨緣名定。帝曰：云

何為慧？對曰：心境俱空，照覽無惑名慧。」《名義集·四》曰：「防非止惡曰戒，息慮靜緣曰定，破惡證真曰慧。」學此三法而到涅槃，故云三學。若人防止三業之邪非則心水自澄明，是由戒而生定者。心水澄明，則自照萬象是由定而生慧者。此三者次第相生。入道之關鍵也。《玄義·三下》曰：「增三數明行者，謂戒定慧。此三是出世梯橙，佛法軌儀。」《三藏法數·九》曰：「如來立教，其法有三：一曰戒律，二曰禪定，三曰智慧。然非戒無以生定，非定無以生慧，三法相資，不可缺一。」《佛學大辭典》

④7【紛紛擾擾】：凌亂的樣子。也形容思緒紛亂。《漢典》

④8【糊糊塗塗】：「糊塗」，人頭腦不清楚或不明事理。也指事物混亂不清。《漢典》

④9【正智】：正智者，如來明了正見之智也。謂了前諸法如幻如化，非斷非常，超過一切凡夫小乘偏邪異見，是為正智也。《三藏法數》。與聖智同。正了法之如何之智也。《往生論註·下》曰：「正者聖智也，如法相而知，故稱為正智。」《大乘義章·三》曰：「言正智者，了法緣起無有自性，離妄分別契如照真，名為正智。」《佛學大辭典》

⑤0【心體】：《占察善惡業報經》云：「所言一實境界者，謂眾生心體，從本以來，不生不滅，自性清淨，無障無礙，猶如虛空。離分別故，平等普遍，無所不至，圓滿十方，究竟一相，無二無別，不變不異，無增無減。以一切眾生心，一切聲聞、辟支佛心，一切菩薩心，一切諸佛心，皆同不生不滅，無染寂靜，真如相故。所以者何？一切有心起分別者，猶如幻化，無有定實。所謂識、受、想、行、憶念、緣慮、覺知等，種種心數，非青非黃，非赤非白，亦非雜色，無有長短、方圓、大小。乃至盡於十方虛空一切世界，求心形狀，無一區分而可得者。但以眾生無明癡闇熏習因緣，現妄境界，令生念著。所謂此心不能自知，妄自謂有，起覺知想，計我、我所，而實無有覺知所想。以此妄心畢竟無體，不可見故。若無覺知能分別者，則無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別之相。以一切法皆不能自有，但依妄心分別故有。所謂一切境界，各各不同，自念為有，知此為自，知彼為他。是故一切法不能自有，則無別異。唯依妄心，不知不了內自無故，謂有前外境界，妄生種種法想，謂有謂無，謂彼謂此，謂是謂非，謂好謂惡，乃至妄生無量無邊法想。當如是知，一切諸法，皆從妄想生，依妄心為本。然此妄心無自相故，亦依境界而有，所謂緣念覺知前境界故，說名為心。又此妄心與前境界，雖俱相依，起無先後，而此妄心能為一切境界原主。所以者何？謂依妄心，不了法界一相故，說心有無明。依無明力因故，現妄境界。亦依無明滅故，一切境界滅，非依一切境界。自不了故，說境界有。無明亦非依境界故，生於無明。以一切諸佛，於一切境界不生無明故。又復不依境界滅故，無明心滅。以一切境界，從本

已來，體性自滅，未曾有故。因如此義，是故但說一切諸法依心為本。當知一切諸法，悉名為心，以義、體不異，為心所攝故。又一切諸法，從心所起，與心作相，和合而有，共生共滅，同無有住。以一切境界，但隨心所緣，念念相續故，而得住持，暫時為有。」此指：真心（真實不妄之心也，又正信無疑之心也）理體（萬有之本體。與理性同義。）

- ⑤1【中庸則名誠】：「中庸」，《禮記》篇名。相傳為子思所作，闡述中庸之道。宋朱熹將其從《禮記》中抽出，與《大學》、《論語》、《孟子》合為四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禮記·中庸》：「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真誠乃是天生天定的道理，能夠真誠來待人處事，乃是人生當然不變的道理。天生誠實無妄的人，做任何事情，不用勉強，就能符合中庸之道。這只有聖人，才做得到，要達到真誠無妄的境界，就是要擇取善道，再堅持到底的做下去。）」又「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由真誠無妄的心，明白道的真理，使自性恢復光明，這就是自然天性的聖哲。從明白道理以後再去涵養誠心，這是人為教化的賢者。所以真誠無妄的人，必能明白道理，明白道理的人，必能真誠無妄，一心向道。唯有天下最至誠的人，才能夠徹底明白自己的本性，能夠明瞭自己的本性，才夠能推己及人，教導別人也能夠了悟自己的本性，就能夠知道萬物的本性，讓萬物各恢復其自然的本性，就可以贊助天地間萬物的變化與生長，可以贊助天地間萬物的變化與生長，達本還源，永垂不朽矣。）」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卷二·復湯昌宏居士書》云：「儒以誠為本。佛以覺為宗。誠即明德。由誠起明。因明致誠。則誠明合一。即明明德。覺有本覺。始覺。由本覺而起始覺。由始覺以證本覺。始本合一。則成佛。本覺即誠。始覺即明。如此說去。儒佛了無二致。」

- ⑤2【淳真】：「淳」音ㄔㄨㄣˊ，通「純」。純粹。「真」，真實。《漢語大詞典》。意指：純粹真實。

- ⑤3【離念靈知】：「靈知」，謂靈妙之識知，明白不闇。《佛光大辭典》。猶靈覺。指眾生本具的靈明覺悟之性。《漢語大詞典》。《印祖文鈔·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第四日說成佛大因果並略釋四料簡要義》內小註云：「離念靈知者，了無念慮，而洞悉前境也。」

- ⑤4【徹見而永明】：「徹」，徹底。《漢典》。「明」，明顯。《漢語大詞典》。意指：透徹見到而永遠顯明。

- ⑤5【兩樣】：不一樣、不同。《漢典》

- ⑤6【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

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梵網經·菩薩戒品》：「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⑤7【愍念】：猶憐憫。《漢語大詞典》

⑤8【度脫】：超度解脫生死之苦也。《法華經·序品》曰：「諸仙之導師，度脫無量眾。」《無量壽經·下》曰：「積累德本，度脫一切。」《佛學大辭典》

⑤9【祭奠】：置供品於靈前或墓前祭祀。《漢語大詞典》

⑥0【異類】：指禽獸神鬼之類。《漢語大詞典》

⑥1【資養】：猶供養。《漢典》

⑥2【不暇】：沒有時間、來不及。《漢語大詞典》

⑥3【何容置辯】：「何容」，豈可、豈容。「置辯」，申辯、反駁。《漢語大詞典》。意指：豈容反駁。

⑥4【勸戒類編】：《勸戒錄類編》，原名《勸戒近錄》（又名《北東園筆錄》、《池上草堂筆記》）。原作者梁恭辰，生於清嘉慶十九年（西元一八一四年），卒於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字敬叔，福建福州人，清朝名臣、文學家、楹聯學家梁章鉅的第三子。道光丁酉（西元一八三七年）舉人，官浙江數十年，歷任溫州知府、甯紹台道、金衢嚴道、溫處道、杭嘉湖道等職，政聲卓著。著有《勸戒近錄》、《楹聯四話》、《巧對續錄》等書。梁恭辰先生自幼即喜談因果，凡有足資勸戒者，輒據事直書，又益以自所聞見雜襲成編，著為《勸戒近錄》一書。《勸戒近錄》初刻於道光癸卯年（西元一八四三年），其後，作者又將最新聞見之事，及同人所錄寄者，以次增錄，隨寫隨刻，相繼刊出《勸戒續錄》（西元一八四四年）、《勸戒三錄》（西元一八四五年）、《勸戒四錄》（西元一八四八年）、《勸戒五錄》、《勸戒六錄》、《勸戒七錄》、《勸戒八錄》、《勸戒九錄》（光緒甲申，西元一八八四年），凡九編，每編六卷，共五十四卷。自《近錄》至《九錄》，前後歷時達四十二年。梁恭辰先生於光緒丁亥年（西元一八八七年）往生以後，他的朋友又根據其遺稿整理而成《勸戒十錄》，

並出資刊刻。此書遂成煌煌巨帙，蔚為大觀，凝聚了作者畢生的心血和精力。

⑥5【心跳肉顫】：即「肉顫心驚」，形容極度恐懼害怕。《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⑥6【設身處地】：假設自己處在與他人同樣的情況，指為別人著想。《國語辭典》

⑥7【立地回頭】：「立地」，立刻、即時。《漢語大詞典》。「回頭」，悔悟、改邪歸正。《漢典》。意指：即時悔悟，而改邪歸正。

⑥8【顯教】：顯明易懂的教法，是二教之一。《佛學常見詞彙》。真言宗判一切之佛教為顯教密教之二，總釋尊所說大小乘之契經為顯教，大日所說之金胎兩部為密教。《佛學大辭典》

⑥9【密教】：法身佛大日如來所說的內證真言教法，因其文其義，秘密難曉，故稱密教。又因是對未灌頂的人不許顯示的教法，故稱密教。《佛學常見詞彙》。對顯教而言，謂大日如來所說之金胎兩部教法也。是為法身佛內證之境界。深秘密奧，故云密教，又為對未灌頂人不許顯示之教法，故云密教。《二教論·上》曰：「法佛談話，謂之密藏，言秘密實說。」又曰：「自性受用佛，自受法樂故，與自眷屬各說三密門，謂之密教。」日本東密於此密教立事理二密。《佛學大辭典》

⑦0【濟顛】：宋天台人，名道濟，李氏子。就靈隱剃度，狂嗜酒肉，人稱濟顛。居淨慈寺，火發寺燬。濟行化嚴陵，以袈裟籠罩諸山，山木盡拔，浮江而出。報寺眾曰：木在香積井中，六丈夫勾之而出，蓋六甲神也。見《清一統志》。師臨終，作偈曰：六十年來狼藉，東壁打倒西壁。於今收拾歸來，依舊水連天碧。入滅後，有僧遇於六和塔下，復附書歸。有憶昔面前當一箭，至今猶覺骨毛寒，祇因面目無人識，又往天台走一番之句，蓋天台五百應真之一也。《佛學大辭典》

⑦1【至囑】：謂極懇切的囑咐。《漢語大詞典》

⑦2【誌公】：寶誌禪師，俗姓朱，又稱保誌，誌公，人稱誌公禪師、誌公祖師。梁武帝時代佛教高僧，與達摩、傅大士合稱梁代三大士。七歲時，依鍾山（今紫金山）僧儉出家，居道林寺，專心禪觀，因而得道。後以神通及不修邊幅的言行而聞名，與佛圖澄有相似之處，有許多神異的事蹟。梁武帝時為帝師，極受崇信。相傳梁武帝曾使張僧繇為他畫像，誌公現出了「十一面觀音像」，因此他又被認為是觀世音菩薩的化身。誌公還設計了海青的縫合袖，相傳梁武帝的皇后郗（音彳）氏刁難眾僧，假意延僧用齋，但悄悄在齋飯中放入肉包子，誌公先知後，為僧人常服海青設計了縫合的袖袋，在其中盛放白面饅頭，伺機再換下肉包子。相傳郗氏因為不信三寶，屢次戲耍、為難僧人，死後墮入蛇身，梁武帝請求誌公等僧超度，現代流傳的《梁皇寶懺》《慈悲道場懺法》即是誌公與十位高僧為超度郗氏所作。

⑦③【謁】：音葉（一廿、）。進見、拜見。《漢典》

⑦④【示寂】：寂者圓寂，又寂滅也，是涅槃之譯語。示寂者為示現涅槃之義，言佛菩薩及高德之死也。《佛學大辭典》

⑦⑤【人我】：人身固執常一主宰之我有實體。謂之我之相，人我之見。由此執見而生種種之過失。《六祖壇經》曰：「無人我貢高貪愛執著為離欲尊。」《佛學大辭典》

⑦⑥【己立立人】：自己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也讓別人能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語本《論語·雍也》：「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自己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也讓別人能做好立身處世的修養；自己求得通達，也讓別人求得通達。）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能就近取自身做比喻，將心比心，可以說是行仁的路徑與方法了）。」《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⑦【入道】：捨世法入佛道也。猶言出家。其人曰入道人。或略云道人。《寶積經·三十六》曰：「以淨信心於佛法中出家入道。」《十住論·七》曰：「或捨家人道。」《遺教經》曰：「入道智慧人。」《智度論》曰：「見晝跏趺坐，魔王亦愁怖。何況入道人，安坐不傾動。」《佛學大辭典》

⑦⑧【大學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致知」，儒家哲學用語。語出《禮記·大學》：「致知在格物。」歷代儒家學者對此有不同解釋。漢鄭玄認為「致知」是使人「知善惡吉凶之所終始」；宋朱熹認為「致知，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明王守仁則認為「致知」即「致吾心之良知」。《漢語大詞典》。「格物」，印光大師《文鈔續編·卷下·感應篇直講序》云：「言格物者·格如格鬥·如一人與萬人敵。物·即煩惱妄想·亦即俗所謂人欲也。與煩惱妄想之人欲戰·必具一番剛決不怯之志·方有實效。否則心隨物轉·何能格物。」又《文鈔正編·卷三·儒釋一貫序》云：「物·即妄想執著。格物·即離妄想執著。離妄想執著·則得如來智慧。格人欲之物·自能徹底顯現吾心固有之良知與真知也。」意指：《禮記·大學》說：「自古以來，那些想要把自身的美好德性彰顯於天下的人，首先要治理好自己的國家（治國），要想治理好自己的國家，一定要先治理好自己的家庭（齊家）；要想治理好自己的家庭，一定要先修養好自己本身的德行（修身）；要想修養自己本身的德行，必須先端正自己的心意（正心）；要想端正自己的心意，必先使自己的念頭真誠、無私（誠意）；要想使自己的念頭真誠無私，必先致吾心之良知（致知）；要想致吾心之良知，必先要革除物欲，修正其不正善的觀念（格物）。」

⑦⑨【溺愛】：「溺」音逆（ㄋㄧˋ、）。「溺愛」，過分寵愛。《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〇【錮蔽】：阻塞、閉塞。《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一【良知】：天生本然，不學而得的智慧。《孟子·盡心上》：「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二【直下徹見】：「直下」，徑直趨赴。「徹」，調到底、徹底。《漢語大詞典》。意指：當下徹底見到。

⑧三【痛講】：「痛」，盡情地、深切地、徹底地。《漢典》。意指：徹底地講說。

⑧四【自貽伊戚】：自尋煩惱、自招災殃。《詩·小雅·小明》：「心之憂矣，自貽伊戚。」亦作「自貽伊戚」、「自貽伊戚」。《漢語大詞典》

⑧五【正心誠意】：語本《禮記·大學》：「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指端正心術，真誠己意，是儒家所提倡的一種內在修養方式。《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六【三昧】：又名三摩提，或三摩地，譯為正定，即離諸邪亂，攝心不散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舊稱三昧，三摩提，三摩帝。譯言定，正受，調直定，正心行處，息慮凝心。心定於一處而不動，故曰定。正受所觀之法，故曰受。調心之暴，直心之曲，定心之散，故曰調直定。正心之行動，使合於法之依處，故曰正心行處。息止緣慮，凝結心念，故曰息慮凝心。《智度論·五》曰：「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同《二十八》曰：「一切禪定，亦名定，亦名三昧。」同《二十》曰：「諸行和合，皆名為三昧。」同《二十三》曰：「一切禪定攝心，皆名為三摩提，秦言正心行處。是心從無始世界來常曲不端，得此正心行處，心則端直，譬如蛇行常曲，入竹筒中則直。」《止觀·二》曰：「通稱三昧者，調直定也。」《大論》云：「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大乘義章·十二》曰：「定者當體為名，心住一緣，離於散動，故名為定。言三昧者，是外國語，此名正定。」同《二》曰：「以心合法，離邪亂，故曰三昧。」同《九》曰：「心體寂靜，離於邪亂，故曰三昧。」同《二十》曰：「定者據行便息亂住緣，目之為定。就實而辨真心體寂，自性不動，故名為定。」新稱三摩地，譯為定或正受，等等念。又曰現法樂住。定與正正受。其義同前。平等保持心，故曰等持。諸佛諸菩薩入有情界平等護念彼等，故曰等念。是就利他業而釋之也。又現定中法樂，故曰現法樂住。正受之異名也。《唯識論·五》曰：「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探玄記·三》曰：「三昧此云等持，離沈浮，故定慧等，故名等也。心不散，故住一境，故名持也。」《法華玄贊·二》曰：「梵云三摩地，此云等持。平等持心而至於境，即是定也，云三昧者訛也。」《玄應音義·三》曰：「三昧，或言三摩提，或云三摩帝皆訛也。正言三摩地，此譯云等持。等者正也，正持心也，持謂持諸功德也。或云正定，謂住緣一境，離諸邪亂也。」《菩提

心義·一》曰：「梵云三摩地，唐云等念。入有情界，平等攝受而護念之者。」《佛學大辭典》

⑧7【天衣懷禪師】：師諱義懷，永嘉樂清陳氏子。父業漁，兒時，坐船尾，得魚，軌放去，父訶，答之，不為介意。長，遊京師，投景德寺為行童。天聖中（西元一〇二三年—一〇三一年），試經得度。遍參諸方，後參雪竇顯禪師，為水頭，因汲水折擔，忽悟，作偈曰：「一二三四五六七，萬仞峰頭獨足立；驪龍領下奪明珠，一言勘破維摩詰！」獲印可。其後，七坐道場，自鐵佛至天衣山，化導甚廣。師嘗修淨土，勤以勵人，室中問學者云：「若言捨穢取淨，厭此欣彼，則是取捨之情，眾生妄想；若言無淨土，則違佛語；修淨土者，當如何修？」眾無語。復自答云：「生則決定生，去則實不去。」又云：「譬如雁過長空，影沉寒水；雁絕遺蹤之意，水無留影之心。」晚以疾居池陽松山庵，弟子智才住臨平佛日寺，迎歸侍奉。宋治平元年（西元一〇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說偈而寂，世壽七十二。《淨土聖賢錄三》、《續燈錄六》

⑧8【丁母憂】：遭逢母親喪事。《漢語大詞典》

⑧9【生亦無可戀·死亦無可捨·太虛空中·之乎者也·將錯就錯·西方極樂】：「太虛空」，浩浩宇宙之虛空也，畢竟無為無物，故云頑空，偏空，太虛空。以譬小乘之涅槃，而別於大乘涅槃之妙空第一義空。《菩提心論》曰：「當觀二乘人，雖破人執，猶有法執。但淨意識，不知其他。久久成果位，以灰身滅智趣其涅槃，如太虛空湛然常寂。」《佛學大辭典》。「之乎者也」，宋太祖親自規劃首都的外城，一日獨與韓王趙普視察工程，走到南門，門額上題「朱雀之門」，太祖問為何不只寫「朱雀門」，而多個「之」字，趙普答道：「『之』是語助詞呀！」太祖笑道：「之乎者也，助得甚事？」典出宋釋文登《湘山野錄·卷中》。後用以譏諷讀書人只知道咬文嚼字，而不能解決實際的問題。《儒林外史·第二二回》：「一個生意人家，只見這些之乎者也的人來講呆話，覺得可厭，非止一日。」也作「者也之乎」。「將錯就錯」，遷就已造成的錯誤而繼續行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生是虛幻的，沒有留戀的必要，死也是不真實的、空的，也沒有什麼可以捨的。真性中本一法不立，無有取捨，（念佛求生是取捨）但將這個錯，就這個錯，也要指歸西方極樂世界。

⑨0【真性】：不妄云真，不變云性。是吾人本具之心體也。《楞嚴經·一》曰：「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佛學大辭典》。不假叫做真，不變叫做性，此真性即吾人本具的清淨心體。《佛學常見詞彙》

⑨1【公據】：官府的憑據。《漢語大詞典》。連貫上文，此指：往生西方的憑據。

⑨2【徑山惟琳】：「徑山」，杭州徑山寺。「惟琳」，又名無畏、無畏維琳、無畏琳、徑山琳、徑山維琳、無畏大士、無畏惟琳。生於北宋仁宗景祐三年，卒於北宋徽宗政和七年，杭州徑山無畏維琳禪師，武康沈氏子，育王璉禪師（西元

一〇〇九年—一〇九〇年)法嗣。據傳系南朝梁武帝大臣沈約之後，出家後嗣法於四明阿育王寺懷璉，為雲門弟子，能詩善辯，人們尊為無畏大師。初住大明寺，蘇軾知杭時，與懷璉、維琳師徒結方外之交，並招維琳上徑山。

⑨3【踐履】：實行預定的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⑨4【著力即差】：「著力」，盡力、用力。「差」，錯誤。《漢典》。意指：(著相)用力念佛即是錯誤。

⑨5【克】：能够。《漢典》

⑨6【無常】：無有常住。《佛學常見詞彙》。世間一切之法，生滅遷流，剎那不住，謂之無常。無常有二：一、剎那無常：謂剎那剎那，生、住、異、滅之變化也。二、相續無常：謂一期相續之上，生、住、異、滅之四相也。《佛學次第統編》。《梵語阿彌怛也，世間一切之法，生滅遷流，剎那不住，謂之無常。無常有二：一剎那無常，謂剎那剎那有生住異滅之變化也。二相續無常，謂一期相續之上有生住異滅之四相也。《涅槃經·一》曰：「是身無常，念念不住，猶如電光暴雨水幻炎。」《智度論·二十三》曰：「一切有為法無常者。新新生滅故。屬因緣故。」《六祖壇經》曰：「生死事大，無常迅速。」《無常經》曰：「未曾有一事不被無常吞。」【又】俗以為鬼名。陳裕詩曰：「一朝若也無常至，劍樹刀山不放伊。」《佛學大辭典》。此指：無有常住。

⑨7【退轉】：修持不堅，工夫退步。《佛學常見詞彙》。言既退失所修證而轉變其位地也。《法事讚》曰：「五濁修行多退轉，不如念佛往西方。」《法華經·序品》曰：「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佛學大辭典》

⑨8【無生】：涅槃之真理，無生滅，故云無生。因而觀無生之理以破生滅之煩惱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轉輪生死。」《最勝王經·一》曰：「無生是實，生是虛妄，愚痴之人，漂溺生死，如來體實，無有虛妄，名為涅槃。」《仁王經·中》曰：「一切法性真實空，不來不去，無生無滅，同真際，等法性。」《梵網經·上》曰：「伏空假，會法性，登無生山。」《止觀大意》曰：「眾教諸門，大各有四，乃至八萬四千不同，莫不並以無生為首。今且從初於無生門遍破諸惑。」《肇論新疏遊刃·中》曰：「清涼云：若聞無生者，便知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但於嚴土利他不生喜樂，而趣於寂故，成聲聞乘也。若聞無生，便知從緣，故無生等，成緣覺乘。若聞無生，便知諸法本自不生。今則無滅，即生滅而無生滅，無生滅不礙於生滅。以此滅惡生善，利自利他，成菩薩乘。」《垂裕記·二》曰：「無生寂滅，一體異名。」《佛學大辭典》。世間一切皆生滅虛妄之相。無生者，謂無虛妄之生。既無有生，云何有滅？不生不滅，乃究竟實相也。《佛學次第統編》。不生不滅的意思，也是涅槃的道理。《佛學常見詞彙》

⑨【孤負】：違背、對不住。《漢語大詞典》

⑩【是所至禱】：「至禱」，多用於書信結尾，表示懇切的請求或希望。《漢語大詞典》。意指：是所期望的。

第八日法會既圓為說三皈五戒十善及做人念佛各要義①

今日為汝等皈依②之日。汝等既已皈依。當明皈依之道理。茲為汝等述之。

汝等為何而皈依。余想總不外欲求生西方。了脫生死而已。如何方能達到此等地步。即須皈依三寶。所謂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也。能皈依三寶。如實③修持。才得了脫生死。往生西方。且所謂三寶。有自性。住持。二種④。佛者覺悟⑤義。自性佛者。乃即心本具離念靈知⑥之真如佛性⑦也。法者軌範⑧義。自性法者。乃即心本具道德仁義之懿範⑨也。僧者清淨⑩義。自性僧者。乃即心本具清淨無染之淨行⑪也。住持三寶者。釋迦佛在世。則為佛寶。佛滅度⑫後。所有範金合土⑬。木雕彩畫之佛像。皆為佛寶。佛所說離欲清淨諸法。以及黃卷赤軸⑭諸經典。皆為法寶。出家染衣。修清淨行者。皆為僧寶。皈者。皈投。如水皈海，如民皈王。依者。依托。如子依母。如渡依舟。人在生死大海。若不皈依自性三寶。與住持三寶。則便無法可出。若肯發志誠⑮心。歸依三寶。則便出生死苦海。了脫死矣。如人失足。墮於大海。狂濤汹涌⑯。有滅頂⑰憂。當此千鈞一髮⑱。生死存亡之際。忽有船來。即便趨赴。是歸投義。由知自性三寶。則克己省察⑲。戰兢惕厲⑳。再求住持三寶。及十方三世一切三寶。則可消除惡業。增長善根。即生成辦道業㉑。永脫生死輪迴矣。如遇救登船。安坐到岸。曩時㉒凶險已過。現在得慶更生㉓。無限利益。由此而得。是依托義。世事紛靡㉔。煩惱苦痛。處此生死大海。當以三寶為船。眾生得所歸依。鼓棹㉕揚帆。不懈不退。自可登於彼岸。既皈依佛。當以佛為師。始自今日。直至命終。虔誠敬禮。一息無容或懈。再不得皈依天魔外道㉖。邪鬼邪神。既皈依法。當以法為師。自今

至終。不得皈依外道典籍。既皈依僧。當以僧為師。自今至終。不得皈依外道徒眾。若已皈依三寶。仍信仰外道。尊奉邪魔鬼神。雖日日念佛修持。亦難得真實利益。以邪正不分。決無了生死之希望。其各凜諸。

皈歸二字通

三皈之義既明。再述五戒之義。所謂五戒者。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也。不殺生者。好生惡死。物我同然。我既愛生。物豈願死。言念及此。何忍殺生。一切眾生。原是一體。輪迴六道。隨善惡業。形體以變。升降超沈。了無底止。我與彼等。於多劫中。互為父母。互為子女。如是思之。何敢殺生。一切眾生。皆具佛性。直下與三世諸佛。無二無別。於未來世。皆可成佛。但以宿世惡業之力。障蔽妙明佛性。不能顯現。淪於異類。當具憐憫心。慈悲心。以拯救之。何忍宰割其體。以飽己腹。我輩今生既得為人。乃前生之善果。宜保此善果。使之發揚光大。繼續永久。當戒殺生。如其廣造殺業。必墮惡道。酬償宿債。展轉互殺。此仆彼起。無有窮期。欲求生西方而免輪迴之苦者。又何敢造殺業乎。故須首重戒殺。

不偷盜者。即是見得思義。不與不取也。此事凡知廉恥者。皆能不犯。然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蓋私欲若起。則易為物遷。若大利現前。能避之若蛇蝎。狂奔急走者。不數數觀也。且所謂盜。並非專指盜人財物而言。即居心行事。有類於盜者。亦名為盜。如以公濟私。損人利己。以勢取財。用計謀物。忌人富貴。願人貧賤。皆是。又如陽取為善之名。若遇諸善事。心不認真。事多敷衍。如設義學。不擇嚴師。誤人子弟。施醫藥。不辨真假。誤人性命。凡見急難。漠不速救。緩慢浮游。或致誤事。但取敷衍塞責。不顧他人利害。如是之類。皆名為盜。心存盜心。事作盜事。社會因之紊亂。天下亦不太平矣。故須並重戒盜。

不邪淫者。陰陽相感。萬物以生。男女居室。人之大倫。生男育女。教養成人。上關風

化⁴⁶。下關宗桃⁴⁷。故所不制。若非己配。苟合交通⁴⁸，是為邪淫。此乃逆乎天理⁴⁹。亂乎人倫⁵⁰。生為衣冠禽獸。死墮三途惡道。千萬億劫。不能出離。然人從淫欲而生。故淫心最難制伏。如來令貪欲重者。作不淨觀⁵¹。觀之久久。則見色生厭矣。又若將所見一切女人。作母女姊妹想。生孝順心。恭敬心。則淫欲惡念。無由而生矣。此乃斷除生死輪迴之根本。超凡入聖之階基⁵²。宜常做惕⁵³。至如夫婦相交。原非所禁。然須相敬如賓⁵⁴。為承宗祀⁵⁵。極當撙節⁵⁶。不可徒貪快樂。致喪身命。雖是已偶。貪樂亦犯。不過其罪較輕耳。故須並重戒淫。

不妄語者。言而有信。不虛妄發⁵⁷也。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以虛為實。以有為無。凡是心口不相應⁵⁸。欲欺哄於人者。皆是。又自未斷惑。謂為斷惑。自未得道。謂為得道。是為大妄語。此罪極重。以其壞亂佛法。疑誤⁵⁹眾生。定墮阿鼻地獄。永無出期。故須並重戒妄語。

以上四事。名為性戒⁶⁰。以體性當戒⁶¹故。不論出家在家。受戒與否。犯者皆有罪過。未受戒。按事論罪。已受戒者，於按事論罪外。又加一重犯戒之罪。故此殺生。偷盜。邪淫。大妄語。四種。一切人皆不可犯。犯皆有罪。已受戒者犯之。則兩重罪。

不飲酒者。酒能迷亂人心。壞智慧種。飲之令人顛倒昏狂⁶²。妄作無恥之事。凡修行者。絕不許飲。要知一切妄念邪行。皆由飲酒發生。故須並重戒酒。此是遮戒⁶³。唯受戒者。得犯戒罪。未受戒者。飲之無罪。然以不飲為是。以其能生種種罪之根本也。

至於十善。亦當遵守。十善者。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是為身三業。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是為口四業。不慳貪⁶⁴。不瞋恚⁶⁵。不邪見⁶⁶。是為意三業。若持而不犯。則為十善。若犯而不持。則為十惡。十惡分上中下。感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身。十善分上中下。感天。人。阿修羅⁶⁷。三善道身。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決定無疑。莫之或爽⁶⁸。此十善。總該一切善法。若能遵行。無惡不斷。無善不修。汝輩既皈依受戒。全須遵守。又須一心念

佛·求生西方·不可疏忽⑩。若不介意⑪。及至臨終·方感為緊要·而業風所飄⑫。不得自主·悔無及矣。學佛之人·於三皈·五戒·十善諸義·既已明瞭·當竭力敦倫盡分⑬。閑邪存誠⑭。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尤當注意者·任作何事·須憑天理良心⑮。如作醫生·有良心者·救人危急·當可大積陰功⑯。無良心者·可使人輕病轉重·從中漁利⑰。良心喪盡·定得惡果。「清蘇州孝廉⑱曹錦濤·精於岐黃⑲。任何險症·無不著手回春⑳。一日·欲出門·忽有一貧婦跪門外·泣求為其姑㉑醫病。謂家道㉒貧寒·難請他醫·聞公慈悲為懷·定可枉駕㉓為治·曹公遂為往治。曹公歸後·貧婦之姑枕下·白銀五兩·不知去向·想為曹公偷去。婦登門詢之·曹公即如數與之。貧婦歸·其姑已將銀取出·婦大慚愧·復將銀送還謝罪。問·公何以自誣盜銀。曹公曰·我欲汝姑病速好耳·我若不認·汝姑必定著急加病㉔·或致難好。故只期汝姑病好·不怕人說我盜銀也。其居心之忠厚㉕·可謂至極無加㉖矣。所以公生三子·長為御醫㉗·壽八十餘·家致富。次為翰林㉘·官至藩臺㉙。三亦翰林·博通經史·專志著述。孫曾林立㉚·多有達者。」彼唯利是圖之醫·縱不滅門絕戶·則已微之微矣。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㉛。所謂餘慶餘殃·乃報在子孫者。本慶本殃·乃報在本身者。餘慶餘殃·人可見之。本慶本殃·乃已於現生·及來生後世所享受者·世人不能見之。天地鬼神佛菩薩·固一一洞見㉜也。須知本慶本殃·較之餘慶餘殃·大百千萬倍。故望世人·努力修持·以期獲慶而除殃也。曹公甘受盜名·救人性命·而善報在於子孫。若自己更能替子孫念佛·求三寶加被·令子孫亦各喫素念佛·善報當在西方矣。汝輩既已皈依·當虔受三皈·為翻邪歸正之本。謹持五戒·為斷惡修善之源。奉行十善·為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從茲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三業既淨·然後可以遵修道品㉝·了生脫死·得預極樂嘉會㉞。善惡因果·如影隨形㉟·莫之或爽。實行其事·實得其益。若沽名釣譽㊱·好作狂言·自欺欺人·自謂已得佛道·是大妄語·應受惡報。修行人須心地

光明^⑧·三業清淨·功德無量。觀經云·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是為三世諸佛淨業正因^⑨。放下屠刀·立地成佛^⑩·有為者亦若是^⑪·願各勉旃^⑫。

譯：今日為你們皈依的日子，你們既然已皈依佛、法、僧三寶，應當明白皈依三寶的道理，在這為你們來講述。

你們為何而皈依，我想總不外是要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了脫生死而已。怎樣才能達到這個地步，就是必須皈依三寶，所謂的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能夠皈依三寶，契合於真實之道理來修持，才得以了脫生死，往生西方。而且所謂的三寶，有自性三寶與住持三寶二種。「佛」是覺悟的意思。「自性佛」的意思，乃是自心本具靈明覺悟的真如佛性。「法」是事物之法軌模範的意思。「自性法」的意思，乃即自心本具的道德仁義美好風範。「僧」是清淨的意思。「自性僧」的意思，乃是自心本具的無過失、煩惱的清淨戒行。「住持三寶」的意思，釋迦世尊住世，則為佛寶。佛陀入滅以後，所有金屬鑄、土塑、木雕、彩畫等的佛像，皆為佛寶。佛所說的出離欲望的清淨諸法，以及大藏經中各經典，皆為法寶。出家穿壞色染衣，修清淨行持的，皆為僧寶。「皈」的意思，歸向投靠，如水回歸大海，如人民歸向國王。「依」的意思，依持托付，如孩子依附母親，如渡水依靠舟船。人在生死的大海，若不皈依自性三寶，與住持三寶，則便無法可出離生死。若肯發真誠專一的心，歸依三寶，則便可出離生死苦海，了脫生死了。如同人失足，墮落於大海中，狂浪巨濤水勢浩大，有淹死之憂，在這非常危險，生死存亡之時，忽然有船過來，即刻便直趨向前依附，是歸向投靠之義。因此可知自性三寶，是要克制私欲，嚴以律己，並自我反省檢查，戒慎恐懼以修身，再求住持三寶，及十方三世一切三寶加被，則可消除惡業，增長善根，當生成就道業，永遠脫離生死輪迴了。如同遇到救援登上船帆，安全坐到對岸，先前的兇險已過去，現在得以慶祝新生。無限的利益，由此而獲得，是依持托付之義。世間事紛亂繁雜，煩惱而痛苦，處在這生死輪迴的大海，應當以三寶為船，眾生得以有所歸依，划槳揚帆，不懈怠不退轉，自可登上對岸。既皈依佛，應當以佛為老師，從今日開始，直到命終，真誠敬禮，一息尚存不容或有懈怠，再不得皈依天魔外道，邪鬼邪神。既皈依法，應當以佛法為老師，自今日至命終，不得皈依外道典籍。既皈依僧，應當以僧眾為老師，自今日至命終，不得皈依外道門徒。若已經皈依三寶，仍信仰外道，尊奉邪魔鬼神，雖然每日念佛修行，亦難以得到真實利益。因為邪正不分，決無了脫生死的希望，期望各位能嚴肅看待。（皈依二字相通）

三皈依的義理既已明白，再來講述五戒的意義。所謂的五戒：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不殺生的意思，喜歡生而厭惡死，眾生與我相同，我既然喜愛生，生物豈願意死，想到這裡，何以忍心殺生。一切眾生，原是相等，輪迴在六道，隨著善惡業力，身體形狀因而改變，在六道中上升墜落，毫無終了之日。我

與生物，於長劫中，互相為父母，互相為子女，如此想來，那裡敢殺生。一切的眾生，皆具有佛性，當下與三世諸佛，無二無別，於未來世，皆可以成佛。但以過去世惡業之力，障礙遮蔽玄妙光明的佛性，不能顯現，而淪落於畜牲類，我們應當要有憐憫心、慈悲心，來加以拯救，何以忍心宰割其身體，以充飽自己肚子。我們今生既得以出生為人，乃是前生之善業果報，應該要保持此善業果報，更要使之發揚光大，繼續永久，應當戒除殺生。如果廣泛造作殺業，必定墮落惡道，償還宿世命債，反復的互相殺害，這個被殺倒下，那個又出生，沒有窮盡之期。想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而免受六道輪迴之苦的人，又何以敢造作殺業呢？故必須首先注重戒殺生。

不偷盜的意思，即是見利益要思慮是否合乎道義，不合道義的事物，則不給人，也不取之於人。這件事凡是知廉潔羞恥的人，皆能不違犯。然而人非聖賢，誰能無過錯，而自私欲望若生起，則容易為物欲所改變。若大利益現在眼前，能逃避如遇毒蛇與蝎子，迅速奔跑急走的人，不會經常遇到。且所謂的「盜」，並非專指盜人財物而說。即存心行事，有類似於偷盜的，亦稱為「盜」。例如行公務而使自己得益，損害他人利益自己，以權勢橫取財物，用計謀求財物，忌妒人家富貴，願他人貧窮卑賤，這些都是。又如偽裝以取得行善之名聲，若遇各種善事，心不認真，做事多應付了事。例如設立義學，不選擇嚴格教師，誤人子弟。布施醫藥，不辨別真假，誤人性命。凡是見危急困難，冷漠而不快速救援，緩慢行事，或導致耽誤事情。只是應付推諉責任，不顧慮他人利害，如此這些，都稱為「盜」。心存有偷盜之心，事情專作偷盜之事，社會因此混亂，天下亦不能太平了。故必須並且注重戒偷盜。

不邪淫的意思，因陰陽相互感應，萬物得以產生，男女同居一室，是人之倫常大道，生產並撫育子女，教養長大成人，上牽涉風俗教化，下牽涉家族傳嗣，因此有所不限制。若不是自己配偶，往來發生私情，是為邪淫。這乃是違逆自然的道理，壞亂人類的倫常，現生為穿著衣冠的禽獸，死後墮入三途惡道，千萬億劫，不能出離，然而人從淫欲而出生，故淫慾之心最難制伏。如來要貪色欲重的人，作不淨觀，觀想久了，則見女色生厭惡心了。又如將所見到的一切女人，作母女姊妹想，生孝順心、恭敬心，則淫欲的惡念，就無法生起了。這乃是斷除生死輪迴的根本，超越凡夫入聖人之流的起始階梯，應要常戒懼。至於如夫婦結合，原就非所禁止，然必須夫妻互相尊敬，為承續對祖宗的祭祀，應當極為節制，不可為貪圖快樂，導致喪身失命，雖是自己配偶，貪圖享樂亦犯戒，不過罪責較輕罷了。故須並且注重戒邪淫。

不妄語的意思，是言語而有信用，無虛假的言說。若有見到而說未見到，沒有見到而說見到，以虛假為真實，以有作為無，凡是心與口不相符合，想要欺騙於人的，都是。又自己未斷惑，而自稱自己已斷惑，自己未證道，而稱自己已

證道，是為大妄語，此罪極重。因為這是壞亂佛法，迷惑貽誤眾生，決定墮入無間地獄，永無出離之期。故須並且注重戒妄語。

以上四件事，稱為性戒，是以理體本性當戒律的緣故。不論出家在家，受戒與否，違犯的皆有罪過。未受戒，按事來論罪。已受戒的，於按事論罪外，又加一條犯戒之罪。故此殺生、偷盜、邪淫、大妄語四種，一切人皆不可犯，違犯的皆有罪。已受戒的違犯，則兩重罪。

不飲酒的意思，酒能迷惑混亂人心，敗壞智慧種子，飲酒使人心神混亂狂妄背逆，胡作無恥之事，凡修行的人，絕不許飲酒。要知道一切不正當的念頭，邪惡行為，都由飲酒發生。故須並且注重戒飲酒。這是遮戒，唯有受戒的人，飲酒會得犯戒罪，未受戒的人，飲酒無罪。然還是以不飲酒為是，因為飲酒是產生種種罪業的根源。

至於十善業，亦應當遵守。十善業為：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是為身體三業。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是為口上四業。不慳貪、不瞋恚、不邪見、是為意念三業。若執持而不違犯，則為十善業。若違犯而不執持，則為十惡業。十惡業分為上中下品，感應墮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身。十善業分上中下品，感應得天道、人道、阿修羅道，三善道身。造善因感應得善果，造惡因感應得惡果，決定不用懷疑，毫無差錯。這十善業，總括一切善法，若能遵守奉行，沒有惡業不能斷除，沒有善業不能修持。你們既然皈依三寶受持五戒，全部必須遵守。又必須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不可粗心大意。若不在意，等到臨命終時，才感到重要，而業力之風所吹送，自己不能做主，後悔就來不及了。學佛之人，於三皈、五戒、十善各種義理，既已明白瞭解，應當盡力敦睦人倫盡本分，約束邪念，保持誠實，諸惡不作，眾善遵奉而行。尤其應當注意的，作任何事情，須憑天理良心。如作醫生，有良心的，救人於危險緊急，當可以大積陰德。無良心的，可使人輕病轉重病，從中獲取利益，良心喪失殆盡，必定得惡果報。「清朝蘇州孝廉曹錦濤，精於醫術，任何危險病症，無不動手則治癒。有一日，欲出門，忽有一貧婦跪在門外，悲泣哀求為其婆婆醫病。說自己家境貧寒，難以請其他醫生，聽聞曹公慈悲為懷，定可屈駕為婆婆治病，曹公就前往醫治。曹公看病完回家後，貧婦之婆婆枕頭下，白銀五兩，不知去向，料想為曹公偷走。貧婦上門來詢問，曹公就如數給與貧婦。貧婦回家後，她的婆婆已將銀兩找出，貧婦大為慚愧，又將銀兩送還曹公並請求原諒。並問說：曹公為何自己誣陷自己偷盜銀兩。曹公答說：我要妳的婆婆病情趕快好轉，我若不認罪，妳的婆婆必定著急而加重病情，或許導致難以治好。故只期望妳婆婆病好，不怕人家說我盜取銀子。曹公存心之忠厚，可說達到極處，再也無法增加了。所以曹公生三個兒子，長男為官中御醫，年壽八十餘，家境大富。次子為翰林，做官至藩臺。三子亦為翰林，廣博通達經典史籍，專志在著述。後代子孫眾多，有很多

顯貴的。」而那些僅求圖利的醫生，縱然不子孫斷絕的，則已少之又少了。《易經》上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多行善事，必有後福。多行不善，則會遭受惡報。）」所說的「餘慶餘殃」，乃是福報在子孫的。「本慶本殃」，乃是福報在自己本身的。「餘慶餘殃」，人們可以見到。「本慶本殃」，乃是自己於現生，及來生後世所享受的，世間人不能見到，天地鬼神佛菩薩，就一一清楚知到見到了。須知「本慶本殃」，比較之「餘慶餘殃」，大過百千萬倍。故期望世人，努力修持，以期望獲福慶而除災殃。曹公甘心蒙受偷盜污名，救人性命，而善報在於子孫。若自己更能替子孫念佛，求三寶加持護佑，使子孫也能各個喫素念佛，善報應當在西方極樂世界了。你們既然已皈依三寶，應當虔誠受持三皈，為改邪歸正之本源。謹守執持五戒，為斷惡修善之根源。奉行十善業，為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本。從此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身口意三業既然清淨，然後可以遵奉修持三十七道品，了脫生死，得以參預極樂世界蓮池海會。善惡的因果，如影子隨身形，不會有差錯。真實行善事，真實得利益。若以不正當的手段撈取名譽，喜好作狂妄言語，自欺又欺人，自己稱自己已證得佛道，是大妄語，應當受惡報。修行人，須存心磊落坦白，身口意三業清淨，功德無量。《觀無量壽佛經》上說：「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是為三世諸佛淨業正因（孝順奉養父母，侍奉師長，以慈悲心不殺生，修身口意十善業，是為三世諸佛往生淨土的主要原因。）」「放下屠刀，立即成佛，有想作為的人亦可如是，期願各位努力。」

①【要義】：要旨、重要的意義。《漢語大詞典》

②【皈依】：釋氏謂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為三皈依。皈依者，謂身心歸向之也。《佛光大辭典》。皈向、依靠、救度之義。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叫做皈依三寶，也叫做三皈依。《佛學常見詞彙》

③【如實】：(1)如，契合之義；實，真實之義。謂真實之教法，契合於真實之道理者，稱為如實。例如如實修行、如實行者等。與「如法」、「如說」等同義。(2)為真如之異名。又作真如實相。謂諸法之理體，乃真實不變，平等無異，故稱如實。此處之「如」，乃平等之義。《佛光大辭典》

④【三寶·有自性·住持·二種】：「自性三寶」，自性本具的三寶，如眾生具有靈明覺照的佛性為佛寶，其性常寂圓淨為法寶，有融妙和樂義為僧寶。《佛學常見詞彙》。三寶，佛法僧也。佛者自性之覺。法者自性之正。僧者自性之淨。故云自性三寶。《六祖壇經》曰：「勸善知識，歸依自性三寶。佛者，覺也。法者，正也。僧者，淨也。自心歸依覺，邪迷不生，少欲知足，能離財色，名兩足尊。自心歸依正，念念無邪見，以無邪見故，即無人我貢高貪愛執著，名離欲尊。自

心歸依淨，一切塵勞愛欲境界，自性皆不染著，名眾中尊。若修此行，是自歸依。」《佛學大辭典》。「住持三寶」，佛滅後安住於世界上保持佛法的三寶，木雕泥塑紙畫的佛像，即住持佛寶，三藏經典，即住持法寶，剃髮染衣的比丘，即住持僧寶。《佛學常見詞彙》。六種三寶之一，久住於世保持佛法之三寶也。木佛畫像，住持之佛寶也；住持三藏經典之法寶也；剃髮染衣之比丘僧，住持之僧寶也。見《義林章·六本》。《佛學大辭典》

⑤【覺悟】：會得真理也。開真智也。《南本涅槃經·十六》曰：「佛者名覺，既自覺悟，復能覺他。」《六十華嚴經·七》曰：「彼光覺悟命終者，念佛三昧必見佛。」《佛學大辭典》

⑥【離念靈知】：「靈知」，謂靈妙之識知，明白不闇。《佛光大辭典》。猶靈覺。指眾生本具的靈明覺悟之性。《漢語大詞典》。《印祖文鈔·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第四日說成佛大因果並略釋四料簡要義》內小註云：「離念靈知者，了無念慮，而洞悉前境也。」

⑦【真如佛性】：「真如」，真是真實不虛，如是如常不變，合真實不虛與如常不變二義，謂之真如。又真是真相，如是如此，真相如此，故名真如。真如是法界相性真實如此之本來面目，恆常如此不變不異，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即無為法。亦即一切眾生的自性清淨心，亦稱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法性、圓成實性等。《起信論》說：「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佛學常見詞彙》。離妄曰真，不異曰如。即諸佛所證真實無妄之德，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佛性者，覺性也。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無染無淨，離過絕非（永離諸過，純一無偽。意指自性本來清淨無染），以其無滅無生，不遷不變，是為常住果。《三藏法數》。佛者覺悟之義，性者不改之義，佛性即是一切眾生永不變異的覺悟之性。《涅槃經》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異。」《佛學常見詞彙》。佛者覺悟也，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名為佛性。性者不改之義也，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如麥之因，麥之果，麥之性不改。《華嚴經·三十九》曰：「佛性甚深真法性，寂滅無相同虛空。」《涅槃經·二十七》曰：「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有變易。」《佛學大辭典》

⑧【軌範】：物之法軌模範也。《唯識論·一》曰：「法謂軌持。」同《述記·一本》曰：「軌謂軌範，可生物解。」《佛學大辭典》

⑨【道德仁義之懿範】：「道德」，人類共同生活時，行為舉止應合宜的規範與準則。「仁義」，仁愛正義，寬厚正直。《禮記

·曲禮上》：「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漢語大詞典》。「懿範」，良好的模範。《國語辭典》。意指：本具道德及仁愛正義，良好的風範。

⑩【清淨】：(1)離惡行的過失，斷煩惱的垢染，叫做清淨，這是障盡解脫的離垢清淨。(2)指超諸善惡無對待的清淨，這是性淨解脫的自性清淨。《佛學常見詞彙》。謂奉佛供僧之食，當使精潔，無有葷穢，是名清淨。《三藏法數》。離惡行之過失，離煩惱之垢染，云清淨。《佛學大辭典》

⑪【淨行】：佛教語。謂修行。亦指清淨的戒行。《漢語大詞典》

⑫【滅度】：即涅槃。滅是滅見思塵沙，無明三種惑，度是度分段變易兩種生死。《佛學常見詞彙》。有有餘無餘之二（參見：涅槃），故皆指命終證果。《無量壽經·上》曰：「國中天人不住定聚，必至滅度者，不取正覺。」《法華經·序品》曰：「佛此夜滅度如薪火滅。」《遺教經》曰：「世尊滅度，一何疾哉。」《涅槃經·二十九》曰：「滅生死故，名為滅度。」《肇論》曰：「滅度者，言其大患永滅，超度四流。」《行願品鈔·四》曰：「言涅槃者，具云般涅槃那，古譯為入滅息。息即是滅故，但云入滅，或云滅度，即滅障度苦也。」《佛學大辭典》

⑬【範金合土】：「範金」，(1)以模子澆鑄金屬。(2)猶貼金、鍍金。「範金合土」，用模子澆鑄金屬、和泥。《漢語大詞典》

⑭【黃卷赤軸】：又云黃紙朱軸，謂佛之經典也。案寫經典用黃紙，蓋準於唐代之黃敕，一為尊之，一為防蟲害也。《維摩經垂裕記·一》曰：「唐貞觀中，始用黃紙，寫敕制焉。至高宗上元二年詔曰：詔敕施行，既為永式。比用白紙多有蟲蠹。今後尚書省，頒行天下，並宜用黃紙。」《華嚴演義章》曰：「言黃卷赤軸者，今大藏經卷是也。」《正宗記》曰：「教外別傳，非謂黃卷赤軸。」《佛學大辭典》

⑮【志誠】：誠懇老實。《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⑯【狂濤汹涌】：「狂濤」，洶湧的波濤，比喻浩大的聲勢。《漢典》。「汹」，為「洶」之異體。《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洶湧」，水勢翻騰上湧。《漢典》。意指：狂浪翻騰上湧，水勢浩大。

⑰【滅頂】：水沒過頭頂，多指淹死。《漢典》

⑱【千鈞一髮】：比喻非常危險。參見「一髮千鈞」。宋李曾伯《水龍吟·吾皇神武中興詞》：「中流孤艇，千鈞一髮，老夫何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①9【克己省察】：「克己」，謂克制私欲，嚴以律己。「省察」，內省。《漢語大詞典》。意指：克制私欲，嚴以律己，並反省檢查自己。

②0【戰兢惕厲】：「戰兢」戒慎恐懼的樣子。「惕厲」，音替。「惕厲」，因心存恐懼危難而警惕，指君子的修身自省。《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戒慎恐懼以修身自省。

②1【道業】：可感人天之果之善業為福業。可成佛果之善業為道業。以菩提心而修之諸業也。《佛學大辭典》

②2【曩時】：「曩」音乃尤。從前、往日。如：「曩昔」、「曩者」。「曩時」，以前。《文選·賈誼·過秦論》：「深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曩時之士也。」也作「曩昔」、「曩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②3【更生】：新生、重新獲得生命。《莊子·達生》：「棄世則無累，無累則正平，正平則與彼更生，更生則幾矣。」郭象《注》：「更生者，日新之謂也。」《漢語大詞典》

②4【紛龐】：亦作「紛龐」。亦作「紛龐」。紛亂龐雜（多而雜亂）。《國語辭典》

②5【鼓棹】：「棹」音照（ㄓㄠˋ）。船槳。同「櫂」。「鼓棹」，亦作「鼓櫂」。划槳。《漢語大詞典》

②6【天魔外道】：「天魔」，天子魔的簡稱，即欲界第六天魔王波旬，他有無數眷屬，時常障礙佛道。《佛學常見詞彙》。謂欲界第六他化自在天為魔也。蓋此天為欲界之主，見人修道，以為失我眷屬，空我宮殿，即興魔事，惱亂行者，令人障礙正道，遂失智慧之命，是名天魔。《三藏法數》。天子魔之略稱，四魔之一。第六天之魔王也。其名云波旬，有無量之眷屬，常障礙佛道者。《玄應音義·二十三》曰：「梵云魔羅，此譯云障，能為修道作障礙也。亦名殺者，常行放逸而自害身故，即第六天主也。名曰波旬，此云惡愛，即釋迦佛出世魔王名也。諸佛出世，魔各不同。如迦葉佛時魔名頤師，此云惡瞋等也。」《佛學大辭典》。「外道」，於佛教外立道者。為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資持記·上之一》曰：「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天台淨名疏·一之本》曰：「法外妄解，斯稱外道。」《三論玄義·上》曰：「至妙虛通，目之為道。心遊道外，故名外道。」《圓覺經集註·中》曰：「心行理外，故名外道。」《梵網經·上》曰：「天魔外道，相視如父母。」《法華經·譬喻品》曰：「未曾念外道典籍。」《圓覺經》曰：「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身心。」外道之種類不一。《佛學大辭典》。「天魔外道」，天魔與外道。共害佛道者。《梵網經·上》曰：「天魔外道，相視如父母。」《行持鈔·下二》曰：「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佛學大辭典》

②7【邪魔】：惡邪之魔羅也。魔羅為惡鬼神之總稱。佛書以妄見為邪魔。言足為正道之障也。《起信論》曰：「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孟蘭盆經》曰：「邪魔外道。」《佛學大辭典》

②8【其各凜諸】：「其」，可、應該，表示期望。「各」，每個、各自。「凜」，音ㄌㄧㄣˇ。嚴肅、令人敬畏的樣子。「諸」，之。《國語辭典》。意指：期應各嚴肅看待。

②9【物我同然】：「物」，泛指萬物。「同然」，猶相同。《孟子·告子上》：「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漢語大詞典》。意指：生物與我相同。

③0【了無底止】：「了無」，全無、毫無。「底止」，終止。《漢語大詞典》。意指：毫無終了之期。

③1【酬償】：報償、償還。《漢典》

③2【展轉】：反復。《漢典》

③3【此仆彼起】：「仆」，泛指倒下。「起」，站起。《漢語大詞典》。此指：這個（被殺）倒下，那個又出生。

③4【見得思義】：「得」，得利、得益。「思義」，想着道義。《論語·子張》：「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漢語大詞典》。「見得思義」，此義也是出於孔子。如《季氏篇》，孔子曰：君子有九思。其中有「見得思義」一語。又如《憲問篇》孔子答子路的話：「見利思義。」士人遇見利益等可得時，必須思慮是否合乎道義，合則取，不合則不能取。《論語講要》

③5【不與不取】：不合道義的事物，則不給人，也不取之於人。語本《孟子·萬章上》：「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③6【蛇蝎】：蛇與蝎子。比喻可怖的事物或狠毒的人。《漢語大詞典》

③7【數數覲】：「數數」音尸又、尸又、。屢次、頻繁。「覲」音ㄍㄨㄣˋ。遇見、遭遇。通「遘」、「逅」。《說文解字·見部》：「覲，遇見也。」《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常常遇到。

③8【濟私】：語出《宋書·南郡王義宣傳》：「籍西楚強力，圖濟其私。」後以「濟私」謂使自己得益。《漢語大詞典》

③9【陽取為善】：「陽」，假裝。「為善」，猶行善。《書·泰誓中》：「我聞吉人為善，惟日不足。」《漢語大詞典》。意指：偽裝以取得行善之名。

④0【敷衍】：表面上應付。《漢典》

④1【義學】：舊時各地用公款或私資舉辦的免費學校。《漢語大詞典》

④2【浮游】：謂游手好閑。《漢語大詞典》

④3【塞責】：對自己應盡的責任敷衍了事。《漢語大詞典》

④4【居室】：指夫婦同居。《孟子·萬章上》：「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漢語大詞典》

④5【大倫】：父子、夫婦、君臣、長幼、朋友等人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6【風化】：風俗教化。《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④7【宗祧】：「祧」，指遠祖的廟。「宗祧」，指宗廟。家族相傳的世系、宗嗣。《國語辭典》

④8【苟合交通】：「苟合」，通姦。指非合法婚姻的結合。「交通」，往來、交往。《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來往而發生姦情。

④9【天理】：倫常的法則。自然的道理。《國語辭典》

⑤0【人倫】：社會中人與人禮教所規定的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及各種尊卑長幼關係。《漢典》。人類的倫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1【不淨觀】：五停心觀之一。為治貪心，觀身之不淨也。此中有二：一者觀自身之不淨，二者觀他身之不淨。觀自身不淨，有九相：一死想，二脹想，三青瘀想，四膿爛想，五壞想，六血塗想，七蟲噉想，八骨鎖想，九分散想。智度論中加燒想，而缺死想。觀他身不淨有五不淨：一種子不淨，是身以過去之結業為種，現以父母之精血為種。二住處不淨，在母胎不淨之處。三自相不淨，是身具有九孔，常流出唾涕大小便等不淨。四自體不淨，由三十六種之不淨物所合成。五終竟不淨，此身死竟，埋則成土，蟲噉成糞，火燒則為灰，究竟推求，無一淨相。出於《智度論·十九》，《俱舍論·二十二》，《大乘義章·十二》。《佛學大辭典》

⑤2【階基】：「基」，事物的根本。起始。「階基」，臺階。《漢語大詞典》。連貫上文，此指：（入聖人大道之）起始階梯。

⑤3【傲惕】：警覺戒慎。《國語辭典》

⑤4【相敬如賓】：夫婦間相處融洽，互相尊敬如待賓客。《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5【宗祀】：祭祀祖宗。亦泛指祭祀。香火。《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⑤6【擗節】：抑制、節制。《漢語大詞典》

⑤7【不虛妄發】：「虛妄」，虛假不實的意思。《佛學常見詞彙》。無實云虛，反真云妄。《圓覺經》曰：「虛妄浮心多諸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法華經·譬喻品》曰：「佛之所說，言不虛妄。」《涅槃經·三十八》曰：「一切惡事，虛妄為本。」《佛學大辭典》。「發」，傳揚、張揚。《漢語大詞典》。意指：不虛假的傳揚。

⑤8【相應】：即契合之義。《淨土論註·上》曰：「相應者，譬如函蓋相稱也。」《演秘鈔·七》曰：「相應字，汎指契合義。」《佛學大辭典》。互相呼應。依《瑜伽論》之意，有三種相應，一者，一切所緣之境，與心相應，名境相應。二者，行與理相應，名行相應。三者，三乘聖者，所修諸功德法，因果相符，名果相應，此三種相應，攝盡一切法。《佛學常見詞彙》

⑤9【疑誤】：迷惑貽誤。《漢語大詞典》

⑥0【性戒】：謂殺、盜、邪淫、妄語，此四性自是戒，不待佛制，人若持之即得福，犯之即得罪，是名性戒。《三藏法數》

⑥1【以體性當戒】：「體性」，體是本體，性是本性。體與性，同體而異名。《佛學常見詞彙》。物之實質為體，體之無改為性，體即性也。《佛學大辭典》。意指：以清淨自性為戒律。

⑥2【顛倒昏狂】：「顛倒」，如以無常為常，以苦為樂，反於本真事理之妄見也。是為無明之所使然，倒見事理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維摩經·觀眾生病》曰：「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註》曰：「什曰：有無見反於法相，名為顛倒。」《宗鏡錄·七十八》曰：「顛倒是煩惱根本。」《佛學大辭典》。錯亂、混亂。「昏狂」，昏亂狂悖。《漢典》。連貫上下文，此指：心神混亂狂妄背逆。

⑥3【遮戒】：遮即遮止，謂飲酒多有過失，能犯諸戒，是故佛特遮止，令不毀犯，乃能守護餘之律儀，是名遮戒。《三藏法數》。遮，制止之意。指對輕罪之禁戒。又作息世譏嫌戒、新戒、客戒。為相對於「性戒」而立者。所謂性戒，乃不論當初佛陀是否制戒，原本即須持守之戒，例如殺、盜、淫、妄等四戒。所謂遮戒，係佛陀因事、因地所制之戒，通常較性戒為輕，即一般社會不認為罪惡，而佛教為防止世人譏嫌，避免由此引發其他犯罪，故制此戒。例如飲酒、輕秤販賣、掘地傷生等；蓋以飲酒多有過失，能犯諸戒，故佛陀特意遮止，令不毀犯，乃能守護其餘之律儀。若犯遮戒則稱

遮罪。《佛光大辭典》

⑥4【慳貪】：慳與貪。自己的東西不捨得給人家叫做慳；看見人家的東西就想要叫做貪。《佛學常見詞彙》。惜物而不與人，貪求而無飽足之心。法華經方便品曰：「若以小乘法乃至於一人，我則墮慳貪。」《中阿含經·三十一》曰：「我見世間人，有財痴不施。得財復更求，慳貪積聚物。」《文句·四下》曰：「慳貪墮此趣，此趣多饑渴，故名餓鬼。」《佛學大辭典》

⑥5【瞋恚】：忿怒怨恨。梁啟超《南海康先生傳·第六章》：「吾但求法力之精進，吾何為瞋恚？吾何為退轉？以此自課，神明俱泰。」《漢典》

⑥6【邪見】：謂邪心取理，顛倒妄見，不信因果，斷諸善根，作闡提行，是名邪見。《闡提，梵語具云一闡提，華言信不具，外道名也。》《三藏法數》。(1)五見使中，撥無因果之見叫做邪見。(2)凡是不合法的外道之見都可叫做邪見。《佛學常見詞彙》

⑥7【阿修羅】：六道之一，華譯為非天，因其有天之福而無天之德，似天而非天。又譯作無端，因其容貌很醜陋。又譯作無酒，言其國釀酒不成。性好鬥，常與帝釋戰，國中男醜女美，宮殿在須彌山北，大海之下。《佛學常見詞彙》。又作阿須羅。舊稱阿修羅，阿須倫，阿蘇羅，阿素羅。譯曰無端，容貌醜陋之義。又曰無酒，其果報無酒之義。新稱阿素洛。譯曰非天。其果報勝似天而非天之義。為常與帝釋戰鬥之神。六道之一。《名義集·二》曰：「阿修羅，舊翻無端正。男醜女端正，新翻非天。」《西城記·九》曰：「阿素洛，舊曰阿修羅，又曰阿須倫，又曰阿蘇羅，皆訛也。」《法華文句·五》曰：「阿修羅，此云無酒。四天下採華，醞於大海。魚龍業力，其味不變。嗔妒誓斷，故言無酒神。」《大乘義章·八末》曰：「阿修羅者，是外國語，此名劣天。又人相傳名不酒神。」《玄應音義·三》曰：「阿修倫，又作阿修羅，皆訛也，正言阿素洛。此譯云：阿無也，亦云非。素洛云酒，亦云天。名無酒神，亦名非天。經中亦名無善神也。」《佛學大辭典》

⑥8【莫之或爽】：「爽」，差失、違背。《漢典》。意指：沒有差失。

⑥9【疏忽】：不留意。輕率、隨便。《漢語大詞典》

⑦0【介意】：在意、將不愉快的事放在心上。《漢語大詞典》

⑦1【業風所飄】：「業風」，(1)惡業所感之猛風，指劫末所起的大風災及地獄所吹的風。(2)（喻）業力如風，吹諸眾生輪迴三界。《佛學常見詞彙》。惡業所感之猛風，劫末大風災時及地獄等所吹之風。又，善惡之業，能使人轉而輪迴三界，故譬之曰風。《正法念經十曰：「一切風中，業風第一。」《十卷楞伽經·九》曰：「業風長四大，如諸果成熟。」《唯識論·

四》曰：「阿賴耶識，業風所漂。遍依諸根，恒相續轉。」《大乘義章·七》曰：「業力如風。善業，風故吹諸眾生好處受樂。惡業，風故吹諸眾生惡處受苦。」《般舟讚》曰：「業愛痴繩縛人送，隨業風吹落苦中。」《佛學大辭典》。「飄」，隨風吹送。《國語辭典》。意指：業力之風所吹落。

⑦2 【敦倫盡分】：「敦倫」，調敦睦人倫。「分」，指本分。《漢語大詞典》。意指：我們的思想行為要完全以崇敬的心理，遵守社會的倫理道德，盡職盡責地主動承擔好自己本份的義務。

⑦3 【閑邪存誠】：「閑」，防備、禁止。「閑邪存誠」，約束邪念，保持誠實。《周易·乾》：「閑存其誠。」孔穎達《疏》：「閑邪存其誠者，言防閑邪惡，當自存其誠實也。」《漢典》

⑦4 【天理良心】：「天理」，天道、自然法則。《莊子·天運》：「夫至樂者，先應之以人事，順之以天理。」「良心」，謂天然的善良心性。《孟子·告子上》：「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朱熹《集注》：「良心者，本然之善心。即所謂仁義之心也。」《漢語大詞典》。連貫上下文，此指：行事須順天道及仁義善良之心。

⑦5 【陰功】：陰德。也稱為「陰鷲」。《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6 【漁利】：用不正當的手段謀取利益。《漢語大詞典》

⑦7 【孝廉】：漢代選拔官吏的兩種科目。孝，指孝子，廉，指廉潔之士。後來被舉薦的人也稱為「孝廉」。《漢典》

⑦8 【岐黃】：岐伯和黃帝的合稱。相傳黃帝曾使岐伯嘗百草，行醫治病，今傳之《內經》即托名黃帝和岐伯問答論醫。故以岐黃為醫家之宗祖。後亦用以比喻醫道。《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⑦9 【著手回春】：「著手」，動手。「回春」，喻醫術高明，能治愈危重病症。《漢語大詞典》。意指：醫術高明，能治愈危重病症。

⑧0 【姑】：丈夫的母親。婆婆。《漢語大詞典》

⑧1 【家道】：家業、家境。《漢語大詞典》

⑧2 【枉駕】：屈駕。稱人來訪或走訪的敬辭。《漢語大詞典》

⑧3 【著急加病】：「著急」，焦慮、急躁。《國語辭典》。連貫上下文，此指：因焦慮而加重病症。

⑧4 【忠厚】：忠實厚道（為人善良寬容，不刻薄）。《漢語大詞典》

⑧5【至極無加】：「至極」，終極、達到極點。「無加」，沒有增添。《漢語大詞典》。意指：達到極處，再也無法增加。

⑧6【御醫】：宮中御用的醫師。《國語辭典》

⑧7【翰林】：皇帝的文學侍從官，唐朝以後始設，明、清改從進士中選拔。《漢典》

⑧8【藩臺】：職官名。明代掌理一省民政和財政的官員。《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⑧9【孫曾林立】：「孫曾」，孫子和曾孫，泛指後代。「林立」，像樹林一樣密集地豎立着，形容眾多。《漢語大詞典》。意指：子孫後代眾多。

⑨0【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積善之家·必有餘慶」，語出《易經·坤卦·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餘慶，餘留的德澤。全句指多行善事，必有後福。「餘殃」，遺及子孫的德澤。「餘殃」，遺留的災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意指：多行善事，必有後福。多行不善，則會遭受惡報。勸人不要行惡，以免禍延子孫。

⑨1【洞知洞見】：「洞知」，清楚地知道。「洞見」，很清楚地看到。《漢語大詞典》。意指：清楚地知道看到。

⑨2【遵修道品】：「遵修」，猶言遵循修治。《漢典》。「道品」，道法之品類，有三十七科（又名三十七菩提分法，即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正道分，其數共三十七品，為修道的重要資糧，故名三十七道品）。為至涅槃之道法，故曰道，品類差別，故曰品。（參見：三十七道品）。《無量義經》曰：「三明六通道品發。」台家立四種。《佛學大辭典》。意指：遵循修行三十七道品。

⑨3【極樂嘉會】：「嘉會」，昌盛的際會（聚會）。《漢語大詞典》。意指：極樂世界蓮池海會。

⑨4【如影隨形】：語本《管子·任法》：「然故下之事上也，如響之應聲也；臣之事主也，如影之從形也。」後比喻兩個人或兩件事物關係密切，不能分離。《漢語大詞典》

⑨5【沽名釣譽】：「沽」，買。「釣」，用餌引魚上鉤，比喻騙取。用某種不正當的手段撈取名譽。《管子·法法》：「釣名之人，無賢士焉。」《後漢書·逸民傳序》：「彼雖磴磴（音巧ㄌ。鄙陋而頑固的樣子）有類沽名者。」《漢典》

⑨6【心地光明】：「心地」，居心、用心。「光明」，磊落、坦白。《漢語大詞典》。意指：存心磊落坦白。

⑨7【觀經云·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是為三世諸佛淨業正因】：「奉事」，侍候；侍奉。《漢語大詞典》。「

淨業」，清淨之善業也。又往生西方淨土之業因也。《觀無量壽經》曰：「此三種業：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佛學大辭典》。「正因」，主要的原因叫做正因，若是次要的助力則叫做緣因。《佛學常見詞彙》。對緣因而言。正生法之因種曰正因。資助之力曰緣因。《佛學大辭典》。《佛說觀無量壽佛經》：「爾時，世尊告韋提希：『汝今知不？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我今為汝廣說眾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佛告韋提希：『汝今知不？此三種業，乃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意指：《佛說觀無量壽佛經》說：「孝順奉養父母，侍奉師長，以慈悲心不殺生，修身口意十善業等三福，是為三世諸佛往生淨土的主要原因。」

- ⑨8【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放下屠刀」，比喻改過為善。宋朱熹：「佛家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若有過能不貳，直是難。」參閱《朱子語類·卷三十》。源於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十九》：「波羅奈國有屠兒，名曰廣額，於日日中，殺無量羊。見舍利弗，即受八戒，經一日夜，以是因緣，命終得為北方天王毗沙門子。」宋昭覺克勤禪師：「是故靈山會上，廣額屠兒放下屠刀，云：『我是千佛一數。』」參閱《圓悟佛果禪師語錄·卷六》。亦作「颺下屠刀」。宋東山覺禪師（南嶽下十五世）：「廣額正是箇殺人不眨眼底漢，颺下屠刀，立地成佛，且喜沒交涉。」參閱《五燈會元·卷十九》。「立地成佛」，作惡之人，只要決心改過向善，即可立刻變成好人，其善心與佛心無異。勸勉人改過自新、棄惡從善。宋徑山宗杲禪師：「若能當下全提，便見佛祖消息。信得及，則立地成佛，不費纖毫力。」參閱《普覺宗杲禪師語錄·卷下》。「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比喻只要真心悔改，離惡向善，便可立即成為好人。成佛作祖是要靠自己，自己能夠承認過失，又能改過自新，即是走向成佛之道的開端，並非已成了究竟佛。原作「拋下操刀，便證阿羅漢果」。出自宋報恩法安禪師：「要似他廣額兇屠，拋下操刀，便證阿羅漢果，直須恁麼始得。」參閱《五燈會元·卷十》。亦作「颺下屠刀，立地成佛」。亦作「放下屠刀便成佛」。宋徑山宗杲禪師：「涅槃會上，廣額屠兒，放下屠刀便成佛，豈是做靜中工夫來。」參閱《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二十六》。亦作「放下屠刀，立便成佛」。《佛典妙供·佛門成語》
- ⑨9【有為者亦若是】：「有為」，有作為。「若是」，如此、這樣。《漢語大詞典》。意指：只要願意有作為（向聖人看齊、學習），也可以成為聖人。

- ⑩0【勉旃】：努力。多於勸勉時用之。「旃」音沾(ㄓㄢ)。語助，之焉的合音字。《漢書·楊惲傳》：「方當盛漢之隆，願勉旃，毋多談。」《漢典》